附錄一　各階段審查意見處理表

「擬訂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101.11.19 工作計畫書
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處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地政處意見：	
1.產業發展部分，因廬山溫泉區已廢止，並遷建埔里鎮福興農場，建議規劃單位配合刪除並修正。而清境地區刻正擬定都市計畫，建議納入。	已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36-37，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2.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相關內容，以利後續國土計畫通過後之轉換機制。	將依計畫合約第二條規定辦理(「倘若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視機關需要改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完成法定公告實施程序」)。
3.本處已另提書面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考。	詳補充意見回應內容。
衛生局意見：	
1.本局公共設施用地相關業務為地政科，請規劃單位修正。	已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3，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民政處意見：	
1.本處將配合提供人口相關資料。	
2.南投幅員廣大，各鄉鎮市地方特色及需求不同，建議民眾座談分別在 13 個鄉鎮市召開。	遵照辦理。
3.工作計畫書第 7 頁「...鄉鎮長」建議改為「...鄉鎮市長」，另第 7、第 8 頁兩處錯別字建議一併更正。	已配合修正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第 8、9 頁。
文化局意見：	
1.現在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高漲，南投縣雖僅 3 處文化遺址，但文化局認定之「準遺址」有 100 多處，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將與文化局取得準遺址資料後，納入研究規劃報告內容中。
消防局意見：	
1.防災方面，本局曾請暨南大學進行防災生根計畫的整體規劃，可提供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感謝消防局提供南投縣防災生根計畫整體規劃報告，相關內容已納入期初報告 2.1.3 章節。
原住民行政局意見：	
1.請規劃單位於歷史、人文頁面提及南投縣原住民族群部分，增加邵族與賽德克族。	已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16，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原民法 21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均需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已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 p.37，並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11(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財政處意見：	
1.對於城市發展願景有「健康花園城市」與「國際美麗田園城市」之用語，因縣府目前主要推動「健康友善」的城市發展，後續請規劃單位參考調整。	將修正願景主軸為「健康友善城市」，並將「美麗田園城市」納入六大分項願景目標。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1.規劃之執行方法，應更確實依二通草案之內容完成檢核表中的 25 項內容，勿落於僅描述願景的概念式發展。	將確實依二通草案之內容完成檢核表中的 25 項環境敏感區位內容，進行 GIS 疊圖分析，確認區域計畫可發展區、條件發展區及限制發展區區位，及應對的土地管理策略。
2.各級產業的空間發展，應更進一步與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即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的規範結合，使引導與管理空間發展的機制更清楚，並建立適當的指導原則。	將依據區域計畫法及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綜整分析南投縣之產業經濟前景、用地需求推估、產業發展構想後提出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後續再與其他不同部門計畫(如環境保護計畫、生態地景、觀光遊憩計畫...等)及土地使用計畫作適宜性分析套疊，以引導與管理產業空間發展，並建立指導原則。
3.形成願景的方法與程序，須進一步釐清。	將透過鄉鎮座談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檢視目前所規劃之南投願景目標。
4.若規劃單位需要其他辦理區域計畫相關資料，可洽本單位索取。	將進一步確認所需分析資料後，提出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關於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點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本署意見如次，請參考:	
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業已完成(如附件 1)，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規劃及行政作業。	遵照辦理。
二、針對本次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本署依據章節架構分別提出建議修正意見如次，請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參考:	遵照辦理。
(一)重點摘要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劃」該政策細項業經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48940 號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24 進行修正。本案工作內容依招標文件「計畫說明書」之規定包括〝製作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函核定，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3308 號公告(如附件 2)，故未來不論南投縣區域計畫案內是否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均應辦理政策環評；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方向，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不另製作政策評估說明書為原則。該部分請配合照辦。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而未來本計畫將視中央政策環評主管機關所制定辦法，辦理政策環評。
2. 又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強調「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程序，該部分請參考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 3)辦理，並明確納入工作計畫內容，俾後續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
(二)第二章計畫方法與流程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業已完成，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規劃作業，並配合修正執行方法(p. 4-5)。	遵照辦理。
2. 依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及舉辦座談會；區域計畫擬定中，應召開機關協調會議；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是有關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機關協調會、公開展覽、說明會等相關程序，請納入計畫流程(p. 6)。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 7 進行修正。
(三)第三章工作內容與作業計畫	
1. 研究規劃報告階段	
(1)發展背景及現況調查分析部分:	
A. 請增列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本部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已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 11，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B. 請補充蒐集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將向主管機關確認後，提出資料蒐集之申請，並納入研究規劃報告中。
C. 請補充蒐集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相關氣候事件或災害歷史資料。	同上
(2)相關意見蒐集彙整部分:本次所提工作內容偏重於計畫擬定前之意見蒐集，對於計畫擬定中或送審議過程中相關意見之蒐集與處理，本次	將利用個案訪談、專家學者及地方座談會舉辦機會，將與會人員所提出之意見看法，回饋於區域計畫規劃構想中。已將上述內容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並未有規劃構想，請補充研擬(p.7)	修正稿第 8、9 頁。
(3)研提規劃構想部分:請增加氣候變遷、環境容受力、農地資源、產業發展、城鄉發展總量、成長管理等相關課題(p.8)。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10 進行修正。
(4)各項規劃與設計成果部分(p.9-15):	
A.本次提出交通運輸規劃構想、排水規劃構想、景觀規劃構想、水土保持規劃構想、都市防災規劃構想等，經查該相關內容係屬「建設計畫」屬性，考量區域計畫係屬「土地使用」、「空間規劃」性質，是以，建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或參考本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重新研擬，如修正為:城鄉發展模式、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自然資源保育計畫、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並分別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將依據區域計畫法及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於研究規劃報告中研擬各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譬如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其工作項目包括現況資料蒐集、基礎資料整理、經濟動態及結構分析、產業經濟前景推估、耕地及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產業發展構想、空間發展策略及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等，綜整分析提出南投縣整體產業發展策略。
B 以交通運輸規劃構想為例(p.9-13)，本次提出蒐集現況與計畫道路建設資料(包括:槽化島、公車路線調查與分析整理等...)似與區域計畫之規劃範疇較無直接關聯性，建議應蒐集全縣路網分布情形、道路服務水準等基礎資料，並就綠色運輸發展方向下，提出相對應發展策略，以符合區域計畫之性質與定位。	將現況運輸系統資料進行收集(包含全縣路網分布情形、道路服務水準等基礎資料)，後續交通運輸規劃構想將就綠色運輸發展方向，提出南投縣整體運輸發展策略。
C 建議規劃單位參考本署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性質定位及落實執行工具」內容，以建立區域計畫之基本觀念，俾辦理後續規劃作業。(請至本署網頁: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811&Itemid=105 下載)	將參考營建署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性質定位及落實執行工具」內容，循區域計畫之基本觀念研擬研究規劃報告。
(5)規劃「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網頁」部分(p.15-19):請將區域規劃之相關基礎資訊及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區等相關資料、南投縣區域計畫書(各階段草案或核定計畫等)、機關團體或民眾建議意見等，於該專屬網頁公開，俾社會大眾參考。	將納入本計畫後續網頁規劃成果展現資訊中。
(6)至於規劃內容應注意重點，請參考「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檢核表」(如附件 4)，俾規劃內容更臻完整。	遵照辦理。
(7)請研擬與「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按:本署委託成立)之相互配合機制，建議定期討論機制，俾規劃作業順利推動。	將結合本計畫所舉辦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研擬相互配合定期討論機制。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階段	
(1)「政策評估說明書」為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必要辦理項目之一，請修正相關內容(p.22)。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25 進行修正。
(2)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政策環評之相關法規命令，以了解政策環評之精神與內涵。	遵照辦理。
(四)第六章行政支援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圖資，係本署(按: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洽詢相關機關(單位)同意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使用，後續倘有使用需求，請來函索取。	已去函縣府索取，並於 102 年 3 月 6 日取得部份圖資，並已開始進行區域計畫相關空間分析工作。
(五)其他:文字誤植部分，請詳加檢視修正(如 p.7，地籍資料，請修正為地籍資料)。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8 進行修正。
三、請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或相關會議，以了解國土及區域計畫相關政策及內涵；又本署將於近期內邀請貴府及規劃團隊至署討論南投縣區域計畫，屆時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遵照辦理。
計畫處意見:	
1.有關交通運輸規劃構想部分(p9)建議加入蒐集臺中市的資料，因為本縣未來的交通運輸會與臺中市銜接，所以在規劃時，宜考慮臺中市的構想。	遵照辦理，南投縣聯外交通運輸構想將整合臺中市、彰化縣等周邊地區交通運輸規劃。
2.依據資料，本縣大部分的地區屬於山坡地(p14)，未來是否可能在規劃中爭取改變，降低本縣山坡地的比例。	相關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目前南投縣有日月潭、溪頭兩條路線，南投縣為觀光大縣，後續將就南投縣主要觀光景點，研提如濁水溪線等觀光巴士路線，提升南投縣觀光服務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3.需要蒐集的資料(p.31)是否需要包括玉管處，日管處，三山風景區管理處，臺大與興大等單位的資料，因為這些單位在縣境內，也佔一部份的面積。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35 進行修正，相關規劃研究報告將納入資料收集範圍中。
4.在人口漸減的情形下，是否考量定出本縣未來的最適人口規模，並依此規劃，如以 50 萬人為基準。	1.參考「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區域人口」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 95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之推計值，推估分派南投縣民國 110 年總人口數為 545,000 人，民國 94 年至民國 110 年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0.10%。 2.南投縣自民國 91 年(541,292 人)人口成長率皆呈負值，至民國 99 年達最高-0.82%，並逐年縮減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負成長值為民國 100 年-0.70%及民國 101 年(520,196 人)為-0.50%，顯示人口數已逐漸回穩。 3.綜上顯示 50 萬人，將是南投縣合理人口數，後續規劃各項設施，將採此項數據為參考基準。
5.計畫書提及需求反應市公車運輸系統(DRTS)(p.11)，因為這幾乎可確定未來仍由民間經營，因此，如何創造誘因或是提出可行的商業模式，會是未來是否能落實的關鍵，建議宜以方案的可行性為優先考量因素。	需求反應市公車運輸系統(DRTS)係以偏遠地區或大眾運輸服務較低之地區作為 DRTS 規劃主要對象，DRTS 之運輸需求與服務特性，可能隨者需求地點之不同營運規劃，後續將就 DRTS 推動可行性進行檢討。
6.如果是以「綠色產業、觀光文創」為雙軸發動引擎(p9)，則所需的土地面積及區位宜加以推估，避免與「都市發跡的不當蔓延」(p2)衝突。	將於研究規劃報告中研擬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並藉由政策分析、個案訪談及歷次座談會瞭解各級產業發展需求後，核對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再來確認產業發展用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是否有衝突之處。
觀光處意見:	
1.工作計畫書 p.8:	
(1)表 3.1-1 欠缺水里鄉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9 進行修正。
(2)名間鄉如歸類為中部科技走廊是否恰當?是否應為樂活田園城市風景帶?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9 及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28，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3)竹山鎮、鹿谷鄉於本處太極美地案定位為茶竹文化發展主軸，請參考。	將於研究規劃報告中之產業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中納入考量。
2.工作計畫書 p10:客運運輸部分，目前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推動臺灣好行路線計有(均有經臺中火車站及臺中高鐵站)「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行駛烏溪線(臺中-埔里-日月潭)、「臺灣好行-溪頭線」行駛濁水溪線(臺中-竹山-鹿谷-溪頭)，建議增闢濁水溪線(臺中-名間-集集-水里-日月潭)，不僅能促進濁水溪線觀光發展，更能提升南投環狀觀光旅遊動線品質。	敬悉，相關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目前南投縣有日月潭、溪頭兩條路線，南投縣為觀光大縣，後續將就南投縣主要觀光景點，研提如濁水溪線等觀光巴士路線，提升南投縣觀光服務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3.工作計畫書 p.11 纜車系統部分:	
(1)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目前規劃目標延伸至阿里山。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13 進行修正。
(2)清境至春陽地區纜車及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因環評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問題，目前無推動之計畫。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13 進行修正。
4.工作計畫書 p.15:網頁部分，政府部門之網站須符合行政院研考會規定之無障礙網頁規範。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5.工作計畫書 p.32 行政支援觀光處部分:	
(1)第 5 及第 7 項非屬本處權責。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35 進行修正。
(2)第 6 項僅有 98 年集集支線卡通世界規劃案。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35 進行修正。
6.工作計畫書 p.33 行政支援觀光處部分:	
(1)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目前規劃目標延伸至阿里山。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36 進行修正。
(2)清境至春陽地區纜車及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因環評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問題，目前無推動之計畫。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36 進行修正。
主席意見：	
1.簡報最後「縣府工作小組配合」部分，有幾處誤植，請修正。	
(1)第 48 頁區域計畫辦理主辦科請更正為都市計畫科。	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48，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2)第 51 頁農業用地總量請將農業處更正為建設處。	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1，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3)第 53 頁觀光遊憩、景觀規劃請增加建設處城鄉科。	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2，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4)第 54 頁公共設施規劃，請增加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	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3，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決議:	
1.有關相關行政支援部分，煩請規劃單位事先提供本府內、外各單位所需支援事項後再另洽拜訪事宜。	遵照辦理。
2.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請業務單位會請本次未出席單位如有意見於 10 日內提供，彙整後並同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請各單位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工作計畫書內容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核定。	
補充意見:	
環保局:	
1.環境影響評估:一書面資料表示，日後將規劃提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請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廢棄物處理:本計畫內容無意見，惟如有廢棄物產生仍請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妥善儲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水污染防治:本案屬本縣土地政策規劃計畫，雖日後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惟本計畫未涉實質開發行為非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對象。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本計畫未涉實質開發行為，非屬土污法列管對象；惟開發地區若包含本縣公告之土壤污染控制(整治)場址，依土污法規定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農業區:南投市牛運堀段 28-14、28-15、32-6、37、38-1、38-3、38-4、38-5、38-6、38-7 號)、(加油站:名間鄉新北段 362 號、南投市新廓段 1458 號)、(工業區:南投市林子段南崗小段 243、172、173、173-4、185-3、421 號)	將此資訊納入研究規劃報告中。
農業處:	
水土保持工程科:	
1.針對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簡報:p50-51 建議加列中央單位。	已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0-51，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農務發展科:	
1.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簡報第 51 頁，有關農業用地總量、農業發展，本府組織部分似有錯置與組織線條漏印，請再確認。	已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0，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2.本委託案之實質重點在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符合本縣發展需要，建議於草擬過程多辦公聽會，徵詢地方意見。	已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8-9，詳述各項地方意見徵詢方式。
行銷企劃科:	
1.該簡報第 53，農業處建請增加「農民輔導科」-休閒農業區為主要農業觀光景點。	已修正於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52，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地政處:	
一、基本分析-山坡地範圍約占本縣面積 95%部分: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故本項山坡地如屬「山坡地保育利	將此資訊納入研究規劃報告中。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其面積應扣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	
二、土地資源分析-掌握環境敏感區位資訊，妥適規劃區位配置。	
(一)本項共規劃水源水質水量區位分析等 8 項，是否能涵蓋所有環境敏感區域，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所訂之限制發展區(包括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共 19 項，而本項列入 8 項，是否能反應全部之敏感區位。	將依照營建署所規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進行相關圖資套疊分析。
三、部分發展構想-產業發展計畫及景觀規劃	
(一)廬山溫泉已廢止，是否仍須將廬山溫全納入。而清境地區刻正擬定都市計畫，建議將其納入。	已補充修正於工作計畫書修正稿 p.17 及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 p.36-37，並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稿附錄三。
四、排水及防災救災相關計畫	
(一)烏溪水系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轄，濁水溪水系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轄，九份二山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管轄，故僅列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不足反應管理機關。	已補充修正南投縣境內重要河川水系各相關轄管單位。
五、此次擬訂「南投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惟「國土計畫法」草案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中，依「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六、部門發展綱要。七、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八、應辦事項及實施事項。九、其他相關事項。」，因「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故建議此次擬定本縣區域計畫時，請規劃公司將國土計畫法之內容一併納入。	將依計畫合約第二條規定辦理(「倘若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視機關需要改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完成法定公告實施程序」)。

「擬訂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102.03.26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審查意見回覆處理表

對應頁碼/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1 1.請將「直轄市級區域計畫委員會」修正為「縣級區域計畫委員會」。 2.請將「南投縣區域計畫」計畫書圖，修正為「南投縣區域計畫」計畫書。(並無計畫圖) 3.請將最後一行「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及公告」修正為「環境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1. 已配合修正。 2. 已配合修正。 3. 已配合修正。
p.3 1.請將本計畫書內涉及「防災計畫」、「景觀計畫」等相關內容刪除；又防災計畫已修正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請將涉及本計畫書內涉及「中部區域計畫」之相關內容刪除。	1. 已配合修正。 2. 已配合修正。
p.5 1.請將本計畫書內涉及「防救災」、「生態地景」等相關內容刪除。 2.請將最後一段修正為「與縣府及相關單位研商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單位)」。	1. 已配合修正。 2. 已配合修正。
p.6 請依據本署版規劃手冊修正(該圖為本署委託單位所提，並非本署最後確認版)	已調整修正該圖部分內容，並備註說明須符合 貴署提供之規劃手冊之規定內容。
p.7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均應實施政策環評(不論是否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修正工作流程圖。 2.請刪除「監督機制與成效指標」乙項。	1. 已配合修正。 2. 已配合修正。
p.8 請刪除「中部區域計畫、城鄉風貌、景觀綱要計畫」；又請將防災計畫修正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已配合修正。
p.10 請刪除「中部區域計畫」、「景觀規劃」；又請將防災策略修正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已配合修正。
p.14 本署規劃手冊並無「排水規劃」相關內容，該部分	已調整河川、河川區域、洪泛區等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對應頁碼/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請修正；又排水計畫與河川、河川區域、洪泛區等等是否直接對等，請再釐清。	，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門計畫內容中。
p. 15 請刪除景觀規劃構想、水土保持規劃構想等相關內容。	已配合修正。
p. 16 1. 請將都市防災規劃構想修正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配合行政院「已」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或二通(草案)內容修正相關內容。 2. 防災計畫、逃生避難路徑等等並非區域計畫規劃範疇，請務必修正。	1. 已配合修正。 2. 已配合修正。
p. 17 城鄉發展規劃構想部分，該相關內容究係規劃重點，抑或預定收集資料？因本節為各項規劃與設計成果，故該內容似未妥適。	已配合修正。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2.5.14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處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謝委員政穎：	
一、本案為一研究規劃案，應釐清區域計畫研擬方向及工作項目(依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請補充研究規劃流程(規劃範圍界定、SWOT 課題分析、研討會、座談會時機，及各階段甘特圖等)。	研究規劃流程已於工作計畫書審查階段完成，已補充於期中報告中(詳第一章 p.1-4~p.1-7)。SWOT 課題分析並已補充於第四章 4.1 節。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風災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宜加強分析縣市層級區域計畫與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體制之關聯性	區域計畫之研擬係針對環境資源進行整體性、系統性的分析規劃，提出南投縣空間發展願景及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作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發展之指導，以利後續引導空間有秩序的發展。 另外區域計畫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指導原則，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
(一)都市計畫總量管制嚴格，但非都鄉村區之住宅總量推估，土地使用之資源型、設施型是否要控管總量之分析。	依最新「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更名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之指導，將針對非都「資源型」之總量(如農地)及設施型(如鄉村區)之區位及規模進行全面之檢討，必要時得調整資源型分區及劃設設施型許可申請區位，以引導非都市土地有效發展。本計畫已進行相關分析詳第三章 3.2 節說明。
(二)對於「臺灣北、中、南、東部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銜接國土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城鄉發展地之劃設作法原則與轉換，請補充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報院核定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有關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予以具體落實劃設；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計畫亦依此原則，初步研擬環境敏感地區對應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原則(詳見第三章 3.2 節)，此原則若能獲得共識，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進一步依據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特性，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
(三)針對糧食安全之農地需求總量與現有資料有差距，針對推估原則及分析宜加以補充。	本計畫之農地需求總量檢討流程說明如下： 首先，以農委會已完成之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為基礎資料；其次，檢討南投縣之農業發展特性，以利後續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作業；第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考量國土保安及國土保育，針對現行環境敏感地區檢討不適宜農耕之區位；最後，將農委會劃設之農地總量扣除應優先保育農地後作為南投縣之農地總量，約 5.3 萬公頃。檢討結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對南投縣所設定總量區間內(5.2-5.9 萬公頃)，詳第三章 3.2.2 節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四)河川流域治理規劃上，在上位區域計畫有要求，而縣市層級區域計畫也應有要求，對於河川流域治理計畫之整合分析應有一定規範，應納入區域計畫內容中。	配合辦理，已補充南投縣境內主要水系之河川治理計畫線位置圖，詳圖 2.3-12 南投縣境內水系圖。並於第五章 5.1 節補充濁水溪之總合治水計畫之土地使用檢討策略。
(五)各類型土地使用方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宜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的指導原則，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宜加以說明如何透過資料分析過程研擬之。	在南投縣有國土保育地區有可能會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應位於發展飽和的風景區(清境農場、日月潭特定區)，已初步提擬劃設原則及指導規範構想(詳見第三章 3.2 節)。未登記工廠將以現府提供工廠登記資料，核對現有土地使用分區圖資，初步比對出未登記工廠分佈於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並針對其分布區位進行檢討，提出土地使用因應對策(詳見第五章 5.3 節)。
(六)縣市層級區域計畫中規定有關部門計畫內容，應包含環境保護設施及其他部門計畫，宜在架構及流程補充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部門計畫內容，涵蓋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等計畫內容已納入第五章說明，惟這些計畫並非於區域計畫提出具體構想，而是於區域計畫中提出土地使用及分區檢討建議，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議。
三、簡報 p.31 對於都市計畫開發程度，除了計畫人口達成率之外，應再分析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發展率。	遵照辦理，都市計畫開發程度已針對人口發展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發展率進行檢討。經檢討，現行 22 處都市計畫區平均人口發展率為 66.48%；平均土地使用(住、商、工)發展率為 57.14%。(已補充於第二章 2.4 節)
四、p.2-158 有關圖 2.5-1，內容應更正為土地使用分區圖。此外，下階段請再補充農村再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以及其他期中階段應執行工作內容。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土地使用分區內容於第二章 2.5.2 節。 有關城鄉發展模式及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已補充於期中報告中。(詳見第四章 4.2 節、第五章 5.2 節)
邱委員景升:	
一、應再補充工作流程圖，可讓委員檢核工作內容。	研究規劃流程已於工作計畫書審查階段完成，已補充於期中報告中(詳第一章 p.1-4~p.1-7)。
二、縣市層級區域計畫是縣政發展上位指導計畫，資料年期(區域計畫二通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可再思考蒐集更早期的資料(民國 90 年以前)。	區域計畫分析資料，有關人口資料乃依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所述之分析方法進行分析。氣候水文已納入近年來氣候變遷重大歷史紀錄數據為主。部門計畫資料則以近 5 年的資料為分析範圍。
三、課題分析、發展願景及用地需求預測，應再說明分析方法。若採引用文獻方式，亦須說明出處來源。譬如若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報告作為依據，針對一級產業農地部分所引用農委會資料。二級產業發展部分可引用經濟部工業局的資料。傳統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公共設施如何預測分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有關總人口預測經建會有其看法，地方也	1. 有關用地需求分析方法已補充於第三章 3.2 節。 2. 課題分析及空間發展策略，已補充於第四章。 3. 有關公共設施預測分析，乃依據區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僅需針對南投縣政及各鄉鎮市既有公共設施部門計畫，進行土地使用檢討與建議，再提供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4. 有關農地資源規劃部分，乃依據農委會研擬之南投縣農地資源規劃報告為依據，進行相關農地檢討分析。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應有其建議。	5. 人口預測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中經建會於 115 年目標年所分派南投縣發展總人口量為依據，針對地方重大建設、地方產業發展、人口成長趨勢及環境容受力，推估計畫人口及終極人口，詳第三章 3.1 節說明。
四、針對自然資源的發展，表列相關計畫，涉及土地面積增加減少、產業量到商業活動應有其分析方法，中央政府已規劃出來可參考使用。	遵照辦理，將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所述之分析方法進行規劃。
五、防救災計畫宜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中。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所規定內容，有關防災計畫非區域計畫研擬工作範圍，而係將針對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調適策略進行規劃研擬。
六、建議再補充財務計畫，並分析如何開闢財源。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所規定內容，本項作業非區域計畫研擬工作範圍。
七、交通部分，有關國道、省道有關運輸需求應有分析內容，區域計畫交通運輸計畫應再補充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遵照辦理，已於第五章 5.5 節運輸系統中說明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八、區域計畫中部門計畫內容，譬如區位性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是策略計畫、綱要計畫，還是都市計畫的實質計畫，應再釐清。依國土計劃法草案 4 大功能分區，南投有城鄉、農業及國土保育 3 種功能分區，這些分區應有如在都市計畫區有剛性的分區劃分，還是回歸到非都市土地對於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機制，宜再檢討確認。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屬於實質計畫性質，而其他部門計畫則屬於策略性及綱要性計畫，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議。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報院核定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有關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條件，予以具體落實劃設；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計畫亦依此原則，初步研擬環境敏感地區對應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原則(詳見第三章 3.2 節)，此原則若能獲得共識，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進一步依據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特性，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
九、若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是策略計畫或行動計畫，應不太可能做到實質發展計畫，相關法規需應配合修訂。	有關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屬於策略性計畫，配合提出土地使用及分區檢討建議，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議。另，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有配合區域計畫之義務。
陳委員文正：	
一、鄉鎮座談會應鼓勵更多人參與，並將各鄉鎮發展需求納入計畫書中。	遵照辦理。將透過與各鄉鎮公所直接接洽，並請其提供與會名單之建議，再透過電話與建議名單連繫，並請公所邀請村里長與會。
二、p. 2-96、p. 3-5 描述**縣定古蹟數量**應再**與文化局確認**。	已補充修正於報告第二章 2.4 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三、工商普查資料已有民國 100 年的資料，請更新。	已補充更新於報告第二章 2.4 節。
四、p.2-140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統計資料太舊，請更新最新資料，並與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區進行比較。	已補充更新於報告第二章 2.4.4 節。
陳委員建元(區域計畫輔導團委員)：	
一、應透過交通議題，思考南投縣城鄉發展格局。	已補充於第四章及第五章 5.5 節交通課題與發展構想。
二、縣市層級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僅能提供分區檢討變更、空間確認等之未來審核依據，僅能間接處理及釐清問題，無法直接解決座談會中民眾提出以及南投縣的問題。	敬悉。
三、觀光人口所造成的交通壅塞，應全面進行風景區檢討，對用地使用進行調整，以形塑南投縣發展特色。	已於第三章提出風景區用地檢討內容。並於報告書第五章 5.5 節說明風景區聯外道路容受力檢討。
四、如何確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及非都設施型所在區位。針對農委會分析之農業用地，其策略發展用地應如何訂定。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地方需求(如新訂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南投縣重大政策為主(如新訂中興交流道計畫)，其次則針對各都市計畫進行發展率之檢討，檢討其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條件，並補充納入第三章 3.2 節。 非都設施型包含「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將考量重大政策、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條件進行區位檢討。 至於農業用地為確保糧食安全，將依農委會之分級結果結合環境敏感地區檢討之，必要時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五、應有重大議題式的分析內容，譬如成長管理模式、副首都設置，觀光及交通議題（如：觀光是否還有成長的空間）。	已補充相關課題分析於第四章。並於報告書 5.5 節說明轉運站設置、觀光攔截圈設置等交通議題分析。
六、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質疑，從計畫人口的成長趨勢，是沒有機會的。應從觀光活動人口，功能性發展的風景特定區，進行人口的調整是有其機會的。	已增加分析南投縣之遊憩人口情形，並進行遊憩人口需求與環境容受力檢討，最後提出各風景區之檢討建議，以作為新訂或擴大或檢討都市計畫之基準。
七、產業分析較為單薄，應再深入分析，就工商主管單位目前所研擬南投工商業發展政策，例如微熱山丘的發展，以及農業與觀光發展的衝突等進行議題式的探討。	已納入最新南投縣工商登記資料進行分析。並針對農業與觀光發展衝突進行研議(詳見第三章 3.2 節)，並納入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中(詳見附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八、各局處亦應將既有計畫及需求報到規劃團隊進行彙整分析。	已函請主辦單位函詢相關業務單位提出需求。
營建署蔡玉滿幫工程司：	
一、政策方向	
(一)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主要目的： 1.落實地方自治：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議決定;且資源型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並適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2.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建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3.銜接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轉化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減少計畫過渡期間。	敬悉，納入作為計畫研擬規劃指導。
(二)基於前開政策目的下，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期就下列議題提出發展對策，請務必配合研擬相關內容： 1.氣候變遷：暴雨、乾旱、高溫等氣候變遷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按：此與防災計畫不同)。	配合辦理，已補充氣象水文資料，內容詳第二章 2.2 節氣候特性。並已針對環境敏感區位進行檢討分析，擬於下階段研擬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調適策略，並納入第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土石流、平地滯洪、河川總合治水...)。
2.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第1類及第2類)及其他因地制宜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應該劃設其範圍，俾為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利用之基礎。	遵照辦理，已指認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區位，並研議分區檢討原則，作為土地規劃開發之參考。(詳見第三章 3.2 節)
3.農地維護：依據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需求總量，檢討非都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區位、範圍；並指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遵照辦理，已依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進行南投縣農地總量之檢討，並依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資源型設施分區之變更指導原則進行資源型土地使分區之調整作業，詳第三章 3.2 節。
4.城鄉發展： (1)研訂城鄉發展模式，指定空間發展區位及其利用先後次序。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提出城鄉發展模式初步構想，詳第四章說明。
(2)檢討全市縣都市計畫發展情形，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及規模。	經檢討全縣 22 處都市計畫區，在人口發展率部分，僅草屯、竹山、名間、東埔風景特定區及廬山風景特定區等 5 處都市計畫區發展率達 80%以上;在土地使用發展率部分皆未達 80%；有關整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之分析詳第三章 3.2.3 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3)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引導土地投資利用，減少投資不確定性，並提高審議效率。	設施型使用分區包含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本計畫擬以南投縣重要發展議題進行鄉村區及設施型風景區之檢討作業。 鄉村區以原民鄉(仁愛、信義)作為檢討地區；風景區以重要觀光遊憩區作為檢討地區，詳第三章 3.2 及 3.3 節說明。
(4)專案輔導合法化，包括：未登記工廠等，透過本計畫研擬土地合法及合理管理策略。	遵示辦理。後續將針對縣境內未登記工廠就土地使用類型及產業群聚發展情形進行分類，並分別訂定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策略，詳第五章 5.3 節。
5. 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得提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本部後續並將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以落實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劃設。並研擬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初步構想(詳見第三章)。
二、對期初報告書內容之相關意見	
(一)本案既兼具「計畫擬定」及「研究規劃」性質，規劃階段應提出技術性分析說明，故建議補充：規劃流程、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發展預測之分析方法(按：計畫人口、產業、各類型土地使用需求供需分析等)，並俟完成規劃技術報告後，再彙整為法定計畫書。	1. 研究規劃流程已於工作計畫書審查階段完成，已補充於期中報告中(詳第一章 p.1-4~p.1-7)。SWOT 課題分析並已補充於第四章 4.1 節。 2. 發展預測已補充計畫人口及終極人口預測方法及說明，包含容受力之檢討、各鄉鎮市之人口分派及發展用地之檢討等內容(詳第三章 3.1 節)。
(二)為落實政策目標，請補充蒐集及研擬： 1. 南投縣近年來重要氣候事件、易致災地區、本署防災地圖、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按：經建會補助辦理)等相關資料，並提出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已蒐集重要氣候事件及易致災地區歷史資料。並已函請主辦單位向縣府環保局取得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惟該計畫目前甫進入期中報告階段，內容多為研究分析方法及資料蒐集，尚無法有具體構想可供本計畫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2. 繪製環境敏感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分布區位及範圍。	已套疊繪製完成，納入第三章 3.2 節。
3. 將 101 年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畫成果納入規劃，並依據農地需求總量(5.29~5.80 萬公頃)劃設檢討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及面積;針對轄區內 22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按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分析農地資源條件，訂定期發展定位。	已依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進行南投縣農地總量之檢討，並依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資源型設施分區之變更指導原則進行資源型土地使分區之調整作業，詳第三章 3.2 節。
4. 指認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及區位。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初步提出城鄉發展模式初步構想。包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檢討、水庫集水區可供發展區位，詳第四章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5.檢討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包括：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等)，倘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需求者，並提出相關規劃分析(擬訂計畫目的、區位、機能、規模等)。	現行22處都市計畫部分：在人口發展率部分，僅草屯、竹山、名間、東埔風景特定區及廬山風景特定區等5處都市計畫區發展率達80%以上；在土地使用發展率部分皆未達80%。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以縣府刻正推動之重大建設為主，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訂清境農場特定區計畫、新訂信義鄉公所都市計畫及新訂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6.未登記工廠或民宿分布情形，並研擬相關對策。	有關未登記旅館及民宿在各鄉鎮之分布情形請詳見表5.4.3-1。至於如何提升合法民宿之登記，其研擬之相關對策亦詳見5.4.3之報告內容。 另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部分資料，後續將發文向縣府主管機關取得全南投縣房屋稅籍資料及合法之工商登記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後，再就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於空間上展點。刻正辦理資料蒐集整理作業中。
7.除前開議題外，並請縣府相關單位與規劃單位加速溝通，提出南投縣當前空間重要議題，以因應研擬相關對策。	配合辦理。
(三)針對計畫書內容，建議意見如次： 1.觀念應再釐清部分： (1)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定義及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方法，應再釐清(如 P.2-57，將斷層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因斷層等系屬地質災害敏感地區，與氣候變遷無涉，該部分請釐清修正)。 (2)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土地使用計畫，且實質計畫性質，故部門計畫應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計畫為主，並將涉及空間部分納入本計畫內。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已進行修正調整。另相關計畫已函詢業務單位，取得部分單位的資料回饋，已納入報告內容中(詳見第五章及附錄)。
2.經查「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與「第三章發展預測」有部分內容重覆(如P.2-135~2-136與P.3-44~3-45)，建議在整體性檢視後，予以釐清。	已配合修正。
3.計畫年期：請補充。	已進行補充以民國115年為計畫年期。
4.上位及相關計畫： (1)本計畫蒐集34個上位及相關計畫(11個上位計畫、2個生態保育計畫、1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3個產業計畫、9個交通運輸計畫、7個觀光休憩計畫、1個農地規劃計畫)，請分析各該	已進行補充修正，詳見第二章2.1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與本案區域計畫之相關性，就是否有需要納入本計畫內落實者，提出因應配套規劃。	
(2)建議以 5 年內計畫為主，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建議刪除。	已函請業務單位向相關單位索取近 5 年的計畫，納入報告內容研議。
(3)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部分，請補充對南投縣之具體指導內容，包括計畫人口及農地需求總量等。	遵照辦理，詳見第三章 3.2 節說明。
(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該相關內容均為災害防救計畫，請改以經建會補助南投縣政府擬訂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主。	該計畫目前甫進入期中報告階段，內容多為研究分析方法及資料蒐集，尚無法有具體構想可供本計畫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5)農地資源部分，請更新為 101 年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之規劃成果，將第 1 種至第 4 種農業區之數量及分布情形提出；並於套疊分析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俾利後續提出對應處理方式。	已取得農委會圖資，並進行相關分析套疊後，提出對應處理方式，詳第三章 3.2 節。
(6)國土計畫法草案部分，請更新為 101 年 11 月 5 日本部函陳行政院版本。	已更新修正，詳見第二章 2.1 節。
5.現況分析部分： (1)請補充戶數、戶量分析。	已增加戶數及戶量資料分析，概述如下： 1.戶量：每戶人數逐年遞減，單身人數變多，至民國 100 年已降至 3.03(人/戶)。 2.戶數：因單身戶量逐年增加，導致戶數亦逐年增加，至民國 100 年已增加至 172,262(戶)。
(2)警察、消防等組織概況(P.2-137)似與空間規劃無涉，請刪除。	遵照辦理。
(3)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請補充使用分區情形(P.2- 157)；區域計畫係屬土地使用規劃，無涉地權，故土地權屬分析可考量刪除。	已補充使用分區資料於第二章，土地權屬分析建議保留供規劃參考。
(4)土地利用現況部分，相關資料並非本署產製，請逕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索取相關事宜。	感謝指導，後續分析若有需要，再洽請國土測繪中心索取相關圖資。
6.針對「第三章發展預測」部分： (1)土地資源分類、環境敏感地區、產業分析等(P.3-1~ 3-26)均屬現況資料，是否改列入第二章，請考量。	已調整內容列入第二章。
(2)請釐清計畫人口推估之目的，並請補	1.計畫人口之推估，係以推估未來全縣人口總量及分派至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充相關規劃分析方法，及與上位區域計畫指導(52 萬人)之配合情形。	鄉鎮市發展量，俾為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基礎。 2. 人口推估流程：首先，以「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及「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計畫訂定人口總量之基礎；其次，針對土地供給面、水資源供給面及需求面進行容受力分析；最後，將人口總量訂定區分為「計畫人口」及「終極人口」兩部分。 3. 計畫人口以本計畫推估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指導之總量進行調整約 50 萬，終極人口；終極人口以環境最大容受力作為終極人口量約 60 萬，詳第三章 3.1 節說明。
(3)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部分，請補充資料來源及年度。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第 2 章 2.4 節
(4)城鄉發展優先次序部分(P.3-46)，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修正，刪除優先發展地區等相關內容，後續並請指出空間區位。	已依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修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詳第四章說明。
(5)總量管制(人口、住宅、農地等)之相關內容，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按： 目前並無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修正。	已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原則，進行總量管制修正調整，詳見第三章 3.2 節說明。
(6)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城鄉合理發展策略(P.3-51)，該部分規劃概念與當前政策方向略有不同(如一般發展地區目前並未有區分為已發展、優先發展、再發展等之情形)，請再修正釐清。	已遵照進行修正，詳見第四章說明。
三、對期初簡報內容之相關意見	
(一)本次所提簡報內容與期初報告書內容差異甚大，惟較符合區域計畫之性質及定位，故建議將簡報內容轉化納入報告書內。	已調整內容納入期中報告。
(二)關於簡報所提問題，分別回應如下： 1. 政策環評部分，依據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研商結果，後續政策環評之書建及辦理程序如下： (1) 書件：以「區域計畫為政策主文，以附冊方式簡化政策評估說明書」。(附冊應按作業規範之章節架構研擬，惟內容可簡化或標註對應區域計畫章節)	敬悉，將納入本計畫執行依據。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 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各該區域計畫之政策研提機關，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區域計畫報請本部審議核定時，將相關書件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以提供徵詢意見(按：非准駁與否之意見)。	敬悉，將納入本計畫執行依據。
2. 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圖資：請縣府備文向本署索取。	已先針對先前提供圖資進行分析，若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更新圖資(如農委會水保局特定水土保持區、中央地調所災害地圖...)，將再請縣府去函詢索取。
3. 農地需求總量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尚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時，請於本案區域計畫內述明相關調整理由，本部後續審查時，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之。	經分析調整後南投縣之農地總量約在 5.3-5.7 萬公頃，並已於報告中述明調整緣由，詳見第三章 3.2 節，符合農委會訂定之 5.2-5.9 萬公頃的區間。
(三)至本案後續工作重點項目，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為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應辦事項之一，亦確實為區域計畫重要內容，惟為使後續使用分區檢討重點及項目具整體性，故建議仍應先行研擬**整體城鄉發展模式、城鄉發展先後次序、各類型土地總量之發展預測分析及其空間區位指認**，並**建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後，再進一步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建議。因該部分影響後續規劃作業甚鉅，建議應再召開工作會議妥適討論再行確定。	遵照辦理，已進行報告書章節修正。並於期中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後，建請業務單位召開南投縣區域計畫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確認分析及分區檢討劃定結果。
農業處處長陳委員朝旺：	
一、有關計畫書內所載農業人口最多位於於南投市及草屯鎮，應再行檢核；魚池鄉、鹿谷鄉亦多農業人口。耕地中除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外，分布最多的應該是山坡地農牧用地。另外農產方面，南投尚有許多重要農產，包括百香果...。	各鄉鎮農業人口及農產資料，將彙整各鄉鎮提供資料後，再行更新報告內容。有關耕地已納入山坡地農牧用地進行分析。
二、農委會所提供的農地資源，針對糧食安全所進行糧食作物需求農地分級區域，應再考量經濟作物的部分，包括許多重要果樹種植的範圍。	有關農委會農地分級分析，並未納入作物類型進行歸類。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是可以檢討後解編，列入環境敏感區位是否合理。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指導原則，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四、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若有計有農舍集中，形成聚落，可檢討其功能分區；仍可保留原分區是否有意義？未登記工廠有 61%是未在特定農業區，是否可建議可全數移到工業區的範圍。	有關特定農業區若達到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所規定劃設標準，將適度檢討劃為鄉村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區位，本計畫將先確認未登記工廠所在區位，再研提土地管理指導原則，並納入第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進行討論。
地政處羅科長:	
一、簡報 p.12 中山保條例所稱山坡地所佔面積比例是 31%(參閱水保局正式公告資料)，不是 41%，請調整之。	已依水土保持局資訊網公告山保條例之山坡地定義，所佔面積比例修正為 31%。
二、簡報 p.14 中一般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很容易就超限使用，所以一般都是將林業用地申請為農牧用地，資料部分是否有誤，請再行檢核。山坡地範圍更正，乃依照山保條例水保局查定結果，辦理宜農、宜林及加強保育地。	縣市層級區域計畫主要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進行檢討，未來若能取得農委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資，將提供調整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建議，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三、簡報 p.28 中國家公園不需要進行用地編定(按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四條)，而只是一個登記分區，可反應於相關圖說圖表中。	遵照辦理。
四、針對報告圖資須調整部分，鹿谷鄉都市計畫範圍，把它列為非都地區，請更正之。	已補充修正。
五、民國 100 年國有林班地部分，幾乎已編定為森林區。這方面圖資可再向地政處接洽確認。	已向地政處取得土地清冊，確認圖資空缺處多數為森林區，但尚未取得可茲套疊分析的 GIS 圖資。
六、簡報 p.33 中請將梅峰農場風景特定區調整為翠峰農場風景特定區。	配合修正。
七、簡報 p.50 中鄉村區已自 92 年開始沒有進行通盤檢討，而改由開發許可申請開發，請再行調整簡報內容。	配合修正。
八、期初報告書中 p.2-159 頁圖 2.5-2 及 p.3-4 頁圖 3.1-1 鄉鎮界寬度是否需調整。	感謝委員建議，已配合調整修正。
觀光處顏科長:	
一、簡報 p.16 中計畫人口分析以縣內 22 處都市計畫範圍為主，區域計畫應再補充鄉村區的人口。	計畫人口部分已區分為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兩部分，因目前皆無針對鄉村區人口進行統計，故以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析為準。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二、簡報 p.21 及期初報告書 p.2-135，霧社水庫供水量請再行檢核。日月潭水庫應以觀光功能為主，農業灌溉及發電為輔，請修正之。	霧社水庫主要功能為發電，總容量為 5,272 萬立方公尺(100 年 12 月測)。日月潭水庫乃經濟部公告第三級水庫，兼顧發電、觀光及公共給水。
三、簡報 p.27 中縣內住宿設施就合法部份來看，目前集中於埔里、仁愛、魚池、鹿谷，能否針對這些鄉鎮都市計畫用地供給量及非都市土地所在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供給量進行探討規劃。	已進行補充檢討都市計畫用地供給量及非都市土地所在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供給量，詳見第三章 3.3 節。
四、簡報 p.33 中有關天空之橋的遊客量在今年已達到 187 萬旅次，是否應再補充分析，是否有必要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考量於本次的區域計畫內容中。	已針對重要景觀遊憩區進行檢討，建議遊客量超出容受力者，應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依相關程序進行分區變更為設施型風景區，以引導遊憩區之整體規劃與發展，詳第三章 3.3 節所示。
五、簡報 p.50 中針對水庫集水區的處置，只有在都市計畫內。目前日月潭水庫集水區是超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的範圍，有部分是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需檢討為保護區，並將伊達邵地區納入檢討？非都市土地應檢討為何種分區，能否補充說明之。	已將此議題納入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並將日月潭水庫集水區套疊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出初步土地使用之調整建議，詳見第三章 3.2 節。
六、期初報告書 p.2-152，遊憩資源宜再補強之。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二章 2.4.5 觀光遊憩及文化景觀資源及附錄三。
建設處陳科長:	
一、補充提供規劃單位 2 處規劃中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及其他重要計畫範圍，將納入區域計畫一併考量。	已納入計畫考量，詳第三章 3.2 節。
原民局:	
一、有關 p.2-132 頁南投縣原住民族群人數分布只有民國 100 年是負成長，但根據本局資料顯示是正成長，請修正之。	已更正相關分析數據，詳見第三章 3.2 節。
二、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很大，資料中土地分析卻未提及，請補充。	已補充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於第三章 3.1.4 節。
三、原鄉交通非常險峻，力行產業道路 89 線，以及從惠蓀林場到紅香地區路況改善需求，請補強交通改善策略。	道路改善部分已列出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內容，將建議力行產業道路(投 89 線)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
建設處工商科:	
一、期初報告書 p.2-29 台中捷運綠線 BRT	經洽詢工務處交通工程科，目前台中捷運綠線 BRT 並無延伸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已延伸到霧峰，建議未來可延伸到中興新村。	到霧峰之計畫，公共運輸長期規劃仍建議由台中捷運橘線BRT延伸至南投市。
二、南投縣老人比例偏高，應再增加大型醫療設施的設置。	有關醫療設施非縣市層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
計畫處:	
一、人口資料已有民國101年的資料，請更新之。	為確保資料年期之統一性，除特殊之普查資料外(如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100年工商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最新資料主要仍以「100 年南投縣統計年報」為主，因此人口資料仍維持至100年之統計資料。
二、研究範圍應擴及鄰近縣市，譬如彰化縣田中高鐵站對南投縣發展的影響、台中市公車已開到烏溪橋，若能開到草屯，會有較佳影響。	遵照辦理，有關部門計畫中交通運輸研究範圍已擴大至區域重要交通節點。
三、重大建設計畫請納入考量。	已納入計畫考量，詳第二章2.1節。
陳代理縣長志清:	
一、請規劃單位參考最新資料，但沒有必要每個月都更新。	遵照辦理。
二、彙整資料應分析出課題，對策及建議。府內相關資料部分有誤，包括民國102年文化局古蹟少列臺灣省政府，是否已列為國定古蹟？以及住宿設施76%合法(旅宿業者也包含在內)，住宿設施用語及合法認定是否合宜，宜再釐清。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所含鄉鎮，應再加上水里鄉。臺灣百岳在南投境內數量，須再確認更正。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建議及正確資料給規劃單位。	遵照辦理，已進行補充及修正，詳見第二章說明。
三、簡報 p.21 中水資源設施，是發電廠、觀光、還是灌溉，宜再釐清。	有關日月潭水庫功能為發電、觀光及公共給水。
四、簡報 p.40 中部科技走廊含南投、草屯、竹山，建議應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竹山工業區(精密機械園區)、南崗工業區、南投市旺來緯創園區，故應是南投、名間及竹山較有意義。草屯鎮農地較多，未來應作何發展，農地應有可釋出的空間，是否納入等應再思考。	已修正於城鄉發展模式構想中，並配合縣府需求及環境敏感地分析，檢討農地發展調整方向。產業除政策性分析外，亦將針對現況合法及未登記工廠之分布情形於空間中展現，以利判讀縣境內各鄉鎮之產業發展概況，再據以規劃產業發展政策。
五、有關未登記工廠蔓延，若全數移出或劃為工業區應不可行，宜再考量。	遵照辦理，後續將針對縣境內未登記工廠就土地使用類型及產業群聚發展情形進行分類，並分別訂定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策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六、中興高等研究園區已有六家廠商進駐，對地方發展應是正面的影響。惟產業發展是引導發展，還是順其自然發展，課題中值得去思考。南投有許多產業可發展，如草屯到埔里，工藝及藝術文化。南投茶產量佔 62%，中彰投為臺灣花卉前三名，應將中臺灣串連成為花卉亮點等。	遵照辦理，納入第四章城鄉發展模式進行規劃。
七、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計畫已執行很久，與現況差異性可再思考。	已初步提出農地分析檢討結果(詳見第三章)，將進一步比對農委會所進行的研究計畫內容。
八、營建署提出土地使用管制可因地制宜的部分，地政處可再思考提出屬於適合南投的規範。	
九、特定水土保持區(黃色、紅色警戒區)，應再通盤檢討縮小範圍，水保局應再考量特定水保區的通盤檢討。土石流潛勢溪流，亦未公布。山坡地未查定有 1 萬多公頃，多數找不到地方。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農地違規部分沒有新的計畫再推，宜再與農委會確認後續計畫發展方向。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資料，若有需再請縣府協助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確認。
十、對於縣市層級區域計畫的主要達成目標，以及區域計畫通過後對縣市及鄉鎮公所的限制或引導，宜於各鄉鎮座談會再說明清楚。	遵照辦理。目前已舉辦 9 場鄉鎮座談說明會。
十一、若未來區域計畫對各鄉鎮發展產生的影響，建議營建署長官能再考慮舉辦後續的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計畫能更加落實。	
十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釋出對區域計畫之影響再做考量。(譬如德興棒球場應不可能回歸到原本農業使用，一定會朝住宅區或商業區思考；以及所面臨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問題。)	有關德興棒球場用地建議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含內轆地區))通盤檢討中考量。
六、會議決議	
本次所提期末報告內容原則同意、營建署代表、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參酌並納入期中報告中回應補正。	遵照辦理。

南投區域計畫期末報告資料階段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覆修正對照表）
102. 12. 3、102. 12. 9、102. 12. 11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人口預測	1021203 一、人口環境容受力檢核，建議可參酌營建署102 年度委託辦理之「臺灣國土容受力分析與調適策略-以北部區域計畫為例」，該計畫已界定「容受力」之相關項目與內容，包含環境容受力、資源容受力、建成環境容受力及經濟容受力等面向。	1. 待營建署提供該研究報告後參酌其研究內容，再評估納入報告書中。 2. 目前全國區域計畫、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尚無相關容受力分析參考資料，建議後續修訂或檢討納入供各縣市政府研提區域計畫時，可供遵循。
	1021209 二、重大建設吸引人口，建議可納入已核准民間投入之非都重大開發計畫。	遵照辦理，將請縣府協助提供民間非都投資重大開發計畫內容，以評估納入重大建設之人口成長影響。
	1021209 一、12 種趨勢推估建議刪除不適用者後增加檢核說明。	因本計畫應用之12 種趨勢方式其推估模式已具有其模式曲線，故以平均離差檢視預測各數值與模式曲線之離散程度，選取配適度最佳者應用， 將補充說明。
	1021209 三、人口推估後應作需求面與供給面之分析，環境容受力部分建議增加交通容受力分析(屬於建成環境容受力)，尤以觀光休閒最為重要。	營建署已委託進行相關容受力研究，待營建署提供該研究報告後再評估納入。
	1021209 一、人口分派請考量以引導式發展分派， 如交通運輸系統或重大建設之發展影響。	納入參考，將配合全縣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派引導後之人口情形。
	1021209 三、人口預測不應限定最大總量60 萬人，此門檻將限制南投未來之發展。	有關終極人口數將配合委員意見刪除。
	1021209 二、人口預測 (一)計畫人口及終極人口 1. 預測方法部分： (1)推計模型部分： A. 本案係採12 種推計模型推算後，並取其中五種(或四種)加總平均之數值(43 萬人)作為計畫人口，請補充說明何以將其加總後取平均值，又該算法所得人口總數之意義，否則建議不宜採該方式辦理。	本計畫擬選擇預測曲線與發展降伏者，及採平均離差最小者為趨勢預測結果。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1021209 (2)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部分： A.人口推計過程中，除考量人口成長趨勢外，並大多將可能產生影響因素納入考量，例如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等，以預為研擬相關配套規劃。本案所提重大建設中，除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或竹山精密科學園區之外，其餘均屬都市計畫之擬定，並非重大建設計畫，且各該計畫區並非全然為「素地」，亦即並非全然無居住人口，本案直接將各該計畫之計畫人口，作為未來人口之可能增量，該計算方式恐產生人口數重複計算情況。	配合修正重大建設影響之人口。
	(4)環境容受力檢核部分： A.本案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可容納人口，作為「土地容受力」之檢核方式，按前開建築用地面積係「依法」可建築之土地，並無法反映土地之容受力，故該方式是否妥適實值商榷。	比對，以釐清供給與需求之差異情形，後續得配合環境敏感類型進行調整。
	1021209 2.終極人口與計畫人口 (1)本計畫以水資源供給總量，按每人每日所需用水量及自來水普及率，推算其服務人口數，作為終極人口。考量前開水資源供給總量並未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又自來水普及率似與計畫人口間似不具有直接關聯性，故建議終極人口可再依據環境容受力情形再予以研訂，較為妥適；倘該部分無法估算，本案建議不列終極人口。	遵照辦理。擬刪除終極人口。
	1021209 (2)本案以自行推算之計畫人口(45 萬人)與全國區域計畫提供之南投縣人口量(52萬人)之平均值(48.5 萬人)，並酌予調高後，訂為本案計畫人口(50 萬人)，按國內外空間計畫之計畫人口，鮮有採該方式訂定者，本計畫倘無法針對自行推算之計畫人口給予合理性說明及論述，並針對本署前開問題逐一具體回應時，建議以全國區域計畫所列南投縣人口數(52 萬人)作為本案計畫人口。	1.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三節/參、人口與住宅總量調整原則進行南投縣目標年115 年計畫人口之調整。 2.全國區域計畫所預測南投縣115 年人口數為52 萬人實與現實已有落差，民國101 年人口已降至52.02 萬人，未來加上少子化之影響，人口勢必將低於52 萬。
	1021209 (5)年齡組成推計結果：該部分內容過於簡略，相關文字內容無法解釋表3.1-30 之相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關推計結果，請再詳加補充推計過程。	
	1021209 3.其他 (1)關於戶量及戶數之變化情形分析，建議可調整為現況分析(即從P.3-35 移至P.2-91)。	已配合修正。
	1021209 (3)報告書P.2-94 性比例相關文字說明與表2.4-32 明顯不同(例如，表內最高者為國姓鄉，文字內容卻為魚池鄉)，請查明修正。	已配合修正。
	1021209 (二)遊憩人口 1.該項目名稱就應以「遊憩人口」、「旅遊人口」或「遊客人數」較為恰當，及計畫目標年之遊客人數推算方式是否妥適， 均請洽觀光主管機關協助表示意見。	配合修正。有關遊客人數，提請觀光主管機關於會議中給予推計成果意見。
	1021209 2.南投縣100 年之遊客人數突破1900 萬人次，本案推估結果亦為1900 萬人次，該目標值似未考量環境容受力(包括：資源、設施及社會等面向)，建議再予補充，並進一步分派至各主要遊憩據點。	配合修正。已分派遊客人數至各主要遊憩據點，詳見第三章。
	(四) 有關終極人口如何估算應詳細說明，且其未屬法定地位，拿來檢討具法定地位的計劃人口似不合理。	遵照辦理，配合將終極人口取消。
	(五) 簡報57 頁檢討表之表達不清楚；現有農地是否足夠分配?該檢討是以計畫人口或是終極人口? 請訂定總量管制基準。	配合調整說明，是以計畫人口為檢討基準。
環境敏感地區與土管	1021203 導演齊柏林高空拍攝之「看見臺灣」紀錄片，讓全民看見國土破壞情形，行政院日前成立跨部會「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並分為加強執法、土石管理、海岸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等5 個工作小組，以推動國土保育工作。因前開影片揭露南投清境、廬山溫泉等地區目前國土利用現況，請縣府於本案南投縣區域計畫內，針對該重點地區，就超限利用、高山旅館民宿、高山農業、山區道路等議題提出具體因應對	高山旅館民宿、高山農業、山區道路，皆屬於山坡地超限利用議題，將配合修正因應對策內容。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策。	
	1021203 推估旅館及民宿所需用地部分，僅以「設施容量」進行供需分析，並未分析既有旅館或民宿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問題，該部分應為當前南投縣面臨重要問題之一，請補充納入研議分析。	檢核民宿管理辦法可供民宿申請的農地，既有民宿多位於山保區農牧用地，甚或原住民族保留地，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惟清境地區民宿的違規使用(未登記為合法民宿)，建築物部分須依水保法及地質法進行相關執照申請，屬於建管層次的議題。目前的法令只有建管法可以針對民宿違建部分處理，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1021203 (一)未來水庫集水區議題在區域計畫公聽會，一定為環評關注焦點；區域計畫同時要強調保護議題，從用地使用強度適度調適降低，會較契合時勢的發展。	納入期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考量。
	1021203 (七)濕地法公布實施後，目前的南投縣已有幾處濕地計畫。另外經建會補助地方政府研擬氣候變遷計畫。在區域計畫中也須將氣候變遷土地調適原則納入，即將面對的問題對策，例如農地使用上衝擊的調適計畫需加以思考。	遵照辦理。已取得營建署圖資，南投縣溼地共計5 處。 將於期末階段納入該計畫氣候變遷土地調適原則，提供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農地調適因應對策之建議。
	1021203 (六)針對易淹水地區因應對策，是否應做研究分析及研擬檢討對策。	納入總合治水土地使用因應對策中考量。
	1021203 (二)原住民的土地有些土地會被平地人使用，多為承租行為造成；農業處能積極處理的部份，已盡力去做。關於舉發案件， 如為不適宜農作或超限使用，皆已積極做管理，每天也都有案件進行處理。	已取得農委會水保局提供山坡地超限利用地籍資料，將納入期末階段因應對策之建議。
	1021203 (一)高山農業政策應由農委會確認，可以開發的就予以開發，不能開發，絕對不允許。八千多筆超限利用土地，屬於歷史共業，對於山坡地的部份相關單位應該盡力去處理。	同上
	1021209 一、本處於民國101 年已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相關環境敏感地區變更為森林區或河川	協助向地政處索取圖資電子檔(CAD 或GIS 格式)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區，相關資料圖資可提供予世曦公司更新圖資內容。	
	1021209 五、現有已發展區與環境敏感區之間的衝突，應轉化在空間發展構想上，請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訂定相關發展原則、處理方式等內容，指導都市及非都土地之發展與管制。	將於期末階段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針對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研擬相關發展指導原則及訂定因地制宜之非都土管。
	1021209 五、區域計畫應該是保育及利用並重，並考量地區之特性因地制宜，由於南投大部分都是山坡地，若將全部環境敏感因素納入管制，未來南投怎麼發展？	將考量各類環境敏感類型適度規劃南投之發展方向，並研擬因地制宜之非都土地使用管制。
	1021209 一、環境敏感區第1 級與第2 級之分類管制會不會比現在更嚴苛？建議規劃單位應考量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及人民接受程度，進行發展原則與管制之研擬。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及環境敏感地區發展原則指導下，針對各類環境敏感區以務實管制為原則，但考量南投縣未來之發展，本計畫於期末將研提因地制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021209 三、廬山溫泉區業依溫泉法公告廢止，請修正	遵照辦理。
	1021209 二、土地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一)本案將南投縣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逐一指認並繪製相關圖說之作法，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建議可進一步將其面積予以分別及套疊後臚列，俾瞭解其實際面積大小。	
	1021209 (二)又簡報P.31~33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檢核重點及使用分區檢討等相關內容，於本案報告書並未有相對應之章節內容，請再補充入報告書；因目前並未有完整內容， 本署意見將俟該相關內容完成後再行提供。	遵照辦理。於期末報告第六章提出相關內容。
	(七) 環境敏感區之套疊和劃設應合中央規定的一致性，限制發展區與條件發展區應有不同的保育管制。限制發展區其保育及管制形態與開發條件需細膩的去訂定相關作法，以維護民眾權益。	有關環境敏感區之套疊和劃設應合中央規定的一致性，其中較有疑義的為中央地調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因該公告資料類型為pdf 檔，無法納入GID 圖資，其他縣市亦無納入，建議縣府再與內政部確認。
	(二) 區域計畫重要的是應將土地屬於保育	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位分析即是指認保育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的部分指認出來，剩餘的部分土地才是規劃重點。另外南投產業如何分派、各目的事業單位在政策上的落差均需處理。	部分，另請縣府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計畫納入部門計畫。
未登記工廠處理	(二) 現有工廠存在不是一兩年的事，此狀況是有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的發展脈絡，不應將之消滅或限制其土地變更，可就地合法並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可限制其未來不做工業使用不得變更為其他分區。	納入參考，將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尚未指導原則辦理。
	(一) 未登記工廠是地區型特定議題，但需掌握未登記工廠面積及區位，並擬定處理原則，提供建議政策方向(如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輔導轉型並在空間分類，或可考量採用產業創新條例的微型園區來處理。	遵照辦理，對於未登記工廠將遵照全國區域計畫上位指導原則辦理。另外會將產創條例微型園區(如南投旺來園區)納入。
	(二) 在區域計畫中要將這些位於農業區的工廠用地劃成設施型還是資源型分區， 應深入去探討，其中面積較小土地(如2 公頃、1 公頃)建議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微型園區。對現地變更為合法之工業區應就消防建管、回饋等要求，另外若需再擴大範圍供配置公共設施用地，反而造成工業區規模擴大，這也是要去思考的重點。	本計畫將再與縣府主管機關確認此類工廠區位及分布狀況，並輔以全國區域計畫上位指導原則辦理。
	(一) 南投縣第1 種農業用地已完成檢討，現階段未登記工廠已申請輔導合法部分均在特定農業區，規劃單位應針對工廠性質跟農業使用之相容性進行分析(如：是否屬農業加工，自產自銷性質，較可相容者；或屬高度汙染，與農業使用無法相容者) 。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包括1.對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業用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納入區域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通盤考量；2.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
	(二) 草屯與中興都市計畫區多有乙種工業區毗鄰農業區，其多有農業區內申請私設通路用以連接工業區建築線；而工業區若有污染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工廠違規使用應整體分析該筆土地與周圍土地分區間的區位、條件等關係後進行規劃(假設工廠位於特農區中間，周邊農業區是否會受影響等)。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
	(三) 基於農地農用的原則，本處具體建議應將位於農地的未登記工廠全部移至現有工業區。	敬悉，本計畫將朝此方向及全國區域計畫對於未登記工廠處理指導原則辦理。
	(八) 有關規劃單位建議未登記工廠以房屋稅籍資料來進行比對部分，本處將會協調向	縣府已提供未登記工廠資料，目前進入臨時工廠輔導辦法二階申請的廠商僅14 家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稅務單位索取，屆時再請規劃單位進行比對作業並補充相關清查結果。	。
	(一) 有關未登記工廠需請規劃單位將臨時工廠資料納入。另查彰化縣有辦理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報告，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縣府已提供未登記工廠資料，目前進入臨時工廠輔導辦法二階申請的廠商僅14 家，相關辦理原則將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原則指導辦理。
	一、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指導原則，包含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及輔導轉型或遷廠2 者，且就輔導土地合法化部分亦區分為「優先輔導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及「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經查貴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 條規定僅公告劃定2 處特定地區(草屯鎮1 處、埔里鎮1 處)，面積合計6 公頃。因本次期中報告提出縣轄範圍內未登記工廠分布於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等地， 建議繼續補充蒐集其數量、分布區位、面積規模、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等基礎資料。	遵照辦理，配合縣府提供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後納入辦理。
	二、並請南投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地方產業政策方向，評估是否均宜優先檢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或未登記工廠達一定規模且縣府認為值得輔導之情形，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或建議其他更為合理之使用方向， 俾供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使用。	與縣政主管機關確認地方產業政策方向，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上位指導納入。
住宅需求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1021203 四、住宅需求總量建議可考量空屋率、住商混和比率及不同使用分區間之容積率等因素，進行住宅需求推估。	原內容已考量住商混和比率及不同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等因素進行估算，後續將考量空屋率納入修正。
	1021209 (八)建築現況總量與未來用地需求，經過適當預測分派後，尚須納入經濟效益因素，這樣的區域計畫較有說服力。	需與縣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針對設施型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區位、規模、機能後，再行評估。
	(三) 霧社有建議擴大都市計畫，但應去瞭解其現地條件及擴大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等狀況。	遵照辦理。經環境敏感區分析後，建議霧社都市計畫因腹地有限，較不適合提擴大都市計畫。
	(三) 依據規劃單位的資料，南投及草屯地區建議新訂都市計畫開發，如此將與南投縣優良農地高度重疊，開發與農業使用兩者之競合應予以分析。魚池信義等地閒置工業區亦建議配合地區需求辦理變更，朝向以觀光	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係配合縣府重大政策辦理。另閒置工業區將納入期末研擬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指導原則。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使用。	
	一、本次期中報告書針對既有22 處都市計畫逐一檢討後，提出「除霧社都市計畫外，不建議其餘現行都市計畫進行擴大」之結果，惟並未提出霧社都市計畫之合理擴大面積規模、機能或成長管理措施等，請就該相關項目繼續補充。	遵照辦理，將配合就擴大區位之面積及相關環境敏感分析進行補充。 經環境敏感區分析後，建議霧社都市計畫因腹地有限，較不適合提擴大都市計畫。
	二、此外，因本案業已提出不建議擴大都市計畫之結論，卻又列出擬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計有6 處)，就該6 處確有擬定都市計畫必要性之相關理由，及各該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之合理性， 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請繼續補充。	有關不建議擴大都市計畫係就人口成長層面分析，另外考量產業型及管制型與依法新訂都市計畫為6 處，已於期末報告第六章補充相關論述。
設施型及資源型用地檢討	1021203 貳、風景區: 一、政策面: 全國區域計畫有關風景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係針對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等條件之地區(面積應達25 公頃以上)，且應有經營管理計畫者，本案提出「遊客量達一定數量者，應辦理風景區之變更/ 劃設」乙節，與政策方向未符。	將調整修正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相關整體興辦事業計畫後，提出風景區用地需求，再依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變更檢討原則納入考量。已於103.7.17 工作小組協商會議請觀光處、日管處、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後，再行研商討論。
	1021203 二、規劃面: (一)議題釐清：依據本案報告書相關內容，均係分析「旅遊人口」及其所需「住宿用地」，並非檢討分析既有(或具有潛力) 風景區，建議就議題重點再行釐清。	須請觀光處、日管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再行研商討論。
	1021203 (二)規劃分析： 1.該議題重點倘係分析「風景區」，建議應就當前既有(或具有潛力)之風景區土地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土地使用情形加以分析，倘仍有維持為風景區之必要時，並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後，檢討維持(或變更)為風景區。	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推動新興風景區，則需提出經營管理計畫，配合環境敏感地區檢核後，納入設施型用地考量，預計於期末階段納入考量。 須請觀光處、日管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再行研商討論。
	1021203 本案旅館或民宿用地需求推估部分，係參考「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相關內容辦理，按旅館用地以200 人/公頃、民宿用地30 人/公頃方式推	該計畫已進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因此引用其數據。 觀光處及建管單提供現有南投縣合法旅館民宿面積規模資料，並已進行補充分析(詳見期末報告第三章)。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估，考量前開計畫仍屬草案階段，又國內或國外是否有其他優良案例可供參考，請規劃單位再行補充；又本案並未分析既有旅館、民宿用地之面積規模，如何加以比較分析，亦請再行補充說明。	
	1021203 因本案所提猴探井遊憩區、金龍山(五城)等2 案例，其所面臨問題，例如：建議提供公共設施(停車、景觀、環境保護)、提供休憩設施、提供衛生設施等，大多係屬「設施」足夠與否問題，仍有賴於觀光主管單位積極處理，並非透過擬定區域計畫或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之方式得以獲得解決；且該部分所提辦理原則(如「興建更多相關設施，恐持續降低其優美性， 增加其致災性，無法永續發展」，P.3-132) 似與本案之議題分析結果有矛盾之處，該相關問題均需前後再行檢視。	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推動新興風景區，則配合經營管理計畫，配合環境敏感地區檢核後，於期末階段，納入設施型用地考量。 配合觀光處、日管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進行研商討論。
	1021203 (三)有關資源型用地變更須有整體規劃的概念，包括公共設施、公共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等議題須納入考量。	此部分屬部門計畫內容， 已於103.7.17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提出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後，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
	1021203 (三)南投縣轄內計有22 處都市計畫區，依據本案報告書所載，除霧社、日月潭及廬山等3 處都市計畫，其餘19 處均有農業區，面積從680 公頃至4 公頃不等，請規劃單位補充研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俾提供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變更方向。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套疊環境敏感圖資，考量都市計畫住宅用地及公共設施開闢狀況，以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政策方向後，再給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方向。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該用地之需求後，評估是否納入各都市計畫辦理通檢。
	1021203 (五)簡報42 頁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有部分分區擴大的作法，應配合需求面及分區適用的合理性。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再由營建署與原民主管機關協調其可行性。
	1021203 (九)關於風景區的部分，一般在遊憩規劃上是參考遊客量，在整體空間規劃上，對於風景區中的自然文化景觀的特質必須去彰顯出來。	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推動新興風景區，則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經營管理計畫，配合環境敏感地區檢核後，納入設施型用地考量。 配合觀光處、日管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後，進行研商討論。
	1021203 (十)針對住宿中民宿的部分，部分地區有超量的使用，此部分可由區域計畫的方式去進	檢核民宿管理辦法可供民宿申請的農地，既有民宿多位於山保區農牧用地，甚或原住民族保留地，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行管制。	相關規定。惟清境地區民宿的違規使用(未登記為合法民宿)，建築物部分須依水保法及地質法進行相關執照申請，屬於建管層次的議題。目前的法令只有建管法可以針對民宿違建部分處理，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1021203 (三)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所研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建議在容積上以集約方式發展，而非分散式的發展。集約式的發展才能使公共設施被高度使用，對於原住民部落應探求其需求，風景特定區則針對活動人口設置足夠的公共設施。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再由營建署與原民主管機關協調其可行性。風景特定區則須配合日管處及觀光處對風景區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進行設施型用地的劃設檢討。
	1021203 (四)針對觀光人口預測結果去推估住宿需求應再思考，部分地區有當日往返遊客， 衍生車流量及年節遊客量也需納入考量。南投非法民宿問題，既然有其需求，則應朝向集中區域做調整，因應未來趨勢做管理。	在積極面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在消極面上，則應落實土地使用管制，避免該環境敏感地區有如清境民宿星火燎原般發展。
	1021203 與觀光發展議題相關者建議應請規畫公司整體納入考量，如下: 1.天空之橋與周邊地區發展之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議題，或非都市土地劃定風景區之可行性。 2.竹山天梯(梯子吊橋)遊憩區未來土地得否一併變更編訂為風景區遊憩用地。 3.本處正辦理臺灣地理中心縣級風景區規劃案，有否需整合事項。 4.南投太極美地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竹山-鹿谷觀光據點應納入區域計畫風景區議題。 5.未來本處管轄風景區(瑞龍瀑布、竹山天梯、天空之橋等)及土地應將土地使用規劃納入區域計畫考量內。 6.各觀光軸線(八卦山、九九峰、國姓埔里、清境合歡、溪頭杉林溪、集集、信義及日月潭等)，已納入本縣觀光護照之六大旅遊區，及本縣主推茶、酒、花、竹、梅等觀光主題之產業發展、調查規劃與行銷推廣等，得否透過區域計畫平台解決問題。	將調整修正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相關整體興辦事業計畫後(天空之橋與周邊地區、竹山天梯(梯子吊橋)遊憩區、臺灣地理中心縣級風景區、太極美地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瑞龍瀑布)，提出風景區用地需求，再依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變更檢討原則納入考量。
	1021203	將配合日管處的日月潭風景區整體規劃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一)目前辦理轄區內風景區之整體規劃及總量管制，在進行中央管制時牽涉到土地使用管制，已將希望劃定為非都風景區的範圍篩選出來，但都未達到25 公頃的設施型用地變更範圍，也不需這麼大的範圍， 都屬較集中的服務區設施，未來希望可有應對處理方案。	方向，將其所提出的設施型用地納入計畫考量。
	1021203 (三)本規劃應配合國土規劃與保育的概念去規劃、執行，應先從產業發展的角度凝聚共識後，再尋求可發展的地區。今天就國家風景特定區這一塊，我們應訂定規範而非擴大，希望能將現有需要保護的非都市土地，甚至是商業區中的旅宿專區中的容積向下調整。另一部分就交通設施進行檢討，發現目前的交通太過壅擠，希望能將整體發展配套設施向外擴大。建議將周邊都市計畫轉型為觀光型的計畫性質，這樣就能負擔日月潭核心景區的部分公共設施。	建議日管處若有將既有日月潭特定區旅宿專區容積調整的構想，可於二通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會中提出。 交通配套措施，可配合日管處整體景區規劃發展，納入交通欄截圈的構想。另，周邊都市計畫建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日月潭景區的發展及外溢效果納入考量。
	1021203 (四)日月潭風景區整體規劃應有三成在觀光上，剩餘七成在原本的範圍內做擴大引導發展。而這些擴大發展的範圍應在發展農業、農村再生及社會需求上思考，就既有農業休閒區思考劃定非都風景區配套設施用地範圍。	依日管處所規畫擴大引導發展設施型建議位置，整合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區分布區位，於下階段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內容，納入設施型用地考量。
	1021203 (五)農委會於年底時會再公布優良農地範圍及農地使用現況，而南投縣政府也須提出看法，諸如農地的使用現況及產物為何，便於納入區域計畫的參考。若南投的農地多為民宿使用，表示當地經濟發展的趨勢，有土地使用檢討及調整的必要。而對於農地與建地的土地使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才有檢討的空間。	與農業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農地維護及保留狀況。
	1021203 (十三)農業處提出相當多的法規修改，請規劃單位持續追蹤。	遵照辦理。
	1021203 (二)農委會昨日對於農業空間規劃提出新的資料，目前最新的規劃圖層尚未更新， 特定農業區用地部分，希望縣府內部層級可先	本計畫需再與農業處確認協商結果後，納入區域計畫研析。(103.7.17 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曾邀集農業處商議，待各鄉鎮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後，經評估分析，將使用特定農業區的用地，進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針對相關開發計畫提出協商討論。	一步與農業處商議)
	1021203 (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已經修法，特定農業區除了八種條件外不得變更。若針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申請變更，不在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中納入，之後包含縣府自行申請變更都會有諸多不便。而中台灣精密科學園區在本次修正中納入考量，劃入約80 公頃的部分更新調整。而其他單位若未來有開發特定農業區內農地的需求，屆時要變更用地可能會有困難。	同上
	1021203 (四)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用地，本次先針對茶葉部分提出。因茶葉在農糧署無特別分區，在農地資源調查規劃中將其劃為兩種分區，一為優質茶葉專區、二為大宗茶葉專區。兩個專區有使用到第一種農業用地才會特別標繪。而農委會便會將資源集中投入第一種農業用地，而坡地農業型態可能有所限縮。目前我們能做的就是將南投縣的地方特色產業，或是擁有國際競爭力農產地先劃入第一種農業用地範圍，以便於可將適當資源優先投入這些農業發展潛力地區。	
	(四) 各單位應分別對承辦業務內容做盤點，以了解目前的觀光、農業及工廠分布，提供作為區域計畫資源型及設施型計畫資料。	配合各單位提出更新資料後納入辦理。
部門計畫	1021203 (六)交通攔截圈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應有更明確的規範及區位建議，才會有更顯著的功效。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提出構想辦理。
	1021209 四、交通與觀光為一體兩面，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建議可將交通與觀光構想進行整合，提出整體發展構想。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期中補正資料中。
	1021209 二、老年化人口是未來趨勢，相關老人公寓、退休社區、安養中心、醫院用地、殯葬設施及公墓公園化等應預先規劃。	該類設施屬於設施型分區使用項目，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之設置區位、面積及事業計畫等內容， 本計畫將配合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地區。
	1021209 四、在土地使用方面，還有南崗工業區二期	南崗工業區二期部分，需與該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後再行決定；八卦山部分地區已劃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八卦山應劃為都市計畫區。南崗工業區二期屬於非都市土地，現況部分丁種建築用地其管制並無排除住宅使用，與都市計畫區管制不一致，建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符實際。八卦山風景特定區應好好規劃作為高級住宅社區的土地，若未規劃將來會零星發展，縣府需未雨綢繆， 應針對產業、觀光資源型去檢討。	定為八卦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剩餘地區多為環境敏感地區，故不宜作為高級住宅社區使用。
	1021209 四、有關本府各單位之部門發展計畫，請各單位協助提供予世曦公司，供納入計畫參考及檢核其與環境敏感區位之關係。	敬悉，於資料提供後配合辦理。
	1021209 三、南投縣人口持續遞減，建議世曦公司可考量如何吸引人口遷入，如何留住人口及引導人口集中等發展策略，並檢討公共設施，建構完整的生活圈以自給自足。	將於期末報告研提全縣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研擬相關發展指導原則，以引導地區發展。
	1021209 二、農業處之部門計畫於會後可提供予世曦公司納入部門計畫參考。	
	1021209 四、建議世曦公司考量配合觀光發展政策，研擬指導都市計畫轉型之檢討，包括發展方向、規模、區位與環境敏感地區關係等內容，以指導、強化及均衡本縣之觀光發展。	將於期末提出發展指導原則，以指導、強化及均衡本縣之觀光發展。
	1021209 五、如觀光發展與環境敏感地區有衝突時，建議世曦公司應加註說明該區既存使用情形。	
	1021209 六、日月潭風景區未來發展方向為控制核心發展量(都市計畫特定區)，並將遊憩人口引導至周邊鄉鎮市或都市計畫區(魚池、集集、水里及埔里等)，由於特定區周邊為環境敏感之林班地，因此特定區計畫朝不擴大方向辦理。有關引導遊憩人口及發展轉型部分，建議世曦公司能參酌本處規劃內容，納入規劃參考。	請日月潭風管處提供相關資料供規劃參考。
	1021209 一、有關文資保存區相關資料，請與文化部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文化資產局確認該用詞及數量。	
	1021209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正委外規劃辦理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綱要計畫」，應與區域計畫相互檢視配合。	已向觀光處取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綱要計畫」成果報告，並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予以指導。
	1021209 四、依報告書分析後本縣尚有住宿之需求，有關旅館及民宿部分，建議世曦公司可規劃或協助指認各鄉鎮市得興建之區位納入計畫，以供遵循	本計畫將套疊環境敏感地區後協助指認得興建之區位(設施型分區)。
	1021209 五、請將已核准之民間重大之開發投資(促參)案納入計畫考量	請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民間非都投資重大開發計畫，再予以分析辦理。
	(四) 交通道路系統應規劃東西向快速道路通過八卦山銜接彰化，強化與彰化及台中聯繫發展。	目前南投與彰化間已有東西向漢寶草屯快速道路提供服務，有關如何強化高鐵田中站與南投的交通規劃，非區域計畫管轄範圍，本階段暫不納入。 高鐵田中站聯外交通規劃案，經洽工務處交通科表示未有該規劃案。
	(六) 建議事先規劃大型醫院、老人村社區於非都市土地，因都市計畫區沒有這麼龐大規模的土地，不應只限於都市計畫區來處理。	就縣府提供既有計畫納入部門計劃，後續若有需要仍可循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 請縣府相關部門(衛生及社會)提供資料。
	(一) 南投觀光產業瓶頸都是腹地不足，建議可推測未來觀光人口及規劃可能之擴充用地區位，並簡化後續都計及非都土地變更程序。相關環評及水保現階段均曠日廢時，希望區域計劃列入檢討。	請提供資料後納入，惟相關土地變更有其法令程序，納入本次區域計畫雖可簡化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查詢作業，惟其他依法須辦理之水保及環評仍應按程序進行。 請提供資料後納入觀光部門計畫。
	(二) 日月潭週邊也都是林班地，目前日月潭、頭社等地現在沒有擴大計畫都市計畫需求，提請規劃單位參考。	
	(三) 溪杉纜車現有可行性評估計畫仍在執行，後續將提供給規劃單位參考。	請提供溪杉纜車現有綜合規劃報告後納入評估。
	(一)有關醫療安養等議題，縣內相關醫療及社教單位現階段均無具體需求，對於預劃土地之建議要審慎評估，若無事業計畫將造成土地閒置。	遵照辦理，若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事業計畫，將不納入。
	(二) 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其土地遠較非都市土地昂貴，恐不易吸引廠商進駐	建議由主管機關專案辦理工業區通盤檢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形成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現象，故本處的政策是將都市計畫內的乙種工業區全部予以檢討變更。	討。
	(一) 日月潭地區之發展係以蛋黃及蛋白觀念，將位於蛋黃區的日月潭人潮導引到週邊蛋白地區發展；另有關交通攔截圈部分，本管理處之前就有此規劃，但主要問題即在於停車場用地無法取得，建議規劃單位可配合區域計畫分析交通攔截圈停車場用地取得事宜。	有關交通攔截圈停車場將配合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政策後納入部門計畫，若現階段無法確認， 本區域計畫僅將就區位及功能原則性說明，詳細用地仍待後續事業計畫確認後循程序辦理用地取得。
	(二) 簡報54 頁中有提到日月潭風景特定區終極人口，看出未來沒有人口擴大需求；未來人口下降，日月潭特定區不需要擴大，且實際上也無腹地，應傾向於現有範圍內檢討，提供優質化服務設施。	
	(二) 後續本處將針對各目的事業發展政策會請各單位提供，但若各主管單位未提供資料，仍請規劃單位就目前蒐集政策資料提出各部門發展建議。	有關各目的事業發展政策涉及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對於後續縣府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影響甚鉅，仍請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事業發展政策後納入。
原住民保留地	1021203 壹、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程序面：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 條第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及第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是否應依據前開規定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洽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	
	1021203 二、政策面：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原意，係為建立計畫指導土地使用之遊戲規則，且為鼓勵縣市區域計畫配合政策，並配套研擬程序簡化之相關規定，本次所提「原保地變更為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部分，請原民主管機關提供有關原住民族人口發展情形(成長或外流)、居住及生活需求、產業等相關基礎資料，並依據現行政策方向，透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以滿足生活及發展需求。倘確有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需要時，可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係鬆綁土地使用變更條件，並非簡化程序，與前開規劃原意不同，且當前政策方向，並未有因應單一樣態或個案鬆綁開發條件之情形，故該部分之相關成果，建議再予調整修正。	
	1021203 三、規劃面: (一)議題釐清：該議題究係以「原保地」或「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為主，涉及不同規劃邏輯，建議應再釐清。又考量當前政策方向，係以研議「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為主，故該部分建議可考量調整議題重點。	配合建議調整議題規劃重點。
	1021203 (二)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本案倘係以「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為主，建議應進一步仔細調查分析原住民族確切人數(按：本案係以比例算算方式概估，詳P.3-104)、實際居住及產業之區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規模等基本資料，確實檢視原住民族是否居住於建築用地範圍內，俾據以研擬相關對策。	請原民局及仁愛鄉、信義鄉公所提供部落分布、產業區位、建築用地閒置狀況及居住需求。
	1021203 (三)發展預測分析：本案以通案性原則(50M2/人)，預測住宅需求，該部分是否確實符合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實有待商榷，故請補充相關發展預測原則後，再進行預測推估，以切實際。	通案性原則以全臺灣年度居住水準推估，將蒐集縣內原民鄉原住民居住模式資料後，於期末階段予以修正。
	1021203 (四)規劃方向： 1.建議配合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配合朝「變更使用地編定」或「增加容許使用項目」方式處理。	目前內政部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針對「合理卻不合法」類型進行研議，發現該部落大多係利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後續並研議透過「變更使用地編定」，調整為丙建(2ha 以下)。或「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以訂定地域篇規定方式處理。或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擴大鄉村區(設施型擴充)循開發許可。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再由營建署與原民主管機關協調其可行性。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1021203 (二)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為特定地區，應有自己的作法，建議應蒐集原保地相關基礎資料，請補充產業需求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及容許使用項目。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再由營建署與原民主管機關協調其可行性。 請原民局及仁愛鄉、信義鄉公所提供部落分布、產業區位需求、建築用地閒置狀況及居住需求。
	1021203 (六)簡報43 頁設施型用地變更劃設條件，檢討「鄉村區內是否有足夠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應調整為「檢討其他分區是否可變更為建築用地」。第8 項擴大後鄉村區，其乙建容積應檢討降至120%，從鄉村區的角度來說，應給予適量的容積容納鄉村人口，若要降低應有相對條件。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再由營建署與原民主管機關協調其可行性。
	1021203 (九)建議在區域計畫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或是原民會規劃發展的土地，以特別專區的方式管理。區域計畫可因應特別專區做配套。災害潛勢地區應該納入山地保護區的概念，予以適當土地使用管制的規範。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再由營建署與原民主管機關協調其可行性。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將研析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的可能性。請縣府提供清境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並發文取得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公告之車籠埔斷層地質災害潛勢敏感圖資，依照營建署對地質敏感地區之討論決議辦理（103.4.8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記錄）。
	1021203 (五)假設大多原住民保留地都劃為保護區，為了做保育而影響原住民土地的所有權是不公平的。政府若為此投入龐大補償費用，將會是無底洞。對於區域計畫中是否應定義此部分用地，建議待立法院通過土改法與原住民自治法審核後再議。目前土地按現況作為農舍與農地使用，乙種建地也可作農舍使用。如要改變必須配合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法令通過後再行溝通，突然將全部劃為保護區對使用上將產生很大的衝擊。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
其他	1021209 一、竹山都市計畫及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已合併，建議世曦公司修正相關資料。	待該計畫發布實施後納入計畫內容修正。
	1021209	該資料係取自南投縣政府公布統計要覽

大項分類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補正內容對照頁
	一、有關集集鎮遊憩人口之資料，請世曦公司確認是否有誤。	，考量資料使用之一致性，建議以公布之資料為準。
	(六) 另產業範疇不只限於工業，其他觀光業及商業仍需納入考量並以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	相關產業於報告中皆有說明，尤其觀光為南投重要產業，報告第五章部門計劃中已有詳細說明，後續若主管機關有新增計畫將配合納入。 配合觀光部門提供資料再納入更新
	(一) 有關期中報告中河川區部分標示尚未完整，多屬空白沒有編定分區，規劃單位應查明補充。	請縣府提供河川區資料後納入
	森林區部分已登記完成，而河川區部分亦將於明年核備，河川區域線(濁水溪與烏溪流域)已套疊地籍，工務處亦已公告；相關圖資可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請縣府提供相關河川區地籍資料。
	三、另報告書P.2-128 第3 行文字，似有部分內容漏列，請再查明釐清。	經查為漏列，已配合修正。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第 18 次座談會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3. 2. 19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納入期中補正	納入期末修正	協助及待辦事項
一、針對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 計畫人口部分，請再補充調整推估結果之理由，俾提高其合理性。	擬修正人口預測採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本計畫推計人口綜合數值。	○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再補充各計畫規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論述，且應適當精度比例尺呈現其範圍。	擬於期中報告補正資料補充區位、機能初步分析內容。並於期末階段，納入規模(發展界線)的整體土地使用計畫。	○	○	
3. 農地部分：				
(1)本次所提檢討變更構想，除部分細緻性規定尚需調整外(例如，第一種農業區範圍內，目前為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者，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基本架構與本署政策方向一致，故該相關內容建議保留於本規劃草案。	遵照辦理。			
(2)農地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得以農耕，仍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不合理或需要修正者，建議列入應辦事項。	各敏感區位是否允許農耕，因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附表一容許使用要點內容進行檢核。針對非一般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包括森林區、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鄉村區都有農牧用地，應回歸為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倘上述用地仍可作為農耕使用，則須配合研擬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並須配合中央擬定相關配套補償機制。		○	
(3)本署後續並將持續與農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俾政策儘早確定。	敬悉			
4. 超限利用部分，該議題應於本計畫內妥予研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將配合目前縣府農業局所提供超限利用圖資，及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結果進行使用分區檢核，並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後續處理方案之建議。(譬如高山民宿超限利用，在積		○	請縣府農業局提供超限利用範圍圖資(只能比對出7670筆地號，尚缺新訂森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納入期中補正	納入期末修正	協助及待辦事項
	極面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在消極面上，則應落實土地使用管制，避免該環境敏感地區有如清境民宿星火燎原般發展）			林區圖資），並釐清列管數量與各鄉鎮總數差 233 筆，應以何資料為準。
5. 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建議比對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並就產生土地使用管制衝突部分提出因應策略。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第一、二級土地使用分區檢核表，有關敏感地屬區域計畫 11 種分區檢討內容，會再行檢核後修正。 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衝突部分之因應策略（調整使用分區、增訂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將於期末階段提出，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	○	○	
6. 未登記工廠部分，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特定地區相關指導原則辦理；至臨時登記工廠部分，目前行政院政策方向並未有將該類型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之規劃，請配合修正規劃內容，或考量透過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等作法因應。	目前南投縣符合工廠輔導辦法 33、34 條規定只有兩處特定地區的公告地點（埔里幸福山公司、草屯喬利鋼鐵公司），縣府必須掌握半年之內應調整分區的規定，儘快辦理分區變更程序。 符合臨時工廠的條件者，則有 6 年的法律過渡期，必須在 6 年之後回復原有使用分區。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劃設設施型用地（工廠群聚）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後，再行確認臨時工廠用地處理的因應策略。 未來在提設施型用地區位的圖比例尺，應以 1/12000 為主，環境敏感區位分析則以 1/25000 比例尺為主。		○	請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臨時工廠所在區位。
7. 原住民族土地部分，請評估補充原住民族人口發展情形（成長或外流）、居住及生活需求、產業等相關基礎資料，並依據現行政策方向，透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以滿足生活及發展需求，倘確有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需要時，並可考量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本署後續將就該議題持續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議，俾政策儘早確定。	目前內政部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針對「合理卻不合法」類型進行研議，發現該部落大多係利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後續並研議透過「變更使用地編定」，調整為丙建（2ha 以下）。或「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以訂定地域篇規定方式處理。或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		○	後續將與原民局、各原民鄉所在鎮公所確認南投縣各原住民部落發展現況。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納入期中補正	納入期末修正	協助及待辦事項
	式，循開發許可辦理擴大鄉村區(設施型擴充)。 本計畫將與原民局及原民鄉公所確認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基礎資料後，研擬地域篇土管規定。			
二、本案後續倘有需要針對重要議題進一步討論需要時，請業務單位安排適當時間續行討論。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辦理			
三、請業務單位再行洽詢有關機關同意後，將地籍圖及特定地區等相關圖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待取得圖資後，將納入區域計畫進行修正。		○	請縣府發文給營建署索取地政司及國土測會中心圖資。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補正資料審查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3.4.9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李委員克聰 ：	
1.規劃單位針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回應，除說明納入期中或期末報告補正外，應標明補正對應之頁碼，以利檢核。	已修正期中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覆內容補充修正，部分內容納入期末報告修訂。
2.交通容受力的部分，應針對每一個風景區的觀光角度去檢視，不僅只是針對日月潭的部份去做分析。	有關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檢視，係評估風景區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在不增加周邊道路供給量及維持既有道路服務功能下之道路容受力進行分析。建議由觀光主管機關，提出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並配合交通容受力分析，再進一步檢討風景區在合理交通容受下之觀光遊憩發展建議；本計畫係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例，進行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試算與觀光景點攔截圈之實施方式說明。
3.關於計畫書內交通分析的部分，以日月潭為例，其停車位不足建議設置攔截圈，但聯外交通之分析卻沒問題，似有矛盾。建議除設立交通攔截圈外，亦可因應假日觀光人潮需求，加設停車服務設施；並應針對聯外交通容量不足的地區，設立攔截圈後再輔以大眾交通工具接駁。	日月潭風景區可提供小汽車停車位1,550 個，由於現況停車周轉率低，小汽車停車需求遠高於停車供給；另風景區聯外有台16 線、縣道131 線兩條聯外道路，提供雙向8 車道服務，現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良好。後續將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納入部門計畫補充交通分析說明。
4.在報告中看得到規劃團隊用心去分析相關的交通建設計畫，請再審視過去的交通規劃是否合宜及可行。並應按整體區域計畫需求更新資料。另，可針對南投交通各地區發展，規劃交通亮點，提高南投的交通服務品質。	謝謝委員提醒，後續將再檢視南投縣相關交通規劃，並依據最新計畫資料進行更新；另有關南投各地區交通發展及交通亮點，將收集相關計畫資料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畫構想，再補充說明。
5.針對快速道路的部分，可提出建構南投的高速交通路網構想，結合快捷公車以輔助觀光。	本計畫將收集相關計畫資料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畫構想，再補充高快速交通路網說明。
6.關於報告書部分資訊與數據需再更新。另圖片應求圖例清晰，以便明確表示圖示內容。	遵照辦理。
7.南投縣可利用國道三號及六號之優勢，設置觀光旅遊轉運站，或視需要作區域轉運站，以提升南投發展定位。	本計畫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畫構想，再補充轉運站規劃說明。
8.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對照交通運輸計畫，相互配合，以檢視交通容受力。	本計畫已檢核最新交通運輸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只能針對範圍、區位、機能及定位進行確認，衍生的交通容受力應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確認後，於計畫規劃階段提出。
謝委員政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 除機能管制分區外，公共設施也應列入思考。設施型用地或鄉村區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內容，檢討標準如何訂?如:都市土地有通檢辦法，非都市土地呢？會不會因應發展強度不同或依計畫人口推估而定？將來要不要落實規劃或是指導原則而已（表 3.3-32，P.3-100）？雖可依表訂人數換算各設施類型的數量，但非都地區人口分布型態與都市地區不同，應如何調整為變更土地分區類型依據，需再行檢視。	公共設施應屬於區域計畫中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針對設施型用地及鄉村區的公共設施，須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始能納入區域計畫進行土地空間利用計畫檢核其環境敏感區位。其中，鄉村區公共設施項目及內容，必須遵循全國區域計畫的劃設原則及地方實際需求情形進行檢討。 針對高山地區鄉村區及風景區等設施型用地劃設，將研擬區域計畫土管地域篇之規定，使南投縣區域計畫能因地制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
2. 有關空間發展構想，上位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均有都市層級之規劃；另外，城鄉空間布局及空間結構分四大發展軸，五大城鄉發展核心，六大類型功能分區，還有各鄉鎮空間發展策略之定位及構想，其中生活圈部分應予以考量，以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之檢核（簡報 P.32）。	目前就全國20 幾處生活圈，已逐漸演變為北、中、南三大都會生活圈，有關南投縣區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內容，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空間計畫進行研擬。 而就目前預測人口推計結果，南投縣人口於目標年115 年人口將在45 萬至52 萬的區間範圍。與現況人口50 萬人差距不大，將維持既有生活圈規劃，以配合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進行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
3. 關於用地調整(簡報 P.40)後，應優先保育之農地是什麼分區?因已有特農、一般農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或是指環境敏感區?（但也有位於以上分區？）觀光區與遊憩區應針對該地區分析是否要改變分區，以便於掌控是否更改其用地種類。	應優先保育之農地，經套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敏感地區圖資，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以外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涉及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優先保育之農地。 對於南投縣觀光區及遊憩區屬國家風景區部分，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制訂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區域計畫將配合進行設施型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縣級風景區目前南投縣埔里虎頭山風景區即將核定，核定後將是南投縣第1 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並將納入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分區調整。其他觀光區及風景區是否需進行分區調整作業，需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風景區設施型發展需求而定。
4. 檢討既有風景區及觀光遊憩區，因涉及興辦事業及經營管理計畫未擬定者，在本次區域計畫如何進行分區劃定及管制，空間發展上要不要劃出區域? 還是以指導原則方式，分鄉鎮辦理？	觀光區及風景區是否需進行分區調整作業，需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相關風景區設施型發展需求而定，若能提出具體空間，就可將用地範圍納入計畫考量；若尚未確認區位，但已確定計畫推動方向， 則可納入指導原則，並以適用全縣為原則。針對高山地區鄉村區及風景區等設施型用地劃設，將研擬區域計畫土管地域篇之規定，使南投縣區域計畫能因地制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
5. 新訂擴大都計之規模分析有住商型都計發展率超過 80%，如草屯、埔里、竹山(含延平)等。但如草屯鎮周邊已有中興新村、南投都市計畫及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等計畫，故應須整體考量服務半徑內之規模會較合乎其條件(簡報 P.61)。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吳委員龍斌	
1.有關水資源規劃，建議納入河川治理及水庫清淤因素；而溫泉保護及利用亦應與土地使用管制配合。	有關水資源規劃已於103.7.17 邀請水利署確認目前南投水資源規劃狀況，相關水庫設施用地需求及水庫集水區，將由水利署提供資料，再檢討納入計畫中。河川治理、水庫清淤及溫泉保護利用，所涉及公共設施及其他設施型用地，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調整，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部門計畫相關用地檢討及需求時，再行納入計畫。
2.觀光部分，各鄉鎮皆有自己的特色農產品，應成立農產展示中心以便於發揚各地農業特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之需求辦理。
3.交通運輸應加強區域間的聯繫，如發展 BRT 交通路網與西部平原連結。	依交通部及中部地區各縣市之規劃需求辦理。
4.除工業使用外，保護區也應納入檢討，如無必要應一併檢討解除開發限制。農業區部份應透過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以減少類似將農舍挪做為工業使用之違法情形。	有關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故其解除有其限制，建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 至於農業區之使用，本計畫亦建議主管機關加強使用管制，避免農舍違規使用。
5.希望能比照歐美國家，對於墓地與老人福利機構等設施，做到生命教育及墓地公園化的規劃理念。	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處、社會處）需求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蔡技正玉滿	
1.報告內容及規劃方向皆與我們單位的期望及方向相符，其成果已達期中報告之標準且品質良好。以人口推估都市發展已有數據分析，在計畫人口的部分與規劃相符。	
2.計畫區位機能規模及規模的合理性應再繼續檢討，另新訂擴大的範圍面積高達三千多公頃，後續應將合理性與理由補充分析。	遵照辦理，將配合103.07.17 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調整規模，詳見期末報告第六章p.6-23~30。
3.農地部分之分級以南投縣區域計畫整理成果最為完整，未來可供其他縣市做為參考範本。而目前規劃提出的構想，針對農地各分級做調整，未來將進一步與農委會進行協商。	
4.關於土地變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因區域計畫改變，環境敏感區產生衝突之部分，建議後續補充其處理策略。	目前在南投縣區域計畫於環境敏感地區有可能產生衝突之處，包括日月潭風景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林班地與風景區）、非特農一般農之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檢討為山保區、森林區及河川區。新訂信義鄉都市計畫區與林班地、崩塌地。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車籠埔斷層、清境地區）檢討為山保區、森林區。建議後續與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後，再行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補充處理策略。
5. 未登記工廠部分內容有調整，其調整方向與全國區域計畫相符。原民用地應以原民人口及其產業分布做考量，不宜直接擴大土地，此議題可再行調整協商，該相關資料請原民局提供。	已於103.07.17 工作小組會議中提請原民局、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針對此議題提供資料及需求後，再行協商調整。
6. 政策環評的部分，因本計畫尚未將政策環評納入考量。營建署規劃是於期末報告完成後辦理範疇界定，在草案公展時辦理公聽會。	遵照辦理。
7. 關於謝委員提出風景區及公設部分， 在此釐清區域計畫分為兩個層次，一為目前之區域計畫書，二為使用分區調整。本計畫應針對劃定風景區調整前，擬定相關條件，並在第七章執行計畫中研訂管理辦法，待條件成就後，再由主管機關做進一步的分區調整。	遵照辦理。
8. 區域性部門計畫須由計畫相關單位主管部門提供，包含公共設施規範皆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建議區域部門計畫在期末由主管機關針對產業及交通有更進一步的建議。而溫泉及轉運站則須由地方及地方交通單位主管提出看法，也請各主管機關給予協助，讓區域計畫各方意見整合，並提供規劃單位在面臨課題或未來發展策略構想的協助。	已於103.7.17 召開兩場工作小組協調會，配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各部門計畫規劃內容構想後，並透過工作小組協調會商討定案後，再行納入區域計畫(詳見期末報告第五章)。
書面補充意見	
壹、整體性之意見 本案期中報告成果，除南投縣政府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外，本署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規劃座談會，針對人口、農地、環境敏感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登記工廠等議題進行討論，故本案業已經過數次討論及交換意見。就整體而言，本案目前規劃成果尚與全國區域計畫之方向相符。	
貳、人口部分 1. 本次補正資料內容，業參考本署意見修正，對於相關推估邏輯架構，本署無再修正意見。	
2. 惟相關數字建議再行檢視，不宜有前後不一情況，例如 P.3-13 南投縣目標年 115 年人口總量推計（調整前），載明「趨勢法約 45.49 萬人、重大建設遷入人口約 14.41 萬人」，與 P.3-8 有關「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推計結果（43 萬人）」及 P.3-12 有關「目標年民國 115 年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約 2 萬人）」不同，應再修正	配合修正(詳見期末報告第三章)。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	
3.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20 日提供本署資料顯示，南投地區 100 年度需求量為 17 萬公噸/天、供應量 17 萬公噸/天， 至 120 年需求量為 16.8 萬公噸/天、供應量 17 萬公噸/天，該相關資料與本案（P.3 -14～3-18）不同，請再修正。	報告中所呈現的供水狀況，乃引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整體檢討規劃報告(95年)，設定集集淨水廠擴建後的用水量增加的情境。本計畫於103.7.17 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會中邀請水利署長官針對南投縣供水狀況進行說明，並表示應由南投縣府具體提出用水需求後再行評估用水需求。後續將再與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南投縣具體水資源供應狀況後，再行修正報告內容。
參、環境敏感地區 1. 本案將南投縣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逐一指認並繪製相關圖說之作法，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建議依據本署前提供意見，進一步將其面積予以分別及套疊後臚列，俾瞭解其實際面積大小。	已補充修正第1、2 級環境敏感地區的各項敏感地分布面積、區位、及涉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狀況(詳見期末報告書第六章)。
2. 另本署 2/ 19 規劃座談會議結論：「建議比對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並就產生土地使用管制衝突部分提出因應策略。」後續請再繼續補充(P.27) 。	目前在南投縣區域計畫於環境敏感地區有可能產生衝突之處，包括日月潭風景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林班地與風景區）、非特農一般農之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檢討為山保區、森林區及河川區。新訂信義鄉都市計畫區與林班地、崩塌地。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車籠埔斷層、清境地區）檢討為山保區、森林區。建議後續與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後，再行補充處理策略。
肆、農地 1. 本部區委會於 3/27 召開農地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提供縣市分派量，且會後本署並與該會進一步協商獲致不訂定縣市分派量，而以依據農地分級成果研訂調整比例上限，以有效控管農地品質與數量；又農地成果並將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將結合，即第 1 種農業用地→特定農業 區、第 2～4 種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本案目前規劃成果應尚符合目前政策方向。	
2. 本署 2/19 規劃座談會議，針對農地得否農耕之議題，結論：「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得以農耕，仍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不合理或需要修正者，建議列入應辦事項（公有土地優先處理部分）。」該部分請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伍、原住民族土地 7/31 1. 本署 2/19 規劃座談會議，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部分，結論：「請補充原住民族人口發展情形（成	遵照辦理。配合仁愛鄉及信義鄉公所提供資料後，始納入計畫評估。另本計畫擬擴大鄉村區之前題，為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才得以擴大鄉村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長或外流）、居住及生活需求、產業等相關基礎資料， 並依據現行政策方向，透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以滿足及生活及 發展需求，倘確有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需要時，並可考量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該部分請配合辦理。	
2.針對因應該議題所研擬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相關內容部分： (1)P.3-100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件 A.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a .不得位於禁止住宅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但情形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之內容，與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不符，請修正；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原意，係為建立計畫指導土地使用之遊戲規則，為鼓勵縣市區域計畫配合政策，並配套研擬程序簡化之相關規定，本次所提「原保地變更為鄉村區」係鬆綁土地使用變更條件，並非簡化程序，應予釐清。	待原民主管機關所提供資料後進行研判，考量既有原民部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具可行後，建議可朝擴大鄉村區方式，完備聚落之生活空間之公共設施及防災需求。但此建議尚須經過擴大鄉村區範圍之環境敏感區位檢核，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納入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建議範圍。
(2)P.3-100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條件「c. 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例如：擴大後鄉村區其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應予以檢討調整至 120%）」，該部分是否應踐行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洽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	擴大鄉村區乃配合原民主管機關所提出需求而建議，但原民鄉多半位於高山地區，與平地鄉村區的土地使用規劃強度，勢必有所不同。 地域篇所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也就是因應高山部落的特性。這個部分的內容， 亦將洽詢原民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行確認是否要納入本次區域計畫內容中。
(3)P.3-101～3-10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件 B.成長管理規模條件「c.仁愛鄉：不得大於 120 公頃為原則。d.信義鄉：不得大於 115 公頃為原則。」部分，請再釐清下列問題：	推估成長管理規模條件，係以全縣人口總量分派(已考量水資源情形)至仁愛鄉及信義鄉之人口量進行所需建築用地(甲、乙、丙三種)推估，作為後續總量管制之基準，故應有足夠水資源之供給(原民鄉
a.仁愛鄉、信義鄉現有鄉村區面積為何？上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規模面積之推估方式為何？請從全縣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角度說明該推估面積之合理性。	水資源多半為原民局所提供之簡易自來水)。 由於歷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議中，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提供具體需求，此部分內容暫不列入計畫評估。
b.依據 P.3-29 顯示，仁愛鄉及信義鄉於 115 年人口分派量最多為 22,534 人，本次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明定仁愛鄉及信義鄉之鄉村區規模合計為 235 公頃，如依 P.3-97 表 3.3-28 註 1 之標準計算（假設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120%、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40% 計算，可容納 33,840 人），其可容納之人口數遠	由於歷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議中，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提供具體需求，此部分內容暫不列入計畫評估。 擴大鄉村區的作法應為個案考量，若原民部落人口未增加，未提出需求，既有部落周邊位於環境敏感區1級，則不會有擴充鄉村區的可能。若部落人口增加，有提出需求，並符合原基法的規定，則將依據個案，檢討擴充鄉村區的可行性。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大於上開 22,534 人，請再行檢討該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面積規模。	
c.相關區位並以圖示標示其大致範圍。	擬以1/25,000 經建版圖面標示相關設施型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3. 本案針對該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P.3-104）之使用地檢討變更方式，指出公有地者應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等，查全國區域計畫並無相關規定，請查明修正。	將調整為第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檢討變更之必要，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陸、風景區 依據本次補正資料內容，部分已依據本署意見修正，其餘將於期末報告階段提出，本署後續將視其修正情形（包括日月潭風景區之服務性設施建議區位）， 再行提供意見。	
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請依據本署 2/19 規劃座談會議結論：「請再補充各計畫規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論述，且應適當精度比例尺呈現其範圍。」	遵照辦理。補充計畫規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關範圍將以1/25,000 經建版圖面來呈現。
捌、區域性部門計畫 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模式，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提供下列資料，請參照該模式辦理： (1)目標及願景。 (2)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 (3)課題分析。 (4)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 (5)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已於103.7.17 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議，於會中表示南投縣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構想內容，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並已由縣府建設處發文，提供部門計畫撰寫架構。
2.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將分別研訂下列內容，後續並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內據以指定區位。 (1)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第 10 款） (2)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第 11 款) (3)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第 12 款） (4)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第 13 款) (5)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第 14 款）	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據以確認相關計畫所在區位及區域計畫土地利用處理策略。
玖、其他建議事項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階層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	目前南投水庫集水區皆未經公告，且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轄機構（水利署、台電）， 本計畫將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對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及核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發展整體規劃，辦理土地使用之檢討規劃。並後續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 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 2. 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3. 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 4. 水庫集水區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與相關主關機關協商確認後，始能納入研訂管理辦法及處理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輔導團	
目前為期中報告階段，關於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應於下一階段進行，未來在第七章明定未來擴大或都市土地的設施型與資源型計畫，而非將建設計畫放入本計畫當中。	遵照辦理。於第六章6.2.2 及6.2.3 納入新訂都市計畫及設施型用地需求內容。
農業處	
簡報第25 頁資料請修正: 1. 土石流潛勢溪流於102 年底增加一條，目前數量為249 條。	已補充修正。相關統計資料若因年度變動而有調整，將統一於成果報告內容中再行確認修正。
2. 土地超限利用數量102 年底為7,953 筆，103 年度4 月底7920 筆土地。	南投縣土地超限利用數量乃依先前函詢農委會水保局所提供資料，將配合 貴處提供資料進行修正。
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為 12 處，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1 處，故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13 處。	p.2-46 南投縣11 處水土保持區乃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民國102 年所公布資料，需請 貴處提供另兩處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後，再行納入報告中。
地政處	
1. 關於農地管制，依報告書內容約4,000 公頃將改劃其他分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3,111 公頃；但第一種農業區保留地區與日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將產生衝突，建議將新訂擴大地區部分第一種農業區移除，以便於日後擴大都市計畫計畫之執行。	本計畫將就有關農地管制所列4,000 公頃改列為其他分區乙節，再進行檢討。另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亦將會再檢討，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確有其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建議農業主管機關將該區位先不劃入第1種農業區優良農田範圍，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2. 山坡地保育區分區檢討，請依未來發展規劃進行適當的檢討，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原則辦理。	將持續檢核山保區第1 級環境敏感區分布狀況後，建議再由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地區進行核處，並與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確認分區檢討的必要性後，再行研訂管理辦法及處理策略。
3. 全國區域計畫業已發布並辦理修正中，報告書內請將草案二字刪除；報告書內部分數據應再行修正及更新。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4.報告 p.2-47、3-54、3-104 頁中有關原鄉用地，早期南投縣原鄉皆編為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並無農業區。民國 88 年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都改為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故建議報告 p.3-104 頁調整為丙種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編定，係參考南投縣民國101年統計要覽資料所述，仁愛鄉及信義鄉內有甲、乙、丙三種建築用地編定，故建議維持之。
5.第五章全國區域計畫於 5.2.2 節僅摘錄部分內容，請再補足相關規定內容。	遵照辦理。
曾委員仁隆	
1.簡報 47 頁中提到請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地方政策，故請各局處協助提供有關農業政策、觀光產業政策或是其他產業政策應納入區域計畫的部份。	
2.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優良農田的保存量要多少，需再與農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配合辦理。
臺中市政府	
捷運BRT 由台中延伸至南投的部分，若涉及到法定計畫內容，須進一步協調確認。	由於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針對捷運BRT延伸線尚未有共識，本計畫階段暫不將其納入。
原民局	
1.報告 p.5-102 頁中供水現況僅止於南投縣自來水系統，建議納入原鄉的簡易自來水系統。該系統極具重要性，如清境地區之簡易自來水便來自於原鄉。而簡易自來水問題，對地方發展已為相當程度影響，應納入水資源問題當中檢討。	簡易自來水是否可納入南投縣自來水供應的一部份，相關設施是否應納入部門計畫，需再與營建署協商確認。
2.報告 p.3-86 頁原住民人數增加至三千人，但實際分布是否在原鄉地區或是都市地區應有更詳細的內容。舉例仁愛鄉之原民雖戶籍在仁愛鄉，但實際上卻生活在埔里，希望在原住民的分布及產業有更詳盡的說明。	待 貴局及仁愛鄉、信義鄉公所提供資料後，再行比對原民部落人口增加分布狀況。
文化局	
1.報告 p.3-48 頁文化資產數量現有修正，古蹟為 14 個，遺址為 3 個，中研院調查	本資料為營建署所提供彙整各主央主管機關地理資訊圖資之統計資料，需再行與
普查遺址為 393 個（內政部委託中研院調查。請註明開發前依文資法規定調查評估審議）。	文化主管機關確認。
2.報告 P.3-54 遺址數量 3 處。	同上。
3.報告 p.3-94 頁文化景觀區能否允許住宅建築現標「　」，實際上經過審議後將許可興建，請改註明「依文資法審議」。	此部分內容尚有疑義，先行刪除。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觀光處	
1.報告 p.2-119 頁及附件 p.1-5 頁之民宿資料將由觀光處提供更新。	待 貴處提供資料後，再行更新。
2.報告 p.5-61 頁關於現行風景區等相關資料(如太極美地及虎頭山)，本處已有初步調查與規劃，將提供資料納入報告。	已收到 貴處提出部門計畫內容（包括太極美地第一、二期計畫核定本報告資料），並將相關內容納入第五章觀光部門計畫。
3.報告 p.5-96 頁關於纜車的部分有其他想法，關於是否納入區域計劃中做推展，目前仍在評估考量當中。	待 貴處確認後，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內容。
4.自行車規劃中以人本及綠色環境為出發點，現體育署補助各縣市辦理自行車路線的規劃，南投位於三線環台的範圍內，目前的規劃報告中估計自行車遊客量達 30 萬人次，在報告 p.5-95 頁中的遊憩動線建議可納入自行車的規劃。	遵照辦理，已納入觀光處所提供自行車道資料(詳見期末報告5.4)。
5.雖日月潭已無腹地可使用，但鯉魚潭似乎有發展的可能，當地希望能在兩地中間進行發展，以滿足當地產業需求。	待 貴處核定確認後，納入觀光部門計畫。
民政處	
1.相關名詞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修正:「火葬場」應改為「火化場」，「納骨塔」請修正為「骨灰（骸）存放設施」。	已進行修正(詳見期末報告第五章5-66）。
2.殯儀館目前合法為：縣立南投殯儀館、名間鄉立殯儀館及名間鄉私立皇穹陵功德堂等 3 處。	待 貴處核定確認後，再行納入部門計畫內容。
環保局書面意見	
1. 水污染防治: (1)計畫書內第 5.6.3 節中縣內水資源設施取水供外縣市者有:湖山水庫竹山桶頭取水口(施工中)、集集攔河堰(已完成)及鳥嘴潭人工湖(規劃中)，建議考量納入。	遵照辦理。
(2)收「構」應為收「購」，請修正。	已進行修正。
(3)水源地區保育開發基金用途，建議增列「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強化徵收特別捐之正當性。	遵照辦理。
2.土壤污染防治: (1)提供目前列管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地號清單乙份，其依土污法第 17 條禁止相關土地利用行為。	待收到 貴局資料後，再納入部門計畫內容中。
(2)依據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各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壤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應於每年 7 月上傳前年度相關資料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	
業務單位意見	
1. 埔里地區是否有再新訂三處都市計畫面積達 1981 公頃之空間及必要，請再詳加評估。	有關埔里地區之發展需求依103.07.17 工作小組會議結論，仍維持新訂擴大三處都市計畫，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調整福興風景特定區範圍，並以成長管理概念就優先發展區位、現地環境及相關環境因素擬訂分期發展策略。
2.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區含擴大範圍之河川用地是否適切，另僅將既有鄉村區劃入範圍，新訂都市計畫之發展腹地是否足夠，請規劃單位再詳加評估。	有關新訂信義都市計畫範圍劃設係以既有鄉村區為基礎，將鄉公所、警察局及國中納入，另發展腹地除既有鄉村區外，並已將周邊較緩坡地納入範圍。詳細範圍將依103.07.17 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請信義鄉公所提出具體需求後，再行評估。
3. 魚池都市計畫經評估仍有 140 公頃農業區可供發展，不建議擴大都市計畫， 惟因應日月潭之發展需求，是否有重新定位其發展方向之需要，請酌處。	有關魚池都市計畫擴大乙案依103.07.17 工作小組會議結論，為因應配合日月潭風景區之發展需求，現階段仍配合納入。
陳代理縣長志清	
1. 請各單位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給規劃團隊更新及修正，另已定案之計畫(如福興農場開發案、旺來微型園區等)未來造成之影響應予評估。	遵照辦理。配合各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後， 納入更新及修正期末報告。
2. 南投市因法定關係無法設置民宿，以至於民宿不足，未來應思考其問題。	遵照辦理。已有估算未來民宿所需用地面積。
3. 觀光處提出報告 p.5-92 頁圖中提及纜車乙項，建議在文字中分類，區分定案與未定案及不施做等三項。	將配合觀光處所提出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辦理。
4. 簡易自來水在原鄉中佔有相當地位， 請原民局及建設處將資料提供給予規劃單位納入報告。	配合各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後，納入更新及修正期末報告。
5. 簡報 30 及 31 頁，在各鄉鎮(市)在空間願景中之分類方式依據為何?是否能依據各鄉鎮可能的發展皆列出來，而不單採其中一種。另，分類應該是要用鄉鎮或是特定條件應再做斟酌。	主要參考縣政白皮書及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擬定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空間發展願景，歸納各鄉鎮可能的土地利用發展類型，必須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部門計畫內容，考量落實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內容。
6. 簡報第 40 頁應先保育之農地調整後為 3876 公頃，及特農區、一般農業區調整後面積增加，其面積從何而來? 農地資源成果因農委會未完全定案，若能做出更詳細分析，將能輔助農地變更作業規劃。	特農區、一般農業區增加面積，乃為農委會所提供第 1 種農業區之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將進一步分析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後，提出調整建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7.有關簡報第 45 頁提出之議題，請建設處提供竹山與埔里的閒置工業用地資料。未登記工廠部分，相關法令已修法展延申請至 104 年，輔導至 109 年，請建設處提供資料納入報告當中。	配合建設處提供資料後納入。
8.在交通運輸部分，南投縣在鹿谷到溪頭堵塞較為嚴重，此部分應納入思考。	南投縣在鹿谷到溪頭之交通瓶頸，為溪頭假日觀光遊憩旅次所帶來的交通衝擊，應由溪頭風景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來改善。 溪頭風景區僅有151 線道聯繫主要景區， 建議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配合提出交通攔截圈停車及轉運設施相關構想後，納入區域計畫考量。
9.簡報第 57 頁污水處理問題，目前營建署已有規劃，可將規劃中或核定招標發包計畫做分類放入報告中。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後納入。
10.殯葬設施等請民政處整合提供使用情況，目前各鄉鎮所管之公墓土葬較少，大部分已轉型為興建靈骨塔設施。	配合民政處提供資料後納入。
11.草屯都市計畫前經分析已達都市計畫發展率 80%以上，簡報 72 頁未提及草屯是否擴大，應與之前所提需擴大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地區相呼應。	有關草屯都市計畫人口發展已達80%以上，因此配合規劃草屯鎮及南投市轄區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納入區域計畫。
12.關於轉運站是否設立及計畫用地，應考量公私有土地乙項，請規劃團隊再進一步分析。	轉運站是否設立應由地方交通單位主管提出看法，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給予協助， 本計畫將收集相關計畫資料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畫構想，而用地權屬非區域計畫執行內容，之後再將各轉運站設施用地納入部門計畫考量。
13.簡報第 31 頁觀光人口總量應以目前實際總量計算，請觀光處針對國內及國外觀光人口分別提供最新資料給規劃團隊。	配合觀光處提供資料後納入。
14.經濟部已公布之車籠埔活動斷層、山崩地滑等地質敏感區資料，簡報 74 頁地質敏感區，請明確指出依照何種規定處理，並更新資料。另，分區指認空白處應加註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公告南投縣3 處地質敏感區目前僅為pdf 檔型式，無法納入GIS 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地質敏感區內土地使用，將依103.4.8 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會議紀錄」之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申請或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依不同開發情況研訂因定措施。 分區指認空白處，為目前營建署所提供套疊圖資使用分區缺漏之處，須再與地政主管機關確認。
六、會議決議:	
1.本次所提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營建署代表、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參酌並納入期末報告回應補正。	
2.如各單位仍有意見或其他參考資料， 請於文到後 10 內以書面意見提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參考。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補正資料審查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4.06.1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謝委員政穎	
1.本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為二級，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佔本縣65.66%、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佔47.37%，未來南投縣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民眾比較關心議題應是自己土地是否位於敏感地區，是否可以開發利用。因此從民眾角度，第一級及第二級敏感地區，如何加強對民眾有關區域計畫法令指導的說明、規劃及處理、利用。	將利用座談會、研討會、公展說明會、政策環評公聽會及網頁平台向民眾充分說明。區域計畫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利用，將遵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指導原則。
2.南投縣優良農田部分，因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災害問題，所以利用成長管理策略，規劃容受力之空間，包括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等，避免都市過度蔓延。請規劃公司思考現有都市空間是否還有開發之用地，而不是只檢核既有都市計畫區住工商發展率及人口達成率等。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劃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將再檢討其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狀況，另本計畫劃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主要類型是管制型(如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及產業型(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與人口成長及住工商狀況較無關係，已修訂及調整第三章人口預測內容及第六章說明(詳P3-41及P6-26)。
3.有關土管地域篇的課題，考量了未登記工廠及原住民的議題，其中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辦法，經濟部於各縣市有所謂的輔導試辦區，但由於目前南投地區欠缺資料庫，有可能到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才會顯現，目前有關未登記工廠因應策略，應以輔導遷廠或變更為非都工業區方向來研擬。	敬悉。土管地域篇尚無針對未登記工廠進行土管之研訂，因地域篇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進行研擬，原則應以更嚴格方式管制土地使用情形，其管制性質具有公平性及一致性之特性，故地域篇之研擬範圍係針對已公告、具有明確範圍且為特殊議題之地域為主，如原住民保留地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因其區位零星點狀散布，僅有部分已獲准公告為特定地區且現行非都土管已不允許工廠之設置，故實難以透過地域篇進行相關之管制。因此，本計畫乃透過產業部門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或變更事宜，進行原則性操作策略之研擬。
4.有關產業發展議題，目前南崗及竹山工業區接近90%，新訂都市計畫畫及設施型用地的發展，須思考彌補產業用地的不足，但亦須考量產業人才引入及產業鏈連結性的問題。	為因應南崗及竹山工業區使用率已近90%，故本計畫配合縣府政策納入「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其發展目標除提供鄰近已趨近用地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另配合高等研究園區下游產業進駐及處理周邊農業區的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已考量產業人才引入及產業鏈連結性關係。
5.南投觀光發展，觀光人口預測從現有1900萬人次，到2350萬人次，加上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以既有水資源供水51萬人的規劃量，將面臨水資源不足的問題。缺水部分應如何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依用水需求推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水量+產業設施工業區需水量+觀光旅遊需水量=14,938CMD+18,825CMD+5,634CMD=39,397CMD，估計約需新增4萬噸水量需求，屆時可由民國120年前將完成的包括鳥嘴潭人工湖(預估供應量為25萬噸/日)及、名竹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地地下水(預估供應量為3萬噸/日)、集集淨水場5萬噸配水池增建計畫等，由水利署進行水資源調配(詳P5-52)。
6.南投各鄉鎮農業發展定位，朝向觀光結合農業的發展方向，包括休閒農業、田園城市及新莊園經濟的新方向，結合文化創意特色產業帶動休閒農業的發展，對南投觀光發展是正向的。近年來國姓鄉咖啡帶動了休閒農業產業的發展，但咖啡產量有限，是否應有總量的管控。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乃依據農委會農地資源規劃報告內容指導，進行優良農田的維護管控。有關休閒農業產量、產品品質及遊客總量管控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先前所擬具的休閒農業區經營管理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作為日後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之依據。
吳委員龍斌	
1.區域計劃規畫、作業及審議流程，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	已於第一章1.5計畫方法與流程呈現，已補充計畫預估執行時程表(詳P1-8)。
2.南投縣人口預測部分，推估115年目標年人口總量約52萬人，是否符合南投縣人口成長趨勢。	計畫目標年人口52萬人係推計在民國115年南投縣所能成長之極限量，為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所推估結果。本計畫另就人口成長趨勢、觀光人口及重大建設計畫引入，估算南投人口成長趨勢。
3.本案預估時程於105年底完成全部作業並發布實施，本案能如其完成嗎，請補充說明?	此為預估執行時程，計畫核定時程，需視實際計畫審議、及政策環評意見徵詢程序時程而定。
4.針對環境容受力分析，南投縣發展用地約最大容納量為126萬人，但推估115年目標年人口總量約52萬人，之間約有74萬人之差距，是否表示南投縣仍有成長空間;但以目標年52萬人口推估，是否建地不能增加，但又規劃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這之間是否有矛盾現象。又依據期末報告書P.3-14表示，非都市土地容受力依據樓地板面積進行估算，為何不以土地面積估算，請規劃公司補充說明。	敬悉。計畫目標年人口52萬人係推計在民國115年南投縣所能成長之極限量，土地容受力僅為檢核是否有足夠土地容納之，**非作為人口上限之訂定**。建地、新訂或擴大是否不能增加需視其類型而定，如本計畫有針對個別都市計畫區進行檢核，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已達80%以上者，得進行擴大作業。非都市土地容受力估算，係考量土地面積後再乘以其容積率換算樓地板面積再進行估算，因人居住係以立體方式居住，故估算需將其換算成樓地板面積才得進行可供居住人口之推計。
5.本計畫案課題部分，因涉及人口預測(人口減少、土地面積減少)、農業資源之維護（優良農田農務使用）、聯外道路系統(國道高速公路、與西部平原聯外道路、烏日高鐵系統)、及未登記工廠(違章工廠)等，請規劃公司以南投縣在地條件，考量在地特性、特色、農作行為(是否提出獎勵方式)、未登記工廠是否考慮就地合法等，提出因應對策，符合南投縣實際需求。	1.已透過部門計畫內容研擬過程，將地方需求充分納入計畫中。 2.人口預測將依實際人口成長趨勢進行推估。 農業資源維護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農委會農地資源規劃報告內容進行優良農田的維護管控。 3.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部分，擬朝「就近合法」方式辦理，減少未登記工廠零星散布，促進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降低工廠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汙染。因此，本計畫提出相關操作策略及執行計畫，作為後續執行時之參考。就近合法之劃設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概述如下：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儘量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儘量減少使用農1用地為原則，但如經整體效益評估及整體發展需要，應說明納入之理由後，得將其納入。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2)劃設規模及區位條件：劃設規模參酌工業區分區變更面積及審議層級區分，故擬建議規模為 10~30 公頃。區位條件擬建議有「非都市土地交通便利(交流道附近)及產業聚集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工業區」、「縣府已確認產業設施型用地範圍」，此三種區位皆得做為就近合法之地區。 (3)配套機制建議：因未登記工廠就近合法處理涉及相關局處較多，屬於跨局處議題，故擬建議各局處於本議題操作上應扮演之角色說明如下： ● 建設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加強違規查處、協助工廠搬遷及登記、進行就近合法地區劃定及協調作業、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相關作業。 ● 地政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用地編定、協助辦理工廠土地租用或取得登記、未登記工廠搬遷後農地處理(如農地重劃)等相關地政作業。 ● 農業處：零星未登記工廠搬遷後，該農地與周邊農地之整體農業發展再利用計畫等相關農業發展作業。 ● 工務處：辦理就近合法地區之道路開闢、排水設施興建及污水管理等相關工務作業。 ● 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搬遷後農地及地下水汙染改良、加強環境汙染查處等相關環境保護作業。
6. 南投縣空間發展計劃，建議增列貓羅溪與東閔路間土地，可規劃大型會展中心。	該地區已有南投縣立 921 地震紀念公園計畫，亦屬於南投縣政府規劃中之「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建議日後納入該計畫內容進行考量。
7. 計畫書P3-39表示，南投、草屯及信義現行住宅供給量，無法足夠提供計畫人口；又計畫書P3-62，供給量小於需求量為南投、埔里及信義，請確認其內容應為哪些鄉鎮。	遵照辦理。住宅供給量小於需求量已修正為南投市(詳P3-37 及 P3-60)。
洪委員瑞智	
1. 水源不足的部份，是南投縣必須面對之問題；簡報資料P.25顯示，120年目標年供水人口50.79萬人與目標年115年計畫人口52萬人，兩者年期不同，如何表現其差異，請補充說明。	水利署推計用水量，亦包含民國 115 年的水量推計數量，已納入期末報告修正版內容(詳 P5-52)。
2. 簡報資料P.46，未登記工廠資料及輔導期間有誤，請規劃公司與業務單位再與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確認。	已與業務單位取得最新資料，並納入期末報告修正版內容(詳見 P5-9、10)。
陳委員瑞慶	
1. 簡報資料P.55，農業空間花卉展場構想，其中埔里藍城段與微型產業園區共構項目，請規劃公司建議刪除。	已配合修正(詳見 P5-16、17)。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2.計畫書P5-66~68，南投縣殯葬設施，南投市永豐納骨塔缺漏，請增加；另納骨塔建議增加靈骨塔位使用量。	已配合納入南投市永豐納骨塔(詳見P5-70)；有關是否有增加靈骨塔位的需求，需再與主管機關確認需求後，進行相關內容補充修正。
3.期末報告書P5-17~19，報告書圖說請補充圖例；另P5-20，目前南投縣已劃定休閒農業區共計13處，而非提出申請，請修正。另P6-48肉品市場，請修正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P5-17~19 的圖說源自於農業處提供之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引用該報告的圖說便無圖例，將請農業處補充該圖資的圖例後，納入報告補充。 P5-20 已修正寫法。肉品市場已修正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詳見P6-52。
內政部營建署（室專員熙娟）	
1.本案人口分析資料（負成長、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未達80%）與推估新訂或擴大內容，前後造成矛盾不一，請規劃公司釐清並補充說明。	有關本計畫劃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主要類型是管制型(如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及產業型(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並非以住商型為主。有關第三章人口預測，納入最新人口統計數據分析後，提出補充說明(詳P3-41)。
2.關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已為公告指導原則，如有疑義，後續再納入研議。	敬悉
3.有關垃圾廢棄物，南投縣未設置環保設施，亦無提出環保議題，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南投縣是否無須增設環保設施。	本計畫於 103.8.27 與環保局召開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計畫工作小組協調會，已表示南投縣目前並未有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但於 104.6.8 的工作小組協調會中，集集鎮公所提出水資源垃圾處理中心計畫，環保局表示需徵求環保署同意，將持續關注此議題後續發展，若環保署同意，將納入本次區域計劃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計畫。
4.規劃單位已將農業用地分成四類，經內政部會議決議，第一種農業區已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另外，第二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建議調整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但仍未確定。因此，本府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儘量不劃設於第一種農業區範圍。	有關本案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惟南投縣因地形關係大部分土地皆屬山坡地，可發展較平坦地區已被劃設為優良農田。已補充分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狀況，以及強化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必要性合理性之說明(詳P6-32)。
5.關於報告書P3-38，其敏感區與分級農業區相對關係，請規劃公司再補充清楚。	已針對 4 種農地所涵蓋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補充說明(詳見表 3.3-9)。
6.未登記工廠部分，報告書提列14家臨時工廠，皆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面積規定(非都市土地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請確認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之說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放寬補辦工廠登記權宜條款，所應辦理補辦登記臨時工廠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截止申請，須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前(補辦登記期限屆滿之日 5 年內)，儘速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非屬經濟部所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之辦理方式。
7.部門計劃中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之太極美地計畫，提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確認這為編定前用地或編定後用地，以免造成誤解。	該計畫為觀光處所提供 99 年競爭型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確實使用地將與觀光處釐清屬編定前用地類別，或為規劃之用地編定構想。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8. 各鄉鎮產業構想、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報告書中未提到三大劃設條件之指導原則（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成長管理劃設規模、開發性質劃設區位），建議於相關表格或內文等再補充說明。	已補充觀光發展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範圍是否符合三大劃設條件之指導原則(詳 P6-26、30 及 38)。 惟部份部門計畫設施型用地構想僅為原則性及綱要性說明，尚未有具體空間範圍及規模，故暫不納入分析。
9. 南投縣山坡地比例過高，請規劃單位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使用現況加以補充說明。	已針對農委會水保局所提供山坡地超限利用範圍進行檢核，比對結果多數屬林業用地範圍，但有 118 公頃的超限利用範圍屬於農牧用地，將再與水保局釐清是否屬於超限利用範圍，並請水保局查核使用地編定合理性。
陳副縣長正昇	
1. 關於垃圾處理問題，完全受限中央政策，因中央計畫於南投縣未規劃環保設施，故本縣無環保設施，所以南投縣垃圾分散於周邊縣市；希望中央給予支持，並於本區域計畫加以強化說明。	有關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計畫內容，將再與環保局確認，有關集集鎮公所之前提出水資源垃圾處理設施是否受到環保署支持，再行確認是否納入本計畫環保設施部門計畫。
2. 現階段大家關切農地問題，其中山坡地佔南投縣80%以上，所以可開發用地有限；這涉及劃定及編定問題，應檢討山坡地劃設原則，較符合實際需求。	有關山坡地之劃設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南投縣因大部分土地符合上開規定，故全境有 80%以上面積土地被劃為山坡地，倘要將山坡地劃出，建議縣府可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惟其作業內容及要求亦相當嚴格，就南投縣境土地狀況及條件，恐不易大規模檢討劃出。
3. 有關自來水問題，南投縣境內有好幾各水庫，包括萬大水庫、日月潭水庫、攔河堰、未來增加鳥嘴潭人工湖等，如果好好利用，應不至於有缺水狀況，請確認用水情形。	水庫水量由水利署調配，目前各需求用水預期需增約 4 萬噸水量，需再協請水利署調配水資源分配量。
4. 特定農業區無法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議題、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議題及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議題，建議利用活化更新方式，讓空間有效利用。	有關土地活化更新方式主要是應用都市更新手段來達成，惟都市更新一般運用於舊市區之更新提供住商發展的土地，而新訂或擴大都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等大部分是位於非都市土地，其性質與都市更新的都市土地性質不同。另，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南投縣政府已配合內政部政策，另案辦理「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建議該案針對部門計畫所需用地，提供相關建議後，再行納入區域計畫評估。
5. 中科營運以智慧科技之模式，例如：先進溫室技術（溫室草莓）等，這些都將影響南投農業發展，希望針對農業加以敘述。	工研院中分院溫室系統技術中心目前已在中科高等研究研區進行溫室技術研究，研究成果作為可於南投縣內進行推廣。而溫室可於既有農地施作，不需進行用地變更，亦可作為未登記工廠轉型發展方向。
6. 簡報P. 45部分，地方特色產業部份，本府將放	有關產業部門計畫之設施型用地規劃內容，將依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棄竹山精密園區規劃，改為藍城創業園區；精緻農業亦為未來農業發展重點。	刪除竹山精密園區。而就地方特色產業部份，經與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增加埔里藍城產業園區。另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為漏列，原以為無涉及分區變更，則未納入；經與產業部門確認後，將辦理分區變更，納入設施型用地評估(詳P6-40)。
7. 簡報P.70部分，關於地方觀光發展部分，綠雕公園將劃設於竹山地區，請再修正。又埔里鎮之台糖用地，亦是本府規劃重點。	有關綠雕公園設置於竹山地區，已配合修正(詳P5-15)。另，埔里鎮臺糖用地，將再洽觀光處，瞭解具體的規劃內容。
8. 另外，道路系統及停車空間部分，亦是未來規劃重點，請於相關內容補充說明。	敬悉，針對南投縣觀光景點之聯外道路需求不足與停車空間規劃，尚須待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後，將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9. 南投未來旅遊人口逐漸增加，如用人口數來決定旅館、住宿面積，可能無法吸納未來引進人口數，請再評估。	敬悉。此旅遊人口推計，已包含未來成長量，故推計所需之旅館及民宿面積亦為未來可能需要之面積。
觀光處	
1. 依據簡報P.24表示，旅館及民宿總需求面積合計51.10公頃，這是代表115年的用地需求量嗎？請規劃公司補充說明。	此代表民國115年旅館及民宿需求面積總量，但其取得方式並不限制需從都市計畫區土地或非都市之建築用地等地區取得，有適當用地皆可使用之。
2. 簡報P.73表示，南投縣提出地方觀光發展構想計畫，規劃為設施型用地，將依劃設成果、性質及上位計畫，編定為風景區；考量私有地開發影響等，建議加入其他適當分區等說明是否可行。	由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性質，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因此，觀光部門計畫所規劃之設施型用地，為縣府觀光政策方向整體性的指認，其性質屬觀光部門計畫，設施型用地應規劃為風景區(較不可能規劃為鄉村區、工業區)。而特定專用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為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才適合規劃為特定專用區。
文化局	
1. 報告書P2-61，「（五）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請增列「大馬璘遺址」。	納入計畫補充修正(詳見P2-62)。
2. 報告書P6-12，「（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修正為：目前南投縣境內有1處國定古蹟、14處縣定古蹟、3處指定遺址，…普查遺址已有393處(內政部委託中研院調查)」。（補充：如有報告中涉及文化景觀敏感區之開發行為，請註明開發前依文資法規定調查評估審議。）	有關國定古蹟、縣定古蹟及公告遺址數量已進行修正。另普查遺址部份，由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遺址定義，為依文資法規定，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3類，由於普查遺址尚在調查階段，具體納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尚須待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 涉及文化景觀敏感區之開發行為，已註明開發前依文資法規定調查評估審議(詳見P6-20)。
3. 報告書P6-14，表6.1-3，分類：「文化景觀敏感項目12：遺址數量請改為3」。（補充：期末報告附錄中，原103年4月9日會議，本局意見即已列明，但迄今仍未修改，而當初第三點	已修正公告遺址數量為3處。 有關104年4月9日第三點意見，由於報告P3-94所示文化景觀區能否允許住宅建築…等相關環境敏感區能否允許建築表格內容，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訂定環境敏感地區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意見亦可能沒改，請參照改正。）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已將此表格內容刪除，特予說明。
4.報告書P6-37，表6.2-6(產業園區欄位)，國姓打石文化園區之現況使用分區，請加列「森林區」。	已補充修正於報告中(詳 P6-40)。
民政處	
1.殯葬設施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原提出7處公墓規劃為公園及休閒遊憩用地，現改為6處（刪除集集鎮1處），請修正。	已補充修正於報告中(詳 P5-71)。
業務單位	
1.計畫書第5-2頁，「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因新開闢尚未有工廠進駐資料」，研究園區屬研究性質，是否會有工廠進駐，請確認。計畫書第5-2頁，「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主要分布於南投市及草屯鎮」，請確認區位之正確性。	遵照辦理，經查高等研究園區目前已有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工研院「中台灣創新園區」，並有百佳泰、台灣可速姆兩家進駐營運，禾懋、上緯、信織、建維、欣昊等企業申請。另，有關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其主要分布應該是南投市轄區，已配合修正。
2.計畫書第5-2頁，工業區發展現況檢討部分，分為四個區塊檢討，惟各鄉鎮市發展現況不相同，其劃分依據為何？又其他未說明之鄉鎮之工業發展情形呢？	以產業用地聚集狀況，重新檢核為四大區塊進行產業發展現況檢討分析。除仁愛鄉未有產業用地分布外，其他鄉鎮皆已納入檢討分析。
3.計畫書第5-9頁，「南投市工廠現況多未位第一級、第二級…」是否誤植，請確認。	此段文字為誤植，已更正刪除。
4.空間發展策略與前面之發展現況檢討及課題分析，應相互呼應。例如.空間發展策略中提及建議名間鄉未登記工廠宜優先檢討，但前面之發展現況檢討及課題分析均未提及名間鄉之情形，又空間發展策略僅提及未記工廠之處理原則方向，但對於前面提及**現況閒置、低度使用**部分如何處理未說明。	現況檢討及課題分析已納入名間鄉的情況，並修正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之內容(詳見 P5-7)。 空間發展策略主要以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導重要議題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為主。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編定之工業區，現況閒置、低度使用或老舊不敷使用狀況，已提出處理對策說明(詳見 P5-4 課題一所述因應處理對策內容)。
決議	
請規劃公司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並列入下次開會參考。	遵照辦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補正資料審查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4.07.0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謝委員政穎	
1.有關交通部門計畫之交通策略構想，最主要是針對交通現況進行分析，以及對交通問題提出解決方案。p.5-30所引用的分析數據，乃依照南投縣交通網絡評估報告的數據，主要引用民國100年的資料，能否有更新的資料；各層級道路服務水準有些達D、F級，如何解決這些交通瓶頸點並能提出解決方案，請說明。	(1)本計畫已採用公路總局最新交通量調查統計資料，並配合修正報告南投縣現況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以及目標年南投縣交通量預測分析內容。 (2)平日交通瓶頸位於南投市、草屯鎮之產業開發區周邊，假日交通瓶頸則位於日月潭、清境、集集、溪頭等觀光遊憩景點聯外道路，已針對高、快速道路交會處，以及產業開發區、觀光遊憩景點等聯外道路交通瓶頸路段提出改善對策。
2.公共運輸為重要議題，提出的TOD規劃理念，應如何落實於區域計畫。TOD的規劃理念，乃就場站及周邊用地，土地利用朝向高密度、高強度發展，需配套良好公共設施及路網建構，以及住、工、商的結合，如何適用於南投縣各鄉鎮低密度發展，應再思考。	將以配合國道3號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交通轉運站及臺中捷運軌道延伸計畫及軌道場站的設置，納入TOD的規劃理念。其他地區還是維持低密度的發展。
3.為滿足地區公共運輸的需求，偏遠地區公車系統(DRTS)、需求性設施(轉乘)，如何落實交通部門計畫，區域計畫應提供一些方向上的建議。	為確保偏遠地區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公平性，本計畫建議以中小巴、計程車(預約)共乘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藉此可提高其進出公共運輸場站轉乘的便利性，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滿足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的需求。
4.區域醫院所提出內容，以供給面資料為主，無需求面資料；應再分析健保及衛福部等相關統計數據後，希望各鄉鎮建構怎樣之醫院或不同層級醫療需求，請再進行分析。	已補充建保及衛福部相關統計數據(南投縣目前有2間區域醫院、9間地區醫院、婦產科診所5間…等)，並就衛生局所提區域醫院設置構想，補充有關「醫院設立及擴充許可辦法」之法令指導進行檢討分析(詳P5-54)。 有關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設置構想，將請衛生局針對次醫療區域所增加 500 床的醫院規劃劃設區位(鄉鎮市分布狀況)及等級提供具體想法後，納入計畫中(詳P5-55)。
5.老人福利機構，在5年之內高齡少子化的趨勢會非常明顯，南投老年化指數已達137%，政府應強調公辦老人福利機構的辦理方式。就各鄉鎮地區進行需求面的分析，並建議未來可提供的福利機構，以及研擬落實區域計畫的作法。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構想，將請社會處再提供公辦老人福利機構區位規劃構想，以及應提供的福利機構類型。本次修正內容已補充國內老人福利機構需求及類型分析(詳P5-63、64)。
6.目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區位，多屬於第1種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的範圍，針對使用到第一種農業區的	遵照辦理，已針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地區再檢視涉及第1種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的範圍及面積(詳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範圍，應再檢視說明。	P6-32)。
7. 管制型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有部份兼顧觀光發展，應訂定具體的劃設原則及開發型態。	遵照辦理，已就管制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項目，再具體說明其兼顧觀光發展的具體劃設原則及開發型態(詳 P6-29)。
8. 簡報P. 70，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定義等等，應要有適切說明，請補充。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23 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定義:「依據環境敏感特性，就生態、文化與自然景觀、水資源、天然災害及其他資源保育等型態予以分類，並依**保護標的之重要程度**，予以分級。」初步以環境敏感第 1 級、第 2 級，為第 1、2 類國土保育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為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
邱委員景升	
1. 區域計畫法第七條中第15項要求要有實質設施發展順序，計畫書中僅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有建議(P6-22)，其他部門設施計畫並沒有，建議規劃單位必須補充。	有關發展順序系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檢討辦理。
2. P6-22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研擬四個等級的發展順序。但如何操作，仍有困難。例如第1優先：到底要到達多少比例才可再用第2優先土地。宜再詳細考慮。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依序為:(1)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2)都市計畫農業區、(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4)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因全縣各鄉鎮空間分布及發展條件不一，要研訂具體詳細發展比例關係是有其困難性。南投目前並無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將補充第 2 順位都市計畫農業區所分布第 1 種農地比例及主管機關農地維護政策內容分析(詳 P6-32)。
3. 有關運輸需求預測與交通瓶頸停車問題改善計畫，P5-31數據與真實狀況有落差。問題可能來自於假日與例假日而非連續假日，連假時南投縣多數風景區擁塞問題均非常嚴重。此外未來遊憩人次增加到2,350萬人，更是讓此問題雪上加霜。P5-41的新興計畫恐無法解決前述問題。	謝謝委員提醒，已重新檢視目標年交通量預測分析結果，並針對南投縣主要風景區之聯外道路交通瓶頸，補充公共運輸整合、公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設置觀光景點交通攔截圈與停車場等交通改善對策(詳P5-41)。
4. 停車需求與問題改善的指導計畫並未有任何探討，應予以補充。	針對南投縣主要風景區之公共停車需求不足之問題與停車空間規劃，尚須待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後，將於報告中補充說明(詳 P5-34)。
5. p. 6-81地域篇管制規則改變的依據（法令、中央政策、地方需求）必須再強化說明。特別現在土地正義民意高漲－管制規則調整若導致所有權人受到更大限制時，造成的衝擊如何因應，或是如何降低這樣的衝擊，應再加強分析。	敬悉。地域篇之容許使用部分，除原住民保留地係針對原住民需求進行容許使用調整外，其餘水庫集水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地域篇，係為將現行法令禁止部分直接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表明之，並無額外限制情形。
6. p. 6-81原住民保留區調高建蔽率原來是美意，但國人均有違章的情況，會不會導致讓建築更密集（建蔽	敬悉。依目前針對南投縣原住民部落之觀察，不論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多已呈現違建之情形，使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率由60%調整為80%）。此外，調整後比都計區都高，可行性值得商榷？	用建蔽率已大於法定建蔽率(其屬原住民之生活習慣，因居住於山上可建築用地甚少，故多採集居式部落生活)。故本計畫擬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住居需求將放寬建蔽率至80%並降低其容積率。實際上，總整體發展強度是降低，且低於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強度。 另，有關提高建蔽率後的確會讓建築更為密集，但在樓層高度也相對降低，降低原民部落建築對山坡地開發的影響強度。此地域篇尚在構想階段，後續還需與原民主管機關、各環境敏感地主管機關及縣府掌管非都管制單位進行協商討論後，再確認其可行性。
7. p.6-82,6-83的調整均朝開發放寬為導向－似乎無法呼應目前的保育、防災的價值主軸，請再檢討。	敬悉。有關地域篇之研擬構想，皆大幅降低其發展強度，且除原住民保留地得擴大鄉村區外(亦須符合嚴格的條件規範)，其餘均朝保育與防災方向，刪除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如住宅及工業使用等項目)，以呼應目前保育、防災的價值主軸。
8. 部門計畫為策略性/綱要性，但什麼是多綱要？建議至少要有下列幾項內容，指導那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指導準則，例如P6-22)。 (1)空間大致位置。 (2)發展優先序/時序。 (3)總量管制。 (4)問題導向(解決策略)/發展願景為導向的計畫目標。	部門計畫主要是涉及空間及土地使用部份，經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內容。縣市政府規劃中計畫則建議不放，但若屬構想中定性的內容可納入，若已確認發展面積，有定量及確定的區位，或涉及到土地變更，可納入計畫中，各部門計畫的空間構想，也應有分布區位圖顯示出來。 部門計畫撰寫格式架構，依循全國區域計畫部門計畫撰寫格式進行研擬。另外，會再補充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分析。 有關總量管制，已於第三章發展預測中進行分析。
吳委員龍斌	
1. 針對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計畫，計畫書P.5-33僅提出課題，並沒有因應對策，應補充。另從交通運輸系統，對外聯外系統建議包括：南投跨越八卦山，建議規劃快速公路；高鐵與南投間，應規劃高鐵捷運系統；台中橘線捷運，設點於中興新村等，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5.2.3節課題分析，補充課題說明與因應對策；另於5.2.5空間發展構想中，已補充說明南投縣聯外交通系統發展構想。
2. 區域發展構想圖建議改為區域發展計畫圖；另在區域空間發展計畫上，建議增列貓羅溪與東閔路間土地，可規劃大型會展中心、轉運站。	該地區已有南投縣立921地震紀念公園計畫，亦屬於南投縣政府規劃中之「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建議日後納入該計畫內容進行考量。
3.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皆指導土地規劃運用。從人的生、老、病、死進行檢討： (1)從生、病的角度：應該規劃大型醫院，以解決必需至外縣市就醫的狀況。 (2)從老的角度：應規劃老人福利設施、老人安養、	1. 有關區域醫院已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提出，並將補充衛生局對次醫療區域所增加500床的醫院規劃劃設區位(鄉鎮市分布狀況)，以及屬於何種層級醫療需求之分析(詳P5-55)。 2. 老人安養福利機構已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提出，並將補充社會處對公辦老人福利機構區位規劃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老人福利機構等等，以因應未來之需求。 (3)從死的角度：規劃殯葬設施等，部分鄉鎮建議公墓轉作公園及休閒用地之構想，建議仍可維持公墓土葬行為，已保有土葬精神。	構想，以及福利機構類型，詳5.3.5節說明。 3.公墓土葬涉及既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檢討，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後續應辦事項處理。
4.有關農地為限制發展地區，應對農民之土地有所補償，才屬合理。	有關土地使用受限補償內容，營建署過去曾邀請法學專家進行討論，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沒有受損，各項用地原容許使用項目都可以去做，但要做更高強度使用，譬如變更為工業或遊憩使用，涉及用地變更時才會有限制，並未涉及到補償問題。
5.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編定土地容許使用，建議於工業區內增加醫療用地、老人福利等。另都市計畫內土地，醫療用地如要變更，建議可用個案變更方式，請規劃公司再補充說明。	現行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已有衛生及福利設施。若涉及分區變更作為其他使用，興辦事業計畫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都市計畫內土地，若需進行醫療用地變更，應由申請單位(土地權利關係人)循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變更細部計畫程序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望專員熙娟）	
1.有關貴府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應儘量不劃設於第一種農業區範圍；另從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指導原則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縣府再檢討。	有關本案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將僅量避免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及環境敏感地區，惟南投縣因地形關係大部分土地皆屬山坡地，可發展較平坦地區已被劃設為優良農田，故使用部分優良農田實為不可避免之現象。將再統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資料納入分析，並加強說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詳 P6-32)。
2.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為指導性計畫，主要為縣府各相關部門提出計畫，應包括空間及土地使用等內容(分布圖、構想、面積、核定、土地變更等等)。	目前縣府各相關主管機關所提出部門計畫，有部分尚未確認具體區位，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商確認。縣市政府規劃中計畫則建議不放，但若屬構想中定性的內容可納入，若已確認發展面積，有定量及確定的區位，或涉及到土地變更，將納入計畫中，各部門計畫的空間構想，將配合研擬分布區位圖。
3.計畫書第5-52頁「南投縣總新增需水量為39,563CMD（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設施工業區＋觀光旅遊需求），預估南投縣總配水量約需達20萬CMD，才能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之總需水量，相關發展計畫之用水量是否足夠，建議縣府應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商確認」，請縣府說明是否將「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納入考量、目前與水利署協商情形；另本署刻正與水利署協調各縣市未來水資源供給量，如有確定之水資源分配量再提供貴府納入規劃參考。	總新增需水量依本次區域計畫彙總各部門新增計畫需求，已將「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納入。 南投縣總配水量約 16 萬 CMD，故預估須新增約 4 萬 CMD，共計達 20 萬 CMD 才能滿足需求，依新設鳥嘴潭人工湖開發(預估供應量為 25 萬噸/日)，爰請水利署明確水資源分配量納入規劃參考。
4.計畫書第5-66頁，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區位指導原則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但書部分，核與全國區	已配合修正(詳見 P5-68)。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規定不符，建議修正；本計畫其餘內容如有類似上述排除環境敏感地區文字部分應比照辦理修正。	
5.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政策，針對該劃設區位內申請開發之案件簡化相關審議規定，本署已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中，預計7月初完成發布作業。其簡化之依據係考量該劃設區位於縣市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已依前述三種劃設條件予以考量劃設，確可就已考量部分簡化相關審議規定，先予敘明。今查第六章6.2.3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計畫書第6-31頁~第6-36頁)，擬劃設日月潭風景區得申請設施型用地(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區位範圍一節，似僅係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提出相關劃設區位與面積，並未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予以考量劃設，將造成未來得否適用上述審議作業規範之疑慮，爰此，仍應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區域計畫上開三種劃設原則檢討說明，又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已有相關分析內容時，建議適度納入區域計畫中。	本報告第六章有關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其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係屬國家風景區等級，配合摘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導得申請設施型用地三大原則的補充分析(詳P6-38)。
6.承上，查本計畫第五章提出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設施計畫等，已勾勒出縣內空間發展願景，為利後續該空間發展構想更能順利推動，落實計畫指導功能，建議南投縣政府可進一步針對所需發展空間區位依上述全國區域計畫三種劃設件檢討劃設得申請設施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有關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部分內容係屬綱要性與原則性說明，尚無法確切指認其具體空間區位及規模，故僅部分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和區域性觀光遊設施計畫有具體空間及規模內容，已納入得申請設施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項目，後續待其區位及規模確認後再補充得申請設施型用地三大原則分析內容。
7.計畫書第6-81頁~第6-83頁，擬將原住民保留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調高為80%及容積率調降，總樓地板面積似未增加，建議先徵詢縣府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意見；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等節，因相較於管制規則第27條規定更為寬鬆，建議可先洽本部地政司就法制面表示意見。	建議由業務單位協助安排與原民局及內政部地政司就此部分議題進行研商，並將研商結果納入計畫修正。
8.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鄉村區擴大相關規範2(2)(3)部分(計畫書第6-84頁~第6-85頁)，擬將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總量以不大於115年計畫人口所需總量，惟查計畫書第3-62頁已表明縣內住宅用地供給量(2,923公頃)已大於需求量(2,042公頃~2,167公頃，詳見計畫書第3-40頁表3.3-10)，即縣內住宅用地已不宜再新增，二者似有矛盾，建議仍應由原住民主管機關按地域性評估提出原住民保留地住宅用地需求的合理總量為妥。	敬悉。原住民保留地居住需求係僅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內之建築用地進行供需分析，經分析結果原住民人口逐年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內之建築用地實有部分不敷之情形；另全縣可建築用地之供需分析係以全縣人口總量為基礎，因此全縣之可建築用地總量足夠，並不表示原住民保留地內建築用地總量足夠(地域性不同)，兩者評估係在不同區域範圍進行評估。 另，因目前原住民主管機關無法提出住宅用地需求，故本計畫朝訂定總量及質性之發展條件進行管制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必要時得與原住民主管機關進行討論。
9. 計畫書提及土地使用受限補償方式，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編定土地如依原編定內容進行開發，其權益並未受損；但如有較高強度使用或變更使用者，其權益將受到限制，補充說明。	敬悉。本計畫所調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包含變更編定、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等內容，係針對未來要變更使用時才會受到該項之管制。現行使用並不受到影響，亦不無損失。因此，相關補償內容係針對未來變更使用時進行補償使用。
10. 計畫書第七章內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提及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再配合辦理。程序應為區域計畫執行審查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應同步執行，請修正。	已刪除(詳表 7.2-2)。
11. 關於各相關單位必須配合辦理事項，其中，「特地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應俟南投縣政府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規定辦理等….，…」。本內容應請貴府檢視相關規定是否正確。	經檢核南投縣因工廠輔導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已經農業處駁回，此段內容將予以刪除。
農業處	
1. 簡報P. 64，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5,508公頃，尚有118.8公頃編定為農牧用地(檢討編定為林業用定或國土保安用地)之說明，因屬山坡地超限利用，這樣的說明，是否合理，請再確認。	經檢核農委會提供的山坡地超限利用圖資，與既有用地類別進行分析，檢核出約 118 公頃的農牧用地，將配合提供分析圖資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確認，並可作為後續重要議題進行研商確認。
2. 計畫書p5-20內容，推廣休閒農遊，提昇75處休閒農業區之旅遊品質與特色，提及主要位於宜蘭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等敘述，但內容未加以著墨說明、另部分內容應刪除(如農業處表示…)，請再修正此內容，以茲完備。	已配合修正刪除非南投縣的文字描述。
3. 計畫書p5-22內容，表5.1-8南投縣各級農地與休閒農業區細分及標繪成果分析表，內容卻顯示全國、南投縣分項，是否正確，請再確認。	已移除全國部分的欄位。
地政處	
1. 簡報P. 64，關於特農及一般農，為何敘述檢討為保育用途之資源型分區，請補充說明。	有關特農區及一般農業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須檢討為適當分區。包括第 1 種農地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版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須檢討為特定農業區。 其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特農與一般農業區，須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就相關法令檢討為適當分區。
2. 簡報P. 66，土管地域篇部分，包括因應氣候變遷調整、水庫集水區及原保地等，其中，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是否合理，請規劃公司確認。	建請業務單位協助安排與原民局及內政部地政司就此部分議題進行研商，並將研商結果納入計畫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工務處	
1.關於計畫書提及交通部門相關資料，因原本提出內容、資料部分已過時，本處將再針對大眾運輸系統(對內、對外)、觀光交通網路、轉運車站、停車空間等，將再補充並提出較具體資料。	敬悉，已將「臺中至彰化南投地區高快速路網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第二期闢建規劃檢討與補充修訂」、「南投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先期規劃案」、「南投縣轉運站設置評估暨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研究案」、「南投縣102年度交通流量調查與號誌時制重整委託技術服務案」、「南投縣103年度交通流量調查與號誌時制重整委託技術服務案」等相關資料，於報告中補充大眾運輸系統、觀光交通網路、轉運站等規劃說明。
觀光處	
1.請問上次提出考量私有地開發影響等，建議加入其他適當分區等說明，是否是依據規劃公司提出補充回覆內容？請協助確認。	由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性質，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因此，觀光部門計畫所規劃之設施型用地，為縣府觀光政策方向整體性的指認，其性質屬觀光部門計畫，設施型用地應規劃為風景區(較不可能規劃為鄉村區、工業區)。而特定專用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為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才適合規劃為特定專用區。
2.計畫書P.3-63表示，旅遊人口衍生住宿需求，是依據100年統計資料推算，請規劃公司再更新，以符合旅遊人口需求。	已修正改由最新統計 102 年資料進行分析(詳P3-48)。
3.簡報P.66，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包括水庫集水區…等；另第19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故水庫集水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在區域計畫上，因南投縣部分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是否有因應對策或計畫，請說明。	水庫集水區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乃依水土保持法進行公告。目前有公告的只有兩座水庫(白河、烏山頭水庫)。有關水庫集水區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所訂定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而南投縣日月潭水庫尚未公告，建議未來於部門計畫內容中，各目地事業主管機關宜移強化水庫周邊污水處理設施、遊客總量管控、綠色大眾運輸系統及交通攔截圈。
水利署	
1.P5-44，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小節，第1段提及整體用水需求來自農業、民生及工業等三部分並列舉圖5.3-2作說明，惟查圖5.3-2之供需水量僅包括民生及工業兩部分，建議用詞應再嚴謹，以免造成誤解。另提及鳥嘴潭人工湖之完工時間及可供應水量亦有誤，請修正。	不包含農業用用水，已配合更新資料(P5-43~46)。
2.P5-45，圖5.3-2供需圖，查供水能力(水源量)與現況不甚相符且為較舊資料，建議查明更新並加註是否	不包含農業用用水，已配合更新資料(P5-43~4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包括農業用水。	
3.P5-46，圖5.3-3水資源(設施)分布概況圖，本署目前並無推動大甲溪八寶堰及烏溪大度堰之規劃，建議予以刪除。	已配合刪除。
4.P5-47，課題及相關策略構想提及地層下陷防治、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天花湖水庫及海水淡化等節，查非屬南投地區之推動方案，建議應針對區域性問題再詳加評估分析。	已配合調整刪除大安大甲、天花湖及海水淡化等內容。有關區域計畫供水需求，將配合水利署政策進行本項內容修正。
5.P5-49，有關未來用水需求推估，建議設定其目標年並逐年推估各標的(民生、產業及觀光)用水需求量，俾可作為水資源規劃參考。	就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目標年人口總量，以及營建署提供水資源供需資料，推計本計畫目標年用水需求。
6.P5-51，觀光人口採用高推計人口數，資料來源依據為何？為南投單一縣市之統計數字抑或全臺觀光人口總數？及觀光用水之推估方式(計算式)？請再詳加補充說明。	觀光人口推計係以南投縣觀光旅次佔全國觀光旅次之比值，並推計目標年總觀光人口旅次進行比例分派，且再將其細分為國內及國外之觀光旅次，分別推計。已就最新觀光統計數據進行觀光人口推計，並配合南投縣觀光發展政策採中推計作為目標年旅遊人次目標。 觀光用水之推估係以遊客預測人數推估詳 P5-52 說明。
7.P5-90，所列觀光發展項目涉及鳥嘴潭人工湖部分，本署中水局將於該人工湖工程計畫跨域加值項下進行相關規劃，屆時並將邀請縣府會同參與。	敬悉
8.報告內所引用之各圖表資料，建議補充資料來源說明(參考文獻)。	配合補充修正。
9.報告書第6-9頁有關災害敏感地區第2級之淹水潛勢地區部分，本署意見如下： (1)查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本案報告書內有關「淹水潛勢地區」之示意圖乃至區位指認一覽表之各鄉鎮市區，其所列資料與本署無關。 (2)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可依需求進行防災業務相關之使用；惟不得據以作為本案區域計畫暨報告書第 6-21 頁所提各項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行為限制之規範依據。	此項內容乃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P164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5)淹水潛勢或易淹水地區撰寫。待內政部與水利署討論確認後，再行調整修正。
文化局	
1.P6-11(圖6.1-2)：圖例太少，例如歷史建築(38處)未見或不齊全，建議上網查詢並列清冊。	此圖資比例尺以全國區域計畫所訂 2 萬 5 千分之一為準，圖例未能呈現於期末報告書部份，已納入研究規劃成果報告及附錄進行補充。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2.P6-17(圖6.1-4)：缺「文化景觀」圖示(本縣僅一處，即中興新村)。	已補充修正文化景觀圖例。
3.P6-18(圖6.1-5)：同上，缺「文化景觀」圖示。	已補充修正文化景觀圖例。
4.本縣已公告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等資料(檢附清冊如後，此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需請業務單位洽文化局取得相關清冊、圖資後，納入報告補充修正。
5.第六章有許多土地使用分區的附表，其使用地之分類如為「古蹟保存用地」，建請增加註記：「含各類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等」之字眼(此較符文化資產保存法，而非皆以「古蹟保存用地」通稱)。	有關第六章環境敏感地區的分類，乃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導環境敏感地區的分類寫法。
日管處	
1.日管處於日月潭風景區內所提設施型用地的劃設，為民國102年的整體規劃報告中所提出內容。已配合南投區域計畫進行檢討，而觀光整體規劃及財務計畫業已於民國103年核定。目前17處設施型用地有3種類型，包含公共設施、民間開發投資有提興辦事業計畫及國家風景區內休閒農業區的部份，在劃設這些區位時，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	敬悉
2.除了公共設施的部份，國發會也要求要做跨域加值的部份，並希望財務自償率達到25%的目標，未來推動上除公共設施的開闢外，是否能再放寬其他部份，已達成此財務自償率的目標。	有關日月潭風景區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納入跨域加值效益，而達財務自償率 25%的目標，應與縣府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納入地方稅的範圍及挹注比例，此部份非區域計畫主管權責。
3.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很多，除北側所提魚池、埔里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南投區域計畫應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報告再引導集集及水里都市計畫發展，以紓解日月潭核心區發展壓力，而不是在日月潭核心區周邊非都市土地做蛙躍式的發展。	有關日月潭周邊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需考量其農業區規模及發展腹地，其中集集都市計畫尚有 122 公頃農業區可發展，而水里都市計畫雖僅有 6.9 公頃農業區，但其西南側為濁水溪，東北側為山坡地，因發展腹地受限而未納入擴大都市計畫。
4.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核心區多劃為水庫集水區，而日月潭屬離槽水庫，不會有山坡地開墾造成土砂石的污染問題。若未來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將會衝擊既有環潭核心區的公共設施、觀光、及休閒農業的發展。	有關水庫集水區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為「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事項，而「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第 16 條內容已調整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條件為「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後續待修法通過後將可處理目前之議題。
5.就車埕案例來看，過去環保法令有河川行水區的定義，但向河川局徵詢時，只有河川法線、河川區有法定效力，沒有環保圖資顯示的河川行水區。這將使許多公共設施的開發面臨許多爭議，希望透過區域計畫的平台，請水利署及地方政府解決圖資界線爭議的問題。	現今水利法其相關規定業已將『行水區』一辭刪除，統稱為『河川區』，即 2 年洪水重現期距到達之地。有關日管處公共設施開發涉及相關法令爭議，建請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
陳副縣長正昇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於104年6月15日本人提及意見,規劃公司僅回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仍請規劃公司協助提出對策與分析,以利本府作為建議中央機關修法或參考等。	已於 6 月 15 日審查意見回覆表中進行回覆內容的修正。
2.現階段南投縣較棘手的課題,包括交通、停車場、大型醫院、安養院、火化場等,請規劃公司加以著墨與分析。其中可利用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來解決上開提及之設施,請規劃公司補充說明。	有關交通、醫院、老人安養及火化場,已於部門計畫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研擬具體的規劃內容。 另,南投縣政府已配合內政部政策,另案辦理「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建議該案針對部門計畫所需用地,提供相關建議後,再行納入區域計畫評估。
3.關於報告書P6-87內容,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刪除採取土石項目,是否與礦物局的法令相違背,請補充說明。	有關土管地域篇,為因地制宜建立更嚴格的管控機制。原保地特農區及一般農業區多為河川沖積平原,適宜農作,一般農業區採取土石刪除,乃基於水土保持及維護農地的觀點。但基於原基法的精神,還必須與原民主管機關及部落民眾協商確認。
4.計畫書部分內容請修正。如:埔里鯉魚潭(印象西湖)應修正為埔里鯉魚潭(夜間表演場);另外草屯九九峰應改為侏儸紀恐龍主題公園等。	遵照辦理。
業務單位	
1.P.2-1計畫相關及配套規劃方向,請再更新相關計畫資料。如農地資源(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民國100年)),現為103年資料;另,表2.1-1表名有誤,應修正。	已配合補充修正。
2.計畫書相關圖說,如圖2.3-6、圖2.3-8、圖2.3-9、圖2.3-17、圖2.4-14、P.4-22、圖5.1-1、圖5.1-2、等等,圖說、圖例皆標示不清,請再修正應如何表現。	將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3.計畫書相關統計資料,涉及統計年份資料,請再更新。	配合補充修正。
4.本縣都市計畫圖說,竹山與竹山(延平)以合併為竹山(含延平)(合併通檢)、南投、南投(南崗) 以合併為南投(南崗地區)(合併通檢),請修正。(P.2-114、P.3-44、P.3-62、P.6-22)	由於該計畫尚未核定,暫不納入計畫內容。
5.表3.3-19,各鄉鎮市旅館及民宿需求分派一覽表,請確認各鄉鎮住宿需求,其中草屯、中寮、魚池是否無住宿分派?	表 3.3-19 係以現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未來推估分派結果詳表 3.3-20,其中已有草屯、中寮、魚池需求分派結果。
6.計畫書P.4-1、P.2-112、P.2-114,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面積,請再確認。	配合修正。
7.計畫書P.3-24、P.3-25、P.4-5、P.4-6、P.5-12等,	已配合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農地總量相關資料與數據，請再確認。	
8. 計畫書P.5-25二(二)標題，請修正、P.6-76二(三)、P.6-77一(二) 應為縣政府、P.6-78三(一)…訂定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是否正確，請修正並確認。	已配合修正。
9. P.6-93之備註說明，請重新檢視如何表現，因為報告書為黑白製作。	已配合修正。
10. 計畫書 p6-22，本縣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何訂定，應補充理由。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依序為:(1)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2)都市計畫農業區、(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4)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南投目前並無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將補充第2順位都市計畫農業區所分布第1種農地比例及主管機關農地維護政策內容分析。
11. 觀光發展為本縣重要發展方向，請再檢視是否仍有配合觀光發展需求需新訂產業發展型都市計畫之區位。	遵照辦理，為配合猴探井(天空之橋)之開發，將再納入「擴大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2.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地域篇）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第1級環境敏感區（不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事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調整，應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如原住民主管機關等之認可、確認水庫主管機關及第1級環境敏感區主管機關之管制措施並應考量非都市土地用地主管機關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向為宜。	建議由業務單位協助安排與原民局、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此部分議題進行研商，並將研商結果納入計畫修正。
13. 計畫書 p6-115，重疊管制處理原則。…應以原住民保留地之管制內容為主。理由為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再確認。	原考量基於原基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此部分內容涉及多項法令爭議，需與原民主管機關及各環境敏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後，再確認調整方向。
14. 土地使用受限補償方式及補償方式選取考量因素等是否適切及如何與前述土地使用受限管制作連結，請再確認並補充說明。	本計畫所調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包含變更編定、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等內容，係針對未來要變更使用時才會受到該項之管制。現行使用並不受到影響，亦不無損失。因此，相關補償內容係針對未來變更使用時進行補償使用。
15. 表 7.2-2 南投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本計畫內容敘明後續應辦及配合事項，惟表中擬定縣區域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	遵照辦理，相關工作配合時程已進行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項之內容係屬縣區域計畫擬定階段辦事項或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應辦事項，請再確認。其他單位應配合事項之辦理期程亦應與相關權責單位確認為宜。	
決議	
1. 請規劃公司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本府再提送各委員及各單位確認，如有需要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期末報告修正版
104.8.5-104.9.11 補充資料對照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對應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報告頁碼
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提供資料		
1.部分臨時工廠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資料缺漏	表 5.1-1 南投縣登記臨時工廠分布現況分析表	P5-10
2.產業園區所需土地	表 6.2-6 產業園區所需土地及使用現況整理表	P6-40
衛生局提供資料		
1.醫院及用地需求表	表 5.3-10 南投縣醫療次區急性一般病床及醫療設施需求表	P5-55
觀光處提供資料		
1.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縣太極美地第二期計畫	補充太極美地園區內大地竹境後段非都市土地，已編定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地號為竹山鎮仁德段 569、569-1 及 569-2 地號。	P5-88
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科提供資料		
1.提供公辦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區位	補充縣內老人福利機構家數、類型及分布區域概況。	P5-63
	補充公辦老人福利機構建議設置區位	P5-68
民政處提供資料		
1.提供103年南投縣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補充骨灰(骸)存放設施塔位數及已使用量	P5-69
文化局提供資料		
1.提供南投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等各項文化資產各鄉鎮市分布情形	補充南投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資料表於附錄五	附錄五
工務處提供資料(104.10.15)		
1.提供交通建設計畫報告書、交通量調查資料、相關公共運輸規劃等報告等7份報告書及1份南投縣與台中市交通運輸輕軌黃線設置構想資料。	已補充「臺中至彰化南投地區高快速路網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第二期闢建規劃檢討與補充修訂」、「南投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P2-4、P5-3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對應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報告頁碼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先期規劃案」、「南投縣轉運站設置評估暨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研究案」、「南投縣 102 年度交通流量調查與號誌時制重整委託技術服務案」、「南投縣 103 年度交通流量調查與號誌時制重整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報告及南投縣與台中市交通運輸輕軌黃線設置構想資料。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期末報告修正版
104.8.5-104.9.25 書面補充意見回覆表

建議內容	意見回覆	對應報告頁瑪
陳瑞慶委員補充意見		
1.P3-31表3.3-6 100年之資料尚缺，建議修正。	已補充修正。	P3-31
2.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南投、草屯、集集、中寮、名間之發展構想敘述策略，建議同(六)-(十三)修飾，另定位與構想建議相符對應。	已補充修正。	P4-29~ P4-37
3.P4-37 A.藝術文化人文小鎮之第三列造紙「隆」→「龍」。	已配合修正。	P3-39
4.P4-45 A.旅遊轉運地方核心之第三列車「程」→「埕」。	已配合修正。	P4-47
5.P5-19 (三)1.第6列「民」間鄉→「名」。	已配合修正。	P5-19
邱景升委員補充意見		
1.審查意見第1點中:區域計畫法第一條應為第七條。	已配合修正。	附錄一 P 附 1-68
2.前項意見係建議規劃單位必須將報告書中第五章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計畫、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實質設施計畫研擬發展順序，至少順序應該包含短、中、長期。發展順序表格欄位格式如下:計畫名稱、計畫主要內容、負責單位、經費、計畫年期、期程。	各項部門計畫內容為縣府各局處主管機關所提，部門計畫所提各項計畫構想，主要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提出區位、規模、機能，做為南投縣區域計畫未來變更為設施型用地的參考依據。而目前各主管機關尚未能提出具體執行時程及經費，先予敘明。 各項計畫的計畫年期皆以民國 115 年為目標年。城鄉發展順序原則亦載明於 6.2.1 內文中，若涉及相關單位後續協調及推動事項，將納入第七章執行計畫內容中。	P6-23 P7-3~P7-5
3.審查意見第2點回覆中，提及南投沒有整體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恐資料有誤，請再查証。	回覆內容所提及沒有整開區及更新地區，經與主管機關建設處查證後，確認目前納入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32.1542 公頃(共計 34 處)，都市更新計畫經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的計畫面積共計 12.37 公頃(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	

建議內容	意見回覆	對應報告頁瑪
	工 18 件、施工中 2 件、未動工 9 件)，多數為 921 震災災後重建階段所申請,以上資料將納入計畫修正。	
觀光處補充意見		
1.P2-82、P2-93表格部份錯誤請更正。	已配合修正。	P2-82、P2-92
2.P2-99倒數第四行，臺21線應為縱貫方向，卻被歸類為三橫軸應調整。	橫軸台 21 線已更正為台 16 線。	P2-98
3.P2-110及其後分析住宿供需部份，本縣尚有觀光旅館業，請規劃公司納入。	表 2-4-33 已納入觀光旅館數量。	P2-109
經濟部水利署補充意見(104.10.16)		
水資源部分：		
1.表5.3-2有關現有水資源設施之容量，其單位請修改為萬m3，而非m3。	已配合修正。	P5-51
2.建議P5-46頁原敘述文字「……將進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於民國111 年完工後，將可替代南投縣地下水使用量約4萬噸/日，達到區域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對國土保育將有重大助益。」，配合行政院核定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書內容調整為「……將進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於民國113 年完工後，將可供應南投縣水量約4萬噸/日。」，並建議刪除圖5.3-1南投地區用水供需圖。	已配合修正。	P5-52
保育部分：		
1.P6-15頁表6.1-4經查共有19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含有南投縣行政區域。	已配合修正。	P6-15
2.本案建議增訂節水目標，以降低人均用水量。另有關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等相關內容，請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於101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號令修正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	已於 P5-52 及表 5.3-3 納入節約用水的管理策略，另有關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的管理策略，將加上納入「符合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等內容」。	P5-52 P5-54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成果報告審查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4.11.1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議題一：原保地議題		
內政部營建署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查計畫書第6-91頁(三)鄉村區擴大之相關規範內容略以：「1.環境資源考量條件(1)儘量避免位於禁止住宅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如擬擴大範圍屬於現行法令禁止住宅建築者，不應納入鄉村區擴大範圍，故上述文字請修正或刪除。	遵照辦理。該項亦考量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進行研擬，與貴署意見相符。將修改文字為「避免位於禁止住宅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強化該條件論述。	P6-101
2.依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有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是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如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是以，貴府考量該縣土地使用現況及發展特性，於旨揭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提出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內容，本署予以肯定。		
3.又經檢視旨揭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等修正建議，相較現行前開管制規則規定，其實多數內容反而更為嚴格（如部分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限縮；水庫集水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幾乎全面調降），此趨嚴部分本署無意見；至原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部分，就整體發展強度來說屬於趨嚴調整，且亦有敘明不超過現有發展總量，該發展總量係為鄉鎮市建築用地「面積」總量。故在既有用地總量條件下調降容積率，總發展容積量為下降的。 另再考量原住民之生活型態，因可建築土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住民保留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在不增加樓地板面積前提下，擬調高建蔽率及調降容積率之修正內容，考量原鄉部落大多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其地理條件不適宜大挖大填或高強度發展，建議仍應符合現行規定。	少，故其傳統生活及聚落風貌屬於高密度集居型態，且再觀察其他舊聚落之相關管制情形(安平舊聚落地區及金門自然村)，其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皆強制規定，應符合傳統聚落型態以高建蔽率方式建築，因此本計畫考量既有聚落生活型態及降低發展容積情形下，而建議建蔽率之調整作業。	
原住民族行政局		
1.本局針對原保地在現行法規原則下，如原保地可擴大鄉村區及新增設施型用地，本局樂觀其成。		
2.有關簡報內容提及台東縣山里部落將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情事，本縣仁愛鄉部份聚落仍有可評估之條件。另外，台東縣山里部落為落戶超過200人以上等，作為變更條件之一；本縣辦理變更條件應為100人即可，供規劃單位參考。	本計畫擴大條件之一為 200 人，係考量擴大原意為將零星較小且位於禁止建築環境敏感地區之小部落往人數較多之大部落聚集，以利管理、節省資源及降低對於自然環境之衝擊，且如情形特殊經縣府同意者該條件亦得以酌減。故建議暫維持 200 人之規模條件。	
3.關於建蔽率、容積率之問題，本局也希望可以放寬建築；但內政部認為仍須遵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是否依現行規定，請再評估與思考。		
仁愛鄉公所（書面資料）		
1.本鄉霧社都市計畫範圍未來如辦理通盤檢討，受限於地形及環境等因素無法增加範圍，請鈞府及本案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協助評估，本鄉霧社段、春陽段、眉溪段、守城大山段等，是否可以在本次本縣區域計畫檢討中，未來可以於本鄉轄內增加一個都市計畫地區，以補現有霧社都市計畫空間之不足。	有關霧社都市計畫區周邊皆屬於較陡峭的山坡地，且該地區位處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經評估並不適合擴大都市計畫來開發。其次，所提供之霧社段等土地並無明確之新訂都市計畫範圍，難以評估其是否適合，建議 貴公所有較具體範圍後再提案以進行評估作業。	
2.本鄉建築用地及墳墓用地嚴重不足，如擴大或新訂鄉村區可解決建築用地及墳墓用地不足之問題，惟評估需求之合理總量非本所能及，請鈞府在法規允許下，協助本鄉擴大或新訂鄉村區建築用地及墳墓用地。	本計畫已提高墓地之建蔽率，及將墓地用地納入地域篇之森林區變更編定及允許使用項目調整(須再與林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P6-99~P6-100
謝委員政穎		
1.有關建蔽率之問題，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大部份皆為環境敏感地區，基地之入滲率亦	建蔽率提高係考量原住民之生活型態，因可建築土地少，故其傳統生活及聚落風貌屬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是重要的考量；規劃單位將增加建蔽率，減少入滲率，是否可行，請再評估。	高密度集居型態，且觀察其他舊聚落之相關管制情形(安平舊聚落地區及金門自然村)，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皆強制規定，應符合傳統聚落型態以高建蔽率方式建築。因此，本計畫考量既有聚落生活型態及降低發展容積情形下，建議建蔽率之調整作業。而入滲率部分可藉由生態工法方式及相關水土保持措施維繫。	
2.請補充本縣及各縣（市）之原住民族組織方式，作為本案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及依據。	第二章2.4節已補充原住民族族群分布、組織特色說明，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依據。	
3.有關鄉村區擴大條件（包括200人以上、人口發展已達建築用地可容納總量80%、中小學通勤時間..等），這些條件是否有實質資料？未來如何執行，請規劃公司從實際執行面再思考。	因目前原住民相關資料較為缺乏，故研擬該條件為後續執行時須進行調查之資訊，包括與主管機關取得相關佐證資料或進行現地調查始得進行研判，以確保擴大後之鄉村區之生活品質。後續執行則由鄉公所或縣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辦理，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引導及規範鄉村區之整體發展，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研擬相關計畫。	
地政處（李副處長詠渠）		
1.有關簡報提及台東縣山里部落變更編定之方式，本縣區域計畫於民國69年6月1日發布實施，故如有民國69年6月1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皆可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編定。	敬悉。	
2.規劃公司建議原保地得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開發，但是原保地須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則等，確有困難處。建議另設原保地專章等?請補充說明。	原保地聚落若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開發，既有法令便可適用。並於第七章述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配套措施，供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	
業務單位		
1.本案原保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法令確有牴觸部份，但也顯現地方特色，故建議將本規劃因地制宜內容納入縣區域計畫草案中，辦理後續審議。	遵照辦理。經104年12月23-24日對信義鄉、仁愛鄉原住民部落現勘及公所訪談結果，進行試點地區之選擇與模擬操作，建議操作模式於成果報告中。但法令牴觸部份尚須進一步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後確認。因此，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此部分內容暫不列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中。	
2.有關鄉村區擴大資料請原民單位提供資料納入評估，如未能及時提供，建議納入第七章後續執行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結論		
1.請原民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於文到14天提供仁愛鄉、信義鄉部落資料及鄉村區擴大資料等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參考，如未能及時提供，則納入第七章後續執行計畫。	遵照辦理。	
2.本案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法令是有牴觸部份，但也顯現地方特色，請規劃單位將因地制宜內容納入縣區域計畫草案中，辦理後續審議。	遵照辦理。經104年12月23-24日對信義鄉、仁愛鄉原住民部落現勘及公所訪談結果，進行試點地區之選擇與模擬操作，建議操作模式於成果報告中。但法令牴觸部份尚須進一步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後確認。因此，此部分內容暫不列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中。	
3.魚池鄉是否有原保地問題，請規劃單位及業務單位再行確認。	依據營建署提供圖資分析，魚池鄉主要分布有邵族原保地範圍。	
議題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議題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旨案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在不增加樓地板面積前提下，擬調高建蔽率至80%，調降容積率，以及放寬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等節，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5條規定，本司已於104年10月30日函詢**本部營建署表示意見中**，俟該署函復後另案函復。		
2.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經本部103年12月31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711號令修正發布，經檢視成果報告書內容(詳報告書p.6-88~6-122)，仍引述102年9月19日修正內容，與現行法令不符，爰請依103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內容辦理。	已進行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原住民族行政局		
1.原住民族除建築用地不足外，墳墓用地亦是嚴重不足，建議是否規劃墓地空間供族人使用。	本計畫已提高墓地之建蔽率，及將墓地用地納入地域篇之森林區變更編定及允許使用項目調整(須再與林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仁愛鄉公所		
1.本鄉霧社都市計畫範圍未來如辦理通盤檢討，受限於地形及環境等因素無法增加範圍，請鈞府及本案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協助評估，本鄉是否可以在本次本縣區域計畫檢討中，未來可以於本鄉轄內增加一個都市計畫地區，以補現有霧社都市計畫空間之不足。	有關 貴所提供之霧社段等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其土地並無明確之計畫範圍，難以評估其是否適合，建議 貴公所有較具體範圍後再提案以進行評估作業。	
謝委員政穎		
1.有關使用地容許使用調整部份，工業區移除丁種建築用地等，是否合宜，請再確認。	該項目位於水庫集水區部分，擬保留丁種建築用地，改以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	
農業處		
1.簡報p25，有關使用分區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建議特定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等等，依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如要變更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請補充說明。	有條件同意之有條件係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第30、30-3及45條辦理，亦即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前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如屬農地變更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觀光處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遊憩用地的建蔽率、容積率修改為40%、80%；因強度降低是否影響未來觀光發展及需求，請保留原規定(不調整)。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為維持原聚落風貌及生活型態，以發展強度做為調整原則，經現勘後擬調整為2.5層樓為原則，故建議調整容積率為100%；水庫集水區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參酌貴處建議，有觀光發展需求，容積率將回復為現行管制強度，以利後續觀光發展。	
2.關於台東縣山里部落的部份，如須請公所提供原住民部落等資料，建議給公所更多時間進行調查，以茲完備。	遵照辦理。仁愛鄉及信義鄉公所皆可提出如同台東山里部落相同情況的部落資料，納入本計畫研議。	
結論		
依據各單位意見及委員意見作必要性修正。	遵照辦理。	
議題三：山坡地超限利用議題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資料)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1.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合先敘明。		
2.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貴府建議應調整為環境保育性質之用地類別，因事涉使用地類別之編定，係屬地政機關權責。		
3.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其查定別應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與貴府來函說明三之意涵似有不符，請貴府釐清，如仍有需配合事項，再函本會研議。	擬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最新圖資**，再行確認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是否涉及宜農地範圍後，再行檢討。	
農業處（陳委員瑞慶）		
1.山坡地超限利用資料，計畫書顯示103年4月統計有7千多筆土地，目前至104年8月，應更新為6千多筆，這部分請再更新。	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最新圖資**及統計資料後，再行更新相關數據。	
2.通常為「宜林地」、「森林區林業用地」才會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這部分必須先釐清確認。	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最新圖資及統計資料後，再行確認是否出現**查定與編定不同者**，供主管機關檢核用地編定之參考。	
3.書面資料農牧用地面積約8,375 平方公尺部份，是要從農牧用地進行調整為宜林地嗎？如宜農牧地，將是利用個案方式辦理解編，於水保局系統註記並解除列管。	擬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最新圖資，再行確認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是否涉及宜農地範圍**。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4.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3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02號函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決議，針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與編定差異之處理原則討論決議如下： （1）異議複查後之土地但未更新紀錄者(與公告資料不同者）：由水土保持局更改查定資料庫紀錄。 （2）查定資料庫登打錯誤(與公告資料不同者）：由水土保持局更改查定資料庫紀錄。 （3）已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土地，但尚未查定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查定類別依照編定類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複查申請。 （4）排除上述原因，確認查定與編定不同者：由水土保持局批次重造公告清冊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副知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編定。		
5.另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之更新土地總量筆數及土地清冊將於查詢完成後提供規劃單位。		
地政處（李副處長詠渠）		
1.地政處配合水保局查定資料進行後續編定作業。另外，本議題涉及第1級環境敏感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8,375平方公尺，應配合主管機關思考調整為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等，此為寬轉嚴，這樣影響民眾權益是否可行?	將農業處**陳委員**所提供意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3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02號函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原則第(3)、(4)點意見，再行確認是否還出現**查定與編定不同之情況**，供主管機關檢核用地編定之參考。	
結論		
依據各單位意見再補正說明。並請農業處協助提供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之更新土地總量筆數及土地清冊供規劃單位納入研議。	遵照辦理。	
議題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地區(中興交流道特定區、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及產業設施型用地使用農地檢討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		
1.依目前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多未達80%且多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故請貴府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80%）審慎劃設。	有關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全部屬於住商型之發展，如本計畫中興交流道特定區以產業發展為主，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則以觀光為主，將再配合補充相關資料以強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P6-32~ P6-37
2.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內容部分： （1）「地方特定類型」： a.南投縣政府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非都市土地之觀光遊憩區15處、服務設施區8處(詳表6.2.4)，惟該23處範圍涵括了當地自然生態或景觀資源以及遊憩服務設施，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對象係指因開發利用行為須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故該23處範圍內宜維持自然生態或景觀資源之土地不應納入該變更區位，而應就適合發展且涉及開發利用須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區位予以劃設，爰請南投縣政府依上述原則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依據日管處所提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非都市土地之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主要以變更為設施型風景區為主(已標示於表6.2-4備註欄)，將再函詢日管處該23處範圍內，宜維持自然生態或景觀資源之土地不應納入該變更區位，並請其確認適合發展且涉及開發利用須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區位。若不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之範圍，將進行檢討後修正。 後續需再邀請日管處參與相關議題協商會議，針對此議題進行研商討論。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b.另計畫書第6-41頁有關23處範圍與全國區域計畫3個劃設原則之檢核說明內容，仍未符全國區域計畫要求，應予修正，例如： (a)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仍請列表明確說明23處範圍所涉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等除外規定。 (b)成長管理劃設區位條件：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略以：「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查計畫書第5-57頁雖已推估出縣內觀光旅遊需水量為5,634CMD/日，惟水資源供水量是否有餘裕並未確定，建議南投縣政府應先就所推估之需水總量先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之。 (c)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建議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中，嘗試歸納提出該23處適合發展之區位劃設原則或說明。	遵照辦理，將配合補充該23處之環境資源劃設條件中有關涉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另，成長管理劃設區位條件，其中有關需水總量，已於104年12月9日於營建署所舉辦「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第30次規劃作談會議」中，與水利署代表協商確認，有關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的鳥嘴潭人工湖25萬噸的供水量，有17萬噸是提供作為減抽地下水之用，4萬噸給彰化，另4萬噸是供給南投，可作為南投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之供給量依據。 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將配合日管處回覆意見後，再歸納其區位劃設原則。	P6-40~ P6-43
(2)「部門計畫引導發展」 a.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查計畫書第6-43頁~第6-44頁表6.2.6，已就產業園區整理所涉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建議規劃單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輔以圖表進一步檢討說明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理由。	表 6.2-6 已分析設施型用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第一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圖 6.2-7 已分析設施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將補充設施型用地範圍內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分布示意圖，並檢討說明劃設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理由。	P6-46~ P6-5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b.成長管理劃設區位條件：卷附計畫書雖表明已納入部門計畫水資源規劃，惟水資源供水量是否有餘裕並未確定，建議南投縣政府應先就所推估之需水總量先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之。同時亦應就下列事項說明區位無可替代性： (a)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b)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遵照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劃設區位之水資源供水量，已於104年12月9日於營建署所舉辦「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第30次規劃座談會議」中，與水利署代表協商確認，有關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的鳥嘴潭人工湖25萬噸的供水量，有17萬噸是提供作為減抽地下水之用，4萬噸給彰化，另4萬噸是供給南投，可作為南投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之供給量依據。 另，對於節約土地利用原則、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及相關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用地需求，將依縣府所提供資料，並參據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核定本)相關內容後，納入研析。	
c.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請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就下列事項檢討區位劃設適當性： (a)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b)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區位中心半徑10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Ⅰ.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Ⅱ.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而對於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再補充相關分析資料說明(以國道3號沿線交流道附近產業設施型用地區位條件及中興交流道特定區範圍進行補充說明)。	P6-45~ P6-56
(3)綜上，應請規劃團體依上述意見重新檢討後，提出適合南投縣區域計畫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圖之建議。	遵照辦理。	
(4)有關「部門計畫農地資源檢核」部分，	遵照辦理。	P6-9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非屬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疇，建議調整至6.4.2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章節。		P6-95
3.計畫書第6-37頁(二)內容略以：「…。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係屬行政程序，不宜放入縣市區域計畫內容，**請刪除**。	遵照辦理。	
農業處		
1.依據營建署104年10月7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農地議題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對於：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請作業單位據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再提本部區委會討論。如有不足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農地面積數量者，應評估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台糖土地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	敬悉。	
(2)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前開數量之需求時，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	敬悉。	
(3)此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時，農一應避免變更使用，如有開發需求，應優先考量使用農三，次為農二及農四。	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設施型用地因受區位限制關係，實無法避免使用農一用地，而扣除使用農地面積後，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設定之最低須保存之總量檢討。其次，對於農一用地用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可考量於劃設原則規定:於後續擬定都市計畫時需保留作為農業專用區之面積或比例。	P6-35~ P6-37
2.針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埔里擴大都市計	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用地因受區位限制	P6-3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畫、魚池擴大都市計畫，依本計畫本縣都市計畫新定擴大條件檢核表，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為無擴大需要(土地使用發展率76.19%)，埔里鎮為建議不擴大(土地使用發展率71.71%)，魚池鄉為無擴大需要(土地使用發展率64.64%)。另埔里擴大都市計畫除原都市計畫周邊之農業區屬不可生產地區外，資源分布及現況仍以農作為主，並有多處溫網室存在；魚池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之資源分布及現況仍以農作為主，亦有多處溫網室存在，皆仍屬農業生產使用十分完整之區域，建議擇影響農地資源最小方案為主，應避免變更使用第1種農業用地。倘仍有利用第1種農業用地，應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俾利本處審查。	關係，實無法避免使用農一用地，有關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非皆屬於住商型之發展，若以住宅發展率當作唯一指標，並不妥適，如本計畫中興交流道特定區以產業發展為主，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則以觀光為主，將再配合補充相關資料以強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另外，若確有必要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保留部分農一用地，建議劃設原則上規定:於後續擬定都市計畫時需保留作為農業專用區之面積或比例。 有關利用第1種農業用地，將配合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P6-37
謝委員政穎		
1.本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原則，主要以發展率為主，並以住宅發展率作為依據，但住、工、商，包括產業、觀光等，如以住宅發展率當作指標，是否足以作為代表，應請規劃單位再著墨思考。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若以住宅發展率當作指標，其本質上係屬於住商發展型之都市計畫。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非全以住商發展為主，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以產業發展為主，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則以觀光為主，將再配合補充相關資料以強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P6-32~ P6-37
建設處（洪委員瑞智）		
1.是否有機會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為短、中、長期程，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短期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為中、長期計畫？	遵照辦理，將於成果報告第六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章節納入短、中、長期發展順序及期程。	P6-26~ P6-27
2.請仁愛鄉公所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區位及初步想法，再請規劃公司納入評估研議。	於104年12月24日與仁愛鄉公所土地農業課及建設課進行訪談，並同意霧社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導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標準，暫不納入計畫內容研議。	
結論		
（一）請規劃公司針對劃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設施型用地等區域，如仍有利用第1種農業用地，應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替代性，俾利本府農業單位審查。		
（二）請仁愛鄉公所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區位及初步想法，再請規劃公司納入評估研議。	於104年12月24日與仁愛鄉公所土地農業課及建設課進行訪談，並同意霧社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導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標準，暫不納入計畫內容研議。	
（三）請規劃公司針對各單位意見再研議評估。	遵照辦理。	
議題五：第三種農地周邊(交流道附近)農地分布狀況檢核，請農業處提供意見。		
農業處		
1.有關民眾陳情特農區調整研議案及交流道附近周邊農地分類分級狀況檢核疑義，將納入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檢討範圍，並於系統標繪供規劃團隊協助檢核。	敬悉。	
2.另未納入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部份，將彙整後提供行政院農委會協助檢核。	敬悉。	
結論		
依農業處意見辦理，如有最新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圖資，再請農業處提供本規劃單位。	敬悉。	
議題六：委員補充書面意見回應		
結論		
原則通過。	遵照辦理。	
議題七：工務處資料補充修正		
工務處		
1.P2-95國道客運服務中，總達客運已無營運，營運路線減為9條。	遵照辦理。	
2.p2-96 總達客運請刪除。	遵照辦理。	
3.p2-96 國光客運部份，請增加南投至基隆路線，平假日二班。	遵照辦理。	
4.p2-96 公路客運部份，仁友客運已無營運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客運公司請修改為10家。		
5.p2-97仁友客運請刪除。	遵照辦理。	
6.p5-31、32請修正為公路總局提供之相關省、縣道交通量統計資料。	遵照辦理。	
7.p5-40 推動台中捷運系統延伸路線及表5.2-7請配合修正為本處提供輕軌及8大轉運站等資料。	遵照辦理。	
8.p5-40 台中市區公車免費優惠措施請修正為10公里。	遵照辦理。	
9.p5-45 爭取台中捷運橘線延伸至南投市請配合修正為本處提供輕軌及8大轉運站等資料。	遵照辦理。	
10.p5-45 南投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104-107)請修正為本處提供資料內容。	遵照辦理。	
11.請增加本處提供台76線(漢寶草屯線)快速道路**延伸至富林路**等資料。	貴處提供資料中，並未有此路線規劃資料，待與貴處確認後納入計畫研議。	
農業處（陳委員瑞慶）		
1.計畫書p2-2，請規劃公司再補充資料來源、年度等、表3-2再補充單位，以茲周全。	遵照辦理。	
結論		
原則通過。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遵照辦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成果報告書
內政部確認意見回覆處理表 105.7.1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第二章		
第2-112頁，南投縣未登記旅館及民宿有162家，房間數約有2832間，建議後續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時，應考量其發展量是否有超過當地環境容受力情形，並依相關法令研擬鼓勵停業、拆遷或輔導合法之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於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檢討執行。	P7-4
第三章		
(一)第3-44頁，3.3.3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三）劃設條件1.(2)A之內容，因本署於104年12月9日召開規劃座談會已就上述內容討論確定修正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爰建議修正為「因整體規劃評估無可避免使用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如基於整體發展需要且不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須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	已納入報告修正。	P3-44
(二)第3-53頁2(3)內容、第3-61頁四(一)3內容，請修正為「…，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提出相關書件，申請變更為設施型風景區或資源型風景區」。另第3-61頁四(一)係針對縣內風景區提出變更/劃設原則，似與「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政策不同，建議比照計畫書第3-53頁2，將名稱修正為「四、劃設/變更為風景區之辦理原則」。	已納入報告修正。	P3-53 P3-61
(三)本次提出全縣民宿住宿用地之需求面積為7.06公頃，然因民宿並非透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設置，而係於既有各種使用地透過申請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方式，故建議將前開土地面積規模調整為民宿房間數總量，並訂定相關設置區位指	全縣民宿住宿用地之需求面積將評估轉換為住宿設施房間數總量，並考量其發展量是否有超過當地環境容受力情形。擬於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階段一併檢討執行。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導原則，以引導有秩序發展。		
第四章		
(一)第4-1頁4.1空間發展課題分析一，請修正為「…擴大都市計畫及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需求性。」。	已納入報告修正。	P4-1
(二)第4-2頁課題三對策，查該課題係建議非都市土地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應重新檢討規劃，應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予以檢討，而地域編開發許可審議規範適用對象為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不同，建議該對策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已於報告中進行修正。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劃設範圍、水庫集水區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地區，於非都市土地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予以檢討規劃。檢討結果，經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研議，調整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須符合地方特色及需求，發揮縣級區域計畫指導功能。	P4-2、4-3
第五章		
(一)經查本次所提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水利設施、老人福利機構、殯葬設施）、區域性自然資源保育計畫等，均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予以尊重。然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能源設施、展演場館）、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本計畫並未配合納入，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仍應確實再予補充。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能源設施、展演場館）、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於本案工作小組協調會議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提出需求而未納入部門計畫內容，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與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	P7-7
(二)另經檢視本規劃草案，該章部分內容或有政策未臻明確（例如：工商業），或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關聯性較為不足之情況（例如：客家文化產業），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後續仍應再予補充或修正。	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	P7-7
第六章		
(一)第6-20頁，有關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2) 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要且經原	已配合刪除修正。	P6-2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未符「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刪除前開除外情形內容。		
(二)第6-31頁，依目前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多未達80%且多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建請貴府後續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80%）審慎提出發展需求。另請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補充轄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維持農用或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宜全數認定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已於報告P6-39表6.2-3表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並於P6-40表6.2-4說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內容。由於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現階段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區位皆具都市發展需求，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修正。	P6-39 P6-40
(三)第6-44頁至第6-47頁表6.2-5、表6.2-6，備註「不納入設施型用地分區變更」之計畫項目均建議刪除。	已配合刪除修正。	P6-44~P6-47
(四)第6-48頁，關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15處觀光遊憩區、8處服務設施區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應加強說明該納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理由究係「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抑或是「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關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15處觀光遊憩區、8處服務設施區，皆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進行提案，本計畫予以檢核所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狀況，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再與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修正。	
（五）第6-50頁表6.2-7所列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未納入計畫書第5-61頁表5.3-7、第6-68頁表6.2-14新設產業設施工業區需求量估算表中，應予修正。又表6.2-7所列產業園區除「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外，其餘產業園區均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不得劃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請予刪除。	已將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之用水需求等相關資料補充修正於表6.2-14。另有關表6.2-7所列產業園區除「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外，其餘產業園區為部分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由於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現階段所提產業園區皆有其發展需求，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檢討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是否納入，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修正。	P6-68 P6-50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成果報告書
內政部確認意見回覆處理表 105.7.1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第二章		
第2-112頁，南投縣未登記旅館及民宿有162家，房間數約有2832間，建議後續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時，應考量其發展量是否有超過當地環境容受力情形，並依相關法令研擬鼓勵停業、拆遷或輔導合法之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於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檢討執行。	P7-4
第三章		
(一)第3-44頁，3.3.3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三）劃設條件1.(2)A之內容，因本署於104年12月9日召開規劃座談會已就上述內容討論確定修正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爰建議修正為「因整體規劃評估無可避免使用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如基於整體發展需要且不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須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	已納入報告修正。	P3-44
(二)第3-53頁2(3)內容、第3-61頁四(一)3內容，請修正為「…，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提出相關書件，申請變更為設施型風景區或資源型風景區」。另第3-61頁四(一)係針對縣內風景區提出變更/劃設原則，似與「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政策不同，建議比照計畫書第3-53頁2，將名稱修正為「四、劃設/變更為風景區之辦理原則」。	已納入報告修正。	P3-53 P3-61
(三)本次提出全縣民宿住宿用地之需求面積為7.06公頃，然因民宿並非透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設置，而係於既有各種使用地透過申請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方式，故建議將前開土地面積規模調整為民宿房間數總量，並訂定相關設置區位指	全縣民宿住宿用地之需求面積將評估轉換為住宿設施房間數總量，並考量其發展量是否有超過當地環境容受力情形。擬於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階段一併檢討執行。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導原則，以引導有秩序發展。		
第四章		
(一)第4-1頁4.1空間發展課題分析一，請修正為「…擴大都市計畫及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需求性。」。	已納入報告修正。	P4-1
(二)第4-2頁課題三對策，查該課題係建議非都市土地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應重新檢討規劃，應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予以檢討，而地域編開發許可審議規範適用對象為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不同，建議該對策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已於報告中進行修正。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劃設範圍、水庫集水區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地區，於非都市土地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予以檢討規劃。檢討結果，經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研議，調整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須符合地方特色及需求，發揮縣級區域計畫指導功能。	P4-2、4-3
第五章		
(一)經查本次所提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水利設施、老人福利機構、殯葬設施）、區域性自然資源保育計畫等，均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予以尊重。然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能源設施、展演場館）、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本計畫並未配合納入，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仍應確實再予補充。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能源設施、展演場館）、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於本案工作小組協調會議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提出需求而未納入部門計畫內容，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與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	P7-7
(二)另經檢視本規劃草案，該章部分內容或有政策未臻明確（例如：工商業），或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關聯性較為不足之情況（例如：客家文化產業），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後續仍應再予補充或修正。	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	P7-7
第六章		
(一)第6-20頁，有關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2) 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要且經原	已配合刪除修正。	P6-2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報告修正內容	對應頁碼
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未符「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刪除前開除外情形內容。		
(二)第6-31頁，依目前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多未達80%且多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建請貴府後續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80%）審慎提出發展需求。另請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補充轄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維持農用或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宜全數認定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已於報告P6-39表6.2-3表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並於P6-40表6.2-4說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內容。由於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現階段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區位皆具都市發展需求，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修正。	P6-39 P6-40
(三)第6-44頁至第6-47頁表6.2-5、表6.2-6，備註「不納入設施型用地分區變更」之計畫項目均建議刪除。	已配合刪除修正。	P6-44~P6-47
(四)第6-48頁，關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15處觀光遊憩區、8處服務設施區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應加強說明該納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理由究係「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抑或是「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關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15處觀光遊憩區、8處服務設施區，皆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進行提案，本計畫予以檢核所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狀況，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再與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修正。	
（五）第6-50頁表6.2-7所列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未納入計畫書第5-61頁表5.3-7、第6-68頁表6.2-14新設產業設施工業區需求量估算表中，應予修正。又表6.2-7所列產業園區除「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外，其餘產業園區均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不得劃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請予刪除。	已將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之用水需求等相關資料補充修正於表6.2-14。另有關表6.2-7所列產業園區除「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外，其餘產業園區為部分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由於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現階段所提產業園區皆有其發展需求，擬於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檢討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是否納入，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再予補充修正。	P6-68 P6-50 P7-6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掃描
0026287
101. 12. -5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承辦人：許慈育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lohkve24@webmail.nantou.gov.tw

11491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10237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10026287
收文日期：101/12/05
附　　件：隨表單附送

裝

主旨：檢送101年11月19日召開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石副局長尊仁、呂副局長新財、陳副局長興傑、李技正麗美、黃副局長昭郎、張副局長怡芬、柯副處長炳如、吳副處長燕玲、林副處長志忠、楊副處長耐珠、洪副處長文卿、李副處長詠渠、許科長振揚、林科長秀梅、曾處長仁隆、本府農業處

訂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堆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朝卿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技正美紅 代　　記錄：許慈育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陸、工作小組成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地政處意見：

1. 產業發展部分，因廬山溫泉區已廢止，並遷建埔里鎮福興農場，建議規劃單位配合刪除並修正。而清境地區刻正擬定都市計畫，建議納入。
2. 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相關內容，以利後續國土計畫法通過後之轉換機制。
3. 本處已另提書面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考辦理。

衛生局意見：

本局公共設施用地相關業務為醫政科，請修正。

民政處意見：

1. 本處將配合提供人口相關資料。
2. 南投幅員廣大，各鄉鎮市地方特色及需求不同，建議民眾座談會分別在 13 個鄉鎮市召開。
3. 工作計畫書第 7 頁「...鄉鎮長」建議改為「...鄉鎮市長」，另第 7、第 8 頁兩處錯別字請一併更正。

文化局：

現在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高漲，南投縣雖僅 3 處文化遺址，但文化局認定之「準遺址」有 100 多處，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消防局：

防災方面，本局曾請暨南大學進行防災生根計畫的整體規劃，可提供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原住民行政局：

1. 請規劃單位於歷史、人文頁面提及南投縣原住民族群部分，增加邵族與賽德克族。
2. 原民法 21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均需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請規劃單位納入規劃考量。

財政處：

對於城市發展願景有「健康花園城市」與「國際美麗田園城市」之不同用語，因縣府目前主要推動「健康友善」城市發展，後續請規劃單位參考調整。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1. 規劃之執行方法，應更確實依二通草案之內容完成檢核表中的 25 項內容，勿落於僅描述願景的概念式發展
2. 各級產業的空間發展，應更進一步與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即含都市及非都土地）的規範結合，使引導與管理空間發展的機制更清楚，並建立適當的指導原則
3. 形成願景的方法與程序，須進一步釐清
4. 若規劃單位需要其他辦理區域計畫相關資料，可洽本單位索取。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關於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本署意見如次，請參考：

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業已完成(如附件 1)，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規劃及行政作業。

二、針對本次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本署依據章節架構分別提出建議修正意見如次，請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參考：

(一)重點摘要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該政策細項業經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1010048940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1年10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10093308號公告(如附件2)，故未來不論南投縣區域計畫案內是否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10公頃以上者)」，均應辦理政策環評；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方向，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不另製作政策評估說明書為原則。該部分請配合照辦。

2. 又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強調「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程序，該部分請參考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3)辦理，並明確納入工作計畫內容，俾後續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二)第二章計畫方法與流程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業已完成，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規劃作業，並配合修正執行方法(P.4~5)。

2. 依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及舉辦座談會；區域計畫擬定中，應召開機關協調會議；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是有關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機關協調會、公開展覽、說明會等相關程序，請納入計畫流程(P.6)。

(三)第三章工作內容與作業計畫

1. 研究規劃報告階段

(1)發展背景及現況調查分析部分：

A. 請增列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本部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B. 請補充蒐集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C. 請補充蒐集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相關氣候事件或災害歷史資料。

(2)相關意見蒐集彙整部分：本次所提工作內容偏重於計畫擬定前之意見蒐集，對於計畫擬定中或送審議過程中相關意見之蒐集與處理，本次並未有規劃構想，請補充研擬(P.7)。

(3)研提規劃構想部分：請增加氣候變遷、環境容受力、農地資源、產業發展、城鄉發展總量、成長管理等相關課題(P.8)。

(4)各項規劃與設計成果部分(P.9~15)：

A. 本次提出交通運輸規劃構想、排水規劃構想、景觀規劃構想、水土保持規劃構想、都市防災規劃構等，經查該相關內容係屬「建設計畫」屬性，考量區域計畫係屬「土地使用」、「空間規劃」性質，是以，建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或參考本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重新研擬，如修正為：城鄉發展模式、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自然資源保育計畫、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並分別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B. 以交通運輸規劃構想為例(P.9~13)，本次提出蒐集現況與計畫道路建設資料(包括：槽化島、公車路線調查與分析整理等…)，似與區域計畫之規劃範疇較無直接關聯性，建議應蒐集全縣路網分布情形、道路服務水準等基礎資料，並就綠色運輸發展方向下，提出相對應發展策略，以符合區域計畫之性質與定位。

C. 建議規劃單位參考本署99年度「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性質定位及落實執行工具」內容(請至本署網頁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811&Itemid=105 下載)，以建立區域計畫之基本觀念，俾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5)規劃「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網頁」部分(P.15~19)：請將區域規劃之相關基礎資訊及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區等相關資料、南投縣區域計畫書(各階段草案或核定計畫等)、機關團體或民眾建議意見等，於該專屬網頁公開，俾社會大眾參考。

(6)至於規劃內容應注意重點，請參考「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檢核表」(如附件4)，俾規劃內容更臻完整。

(7)請研擬與「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按：本署委託成立)之相互配合機制，建議定期討論機制，俾規劃作業順利推動。

2. 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階段

(1)「政策評估說明書」為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必要辦理項目之一，請修正相關內容(P.22)。

(2)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政策環評之相關法規命令，以瞭解政策環評之精神與內涵。

(四)第六章行政支援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圖資，係本署(按：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洽詢相關機關(單位)同意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使用，後續倘有使用需求，請來函索取。

(五)其他：文字誤植部分，請詳加檢視修正(如 P.7，地藉資料，請修正為地籍資料)。

三、請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或相關會議，以瞭解國土及區域計畫相關政策及內涵；又本署將於近期內邀請貴府及規劃團隊至署討論南投縣區域計畫，屆時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計畫處 書面意見：

1. 有關交通運輸規劃構想部份(p9)，建議加入蒐集台中市的資料，因為本縣未來的交通運輸會與台中市銜接，所以在規劃時，宜考慮台中市的構想。
2. 依據資料，本縣的大部份地區屬於山坡地(p14)， 未來是否可能在規劃中爭取改變，降低本縣山坡地的比例。
3. 需要蒐集的資料(p31)，是否需要包括玉管處，日管處，三山風景區管理處，台大與興大等單位的資料，因為這些單位在縣境內，也佔了一部份的面積。
4. 在人口漸減的情形下，是否考量訂出本縣未來的最適人口規模，並依此規劃，如以 50 萬人為基準。
5. 計畫書提及需求反應式公車運輸系統(DRTS)(p11)，因為這幾乎可確定未來仍由民間經營，因此，如何創造誘因或是提出可行的商業模式，會是未來是否能落實的關鍵，建議宜以方案的可行性為優先考量因素。
6. 如果是以「綠色產業、觀光文創」為雙軸發動引擎(p9)，則所需的土地面積及區位，宜推估，避免與「都市發飢的不當蔓延」(p2)衝突。

觀光處 書面意見：

1. 工作計畫書 p.8:

(1) 表 3.1-1 欠缺水里鄉。

(2) 名間鄉如歸類為中部科技走廊是否洽當?是否應為樂活田園城市風景帶?

(3) 竹山鎮、鹿谷鄉於本處太極美地案定位為茶竹文化發展主軸，請參考。

2. 工作計畫書 p.10:客運運輸部分，目前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推動台灣好行路線計有(均有經台中火車站及台中高鐵站)「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行駛烏溪線(台中-埔里-日月潭)、「臺灣好行-溪頭線」行使濁水溪線(台中-竹山-鹿谷-溪頭)，建議增闢濁水溪線(台中-名間-集集-水里-日月潭)，不僅能促進濁水溪線觀光發展，更能提升南投環狀觀光旅遊動線品質。

3. 工作計畫書 p.11 纜車系統部分:

(1)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目前規劃目標延伸至阿里山。

(2)清境至春陽地區纜車及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因環評且 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問題，目前無推動之計畫。

4. 工作計畫書 p.15:網頁部分，政府部門之網站須符合行政院研考會規定之無障礙網頁規範。

5. 工作計畫書 p.32 行政支援觀光處部分:

(1)第 5 及第 7 項非屬本處權責。

(2)第 6 項僅有 98 年集集支線卡通世界規劃案。

6. 工作計畫書 p.33 行政支援觀光處部分:

(1)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目前規劃目標延伸至阿里山。

(2)清境至春陽地區纜車及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因環評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問題，目前無推動之計畫。

主席：

1. 簡報最後「縣府工作小組配合」部分，有幾處誤植，請修正。
   1) 第 48 頁區域計畫辦理主辦科請更正為都市計畫科。
   2) 第 51 頁農業用地總量請將農業處更正為建設處。
   3) 第 53 頁觀光遊憩、景觀規劃請增加建設處城鄉科。

4）第 54 頁公共設施規劃，請增加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

柒、決議：

1. 有關相關行政支援部分，煩請規劃單位事先提供本府內、外各單位所需支援事項後再另洽拜訪事宜。
2. 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請業務單位會請本次未出席單位如有意見於 10 日內提供，彙整後併同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工作計畫書內容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核定。

柒、散會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0 分

貳、 開會地點：C 棟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景欽代 記錄：許惠音

肆、 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環保局	黃副處長昭郎	
警察局	呂副處長新財	呂新財
消防局	陳副處長興傑	許惠音
文化局	張副處長怡芬	張怡芬
衛生局	李技正麗美	李麗美
原住民行政局	石副局長尊仁	石尊仁
計畫處	柯副處長炳如	請假
教育處	洪副處長文卿	
觀光處	林科長秀梅	林秀梅
財政處	楊副處長耐珠	楊耐珠
工務處	許科長振揚	請假
社會處	吳副處長燕玲	吳燕玲
地政處	李副處長詠渠	李詠渠
民政處	林副處長志忠	林志忠
農業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同泰 蕭勝雄 葉明蓁	呂[illegible] 蕭世芸 謝旨[illegible]
建設處	陳錫廣	許惠音
服務團	翁俊倫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0012507
102. 6. 13
附件掃描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慈育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lohkve24@webmail.nantou.gov.tw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20012507
收文日期：102/06/13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2011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檢送「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4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200754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陳代理縣長志清、吳委員龍斌、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景升、李委員克聰、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文正、陳委員朝旺、陳委員錦白、王委員源鍾、曾委員仁隆、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計畫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本府建設處（都計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線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代理縣長志清　　記錄：許慈育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各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謝委員政穎：

一、本案為依研究規劃案，應釐清區域計畫研擬方向及工作項目(依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請補充研究規劃流程(規劃範圍界定、SWOT 課題分析、研討會、座談會時機，及各階段甘特圖等)。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風災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宜加強分析縣市層級區域計畫與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體制之關聯性

(一)都市計畫總量管制嚴格，但非都鄉村區之住宅總量推估，土地使用之資源型、設施型是否要控管總量之分析。

(二)對於「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銜接國土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城鄉發展地之劃設作法原則與轉換，請補充說明。

(三)針對糧食安全之農地需求總量與現有資料有差距，針對推估原則及分析宜加以補充。

(四)河川流域治理規劃上在上位區域計畫有要求，而縣市層級區域計畫也應有要求，對於河川流域治理計畫之整合分析應有一定規範，應納入區域計畫內容中。

(五)各類型土地使用方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宜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的指導原則，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宜加以說明如何透過資料分析過程研擬之。

(六)縣市層級區域計畫中規定有關部門計畫內容，應包含環境保護設施及其他部門計畫，宜在架構及流程補充說明。

三、簡報 p. 31 對於都市計畫開發程度，除了計畫人口達成率之外，應再分析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之發展率。

四、p. 2-158 有關圖 2.5-1，內容應更正為土地使用分區圖。此外，下階段請再補充農村再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以及其他期中階段應質行工作內容。

邱委員景升：

一、應再補充工作流程圖，可讓委員檢核工作內容。

二、縣市層級區域計畫是縣政發展上位指導計畫，資料年期(區域計畫二通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可再思考蒐集更早期的資料(民國 90 年以前)。

三、課題分析、發展願景及用地需求預測係為引導發展，應再說明分析方法。若採引用文獻方式，亦須說明出處來源。譬如若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報告作為依據，針對一級產業農地部分所引用農委會資料。二級產業發展部分可引用經濟部工業局的資料。傳統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公共設施如何預測分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有關總人口預測經建會有其看法，地方也應有其建議。

四、針對自然資源的發展，表列相關計畫涉及土地面積增加減少、產業量到商業活動應有其分析方法，中央政府已規劃出來可參考使用。

五、防救災計畫宜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中。

六、建議再補充財務計畫，並分析如何開闢財源。

七、交通部分，有關國道、省道有關運輸需求應有分析內容，區域計畫交通運輸計畫應再補充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八、區域計畫中部門計畫內容，譬如區位性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是策略計畫、綱要計畫，還是都市計畫的實質計畫，應再釐清。依國土計劃法草案 4 大功能分區，南投縣有城鄉、農業及國土保育 3 種功能分區，這些分區應有如在都市計畫區有剛性的分區劃分，還是回歸到非都市土地對於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機制，宜再檢討確認。

九、若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是策略計畫或行動計畫，應不太可能做到實質發展計畫，相關法規需應配合修訂。

陳委員文正：

一、鄉鎮座談會應鼓勵更多人參與，並將各鄉鎮發展需求納入計畫書中。

二、p. 2-96、p. 3-5 描述縣定古蹟數量應再與文化局確認。

三、工商普查資料已有民國 100 年的資料，請更新。

四、p. 2-140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統計資料太舊，請更新最新資料，並與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區進行比較。

陳委員建元：

一、應透過交通議題，思考南投縣城鄉發展格局。

二、縣市層級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僅能提供分區檢討變更、空間指認等之未來審核依據，僅能間接處理及釐清問題，無法直接解決所有座談會中民眾提出及南投縣的問題。

三、觀光人口所造成的交通壅塞，應全面進行風景區檢討，對用地使用進行調整，以形塑南投縣發展特色。

四、如何確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所在區位?針對農委會分析之農業用地，其策略發展用地如何訂定?

五、應有重大議題式的分析內容，譬如成長管理模式、副首都設置，觀光及交通議題(如:觀光是否還有成長的空間)。

六、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質疑，從計畫人口的成長趨勢，是沒有機會的。應從觀光活動人口，功能性發展的風景特定區，進行人口的調整是有其機會的。

七、產業分析較為單薄，應再深入分析，就工商主管單位目前所研擬南投工商業發展政策，例如八卦山微熱山丘的發展，以及農業與觀光發展的衝突等進行議題式的探討。

八、各局處亦應將既有計畫及需求報到規劃團隊進行彙整分析。

內政部營建署蔡玉滿幫工程司:

一、政策方向

(一)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主要目的：

1. 落實地方自治：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議決定；且資源型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並將適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2. 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建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3. 銜接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轉化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減少計畫過渡期間。

(二)基於前開政策目的下，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期就下列議題提出發展對策，請務必配合研擬相關內容：

1. 氣候變遷：暴雨、乾旱、高溫等氣候變遷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按：此與防災計畫不同)。
2.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第1類及第2類)及其他因地制宜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應劃設其範圍，俾為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利用之基礎。
3. 農地維護：依據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需求總量，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區位、範圍；並指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4. 城鄉發展：
   (1)研訂城鄉發展模式，指定空間發展區位及其利用先後次序。
   (2)檢討全市縣都市計畫發展情形，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及規模。
   (3)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引導土地投資利用，減少投資不確定性，並提高審議效率。
   (4)專案輔導合法化，包括：未登記工廠等，透過本計畫研擬土地合法及合理管理策略。
5. 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得提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本部後續並將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以落實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三)本部並預定於102年5月至7月間，由本部長官率本署人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政策說明，屆時請縣府協助安排適當時間及地點。

二、對期初報告書內容之相關意見

(一)本案既兼具「計畫擬定」及「研究規劃」性質，規劃階段應提出技術性分析說明，故建議補充：規劃流程、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發展預測之分析方法(含：計畫人口、產業、各類型土地使用需求供需分析等)，並俟完成規劃技術報告書後，再彙整為法定計畫書。

(二)為落實政策目標，請補充蒐集及研擬：

1. 南投縣近年來重要氣候事件、易致災地區、本署防災地圖、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按：經建會補助辦理)等相關資料，並提出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2. 繪製環境敏感地區(第1類、第2類)分布區位及範圍。
3. 將101年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納入規劃，並依據農地需求總量(5.29~5.80萬公頃)劃設檢討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及面積；針對轄區內22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按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分析農地資源條件，訂定其發展定位。
4. 指認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及區位。
5. 檢討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包括：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等)，倘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需求者，並請提出相關規劃分析(擬定計畫目的、區位、機能、規模等)。
6. 未登記工廠或民宿分布情形，並研擬相關對策。
7. 除前開議題外，並請縣府相關單位與規劃單位加強溝通，提出南投縣當前空間重要議題，以因應研擬相關對策。

(三)針對計畫書內容，建議意見如次：

1. 觀念應再釐清部分：
   (1)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定義及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方法，應再釐清(如P.2-57，將斷層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因斷層等係屬地質災害敏感地區，與氣候變遷無涉，該部分請釐清修正)。
   (2)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土地使用計畫，且實質計畫性質，故部門計畫應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計畫為主，並將涉及空間部分納入本計畫內。
2. 經查「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與「第三章發展預測」有部分內容重覆(如P.2-135~2-136與P.3-44~3-45)，建議再整體性檢視後，予以釐清。
3. 計畫年期：請補充。

4.上位及相關計畫：

(1)本計畫蒐集34個上位及相關計畫(11個上位計畫、2個生態保育計畫、1個氣候變遷調適、3個產業計畫、9個交通運輸計畫、7個觀光遊憩計畫、1個農地規劃計畫)，請分析各該計畫與本案區域計畫之相關性，就是否有需要於本計畫內落實者，提出因應配套規劃。

(2)建議以5年內計畫為主，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建議刪除。

(3)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部分，請補充對南投縣之具體指導內容，包括計畫人口及農地需求總量等。

(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該相關內容均為災害防救計畫，請改以經建會補助南投縣政府擬定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主。

(5)農地資源部分，請更新為101年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之規劃成果，將第1種至第4種農業區之數量及分布情形提出；並於套疊分析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俾利後續提出對應處理方式。

(6)國土計畫法草案部分，請更新為101年11月5日本部函陳行政院版本。

5.現況分析部分：

(1)請補充戶數、戶量分析。

(2)警察、消防等組織概況(P.2-137)，似與空間規劃無涉，請刪除。

(3)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請補充使用分區情形(P.2-157)；區域計畫係屬地用規劃，無涉地權，故土地權屬分析可考量刪除。

(4)土地利用現況部分，相關資料並非本署產製，請逕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索取相關是宜。

6.針對「第三章發展預測」部分：

(1)土地資源分類、環境敏感地區、產業分析等(P.3-1~3-26)均屬現況資料，是否改列入第二章，請考量。

(2)請釐清計畫人口推估之目的，並請補充相關規劃分析方法，及與上位區域計畫指導(52萬人)之配合情形。

(3)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部分，請補充資料來源及年度。

(4)城鄉發展優先次序部分(P.3-46)，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修正，刪除優先發展地區等相關內容，後續並請指出空間區位。

(5)總量管制(人口、住宅、農地等)之相關內容，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按：目前並無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修正。

(6)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城鄉合理發展策略(P.3-51)，該部分規劃概念與當前政策方向略有不同(如一般發展地區並前並未有區分為已發展、優先發展、再發展等之情形)，請再修正釐清。

三、對期初簡報內容之相關意見

(一)本次所提簡報內容與期初報告書內容差異甚大，惟較符合區域計畫之性質及定位，故建議將簡報內容轉化納入報告書內。

(二)關於簡報所提問題，分別回應如下：

1.政策環評部分，依據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5月10日研商結果，後續政策環評之書件及辦理程序如下：

(1)書件：以「區域計畫為政策主文，以附冊方式簡化政策評估說明書」。(附冊應按作業規範之章節架構研擬，惟內容可簡化或標註對應區域計畫章節)

(2)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各該區域計畫之政策研提機關，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區域計畫報請本部審議核定時，將相關書件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以提供徵詢意見(按：非准駁與否之意見)。

2.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圖資：請縣府備文向本署索取。

3.農地需求總量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倘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時，請於本案區域計畫內敘明相關調整理由，本部後續審查時，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之。

(三)至本案後續工作重點項目，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為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應辦事項之一，亦確實為區域計畫重要內容，惟為使後續使用分區檢討重點及項目具整體性，故建議仍應先行研擬整體城鄉發展模式、城鄉發展先後次序、各類型土地總量之發展預測分析及其空間區位指認，並建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後，再進一步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建議。因該部分影響後續規劃作業甚鉅，建議應再召開工作會議妥適討論再行確定。

陳委員朝旺：

一、有關計畫書內所載農業人口最多位於南投市及草屯鎮，應再行檢核；魚池鄉、鹿谷鄉亦多農業人口。耕地中除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外，分布最多的應該是山坡地農牧用地。另外農產方面，南投尚有許多重要農產，包括百香果…等。

二、農委會所提供的農地資源，針對糧食安全所進行糧食作物需求農地分級區域，應再考量經濟作物的部分，包括許多重要果樹種植的範圍。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是可以檢討後解編，列入環境敏感區位是否合理。

四、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若有既有農舍集中，形成聚落，可檢討其功能分區；仍保留原分區是否有意義?未登記工廠有61%是未在特定農業區，是否可建議可全數移到工業區的範圍。

地政處(羅科長)：

一、簡報p.12中山保條例所稱山坡地所佔面積比例是31%(參閱水保局正式公告資料)，不是41%，請調整之。

二、簡報p.14中一般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很容易就超限使用，所以一般都是將林業用地申請為農牧用地，資料部分是否有誤，請再行檢核。山坡地範圍更正，乃依照山保條例水保局查定結果，辦理宜農、宜林及加強保育地。

三、簡報 p.28 中國家公園不需要進行用地編定(按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四條)，而只是一個登記分區，可反應於相關圖說圖表中。
四、針對報告圖資須調整部分，鹿谷鄉都市計畫範圍，把它列為非都地區，請更正之。
五、民國 100 年國有林班地部分，幾乎已編定為森林區。這方面圖資可再向地政處接洽確認。
六、簡報 p.33 中請將梅峰農場風景特定區調整為翠峰農場風景特定區。
七、簡報 p.50 中鄉村區已自 92 年開始沒有進行通盤檢討，而改由開發許可申請開發，請再行調整簡報內容。
八、期初報告書中 p.2-159 頁圖 2.5-2 及 p.3-4 頁圖 3.1-1 鄉鎮界寬度是否需調整。

觀光處(顏科長):
一、簡報 p.16 中計畫人口分析以縣內 22 處都市計畫範圍為主，區域計畫應再補充鄉村區的人口。
二、簡報 p.21 及期初報告書 p.2-135，霧社水庫供水量請再行檢核。日月潭水庫應以觀光功能為主，農業灌溉及發電為輔，請修正之。
三、簡報 p.27 中縣內住宿設施就合法部份來看，目前集中於埔里、仁愛、魚池、鹿谷，能否針對這些鄉鎮都市計畫用地供給量及非都市土地所在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供給量進行探討規劃。
四、簡報 p.33 中有關天空之橋的遊客量在今年已達到 187 萬旅次，是否應再補充分析，是否有必要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考量於本次的區域計畫內容中。
五、簡報 p.50 中針對水庫集水區的處置，只有在都市計畫內。目前日月潭水庫集水區是超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的範圍，有部分是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都市計畫範圍是否需檢討為保護區，並將伊達邵地區納入檢討?非都市土地應檢討為何種分區，請補充說明之。
六、期初報告書 p.2-152，遊憩資源宜再補強之。

建設處都計科:
補充提供規劃單位 2 處規劃中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及其他重要計畫範圍，將納入區域計畫一併考量。

原民局:
一、有關 p.2-132 頁南投縣原住民族群人數分布只有民國 100 年是負成長，但根據本局資料顯示是正成長，請修正之。
二、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很大，資料中土地分析卻未提及，請補充。
三、原鄉交通非常險峻，力行產業道路 89 線，以及從惠蓀林場到紅香地區路況改善需求，請補強交通改善策略。

建設處工商科:
一、期初報告書 p.2-29 台中捷運綠線 BRT 已延伸到霧峰，建議未來可延伸到中興新村。
二、南投縣老人比例偏高，應再增加大型醫療設施的設置。

計畫處:
一、人口資料已有民國 101 年的資料，請更新之。
二、研究範圍應擴及鄰近縣市，譬如彰化縣田中高鐵站對南投縣發展的影響、台中市公車已開到烏溪橋，若能延伸到草屯，會有較佳效益。
三、重大建設計畫請納入考量。

陳代理縣長志清:
一、請規劃單位參考最新資料，但沒有必要每個月都更新。
二、彙整資料後應分析出課題、對策及建議。府內相關資料部分有誤，包括民國 102 年文化局古蹟少列台灣省政府，其是否已列為國定古蹟?以及住宿設施 76%合法(旅宿業者也包含在內)，住宿設施用語及合法認定是否合宜，宜再釐清。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所含鄉鎮，應再加上水里鄉。臺灣百岳在南投境內數量，需再確認更正。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建議及正確資料給規劃單位。
三、簡報 p.21 中水資源設施，是發電廠、觀光，還是灌溉功能，宜再釐清。
四、簡報 p.40 中部科技走廊含南投、草屯、竹山，建議應改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竹山工業區(精密機械園區)、南崗工業區、南投市旺來緯創園區，故應以南投、名間及竹山串連較有意義。草屯鎮農地較多，未來應作何發展，農地應有可釋出的空間，是否納入等應再思考。
五、有關未登記工廠蔓延，若全數移出或劃為工業區應不可行，宜再考量。
六、中興高等研究園區已有六家廠商進駐，對地方發展應是正面的影響。惟產業發展是引導發展，還是順其自然發展，課題中值得去思考。南投縣有許多產業可發展，如草屯到埔里之工藝及藝術文化；南投茶業產量佔 62%，中彰投為台灣花卉前三名，應將中台灣串連成為花卉亮點等。
七、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計畫已執行很久，與現況差異性可再思考分析。
八、營建署提出土地使用管制可因地制宜的部分，地政處可再思考提出屬於適合本縣之規範。
九、特定水土保持區(黃色、紅色警戒區)，應再通盤檢討縮小範圍，水保局應再考量特定水保區的通盤檢討。土石流潛勢溪流，亦未公布。山坡地未查定有 1 萬多公頃，多數找不到地方。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農地違規部分沒有新的計畫再推，宜再與農委會確認後續計畫發展方向。

十、對於縣市層級區域計畫的主要達成目標，以及區域計畫通過後對縣市及鄉鎮公所的限制或引導，宜於各鄉鎮座談會再說明清楚。

十一、若未來區域計畫對各鄉鎮發展產生的影響，建議營建署長官能再考慮舉辦後續的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計畫能更加落實。

十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釋出對區域計畫之影響再做考量（譬如德興棒球場應不可能回歸到原本農業使用，一定會朝住宅區或商業區思考；以及所面臨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問題）。

六、會議決議

本次所提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營建署代表、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參酌並納入期中報告中回應補正。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2年5月14日（星期二） 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代理縣長志清　　記錄：許慈育

肆、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代理縣長志清	陳志清	吳委員龍斌	請假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李委員克聰	請假
邱委員景升	邱景升	陳委員建元	陳建元
陳委員文正	陳文正	陳委員錦白	龍春妹代
王委員源鍾	顏貴信代	陳委員朝旺	陳朝旺
曾委員仁隆	曾仁隆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倫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臺中市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本府原民局	副局長	石尊仁
本府環保局	科長	張定興代
本府計畫處	視導	林秋龍
本府農業處	科長	黃春源
本府地政處		
本府觀光處	約僱	王子傑
本府工務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國慶 蕭勝雄
本府建設處	科長	陳錫慶、許芳宇 黃銘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慈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lohkve24@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3E008674
收文日期：103/04/30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08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0603A00_ATTCH1.pdf、0080603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4月9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3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300541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代理縣長志清、吳委員龍斌、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景升、李委員克聰、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文正、陳委員瑞慶、陳委員錦白、王委員源鍾、曾委員仁隆、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計畫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務處（交通科）、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本府建設處（都計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30 12:11:22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代理縣長志清　　記錄：許慈育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各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李委員克聰

1. 規劃單位針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回應，除說明納入期中或期末報告補正外，應標明補正對應之頁碼，以利檢核。
2. 交通容受力的部分，應針對每一個風景區的觀光角度去檢視，不僅只是針對日月潭的部份去做分析。
3. 關於計畫書內交通分析的部分，以日月潭為例，其停車位不足建議設置攔截圈，但聯外交通之分析卻沒問題，似有矛盾。建議除設立交通攔截圈外，亦可因應假日觀光人潮需求，加設停車服務設施；並應針對聯外交通容量不足的地區，設立攔截圈後再輔以大眾交通工具接駁。
4. 在報告中看得到規劃團隊用心去分析相關的交通建設計畫，請再審視過去的交通規劃是否合宜及可行，並應按整體區域計畫需求更新資料。另，可針對南投交通各地區發展，規劃交通亮點，提高南投的交通服務品質。
5. 針對快速道路的部分，可提出建構南投的高速交通路網構想，結合快捷公車以輔助觀光。
6. 關於報告書部分資訊與數據需再更新。另圖片應求圖例清晰，並明確表示圖示內容。
7. 南投縣可利用國道三號及六號之優勢，設置觀光旅遊轉運站，或視需要作區域轉運站，以提升南投發展定位。
8.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對照交通運輸計畫，相互配合，以檢視交通容受力。

謝委員政穎

1. 除機能管制分區外，公共設施也應列入思考。設施型用地或鄉村區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內容，檢討標準如何訂?如:都市土地有通檢辦法，非都市土地呢？會不會因應發展強度不同或依計畫人口推估而定？將來要不要落實規劃或是指導原則而已（表 3.3-32，P.3-100）？雖可依表訂人數換算各設施類型的數量，但非都地區人口分布型態與都市地區不同，應如何調整為變更土地分區類型依據，需再行檢視。
2. 有關空間發展構想，上位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均有都市層級之規劃；另外，城鄉空間布局及空間結構分四大發展軸，五大城鄉發展核心，六大類型功能分區，還有各鄉鎮空間發展策略之定位及構想，其中生活圈部分應予以考量，以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之檢核（簡報 P.32）。
3. 關於用地調整(簡報 P.40)後，應優先保育之農地是什麼分區?因已有特農、一般農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或是指環境敏感區?（但也有位於以上分區？）觀光區與遊憩區應針對該地區分析是否要改變分區，以便於掌控是否更改其用地種類。
4. 檢討既有風景區及觀光遊憩區，因涉及興辦事業及經營管理計畫未擬定者，在本次區域計畫如何進行分區劃定及管制，空間發展上要不要劃出區域? 還是以指導原則方式，分鄉鎮辦理？
5. 新訂擴大都計之規模分析有住商型都計發展率超過 80%，如草屯、埔里、竹山（含延平）等。但如草屯鎮周邊已有中興新村、南投都市計畫及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等計畫，故應須整體考量服務半徑內之規模會較合乎其條件（簡報 P.61）。

吳委員龍斌

1. 有關水資源規劃，建議納入河川治理及水庫清淤因素；而溫泉保護及利用亦應與土地使用管制配合。
2. 觀光部分，各鄉鎮皆有自己的特色農產品，應成立農產展示中心以便於發揚各地農業特色。
3. 交通運輸應加強區域間的聯繫，如發展 BRT 交通路網與西部平原連結。
4. 除工業使用外，保護區也應納入檢討，如無必要應一併檢討解除開發限制。農業區部份應透過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以減少類似將農舍挪做為工業使用之違法情形。
5. 希望能比照歐美國家，對於墓地與老人福利機構等設施，做到生命教育及墓地公園化的規劃理念。

內政部營建署 蔡技正玉滿

1. 報告內容及規劃方向皆與我們單位的期望及方向相符，其成果已達期中報告之標準且品質良好。以人口推估都市發展已有數據分析，在計畫人口的部分與規劃相符。
2. 計畫區位機能規模及規模的合理性應再繼續檢討，另新訂擴大的範圍面積高達三千多公頃，後續應將合理性與理由補充分析。
3. 農地部分之分級以南投縣區域計畫整理成果最為完整，未來可供其他縣市做為參考範本。而目前規劃提出的構想，針對農地各分級做調整，未來將進一步與農委會進行協商。
4. 關於土地變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因區域計畫改變，環境敏感區產生衝突之部分，建議後續補充其處理策略。
5. 未登記工廠部分內容有調整，其調整方向與全國區域計畫相符。原民用地應以原民人口及其產業分布做考量，不宜直接擴大土地，此議題可再行調整協商，該相關資料請原民局提供。
6. 政策環評的部分，因本計畫尚未將政策環評納入考量。營建署規劃是於期末報告完成後辦理範疇界定，在草案公展時辦理公聽會。
7. 關於謝委員提出風景區及公設部分，在此釐清區域計畫分為兩個層次，一為目前之區域計畫書，二為使用分區調整。本計畫應針對劃定風景區調整前，擬定相關條件，並在第七章執行計畫中研訂管理辦法，待條件成就後，再由主管機關做進一步的分區調整。
8. 區域性部門計畫須由計畫相關單位主管部門提供，包含公共設施規範皆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建議區域部門計畫在期末報告階段由主管機關針對產業及交通有更進一步的建議；溫泉及轉運站則須由地方及地方交通單位主管提出看法，也請各主管機關給予協助，讓區域計畫各方意見整合，並提供規劃單位在面臨課題或未來發展策略構想的協助。

書面補充意見

壹、整體性之意見

本案期中報告成果，除南投縣政府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外，本署並於103年2月19日召開規劃座談會，針對人口、農地、環境敏感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登記工廠等議題進行討論，故本案業已經過數次討論及交換意見。就整體而言，本案目前規劃成果尚與全國區 域計畫之方向相符。

貳、人口部分

1. 本次補正資料內容，業參考本署意見修正，對於相關推估邏輯架構，本署無再修正意見。
2. 惟相關數字建議再行檢視，不宜有前後不一情況，例如P.3-13南投縣目標年115年人口總量推計（調整前），載明「趨勢法約45.49萬人、重大建設遷入人口約14.41萬人」，與P.3-8有關「12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推計結果（43萬人）」及P.3-12有關「目標年民國115年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約 2萬人）」不同，應再修正。

3.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3年1月20日提供本署資料顯示，南投地區100年度需求量為17萬公噸/天、供應量17萬公噸/天，至120年需求量為16.8萬公噸/天、供應量17萬公噸/天，該相關資料與本案（P.3 -14～3-18）不同，請再修正。

參、環境敏感地區

1. 本案將南投縣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逐一指認並繪製相關圖說之作法，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建議依據本署前提供意見，進一步將其面積予以分別及套疊後臚列，俾瞭解其實際面積大小。
2. 另本署2/19規劃座談會議結論：「建議比對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情 形，並就產生土地使用管制衝突部分提出因應策略。」後續請再繼續補充(P.27)。

肆、農地

1. 本部區委會於3/27召開農地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提供縣市分派量，且會後本署並與該會進一步協商獲致不訂定縣市分派量，而以依據農地分級成果研訂調整比例上限，以有效控管農地品質與數量；又農地成果並將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將結合，即第1種農業用地→特定農業 區、第2～4種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本案目前規劃成果應尚符合目前政策方向。
2. 本署2/19規劃座談會議，針對農地得否農耕之議題，結論：「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得以農耕，仍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不合理或需要修正者，建議列入應辦事項（公有土地優先處理部分）。」該部分請配合辦理。

伍、原住民族土地

1. 本署2/19規劃座談會議，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部分，結論：「請補充原住民族人口發展情形（成長或外流）、居住及生活需求、產業等相關基礎資料， 並依據現行政策方向，透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以滿足及生活及 發展需求，倘確有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需

要時，並可考量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該部分請配合辦理。

2. 針對因應該議題所研擬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相關內容部分：

(1.)P. 3-100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件 A. 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a. 不得位於禁止住宅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但情形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之內容，與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不符，請修正；依據全國區域計畫 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原意，係為建立計畫指導土地使用之遊戲規則，為鼓勵縣市區域計畫配合政策，並配套研擬程序簡化之相關 規定，本次所提「原保地變更為鄉村區」係綁土地使用變更條件，並非簡化程序，應予釐清。

(2.)P. 3-100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條件「c. 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例如：擴大後鄉村區其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應予以檢討調整至 120%)」，該部分是否應踐行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 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洽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

(3.)P. 3-101～3-10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件 B. 成長管理規模條件「c. 仁愛 鄉：不得大於 120 公頃為原則。d. 信義鄉：不得大於 115 公頃為原則。」部分，請再釐清下列問題：

1. 仁愛鄉、信義鄉現有鄉村區面積為何？上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規模面積之推估方式為何？請從全縣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角度說明該推估面積之合理性。

2. 依據 P. 3-29 顯示，仁愛鄉及信義鄉於 115 年人口分派量最多為 22,534 人，本次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明定仁愛鄉及信義鄉之鄉村區規模合計為 235 公頃，如依 P. 3-97 表 3. 3-28 註 1 之標準計算（假設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120%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40%計算，可容納 33,840 人），其可容納之人口數遠大於上開 22,534 人，請再行檢討該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面積規模。

3. 相關區位並以圖示標示其大致範圍。

3. 本案針對該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P. 3-104）之使用地檢討變更方式，指出公有地者應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 用地等，查全國區域計畫並無相關規定，請查明修正。

陸、風景區

依據本次補正資料內容，部分已依據本署意見修正，其餘將於期末報告階段提出，本署後續將視其修正情形（包括日月潭風景區之服務性設施建議區位），再行提供意見。

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請依據本署 2/19 規劃座談會議結論：「請再補充各計畫規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論述，且應適當精度比例尺呈現其範圍。」

捌、區域性部門計畫

1.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模式，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提供下列資料，請參照該模式辦理：

(1)目標及願景。

(2)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

(3)課題分析。

(4)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

(5)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2. 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將分別研訂下列內容，後續並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內 據以指定區位

(1)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第 10 款）

(2)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第 11 款）

(3)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第 12 款）

(4)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第 13 款）

(5)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第 14 款）

玖、其他建議事項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階層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 及檢討：

1. 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

2. 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3. 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

4. 水庫集水區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輔導團

目前為期中報告階段，關於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應於下一階段進行，未來在第七章將納入擴大或新訂都市土地的設施型之區位、規模等，與資源型計畫，而非將建設計畫放入本計畫當中。

農業處

簡報第 25 頁資料請修正:

1. 土石流潛勢溪流於 102 年底增加一條，目前數量為 249 條。
2. 土地超限利用數量 102 年底為 7,953 筆土地，103 年度 4 月底 7920 筆土地。
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為 12 處，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1 處，故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13 處。

地政處

1. 關於農地管制，依報告書內容約 4,000 公頃將改劃其他分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 3,111 公頃;但第一種農業區保留地區與日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將產生衝突,建議將新訂擴大地區部分第一種農業區移除，以便於日後擴大都市計畫計畫之執行。
2. 山坡地保育區分區檢討，請依未來發展規劃進行適當的檢討，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原則辦理。
3. 全國區域計畫業已發布並辦理修正中，報告書內請將草案二字刪除；報告書內部分數據應再行修正及更新。
4. 報告 p.2-47、3-54、3-104 頁中有關原鄉用地，早期南投縣原鄉皆編為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並無農業區。民國 88 年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都改為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故建議報告 p.3-104 頁調整為丙種建築用地。
5. 第五章全國區域計畫於 5.2.2 節僅摘錄部分內容，請再補足相關規定內容。

曾委員仁隆

1. 簡報 47 頁中提到請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地方政策，故請各局處協助提供有關農業政策、觀光產業政策、社會福利政策等納入區域計畫。
2. 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優良農田的保存量要多少，需再與農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台中市政府

捷運系統澄線台中延伸至南投部分，若涉及法定計畫內容，須進一步召開協商會議確認。

原民局

1. 報告 p.5-102 頁中供水現況僅止於南投縣自來水系統，建議納入原鄉的簡易自來水系統。該系統極具重要性，如清境地區之簡易自來水便來自於原鄉。而簡易自來水問題，對地方發展已為相當程度影響，應納入水資源問題當中檢討。
2. 報告 p.3-86 頁原住民人數增加至三千人，但實際分布是否在原鄉地區或是都市地區應有更詳細的內容。如仁愛鄉之原住民雖戶籍在仁愛鄉，但實際上卻生活在埔里，希望在原住民的分布及產業有更詳盡的說明。

文化局

1. 報告 p.3-48 頁文化資產數量現有修正：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 處、指定遺址 3 處、普查遺址 393 處（內政部委託中研院調查。請註明開發前依文資法規定調查評估審議)。
2. 報告 P.3-54 遺址數量 3 處。
3. 報告 p.3-94 頁文化景觀區能否允許住宅建築現標「X」，實際上經過審議後將許可興建，請改註明「依文資法審議」。

觀光處

1. 報告 p.2-119 頁及附件 p.1-5 頁之民宿及旅館資料會後再由本處提供更新。
2. 報告 p.5-61 頁關於現行風景區等相關資料(如太極美地及虎頭山)，本處已有初步調查與規劃，將提供資料納入報告。
3. 報告 p.5-96 頁關於纜車的部分有其他想法，關於是否納入區域計畫推展，目前仍在評估考量當中。
4. 自行車規劃中以人本及綠色環境為出發點，現體育署補助各縣市辦理自行車路線的規劃，南投位於三線環台的範圍內，目前的規劃報告中估計自行車遊客量達 30 萬人次，在報告 p.5-95 頁中的遊憩動線建議可納入自行車的規劃。
5. 雖日月潭已無腹地可使用，但鯉魚潭似乎有發展的可能，當地希望能在兩地間之非都市土地地區發展，以滿足當地產業之需求。

民政處

1. 相關名詞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修正:「火葬場」應改為「火化場」,「納骨塔」請修正為「骨灰(骸)存放設施」。
2. 殯儀館目前合法為：縣立南投殯儀館、名間鄉立殯儀館及名間鄉私立皇穹陵功德堂等 3 處。

環保局書面意見:

1. 水污染防治:
   (1.) 計畫書內第 5.6.3 節中縣內水資源設施取水供外縣市者有:湖山水庫竹山桶頭取水口(施工中)、集集攔河堰(已完成)及鳥嘴潭人工湖(規劃中),建議考量納入。
   (2.) 收「構」應為收「購」,請修正。
   (3.) 水源地區保育開發基金用途，建議增列「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強化徵收特別捐之正當性。
2. 土壤污染防治:
   (1.) 提供目前列管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地號清單乙份，其依土污法第 17 條禁止相關土地利用行為。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各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應於每年 7 月上傳前年度相關資料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

業務單位意見:

1. 埔里地區是否有再新訂三處都市計畫面積達 1981 公頃之空間及必要，請再詳加評估。
2.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區含擴大範圍之河川用地是否適切，另僅將既有鄉村區劃入範圍，新訂都市計畫之發展腹地是否足夠，請規劃單位再詳加評估。
3. 魚池都市計畫經評估仍有 140 公頃農業區可供發展，不建議擴大都市計畫，惟因應日月潭之發展需求，是否有重新定位其發展方向之需要，請酌處。

陳代理縣長志清:

1. 請各單位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給規劃團隊更新及修正，另已定案之重大計畫(如福興農場開發案、旺來微型園區等)未來造成之影響應予評估。
2. 南投市因法定關係無法設置民宿，以致於民宿不足，未來應思考其問題。
3. 觀光處提出報告 p.5-92 頁圖中提及纜車乙項，建議在文字中分類，區分定案與未定案及不施做等三項。
4. 簡易自來水在原鄉中佔有相當地位，請原民局及建設處將資料提供給予規劃單位納入報告。
5. 簡報 30 及 31 頁，各鄉鎮(市)在空間願景中之分類方式依據為何?是否能依據各鄉鎮可能的發展皆列出來，而不單採其中一種。另，分類應該是要用鄉鎮或是特定條件應再做斟酌。
6. 簡報第 40 頁應先保育之農地調整後為 3876 公頃，及特農區、一般農業區調整後面積增加,其面積從何而來? 農地資源成果因農委會未完全定案，若能做出更詳細分析，將能輔助農地變更作業規劃。
7. 有關簡報第 45 頁提出之議題，請建設處提供竹山與埔里的閒置工業用地資料。未登記工廠部分，相關法令已修正展延申請至 104 年，輔導至 109 年，請建設處提供資料納入報告當中。
8. 在交通運輸部分，目前鹿谷到溪頭堵塞較為嚴重，應納入思考。
9. 簡報第 57 頁污水處理問題，目前營建署已有規劃，可將規劃中或核定招標發包計畫做分類，放入報告中。
10. 殯葬設施等請民政處整合提供使用情況，目前各鄉鎮所管之公墓土葬較少，大部分已轉型為興建靈骨塔設施。
11. 草屯都市計畫前經分析已達都市計畫發展率 80%以上,簡報 72 頁未提及草屯是否擴大，應與之前所提需擴大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地區相呼應。
12. 關於轉運站是否設立及計畫用地，應考量公私有土地權屬，請規劃團隊再進一步分析。
13. 簡報第 31 頁觀光人口總量應以目前實際總量計算，請觀光處針對國內及國外觀光人口分別提供最新資料給規劃團隊。
14. 經濟部已公布之車籠埔活動斷層、山崩地滑等地質敏感區資料，簡報 74 頁地質敏感區，請明確指出依照何種規定處理，並更新資料。另，分區指認空白處應加註說明。

六、會議決議:

1. 本次所提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營建署代表、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請規劃單位參酌並納入期末報告回應補正。

2.如各單位仍有意見或其他參考資料，請於文到後10內以書面意見提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參考。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15146
收文日期：104/06/2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1251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2516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4年6月15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第一場）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建都字第1040106324號函辦理。

正本：林縣長明溱、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景升、李委員克聰、吳委員龍斌、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文正、簡委員青松、王委員源鍾、陳委員瑞慶、洪委員瑞智、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26 15:50:07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第一場)議程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6 樓會議室(原副縣長室)(A6002)

參、 主持人：陳副縣長正昇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各單位意見

一、謝委員政穎

（一）本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為二級，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佔本縣 65.66%、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佔 47.37%，未來南投縣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民眾比較關心議題應是自己土地是否位於敏感地區，是否可以開發利用。因此從民眾角度，第一級及第二級敏感地區，如何加強對民眾有關區域計畫法令指導的說明、規劃及處理、利用。

（二）南投縣優良農田部分，因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災害問題，所以利用成長管理策略，規劃容受力之空間，包括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等，避免都市過度蔓延。請規劃公司思考現有都市空間是否還有開發之用地，而不是只檢核既有都市計畫區住工商發展率及人口達成率等。

（三）有關土管地域篇的課題，考量了未登記工廠及原住民的議題，其中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辦法，經濟部於各縣市有所謂的輔導試辦區，但由於目前南投地區欠缺資料庫，有可能到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才會顯現，目前有關未登記工廠因應策略，應以輔導遷廠或變更為非都工業區方向來研擬。

（四）有關產業發展議題，目前南崗及竹山工業區接近 90%，新訂都市計畫畫及設施型用地的發展，須思考彌補產業用地的不足，但亦須考量產業人才引入及產業鏈連結性的問題。

（五）南投觀光發展，觀光人口預測從現有 1900 萬人次，到 2350 萬人次，加上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以既有水資源供水 51 萬人的規劃量，將面臨水資源不足的問題。缺水部分應如何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六）南投各鄉鎮農業發展定位，朝向觀光結合農業的發展方向，包括休閒農業、田園城市及新莊園經濟的新方向，結合文化創意特色產業帶動休閒農業的發展，對南投觀光發展是正向的。近年來國姓鄉咖啡帶動了休閒農業產業的發展，但咖啡產量有限，是否應有總量的管控。

二、吳委員龍斌

（一）區域計劃規畫、作業及審議流程，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

（二）南投縣人口預測部分，推估 115 年目標年人口總量約 52 萬人，是否符合南投縣人口成長趨勢。

（三）本案預估時程於 105 年底完成全部作業並發布實施，本案能如其完成嗎，請補充說明?

（四）針對環境容受力分析，南投縣發展用地約最大容納量為 126 萬人，但推估 115 年目標年人口總量約 52 萬人，之間約有 74 萬人之差距，是否表示南投縣仍有成長空間；但以目標年 52 萬人口推估，是否建地不能增加，但又規劃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這之間是否有矛盾現象。又依據期末報告書 P.3-14 表示，非都市土地容受力依據樓地板面積進行估算，為何不以土地面積估算，請規劃公司補充說明。

（五）本計畫案課題部分，因涉及人口預測(人口減少、土地面積減少)、農業資源之維護（優良農田農務使用）、聯外道路系統(國道高速公路、與西部平原聯外道路、烏日高鐵系統)、及未登記工廠(違章工廠)等，請規劃公司以南投縣在地條件，考量在地特性、特色、農作行為(是否提出獎勵方式)、未登記工廠是否考慮就地合法等，提出因應對策，符合南投縣實際需求。

（六）南投縣空間發展計劃，建議增列貓羅溪與東閔路間土地，可規劃大型會展中心。

（七）計畫書 P3-39 表示，南投、草屯及信義現行住宅供給量，無法足夠提供計畫人口；又計畫書 P3-62，供給量小於需求量為南投、埔里及信義，請確認其內容應為哪些鄉鎮。

三、洪委員瑞智

（一）水源不足的部份，是南投縣必須面對之問題；簡報資料 P.25 顯示，120 年目標年供水人口 50.79 萬人與目標年 11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兩者年期不同，如何表現其差異，請補充說明。

（二）簡報資料 P.46，未登記工廠資料及輔導期間有誤，請規劃公司與業務單位再與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確認。

四、陳委員瑞慶

（一）簡報資料 P.55，農業空間花卉展場構想，其中埔里藍城段與微型產業園區共構項目，請規劃公司建議刪除。

（二）計畫書 P5-66~68，南投縣殯葬設施，南投市永豐納骨塔缺漏，請增加；另納骨塔建議增加靈骨塔位使用量。

（三）期末報告書 P5-17~19，報告書圖說請補充圖例；另 P5-20，目前南投縣已劃定休閒農業區共計 13 處，而非提出申請，請修正。另 P6-48 肉品市場，請修正為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內政部營建署（室專員熙娟）

（一）本案人口分析資料（負成長、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未達 80%）與推估新訂或擴大內容，前後造成矛盾不依，請規劃公司釐清並補充說明。

（二）關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已為公告指導原則，如有疑義，後續再納入研議。

（三）有關垃圾廢棄物，南投縣未設置環保設施，亦無提出環保議題，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南投縣是否無須增設環保設施。

（四）規劃單位已將農業用地分成四類，經內政部會議決議，第一種農業區已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另外，第二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建議調整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但仍未確定。因此，本府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儘量不劃設於第一種農業區範圍。

（五）關於報告書 P3-38，其敏感區與分級農業區相對關係，請規劃公司再補充清楚。

（六）未登記工廠部分，報告書提列 14 家臨時工廠，皆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面積規定（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

請確認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之說明。

（七）部門計劃中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之太極美地計畫，提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確認這為編定前用地或編定後用地，以免造成誤解。

（八）各鄉鎮產業構想、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報告書中未提到三大劃設條件之指導原則（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成長管理劃設規模、開發性質劃設區位），建議於相關表格或內文等再補充說明。

（九）南投縣山坡地比例過高，請規劃單位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使用現況加以補充說明。

六、陳副縣長正昇

（一）關於垃圾處理問題，完全受限中央政策，因中央計畫於南投縣未規劃環保設施，故本縣無環保設施，所以南投縣垃圾分散於周邊縣市；希望中央給予支持，並於本區域計畫加以強化說明。

（二）現階段大家關切農地問題，其中山坡地佔南投縣 80%以上，所以可開發用地有限；這涉及劃定及編定問題，應檢討山坡地劃設原則，較符合實際需求。

（三）有關自來水問題，南投縣境內有好幾各水庫，包括萬大水庫、日月潭水庫、攔河堰、未來增加鳥嘴潭人工湖等，如果好好利用，應不至於有缺水狀況，請確認用水情形。

（四）特定農業區無法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議題、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議題及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議題，建議利用活化更新方式，讓空間有效利用。

（五）中科營運以智慧科技之模式，例如：先進溫室技術（溫室草莓）等，這些都將影響南投農業發展，希望針對農業加以敘述。

（六）簡報 P.45 部分，地方特色產業部份，本府將放棄竹山精密園區規劃，改為藍城創業園區；精緻農業亦為未來農業發展重點。

（七）簡報 P.70 部分，關於地方觀光發展部分，綠雕公園將劃設於竹山地區，請再修正。又埔里鎮之台糖用地，亦是本府規劃重點。

（八）另外，道路系統及停車空間部分，亦是未來規劃重點，請於相關內容

補充說明。

（九）南投未來旅遊人口逐漸增加，如用人口數來決定旅館、住宿面積，可能無法吸納未來引進人口數，請再評估。

七、觀光處

（一）依據簡報 P.24 表示，旅館及民宿總需求面積合計 51.10 公頃，這是代表 115 年的用地需求量嗎？請規劃公司補充說明。

（二）簡報 P.73 表示，南投縣提出地方觀光發展構想計畫，規劃為設施型用地，將依劃設成果、性質及上位計畫，編定為風景區；考量私有地開發影響等，建議加入其他適當分區等說明是否可行。

八、文化局

（一）報告書 P2-61，「（五）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請增列「大馬璘遺址」。

（二）報告書 P6-12，「（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修正為：目前南投縣境內有 1 處國定古蹟、14 處縣定古蹟、3 處指定遺址，...普查遺址已有 393 處(內政部委託中研院調查)」。（補充：如有報告中涉及文化景觀敏感區之開發行為，請註明開發前依文資法規定調查評估審議。）

（三）報告書 P6-14，表 6.1-3，分類：「文化景觀敏感項目 12：遺址數量請改為 3」。（補充：期末報告附錄中，原 103 年 4 月 9 日會議，本局意見即已列明，但迄今仍未修改，而當初第三點意見亦可能沒改，請參照改正。）

（四）報告書 P6-37，表 6.2-6(產業園區欄位)，國姓打石文化園區之現況使用分區，請加列「森林區」。

九、民政處

（一）殯葬設施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原提出 7 處公墓規劃為公園及休閒遊憩用地，現改為 6 處（刪除集集鎮 1 處），請修正。

十、業務單位

（一）計畫書第 5-2 頁，「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因新開闢尚未有工廠進駐資料」，研究園區屬研究性質，是否會有工廠進駐，請確認。.計畫書第 5-2 頁，「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主要分布於南投市及草屯鎮」，請確認區位之正確性。

（二）計畫書第 5-2 頁，工業區發展現況檢討部分，分為四個區塊檢討，惟各鄉鎮市發展現況不相同，其劃分依據為何？又其他未說明之鄉鎮之工業發展情形呢？

（三）計畫書第 5-9 頁，「南投市工廠現況多未位第一級、第二級…」是否誤植，請確認。

（四）空間發展策略與前面之發展現況檢討及課題分析，應相互呼應。例如.空間發展策略中提及建議名間鄉未登記工廠宜優先檢討，但前面之發展現況檢討及課題分析均未提及名間鄉之情形，又空間發展策略僅提及未記工廠之處理原則方向，但對於前面提及現況閒置、低度使用部分如使處理未說明。

柒、 決議

請規劃公司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並列入下次開會參考。

捌、 散會：上午 17 時 0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6 樓會議室(原副縣長室)(A6002)

參、主持人： 林縣長明溱 陳正昇代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縣長明溱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李委員克聰	
邱委員景升		陳委員建元	
陳委員文正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洪委員瑞智	洪瑞智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望熙娟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能 曾柏森
本府原民局	科員	黃承欽
本府環保局		
本府文化局	科長	蘇聖智
本府計畫處	科長	林秋龍代
本府農業處	技佐	楊婉青
本府地政處	專員	樂士賢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蕭詠仁

本府民政處	科員	楊○○
本府社會處	科長	李○○
本府教育處	科員	陳○○
本府工務處		
本府建設處		張○○ 何○○
林○○	副局長	孫○○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16981
收文日期：104/07/1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1446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4466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4年7月1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第二場）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建都字第1040106324號函辦理。

正本：林縣長明溱、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景升、李委員克聰、吳委員龍斌、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文正、簡委員青松、王委員源鍾、陳委員瑞慶、洪委員瑞智、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16 16:02:18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第二場)議程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A5001)

參、 主持人：陳副縣長正昇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各單位意見

一、謝委員政穎

（一）有關交通部門計畫之交通策略構想，最主要是針對交通現況進行分析，以及對交通問題提出解決方案。p.5-30 所引用的分析數據，乃依照南投縣交通網絡評估報告的數據，主要引用民國 100 年的資料，能否有更新的資料；各層級道路服務水準有些達 D、F 級，如何解決這些交通瓶頸點並能提出解決方案，請說明。

（二）公共運輸為重要議題，提出的 TOD 規劃理念，應如何落實於區域計畫。TOD 的規劃理念，乃就場站及周邊用地，土地利用朝向高密度、高強度發展，需配套良好公共設施及路網建構，以及住、工、商的結合，如何適用於南投縣各鄉鎮低密度發展，應再思考。

（三）為滿足地區公共運輸的需求，偏遠地區公車系統(DRTS)、需求性設施(轉乘)，如何落實交通部門計畫，區域計畫應提供一些方向上的建議。

（四）區域醫院所提出內容，以供給面資料為主，無需求面資料；應再分析健保及衛福部等相關統計數據後，希望各鄉鎮建構怎樣之醫院或不同層級醫療需求，請再進行分析。

（五）老人福利機構，在 5 年之內高齡少子化的趨勢會非常明顯，南投老年化指數已達 137%，政府應強調公辦老人福利機構的辦理方式。就各鄉鎮地區進行需求面的分析，並建議未來可提供的福利機構，以及研擬落實區域計畫的作法。

（六）目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區位，多屬於第 1 種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的範圍，針對使用到第一種農業區的範圍，應再檢視說明。

（七）管制型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有部份兼顧觀光發展，應訂定具體的劃設原則及開發型態。

（八）簡報 P.70，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定義等等，應要有適切說明，請補充。

二、邱委員景升

（一）區域計畫法第一條中第 15 項要求要有實質設施發展順序，計畫書中僅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有建議(P6-22)，其他部門設施計畫並沒有，建議規劃單位必須補充。

（二）P6-22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研擬四個等級的發展順序。但如何操作，仍有困難。例如第 1 優先:到底要到達多少比例才可再用第 2 優先土地。宜再詳細考慮。

（三）有關運輸需求預測與交通瓶頸停車問題改善計畫，P5-31 數據與真實狀況有落差。問題可能來自於假日與例假日而非連續假日，連假時南投縣多數風景區擁塞問題均非常嚴重。此外未來遊憩人次增加到 2350 萬人，更是讓此問題雪上加霜。P5-41 的新興計畫恐無法解決前述問題。

（四）停車需求與問題改善的指導計畫並未有任何探討，應予以補充。

（五）P6-81 地域篇：管制規則改善的依據(法令、中央政策、地方需求)必須再強化說明。特別現有土地正義民意高漲，管制規則調整若導致所有權人受到更大限制時，造成的衝擊如何因應，或是如何降低這樣的衝擊，應再加強分析。

（六）P6-81 原住民保留地調高建蔽率原來是美意，但國人均有違章的情況，會不會導致讓建築更密集。此外調整後比都市計畫區都高，可行性值得商榷。

（七）P6-82、6-83 的調整均朝開發放寬為導向，似乎無法呼應目前的保育、防災的價值主軸。請再檢討。

（八）部門計畫為策略性/綱要性，但什麼是多綱要？建議至少要有下列幾項內容，指導那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指導準則，例如 P6-22)。

1.空間大致位置。

2.發展優先序/時序。

3.總量管制。

4.問題導向(解決策略) /發展願景為導向的計畫目標。

三、吳委員龍斌

（一）針對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計畫，計畫書 P.5-33 僅提出課題，並沒有因應對策，應補充。另從交通運輸系統，對外聯外系統建議包括：南投跨越八卦山，建議規劃快速公路；高鐵與南投間，應規劃高鐵捷運系統；台中橘線捷運，設點於中興新村等，請補充說明。

（二）區域發展構想圖建議改為區域發展計畫圖；另在區域空間發展計畫上，建議增列貓羅溪與東閔路間土地，可規劃大型會展中心、轉運站。

（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皆指導土地規劃運用。從人的生、老、病、死進行檢討：

1.從生、病的角度：應該規劃大型醫院，以解決必需至外縣市就醫的狀況。

2.從老的角度：應規劃老人福利設施、老人安養、老人福利機構等等，以因應未來之需求。

3.從死的角度：規劃殯葬設施等，部分鄉鎮建議公墓轉作公園及休閒用地之構想，建議仍可維持公墓土葬行為，已保有土葬精神。

（四）有關農地為限制發展地區，應對農民之土地有所補償，才屬合理。

（五）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編定土地容許使用，建議於工業區內增加醫療用地、老人福利等。另都市計畫內土地，醫療用地如要變更，建議可用個案變更方式，請規劃公司再補充說明。

四、內政部營建署（望專員熙娟）

（一）有關貴府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用地，應儘量不劃設於第一種農業區範圍；另從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指導原則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縣府再檢討。

（二）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為指導性計畫，主要為縣府各相關部門提出計畫，

應包括空間及土地使用等內容(分布圖、構想、面積、核定、土地變更等等)。

（三）計畫書第 5-52 頁「南投縣總新增需水量為 39,563CMD（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設施工業區＋觀光旅遊需求），預估南投縣總配水量約需達 20 萬 CMD，才能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之總需水量，相關發展計畫之用水量是否足夠，建議縣府應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商確認」，請縣府說明是否將「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納也有納入考量、目前與水利署協商情形；另本署刻正與水利署協調各縣市未來水資源供給量，如有確定之水資源分配量再提供貴府納入規劃參考。

（四）計畫書第 5-66 頁，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區位指導原則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但書部分，核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規定不符，建議修正；本計畫其餘內容如有類似上述排除環境敏感地區文字部分應比照辦理修正。

（五）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政策，針對該劃設區位內申請開發之案件簡化相關審議規定，本署已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中，預計 7 月初完成發布作業。其簡化之依據係考量該劃設區位於縣市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已依前述三種劃設條件予以考量劃設，確可就已考量部分簡化相關審議規定，先予敘明。今查第六章 6.2.3 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計畫書第 6-31 頁~第 6-36 頁)，擬劃設日月潭風景區得申請設施型用地(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區位範圍一節，似僅係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提出相關劃設區位與面積，並未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予以考量劃設，將造成未來得否適用上述審議作業規範之疑慮，爰此，仍應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區域計畫上開三種劃設原則檢討說明，又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已有相關分析內容時，建議適度納入區域計畫中。

（六）承上，查本計畫第五章提出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設施計畫等，已勾勒出縣內空間發展願景，為利後續該空間發展構想更能順利推動，落實計畫指導功能，建議南投縣政府可進一步針對所需發展空間區位依上述全國區域計畫三種劃設件檢討劃設得申請設施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七）計畫書第 6-81 頁~第 6-83 頁，擬將原住民保留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調高為 80%及容積率調降，總樓地板面積似未增加，建議先徵詢縣府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意見；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等節，因相較於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更為寬鬆，建議可先洽本部地政司就法制面表示意見。

（八）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鄉村區擴大相關規範 2(2)(3)部分(計畫書第 6-84 頁~第 6-85 頁)，擬將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總量以不大於 115 年計畫人口所需總量，惟查計畫書第 3-62 頁已表明縣內住宅用地供給量(2,923 公頃)已大於需求量(2,042 公頃~2,167 公頃，詳見計畫書第 3-40 頁表 3.3-10)，即縣內住宅用地已不宜再新增，二者似有矛盾，建議仍應由原住民主管機關按地域性評估提出原住民保留地住宅用地需求的合理總量為妥。

（九）計畫書提及土地使用受限補償方式，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編定土地如依原編定內容進行開發，其權益並未受損；但如有較高強度使用或變更使用者，其權益將受到限制，補充說明。

（十）計畫書第七章內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提及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再配合辦理。程序應為區域計畫執行審查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應同步執行，請修正。

（十一）關於各相關單位必須配合辦理事項，其中，「特地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應俟南投縣政府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規定辦理等....，...」。本內容應請貴府檢視相關規定是否正確。

五、陳委員瑞慶（林美珠）(代)

（一）簡報 P.64，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 5,508 公頃，尚有 118.8 公頃編定為農牧用地(檢討編定為林業用定或國土保安用地)之說明，因屬山坡地超限利用，這樣的說明，是否合理，請再確認。

（二）計畫書 p5-20 內容，推廣休閒農遊，提昇 75 處休閒農業區之旅遊品質與特色，提及主要位於宜蘭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等敘述，但內容未加以著墨說明、另部分內容應刪除(如農業處表示...)，請再修正此內容，以茲完備。

（三）計畫書 p5-22 內容，表 5.1-8 南投縣各級農地與休閒農業區細分及標繪成果分析表，內容卻顯示全國、南投縣分項，是否正確，請再確認。

六、簡委員青松（張嘉麟）(代)

（一）簡報 P.64，關於特農及一般農，為何敘述檢討為保育用途之資源型分區，請補充說明。

（二）簡報 P.66，土管地域篇部分，包括因應氣候變遷調整、水庫集水區及原保地等，其中，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是否合理，請規劃公司確認。

七、工務處

（一）關於計畫書提及交通部門相關資料，因原本提出內容、資料部分已過時，本處將再針對大眾運輸系統(對內、對外)、觀光交通網路、轉運車站、停車空間等，將再補充並提出較具體資料。

八、觀光處

（一）請問上次提出考量私有地開發影響等，建議加入其他適當分區等說明，是否是依據規劃公司提出補充回覆內容？請協助確認。

（二）計畫書 P.3-63 表示，旅遊人口衍生住宿需求，是依據 100 年統計資料推算，請規劃公司再更新，以符合旅遊人口需求。

（三）簡報 P.66，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包括水庫集水區...等；另第 19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故水庫集水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在區域計畫上，因南投縣部分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是否有因應對策或計畫，請說明。

九、經濟部水利署

（一）P5-44，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小節，第 1 段提及整體用水需求來自農業、民生及工業等三部分並列舉圖 5.3-2 作說明，惟查圖 5.3-2 之供需水量僅包括民生及工業兩部分，建議用詞應再嚴謹，以免造成誤解。另提及鳥嘴潭人工湖之完工時間及可供應水量亦有誤，請修正。

（二）P5-45，圖 5.3-2 供需圖，查供水能力(水源量)與現況不甚相符且為較舊資料，建議查明更新並加註是否包括農業用水。

（三）P5-46，圖 5.3-3 水資源(設施)分布概況圖，本署目前並無推動大甲溪八寶堰及烏溪大度堰之規劃，建議予以刪除。

（四）P5-47，課題及相關策略構想提及地層下陷防治、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天花湖水庫及海水淡化等節，查非屬南投地區之推動方案，建議應針對區域性問題再詳加評估分析。

（五）P5-49，有關未來用水需求推估，建議設定其目標年並逐年推估各標的(民生、產業及觀光)用水需求量，俾可作為水資源規劃參考。

（六）P5-51，觀光人口採用高推計人口數，資料來源依據為何？為南投單一縣市之統計數字抑或全臺觀光人口總數？及觀光用水之推估方式(計算式)？請再詳加補充說明。

（七）P5-90，所列觀光發展項目涉及鳥嘴潭人工湖部分，本署中水局將於該人工湖工程計畫跨域加值項下進行相關規劃，屆時並將邀請縣府會同參與。

（八）報告內所引用之各圖表資料，建議補充資料來源說明(參考文獻)。

（九）報告書第 6-9 頁有關災害敏感地區第 2 級之淹水潛勢地區部分，本署意見如下：

1.查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本案報告書內有關「淹水潛勢地區」之示意圖乃至區位指認一覽表之各鄉鎮市區，其所列資料與本署無關。

2.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可依需求進行防災業務相關之使用；惟不得據以作為本案區域計畫暨報告書第 6-21 頁所提各項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行為限制之規範依據。

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日管處於日月潭風景區內所提設施型用地的劃設，為民國 102 年的整體規劃報告中所提出內容。已配合南投區域計畫進行檢討，而觀光整體規劃及財務計畫業已於民國 103 年核定。目前 17 處設施型用地有 3 種類型，包含公共設施、民間開發投資有提興辦事業計畫及國家風景區內休閒農業區的部份，在劃設這些區位時，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

（二）除了公共設施的部份，國發會也要求要做跨域加值的部份，並希望財

務自償率達到 25%的目標，未來推動上除公共設施的開闢外，是否能再放寬其他部份，已達成此財務自償率的目標。

（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很多，除北側所提魚池、埔里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南投區域計畫應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報告再引導集集及水里都市計畫發展，以紓解日月潭核心區發展壓力，而不是在日月潭核心區周邊非都市土地做蛙躍式的發展。

（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核心區多劃為水庫集水區，而日月潭屬離槽水庫，不會有山坡地開墾造成土砂石的污染問題。若未來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將會衝擊既有環潭核心區的公共設施、觀光、及休閒農業的發展。

（五）就車埕案例來看，過去環保法令有河川行水區的定義，但向河川局徵詢時，只有河川法線、河川區有法定效力，沒有環保圖資顯示的河川行水區。這將使許多公共設施的開發面臨許多爭議，希望透過區域計畫的平台，請水利署及地方政府解決圖資界線爭議的問題。

十一、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P6-11(圖 6.1-2)：圖例太少，例如歷史建築(38 處)未見或不齊全，建議上網查詢並列清冊。

（二）P6-17(圖 6.1-4)：缺「文化景觀」圖示(本縣僅一處，即中興新村)。

（三）P6-18(圖 6.1-5)：同上，缺「文化景觀」圖示。

（四）本縣已公告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等資料(檢附清冊如後，此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五）第六章有許多土地使用分區的附表，其使用地之分類如為「古蹟保存用地」，建請增加註記：「含各類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等」之字眼(此較符文化資產保存法，而非皆以「古蹟保存用地」通稱)。

十二、陳副縣長正昇

（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本人提及意見，規劃公司僅回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仍請規劃公司協助提出對策與分析，以利本府作為建議中央機關修法或參考等。

（二）現階段南投縣較棘手的課題，包括交通、停車場、大型醫院、安養院、火化場等，請規劃公司加以著墨與分析。其中可利用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來解決上開提及之設施，請規劃公司補充說明。

（三）關於報告書 P6-87 內容，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刪除採取土石項目，是否與礦物局的法令相違背，請補充說明。

（四）計畫書部分內容請修正。如：埔里鯉魚潭(印象西湖)應修正為埔里鯉魚潭(夜間表演場)；另外草屯九九峰應改為侏儸紀恐龍主題公園等。

十三、業務單位

（一）P.2-1 計畫相關及配套規劃方向，請再更新相關計畫資料。如農地資源(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民國 100 年))，現為 103 年資料；另，表 2.1-1 表明有誤，應修正。

（二）計畫書相關圖說，如圖 2.3-6、圖 2.3-8、圖 2.3-9、圖 2.3-17、圖 2.4-14、P.4-22、圖 5.1-1、圖 5.1-2、等等，圖說、圖例皆標示不清，請再修正應如何表現。

（三）計畫書相關統計資料，涉及統計年份資料，請再更新。

（四）本縣都市計畫圖說，竹山與竹山(延平)以合併為竹山(含延平)(合併通檢)、南投、南投(南崗) 以合併為南投(南崗地區) (合併通檢)，請修正。（P.2-114、P.3-44、P.3-62、P.6-22）

（五）表 3.3-19，各鄉鎮市旅館及民宿需求分派一覽表，請確認各鄉鎮住宿需求，其中草屯、中寮、魚池是否無住宿分派?

（六）計畫書 P.4-1、P.2-112、P.2-114，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面積，請再確認。

（七）計畫書 P.3-24、P.3-25、P.4-5、P.4-6、P.5-12 等，農地總量相關資料與數據，請再確認。

（八）計畫書 P.5-25 二(二)標題，請修正、P.6-76 二(三)、P.6-77 一(二) 應為縣政府、P.6-78 三(一)...訂定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是否正確，請修正並確認。

（九）P.6-93 之備註說明，請重新檢視如何表現，因為報告書為黑白製作。

（十）計畫書 p6-22，本縣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何訂定，應補充理由。

（十一）觀光發展為本縣重要發展方向，請再檢視是否仍有配合觀光發展需求需新訂產業發展型都市計畫之區位。

（十二）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地域篇）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不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事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調整，應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如原住民主管機關等之認可、確認水庫主管機關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主管機關之管制措施並應考量非都市土地用地主管機關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向為宜。

（十三）計畫書 p6-115，重疊管制處理原則。…應以原住民保留地之管制內容為主。理由為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再確認。

（十四）土地使用受限補償方式及補償方式選取考量因素等是否適切及如何與前述土地使用受限管制作連結，請再確認並補充說明。

（十五）表 7.2-2 南投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本計畫內容敘明後續應辦及配合事項，惟表中擬定縣區域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係屬縣區域計畫擬定階段辦事項或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應辦事項，請再確認。其他單位應配合事項之辦理期程亦應與相關權責單位確認為宜。

柒、 決議

請規劃公司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本府再提送各委員及各單位確認，如有需要再提會討論。

捌、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A5001)

參、主持人：林縣長明溱（預備主持人 陳副縣長正昇）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陳正昇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縣長明溱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李委員克聰	
邱委員景升	邱景升	陳委員建元	
陳委員文正		簡委員青松	張嘉麟代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瑞慶	林美珠代
洪委員瑞智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望惠娟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之杉 朱弘安
本府原民局	科員	黃琪欣
本府衛生局	科長 稽查員	蔣秋惠 張清惠
本府環保局		
本府文化局	科長	薛聖容
本府計畫處		
本府警察局		
本府消防局	副局長	李恩舜

本府農業處		
本府地政處		張嘉珊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蕭詩依 葉雲霞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科長	李法憙
本府教育處		
本府工務處	処長	何育民
本府建設處		張嘉紅 悅如
日月潭風管處	課長	高慈穗
水利署		曾金宮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29303
收文日期：104/11/24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234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234277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4年11月11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10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40215148號函辦理。

正本：洪處長瑞智、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景升、李委員克聰、吳委員龍斌、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文正、簡委員青松、王委員源鍾、陳委員瑞慶、洪委員瑞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1/24 13:57:1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成果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6 樓會議室(原副縣長室)(A6002)

參、 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紀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討論議題

【議題一：原保地議題】

■說明：

一、原保地是否有擴大鄉村區及新增設施型用地(鄉村區)，經營建署審查意見表示，應由原住民主管機關按地域性評估提出原住民保留地住宅用地需求的合理總量。

二：請原民局及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檢核區域計畫內容，提出意見及需求。

■各單位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查計畫書第 6-91 頁(三)鄉村區擴大之相關規範內容略以：「1.環境資源考量條件(1)儘量避免位於禁止住宅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如擬擴大範圍屬於現行法令禁止住宅建築者，不應納入鄉村區擴大範圍，故上述文字請修正或刪除。

2.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有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是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如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是以，貴府考量該縣土地使用現況及發展特性，於旨揭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提出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內容，本署予以肯定。

3.又經檢視旨揭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等修正建議，相較現行前開管制規則規定，其實多數內容反而更為嚴格（如部分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限縮；水庫集水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幾乎全面調降），此趨嚴部分本署無意見；至原住民保留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在不增加樓地板面積前提下，擬調高建蔽率及調降容積率之修正內容，考量原鄉部落大多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其地理條件不適宜大挖大填或高強度發展，建議仍應符合現行規定。

（二）原住民族行政局

1.本局針對原保地在現行法規原則下，如原保地可擴大鄉村區及新增設施型用地，本局樂觀其成。

2.有關簡報內容提及台東縣山里部落將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情事，本縣仁愛鄉部份聚落仍有可評估之條件。另外，台東縣山里部落為落戶超過 200 人以上等，作為變更條件之一；本縣辦理變更條件應為 100 人即可，供規劃單位參考。

3.關於建蔽率、容積率之問題，本局也希望可以放寬建築；但內政部認為仍須遵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是否依現行規定，請再評估與思考。

（三）仁愛鄉公所（書面資料）

1.本鄉霧社都市計畫範圍未來如辦理通盤檢討，受限於地形及環境等因素無法增加範圍，請鈞府及本案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協助評估，本鄉霧社段、春陽段、眉溪段、守城大山段等，是否可以在本次本縣區域計畫檢討中，未來可以於本鄉轄內增加一個都市計畫地區，以補現有霧社都市計畫空間之不足。

2.本鄉建築用地及墳墓用地嚴重不足，如擴大或新訂鄉村區可解決建築用地及墳墓用地不足之問題，惟評估需求之合理總量非本所能及，請鈞府在法規允許下，協助本鄉擴大或新訂鄉村區建築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謝委員政穎

1.有關建蔽率之問題，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大部份皆為環境敏感地區，基地之入滲率亦是重要的考量；規劃單位將增加建蔽率，減少入滲率，是否可行，請再評估。

2.請補充本縣及各縣（市）之原住民族組織方式，作為本案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及依據。

3.有關鄉村區擴大條件（包括 200 人以上、人口發展已達建築用地可容納總量 80%、中小學通勤時間..等），這些條件是否有實質資料？未來如何執行，請規劃公司從實際執行面再思考。

（五）地政處（李副處長詠渠）

1.有關簡報提及台東縣山里部落變更編定之方式，本縣區域計畫於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故如有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皆可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編定。

2.規劃公司建議原保地得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開發，但是原保地須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則等，確有困難處。建議另設原保地專章等?請補充說明。

（六）業務單位

1.本案原保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法令確有牴觸部份，但也顯現地方特色，故建議將本規劃因地制宜內容納入縣區域計畫草案中，辦理後續審議。

2.有關鄉村區擴大資料請原民單位提供資料納入評估，如未能及時提供，建議納入第七章後續執行計畫辦理。

■結論：

（一）請原民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於文到 14 天提供仁愛鄉、信義鄉部落資料及鄉村區擴大資料等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參考，如未能及時提供，則納入第七章後續執行計畫。

（二）本案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法令是有牴觸部份，但也顯現地方特色，請規劃單位將因地制宜內容納入縣區域計畫草案中，辦理後續審議。

（三）魚池鄉是否有原保地問題，請規劃單位及業務單位再行確認。

【議題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議題】

■說明：

一、針對原保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調高至 80%，容積率調降，樓地板面積不增加的作法(配套建築高度或樓層限制規定)。以及調整原保地、水庫集水區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附件一)，相較於管制規則第 27 條更為寬鬆。

二、請原民局及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檢核區域計畫內容，提出意見及需求。

三、請內政部地政司就法制面表示意見。

■各單位意見：

（一）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旨案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在不增加樓地板面積前提下，擬調高建蔽率至 80%，調降容積率，以及放寬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等節，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規定，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詢本部營建署表示意見中，俟該署函復後另案函復。

2.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經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711 號令修正發布，經檢視成果報告書內容(詳報告書 p.6-88~6-122)，仍引述 102 年 9 月 19 日修正內容，與現行法令不符，爰請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內容辦理。

（二）原住民族行政局

1.原住民族除建築用地不足外，墳墓用地亦是嚴重不足，建議是否規劃墓地空間供族人使用。

（三）仁愛鄉公所

1.本鄉霧社都市計畫範圍未來如辦理通盤檢討，受限於地形及環境等因素無法增加範圍，請鈞府及本案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協助評估，本鄉是否可以在本次本縣區域計畫檢討中，未來可以於本鄉轄內增加一個都市計畫地區，以補現有霧社都市計畫空間之不足。

（四）謝委員政穎

1.有關使用地容許使用調整部份，工業區移除丁種建築用地等，是否合宜，請再確認。

（五）農業處

1.簡報 p25，有關使用分區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建議特定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等等，依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如要變更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請補充說明。

（六）觀光處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遊憩用地的建蔽率、容積率修改為 40%、80%；因強度降低是否影響未來觀光發展及需求，請再考量。

2.關於台東縣山里部落的部份，如須請公所提供原住民部落等資料，建議給公所更多時間進行調查，以茲完備。

■結論：依據各單位意見及委員意見作必要性修正。

【議題三：山坡地超限利用議題】

■說明：

一、水保局所提供南投縣山坡地超限利用用地範圍，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 8,375 平方公尺，應配合主管機關思考調整為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等環境保育性質之用地類別的可行性。

二、針對上述超限利用範圍之農牧用地，建請水保局重新查認「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如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應配合調整為適當使用地(如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定)，若屬宜農地則建議劃出超限利用管控圖資範圍。

■各單位意見：

（一）行政院農委會(書面資料)

1.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合先敘明。

2.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貴府建議應調整為環境保育性質之用地類

別，因事涉使用地類別之編定，係屬地政機關權責。

3.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其查定別應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與貴府來函說明三之意涵似有不符，請貴府釐清，如仍有需配合事項，再函本會研議。

（二）農業處（陳委員瑞慶）

1.山坡地超限利用資料，計畫書顯示 103 年 4 月統計有 7 千多筆土地，目前至 104 年 8 月，應更新為 6 千多筆，這部分請再更新。

2.通常為「宜林地」、「森林區林業用地」才會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這部分必須先釐清確認。

3.書面資料農牧用地面積約 8,375 平方公尺部份，是要從農牧用地進行調整為宜林地嗎？如宜農牧地，將是利用個案方式辦理解編，於水保局系統註記並解除列管。

4.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1402 號函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決議，針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與編定差異之處理原則討論決議如下：

（1）異議複查後之土地但未更新紀錄者(與公告資料不同者)：由水土保持局更改查定資料庫紀錄。

（2）查定資料庫登打錯誤(與公告資料不同者)：由水土保持局更改查定資料庫紀錄。

（3）已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土地，但尚未查定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查定類別依照編定類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複查申請。

（4）排除上述原因，確認查定與編定不同者：由水土保持局批次重造公告清冊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副知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編定。

5.另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之更新土地總量筆數及土地清冊將於查詢完成後提供規劃單位。

（三）地政處（李副處長詠渠）

1.地政處配合水保局查定資料進行後續編定作業。另外，本議題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 8,375 平方公尺，應配合主管機關思考調整為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等，此為寬轉嚴，這樣影響

民眾權益是否可行?

■**結論：依據各單位意見再補正說明。並請農業處協助提供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之更新土地總量筆數及土地清冊供規劃單位納入研議。**

【議題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地區(中興交流道特定區、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及產業設施型用地使用農地檢討】

■**說明：**

一、檢核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設施型用地規劃區位農地發展條件(農1、2、3分布狀況)，請農業處提出看法。

二、檢附相關圖表供參(附件二)。

■**各單位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依目前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多未達80%且多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故請貴府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80%）審慎劃設。

2.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內容部分：

（1）「地方特定類型」：

a.南投縣政府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非都市土地之觀光遊憩區15處、服務設施區8處(詳表6.2.4)，惟該23處範圍涵括了當地自然生態或景觀資源以及遊憩服務設施，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對象係指因開發利用行為須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故該23處範圍內宜維持自然生態或景觀資源之土地不應納入該變更區位，而應就適合發展且涉及開發利用須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區位予以劃設，爰請南投縣政府依上述原則檢討修正。

b.另計畫書第6-41頁有關23處範圍與全國區域計畫3個劃設原則之檢核說明內容，仍未符全國區域計畫要求，應予修正，例如：

(a)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仍請列表明確說明23處範圍所涉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等除外規定。

(b)成長管理劃設區位條件：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略以：「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查計畫書第5-57頁雖已推估出縣內觀光旅遊需水量為5,634CMD/日，惟水資源供水量是否有餘裕並未確定，建議南投縣政府應先就所推估之需水總量先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之。

(c)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建議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中，嘗試歸納提出該23處適合發展之區位劃設原則或說明。

（2）「部門計畫引導發展」：

a.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查計畫書第6-43頁~第6-44頁表6.2.6，已就產業園區整理所涉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建議規劃單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輔以圖表進一步檢討說明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理由。

b.成長管理劃設區位條件：卷附計畫書雖表明已納入部門計畫水資源規劃，惟水資源供水量是否有餘裕並未確定，建議南投縣政府應先就所推估之需水總量先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之。同時亦應就下列事項說明區位無可替代性：

(a)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b)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c.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請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就下列事項檢討區位劃設適當性：

(a)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

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b)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區位中心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Ⅰ.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Ⅱ.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3）綜上，應請規劃團體依上述意見重新檢討後，提出適合南投縣區域計畫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圖之建議。

（4）有關「部門計畫農地資源檢核」部分，非屬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疇，建議調整至 6.4.2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章節。

3.計畫書第 6-37 頁(二)內容略以：「...。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係屬行政程序，不宜放入縣市區域計畫內容，請刪除。

（二）農業處

1.依據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7 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農地議題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對於：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請作業單位據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再提本部區委會討論。如有不足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農地面積數量者，應評估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台糖土地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

（2）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前開數量之需求時，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

（3）此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時，農一應避免變更使用，如有開發需求，應優先考量使用農三，次為農二及農四。

2.針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埔里擴大都市計畫、魚池擴大都市計畫，依本計畫本縣都市計畫新定擴大條件檢核表，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為無擴大需要(土地使用發展率 76.19%)，埔里鎮為建議不擴大(土地使用發展率 71.71%)，魚池鄉為無擴大需要(土地使用發展率 64.64%)。另埔里擴大都市計畫除原都市計畫周邊之農業區屬不可生產地區外，資源分布及現況仍以農作為主，並有多處溫網室存在；魚池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之資源分布及現況仍以農作為主，亦有多處溫網室存在，皆仍屬農業生產使用十分完整之區域，建議擇影響農地資源最小方案為主，應避免變更使用第 1 種農業用地。倘仍有利用第 1 種農業用地，應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俾利本處審查。

（三）謝委員政穎

1.本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原則，主要以發展率為主，並以住宅發展率作為依據，但住、工、商，包括產業、觀光等，如以住宅發展率當作指標，是否足以作為代表，應請規劃單位再著墨思考。

（四）建設處（洪委員瑞智）

1.是否有機會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為短、中、長期程，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短期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為中、長期計畫？

2.請仁愛鄉公所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區位及初步想法，再請規劃公司納入評估研議。

■結論：

（一）請規劃公司針對劃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設施型用地等區域，如仍有利用第 1 種農業用地，應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俾利本府農業單位審查。

（二）請仁愛鄉公所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區位及初步想法，再請規劃公司納入評估研議。

（三）請規劃公司針對各單位意見再研議評估。

【議題五：第三種農地周邊(交流道附近)農地分布狀況檢核，請農業處提供意見。】

■說明：

一、民眾陳情特定農業區調整研議案(草屯鎮新光段 765-1 地號等 52 筆土地)，請農業處納入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分析後，再納入區域計畫研議。

二、提出交流道附近周邊農地分類分級狀況檢核疑義，請農業處納入農地資源規劃分級分類作業檢討後，再納入區域計畫研議。

三、檢附相關圖表供參(附件三)。

■各單位意見：

（一）農業處

1.有關民眾陳情特農區調整研議案及交流道附近周邊農地分類分級狀況檢核疑義，將納入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檢討範圍，並於系統標繪供規劃團隊協助檢核。

2.另未納入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部份，將彙整後提供行政院農委會協助檢核。

■結論：依農業處意見辦理，如有最新農地資源規劃分類分級圖資，再請農業處提供本規劃單位。

【議題六：委員補充書面意見回應】

■說明：

一、有關南投整體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目前與主管機關取得資料顯示，目前納入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32.1542 公頃(可行性評估中)，南投縣都市更新計畫經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的計畫面積共計 12.37 公頃(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工 18 件、施工中 2 件、未動工 9 件)，多數為 921 震災災後重建階段所申請，將納入本縣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次序中第 1 優先發展地區。

二、部門計畫需研擬發展順序(分短、中、長期)，發展順序表格欄位須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主要內容、負責單位、經費、計畫年期、期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部門計畫內容，乃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以目標及

願景、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具體空間發展構想為主。原則性城鄉發展次序已於 6.2.1 載明，亦包含整體開發區及都市更新地區，而整體城鄉發展次序依序如下: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各都市計畫區對農業區發展之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田。

3.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三、其他審查意見修正內容，已於期末報告意見回覆中載明修正狀況，並於本次會議成果簡報中提出，提請討論。

■結論：原則通過。

【議題七：工務處資料補充修正】

■說明：

一、工務處已提供有關交通建設計畫報告書、交通量調查資料、相關公共運輸規劃及污水處理設施計畫給業務單位。資料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由業務單位提供給規劃單位，近期將彙整納入本縣區域計畫。

■各單位意見：

（一）工務處

1.P2-95 國道客運服務中，總達客運已無營運，營運路線減為 9 條。

2.p2-96 總達客運請刪除。

3.p2-96 國光客運部份，請增加南投至基隆路線，平假日二班。

4.p2-96 公路客運部份，仁友客運已無營運，客運公司請修改為 10 家。

5.p2-97 仁友客運請刪除。

6.p5-31、32 請修正為公路總局提供之相關省、縣道交通量統計資料。

7.p5-40 推動台中捷運系統延伸路線及表 5.2-7 請配合修正為本處提供

輕軌及 8 大轉運站等資料。

8.p5-40 台中市區公車免費優惠措施請修正為 10 公里。

9.p5-45 爭取台中捷運橘線延伸至南投市請配合修正為本處提供輕軌及 8 大轉運站等資料。

10.p5-45 南投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104-107)請修正為本處提供資料內容。

11.請增加本處提供台 76 線(漢寶草屯線)快速道路延伸至富林路等資料。

（二）農業處（陳委員瑞慶）

1.計畫書 p2-2，請規劃公司再補充資料來源、年度等、表 3-2 再補充單位，以茲周全。

■結論：原則通過。

柒、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捌、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6 樓會議室(原副縣長室)(A6002)

參、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洪瑞智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縣長明溱		吳委員龍斌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李委員克聰	
邱委員景升		陳委員建元	
陳委員文正		簡委員青松	李祈漢代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洪委員瑞智	洪瑞智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謝熙娟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技士 助理員	謝沛騏 林義煌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技佐 技佐	全程文 黃春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宏 楊之彬 陳書豪
本府原民局	科員	曹正頭
本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李利炤
本府環保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計畫處		

本府警察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處		楊姿惠
本府地政處		
本府觀光處		葉誌修
本府民政處		郭世豪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		
本府工務處		王建富 請假
本府建設處		張美紅 侯收吉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5E018414
收文日期：105/07/22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5014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147082_Attach01.pdf、1050147082_Attach02.doc)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4942號辦理。

二、請貴公司依內政部意見納入評估並修正，部分意見無法修正者，請於報告書中新增後續研議事項章節，作為未來擬訂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7/21 18:57:5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4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804942.doc)

主旨：貴府辦理「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3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50061789號函。

二、貴府檢送旨案成果報告書，經檢視符合本部105年2月17日「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研商會議」結論，有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草案至少應包含之項目，本部同意確認；惟部分內容有再評估修正需要（詳如附件），請貴府納供未來擬訂貴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7-12 10:45:03

都市計畫科　收文:105/07/12
1050147082　有附件

附件

有關南投縣政府檢送「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成果報告書，內政部意見如下：

一、 第二章

第 2-112 頁，南投縣未登記旅館及民宿有 162 家，房間數約有 2832 間，建議後續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時，應考量其發展量是否有超過當地環境容受力情形，並依相關法令研擬鼓勵停業、拆遷或輔導合法之管理計畫。

二、 第三章

（一）第 3-44 頁，3.3.3 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三）劃設條件 1.(2)A 之內容，因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規劃座談會已就上述內容討論確定修正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爰建議修正為「因整體規劃評估無可避免使用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如基於整體發展需要且不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須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

（二）第 3-53 頁 2(3)內容、第 3-61 頁四(一)3 內容，請修正為「…，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出相關書件，申請變更為設施型風景區或資源型風景區」。另第 3-61 頁四(一)係針對縣內風景區提出變更/劃設原則，似與「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政策不同，建議比照計畫書第 3-53 頁 2，將名稱修正為「四、劃設/變更為風景區之辦理原則」。

（三）本次提出全縣民宿住宿用地之需求面需為 7.06 公頃，然因民宿並非透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設置，而係於既有各種使用地透過申請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方式，故建議將前開土地面積規模調整為民宿房間數總量，並訂定相關設置區位指導原則，以引導有秩序發展。

三、 第四章

（一）第 4-1 頁 4.1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一，請修正為「…擴大都市計畫及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需求性。」。

（二）第 4-2 頁課題三對策，查該課題係建議非都市土地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應重新檢討規劃，應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予以檢討，而地域編開發許可審議規範適用

對象為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不同，建議該對策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四、 第五章

（一）經查本次所提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水利設施、老人福利機構、殯葬設施）、區域性自然資源保育計畫等，均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予以尊重。然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能源設施、展演場館）、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本計畫並未配合納入，後續辦理國土計畫時，仍應確實再予補充。

（二）另經檢視本規劃草案，該章部分內容或有政策未臻明確（例如：工商業），或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關聯性較為不足之情況（例如：客家文化產業），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後續仍應再予補充或修正。

五、 第六章

（一）第 6-20 頁，有關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2) 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要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未符「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刪除前開除外情形內容。

（二）第 6-31 頁，依目前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多未達 80%且多位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建請貴府後續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 80%）審慎提出發展需求。另請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補充轄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維持農用或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宜全數認定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三）第 6-44 頁至第 6-47 頁表 6.2-5、表 6.2-6，備註「不納入設施型用地分區變更」之計畫項目均建議刪除。

（四）第 6-48 頁，關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 15

處觀光遊憩區、8 處服務設施區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應加強說明該納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理由究係「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抑或是「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五）第 6－50 頁表 6.2-7 所列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未納入計畫書第 5-61 頁表 5.3-7、第 6-68 頁表 6.2-14 新設產業設施工業區需求量估算表中，應予修正。又表 6.2-7 所列產業園區除「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籃城產業園區」外，其餘產業園區均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不得劃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請予刪除。

南投縣區域計畫-名間鄉鄉鎮座談會

日期:2013.2.25
時間:10:00-11:30
地點:名間鄉公所3樓中山堂會議室
會議討論摘要:

農業課張文倬課長

1. 請再檢視更新名間產業相關資源。包括受天宮3月初3玄天上帝誕辰慶典，以及12月冬茶及4、5月春茶等資訊，請更新。
2. 另外，旅遊代表性景點應再檢討，包括桂花森林是否具代表性，此外，是否應考量森十八、肉品市場、松柏嶺受天宮...等。
3. 簡報第21頁，菇類面積最多，山藥為主要農場，應進行調整。名間為農業大鄉，土壤肥沃。主要栽種面積以茶為主，約有2,000公頃的面積，次要為鳳梨，再來才是山藥。

陳秘書

1. 建議規劃單位應進行詳細現勘後研擬本計畫，避免計畫部符合地方需求。
2. 松柏嶺遊客中心應改為八卦山風景區。
3. 名間鄉觀光休憩景觀主軸應為茶園景觀，可朝向茶園休閒區發展。松柏嶺景區應朝鄉茶園、人文、休閒為主題。

門茶協會代表

1. 南投茶葉民間組織，包括松嶺門茶協會、南投縣茶商公會及松嶺茶藝文化協會等，對於南投茶葉推廣不遺餘力，建議未來南投可研擬茶葉主題特別會館的可行性，譬如建設松柏嶺茶葉故事館。
2. 名間的民宿不多，來受天宮的香客會館住宿的香客，都沒有甚麼衍生的遊憩活動加以串連，建議可發展住宿設施，或規劃主題式的自行車道，以吸引遊客前來。

森十八休閒農場代表

1. 名間鄉茶園古圳及公園等遊憩資源應再納入規劃，建設一處有文化深度、人文藝術觀光價值的景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建議將荒廢的百湖公園(過去為茶園灌溉水塘)做一整理，與觀光結合，並研究規劃適當的自行車道路線，帶動名間鄉的觀光遊憩的發展。
2. 建議可將百湖公園營造為國際級觀光景點，如印象西湖，利用大型展演活動

、水舞及大型水幕，營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

名間鄉農會水稻產銷班代表

1. 建議計畫能比照民生計畫，與食、衣、住、行、育、樂活動整合連接。
2. 加強對農特產品的行銷，譬如名間鄉出產的山藥(35 台斤/根)品質優良，口感細緻，一根山藥淨重整整是關西鄉農會出產山藥(15 台斤/根)的2-3倍，應擴大對大型觀光飯店的行銷。
3. 可朝向精緻農業及國際觀光兩大發展主軸發展。

南投縣區域計畫-集集鎮鄉鎮座談會

日期:2013.2.25
時間:14:30-16:00
地點:集集鎮公所地下一樓會議廳
會議討論摘要:

觀光課余課長

1. 報告所列集集鎮10個景觀遊憩資源,應思考期空間分布特性及易推動的程度,譬如可以新台16線延線發展、飛鳳山農業、火車站後站轉運中心、形塑集集鎮節慶特色為優先推展計畫。
2. 應修正討論提綱中南投市地名應修正為集集鎮。

工務課張課長

1. 針對本鎮的兩個段位(柴橋頭段),營建署有調查成果資料,可取得後納入計畫參考。
2. 綠色隧道已納入日月潭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的管轄範圍,而配合集集攔河堰的設置,集集鎮是否已納入整個集水區的範圍,或是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的劃設範圍。

嚴鎮長

1. 本計畫主要功能應針對既定計劃進行通盤檢討,對各鄉鎮的發展非常重要,千萬不能走偏。(火車站東側更新、綠色隧道、陶藝園區-隘寮橋附近的添興窯)
2. 集集鎮的產業主要為香蕉、荔枝及火龍果,主要觀光慶典活動為火車好多節,可配合飛鳳山更新計劃來帶動集集發展。
3. 集集發展應以觀光為主,以火車支線為主軸,避免與內灣及平溪太近似,應打造新感受新體驗(可發展火車頭為卡通熊造型,強調速度及輕鬆自然風),將地方發展往上推動。
4. 可利用集集大地震的知名度,發展相關產業,並整理展出空間。
5. 砂石車不能過集鹿大橋,使得台16線寧靜及觀光發展受到影響,為集集發展觀光最大的問題。應擬定適當的交通改善計畫,建議可新闢砂石車通行的路橋(新集鹿大橋),且遷移砂石場至瑞田,有利於7個鄉鎮的發展。
6. 集集大山具有地標意義,並且離市區近、可及性高的特性,過去發展挑戰型的自行車步道,希望朝向森林遊憩區發展,但因風災而毀損,應考量現有生活型態再行思考其可行性。
7. 兵整中心出入戰車影響綠色隧道的隧道通行,建議另外打通500公尺的隧道

至派出所,更改戰車移動路線。
8. 清水溪發展為都市休閒藍帶。

陳昭煜議員

1. 集集鎮的人口數僅10000人,與簡報中12000人有落差。
2. 應適度開發集集大山,放寬林務局的開發限制,發展為集集鎮的觀光遊憩景點。

農經課代表

1. 根據縣市區域計畫所描述集集鎮50%為山坡地,75%為農牧用地,應針對鎮內產業及觀光需求,適度放寬管制規定。尤其針對100公尺以上,但卻坡度平緩的山坡地地區,應予以解編。

特生中心陳先生

1. 特生中心未來將會有簡易火車站,未來將配合集集鎮的觀光產業相輔相成,發展成為環境教育(生物多樣性課程)及生態旅遊中心(智慧旅遊)。

民眾代表

1. 飛鳳山集集國中後山垃圾掩埋場應進行生態復育工作,並配合執數計畫及規劃適合散步動線,作為民眾運動散步的好去處。

南投縣區域計畫-中寮鄉鄉鎮座談會

日期:2013.2.26
時間:10:00-11:30
地點:中寮鄉公所5樓會議室
會議討論摘要:

建設課蕭課長：

1. 宜居健康家園會不會朝住宅開發？中寮以農業為主，應以美麗田園城市為願景。
2. 是否有瞭解現地現勘？規劃公司要規劃農務市集、在地景點，必須規劃中寮鄉特色景點、特產。且指標系統要做好，從交流道開始設置指標，將觀光客帶進中寮。
3. 妖怪村是因為有溪頭串聯，才能持續發展。且據打聽，天空橋觀光客對地方並沒有帶來太多消費，在地鳳梨酥也是以外銷為主。
4. 中寮介於南投旅遊軸線的中心處，但都被遺忘，規劃公司應通盤蒐集、規劃，讓旅客能特別前來中寮。

龍眼林福利協會代表：

1. 出外人回來會近鄉情怯，所以要回饋的人很少，因為沒有窗口。
2. 不希望中寮太發展，是一個宜居城市，未來以農業發展為主，推銷生活環境、養生蔬菜。農業發展還是主要重點，就算像日月潭觀光客在地人沒賺錢，都是外地人來賺錢，務農的賺不到錢，只造成困擾。
3. 北中寮有2~3個農場，但慘澹經營，可用無毒蔬菜招待來農場的觀光客。作為窗口替周遭農園推銷蔬菜，並帶動外銷，再請公部門協助成立蔬菜班，並開發宅配市場，以農業旅遊、養生休閒為主軸。
4. 景點人潮亦請規劃公司協助分配至各處農場，讓大家都有機會參與發展。但農業旅遊最需要的是人才，這裡人才流失。不要再發展旅遊，在地人沒賺錢，不如來買一斤菜，當然有些景點點綴也是不錯，但不要做為主力。

中寮和興村孫村長：

1. 區域計畫是否為紙上談兵？花了很多時間和完成成果，但並沒有實質意義。
2. 中寮適合發展宜居，配合田園蔬菜，吸引上班族來做兩天一夜消費，帶動民宿，也可帶中寮蔬菜出去。
3. 自然景點，好山好水適合教學及景觀意義，可做為吸引的利基。
4. 防災、野溪、部分易致災地區應妥善規劃。
5. 產業應有一日、二日的單一窗口，提供給遊客能快速瞭解中寮鄉。

6. 交通亦應妥善規劃，常塞車，投16、26線、環鄉道路、9路道路的拓寬應積極辦理，不然我們出不去，遊客也進不來。

建設課蕭課長：

1. 中寮鄉很難發展觀光，自然資源不夠。但地質條件如棋盤石等可作為特色。
2. 發展工業商業很難，三面環山、道路不通、水源不足，不適宜發展工商。
3. 人文資源，部分可發展客家特色部落。北中寮可媽展特色農園，南中寮只能發展通往集集的聚落。
4. 農業真的很適合發展為「有機的農業特定區」，可做為吸引投資人來此投資，設溫室發展無毒農業，需要人力，可增加在地就業或提供技術指導。
5. 限制區域、丘陵地並規劃妥善。

廖宜賢議員：

1. 交通問題十分重要，投26線拓寬、9路道路亦應拓寬，才有可能發展。
2. 法華寺那邊亦有聽住持說要設置道路，讓香客能進來進香。

南投縣區域計畫-南投市鄉鎮座談會

日期:2013.2.26
時間:14:30-16:00
地點:南投縣政府A棟7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討論摘要:

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陳主任：

1. 南崗工業區因政策鮭魚返鄉，現詢問進駐情形很多，土地需求量大且供給不足。竹山工業區因勞力不足，所以發展較差。
2. 草屯臨貓羅溪土地發展另一工業區，可與台中、彰化、南崗形成一廊帶。
3. 中興園區規劃為田園城市示範區，跟將來高研區發展是否會相互阻礙？雖高園區不量產，但有擴大可能性，可能會與田園區相互衝突。

建築師公會朱建築師：

1. 南投縣及台灣定位，亞洲地區今後2~30年定位，再來分析南投定位。南投沒海港沒車站，較難發展。可用平地侷限在西部，四大鄉鎮人口即佔全縣大多數。地理位置適中，但發展為大型商業城市可能性較低。田園城市定位可能太倉促。
2. 田園城市定位是否需限縮工業區？不再擴大都計？所以不宜太過倉促定位，農業區是否設置農舍、是否管制？這皆須通盤考量。

南投縣區域計畫-草屯鎮鄉鎮座談會

日期:2013.2.27
時間:10:00-11:30
地點:草屯鎮公所4樓會議室

張議員：

1. 第一次聽到南投區域計畫，委託時間多久？經費多少？因為區域計畫茲事體大，須謹慎。
2. 定位圖面設計依據，井字型發展依據為何？成都、北京為米字型規劃，井字型計畫已不符潮流，現草屯人口外流，因都市沒有希望，應有整體規劃讓青年回流—整體發展。
3. 應納入南投縣各項資源多寡、面積資料。
4. 全世界國家城市單靠農業無法賺很多錢，應以工、商業發展為目標。
5. 希望都市計畫人口訂到30萬，吸引人口帶動地方發展。

莊代表：

1. 九九峰自然景觀40公頃，後面有生態保育區，希望能解除限制，不然有投資無法建設。
2. 可用纜車來帶動九九峰發展。
3. 坪林沒有土字旁。
4. 平林地區第四遺址，請規劃單位踏勘發掘其人文景點潛力。

草屯鎮農業課長：

1. 第19頁自然資源要再確認。
2. 觀光遊憩資源部分，應在加上10月份的稻草文化節、工藝文化節、大彰宮、龍德廟、寶島時代村。
3. 第21頁，農產資源部分應再增加葡萄。
4. 未來非都及都市整合機制如何，應再納入說明。

葉代表：

1. 里及社區出席人數不夠，要深入社區，走入基層。
2. 農村再生計畫中，應發展物流豐富各里資源，草屯鎮許多社區營造推展頗具特色，請納入參考。
3. 第19頁地名標記應力求清晰。

民眾：

1. 簡報內容未提及中興新村的資源。
2. 希望能將國道車流引進草屯消費，帶動草屯經濟發展。
3. 許多道路用地都未完成徵收，請縣府儘快處理。
4. 各地廟宇慶典活動人潮多，可納入觀光遊憩資源面考量。

工藝中心代表：

1. 本中心名稱請統一為「台灣工藝文化園區」。
2. 藝術大道，只有硬體建設；應加強軟體上的配套機制。
3. 平林有藝術聚落，希望納進計畫中。
4. 計畫所述皆為目前的景點，應針對具潛力的新景點進行調查規劃，譬如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生態步道，。
5. 南投青年人口少，應思考如何讓在地青年人回流發展。

附錄二　鄉鎮座談會辦理說明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仁愛鄉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6月26日上午10：00

二、會議地點：仁愛鄉公所一樓會議室(道路養護隊)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一) 希望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儘快推動(目前已召開內政部行政程序審查完畢，進行計畫書修正中)，並儘快進行都市計畫區之開發，以帶動本鄉發展。

(二) 請縣府儘快進行本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尤其是霧社都市計畫區之檢討，希望能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至周邊風景區，如萬大水庫。

(三) 霧社都市計畫於民國 90 年有進行都市計畫擴大案，請縣府及規劃單位進行了解，納入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四) 本鄉優勢產業很多，請縣府發函至地方相關單位或請公所轉發，請其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區域計畫規劃本鄉時之參據。

(五) 希望能將可提供部落擴大之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

(六) 原住民傳統獵場請縣府及規劃單位謹慎思考列為何種分區，不能妨礙傳統狩獵活動。

(七) 本鄉極度缺乏停車場，希望能將較平坦地區規劃為停車場(賽德克紀念碑前平坦地，土地為林務局所管)，以帶動本鄉觀光產業發展。

(八) 本鄉擬朝「櫻都」方向發展觀光，建議於主要出入口旁及重要景點廣植櫻花。

(九) 希望能加速纜車推動工作，並納入區域計畫規劃內容。

(十) 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內容意見如下：

1. 本鄉多為環境敏感地區，如進行更嚴格之限制開發或分區變更為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如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將嚴重衝擊本鄉觀光產業發展及農民之生計問題，請縣府及規劃單位務必謹慎思考，不能因草率規劃而造成民怨。
2. 發展觀光雖然應兼顧環境保護，但非所有環境敏感地區都不能開發，如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可思考以低度利用之生態旅遊方式進行。
3. 建議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發展可納入發展權移轉理念，將不適合發展之發展權移轉至適宜發展之地區或採區域合作發展方式，保護環境敏感地區之自然景觀。而有關遊憩或住宿等營利設施興建於較平坦地區，營業所得之利益由區域內所有居民共享之。

(十一)本次因故出席人數不多，希望可再召開一場大型座談會，邀請包含文化、產業、觀光、村里長及社區協會等地方專業人士出席，以取得更專業之意見。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仁愛鄉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仁愛鄉公所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政府	技士	
仁愛鄉公所	約聘	
台灣世曦公司		
日出工程		
村里辦公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	理事長	黃成裕
清水國小	校長	許志弘
台大地農場	助理	廖芳瑜
工管所	所長	陳光華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政龍		
余三郎		
	代表	林政龍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埔里鎮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6月26日下午14：30

二、會議地點：埔里鎮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十二）希望加速推動「新訂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十三）建議將宗教活動納入未來發展規劃中，如中台禪寺的宗教文化園區。

（十四）本鎮擬計畫於大坪頂地區設置直升機教育機場，可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十五）建議將暨南大學城納入未來發展規劃中。

（十六）本鎮發展多元，規劃單位目前將本鎮列為生態旅遊風景帶是否合適，請再檢討。

（十七）本鎮藝術文化發展深度高，建議可規劃藝文園區供本鎮文創產業發展(如漆器、造紙等)，區位建議為台糖物產加工廠。

（十八）建議納入交通轉運或攔截圈之概念，引導遊客至各鄉鎮市觀光旅遊(如與日月潭連結、中台禪寺遊客吸引等)，透過綠色運輸進行節能減碳之環境保護，並降低過境本鎮之交通量。

（十九）觀光發展最重要的先決條件為交通網絡之規劃，有好的交通系統才能與其他鄉鎮之旅遊特色做串聯，擴大觀光效益。

（二十）本鎮的筊白筍很有名，近期舉辦的「美人腿活動」成效卓越，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遊玩。

（二十一）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內容意見如下：

4. 本鎮尚有部分為環境敏感地區，如進行更嚴格之限制開發或分區編更為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如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將嚴重衝擊本鎮觀光產業發展及農民之生計問題，請縣府及規劃單位務必謹慎思考，不能因草率規劃而造成民怨。

5. 希望不要因為區域計畫之擬定，而增加更多的限制或規定。

（二十二）本次會議開完後，希望於規劃成果確定前可再召開座談會，更能落實與地方溝通之理念。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埔里鎮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02:30

會議地點：埔里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埔里鎮公所	主秘	
台灣世曦公司		
日出工程		
里辦公室		
埔里鎮公所	管理員	
埔里鎮公所	技士	
〃	課長	
〃	〃	

單位	職稱	簽名
東昇工程		蔡文欽
逢甲龍手創館	經理	黃世聲
		2位諮詢
龍南交世保持續發展協會		
農會農場	部主任	
婦會會長	何吉嘆	
花卉中心	主任文	
東昇工程		吳曜亞
嶺東科大	謝尚強(教授)	
〃	姚詩珊	
〃	鄭舒方	
〃	李宜靜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地社子區	幹事長	莫月末定
埔里鎮公所	科員人	唐如霞
魚池鄉公所	理事長	黃若元
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	主任	許[illegible]
:	技士	鄭吉祥
: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國姓鄉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6月27日上午10：00

二、會議地點：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二十三)本鄉生活環境良好，適合做 long stay 渡假，之前有委託台大城鄉所進行相關研究，可請公所協助提供或連繫台大城鄉所取得相關資料，以納入規劃內容。

(二十四)縣府農業處之前有進行「南投縣農村再生整體規劃」，而本鄉有「產業振興方案」及各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建議應將此些內容納入規劃內容中。

(二十五)希望能協助處理國姓驛站不能設置便利商店的問題。

(二十六)若區位合適，希望將台 21 線兩旁的農牧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

(二十七)本鄉是漆樹的主要產地，漆樹數量全縣最多，可思考如何利用此優勢進行文化產業發展。

(二十八)北港村有兩條主要河流通過，可利用其發展觀光遊憩。

(二十九)希望區域計畫能進行非都市土地管制的調整，以因地制宜。

(三十)建議區域計畫應考量之前所做的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及綱要計畫等內容。

(三十一)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內容意見如下：

1. 災害潛勢地區應加強分析，不能草率套用水保局資料後就針對這些地區進行嚴格管制。
2. 本鄉很多農民都是使用山坡地的農牧用地進行耕作，規劃單位擬將其變更為林業用地，將會嚴重影響農民生計，需要非常重視，要不然一定會引起民怨。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只有在發生風災或地震時才會有其危險，平時還是可以種植作物，如貿然將其劃為保安林，其他農作物將都不能

種，需要謹慎思考。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國姓鄉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錫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科長	陳錫慶
南投縣政府		陳美珍
國姓鄉公所	林福壽	謝秋郎
國姓鄉民代表會		林宏偉
國姓村 村長		陳振芳
		張惠娟
		何服妻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楊玉坤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聰敏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文銘
村里辦公室	村幹	曾結田
	村長	陳俞秀
長福社區	理事長	張秘書
北港村	村長	張[illegible]
葉仕七楊林坜	理事長	葉信壇
福竜村	村民	李昌連

單位	職稱	簽名
		李文連
		吳九南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魚池鄉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6月27日下午14：30

二、會議地點：魚池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三十二）本鄉有紅茶、蘭花及香菇等優質農產，發展要整體考量，並思考如何將本鄉兩個都計區發展串聯。

（三十三）希望加速推動水里車埕的纜車計畫，以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三十四）金龍山為近期新興之觀光景點，近年來遊客大量增加，造成聯絡道路不敷使用(投131)，亦因遊覽車數量眾多，導致車禍發生率持續上升。建議開發道路紓解交通，提高交通安全，規劃步道，提升休憩價值。

（三十五）建議改善投131道路不平，路燈損壞等現象。

（三十六）太乙顧問公司刻正協助日月潭風管處研擬觀光發展計畫，可提供給世曦公司納入規劃內容參考。

（三十七）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內容意見如下：

4. 日月潭水庫集水區之劃設有必要檢討其適宜性，因很多地方水流並非流進日月潭水庫，但卻被劃設為其水庫集水區而要限制開發。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如公告，將影響日月潭風景區及特定區計畫之開發，且會造成各法令間之衝突，需要妥善處理因應之。

6. 有關各類環境敏感地區與發展間之衝突，請規劃單位妥善研擬方案處理之，不可草率處理，進而引起民怨。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魚池鄉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02:30

會議地點:魚池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錫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科長	陳錫慶
南投縣政府		陳昌禹
魚池鄉公所	農經課 技士	陳柏翔
魚池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村里辦公室		
濁水社區發展協會	秘書	蘇瑞揚
太乙工程顧問(股)公司	特助	梁敬宗 趙曉君
左鎮文化村		許水發
大林村	村長	賴見吟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	技士	葉奕麟
吉和社區	總幹事	李良田
廣福社區	志工	許進雷
〃	理事長	申松文
中明社區	理事長	李秋連
中明社區		李國良
〃		林木水
〃		朱一文
〃		陳社昭
大鞍村 謝敏如	村長	謝輝煌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城部落	理事長	李清松
新城村村長	村長	沈秉儒
玉城社區	理事長	李和武
新城〃	總幹事	劉建穆
中明社區	總幹事	湯綉芳
〃 〃	理事	秀金湖
	前〃長	李文忠
內政部城鄉署		林遠宏
爽社社區	理事長	蕭豐德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竹山鎮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07月15日上午10：00

二、會議地點：竹山鎮公所1樓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討論摘要：

車店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彭秀榮

1. 車店仔社區內之共有林地欲發展為觀光苦茶油園區，希望政府可以協助輔導。
2. 清水溪生態資源豐富，希望未來可以規劃為清水溪遊樂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過溪國小教導主任-劉義修

1. 竹山鎮街道過於狹窄，目前多為6米道路，希望未來主要道路可以拓寬為8米或10米，以利於容納紫南宮之觀光人潮。
2. 街仔尾溪為市區主要排水渠道，希望可以解決污水處理問題，如果完成街仔尾溪溪流復育，將可以成為重要觀光資源。
3. 目前鎮民休閒遊憩地點不足，希望可以開闢閒置機關用地做為公園或綠帶。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陳瑋輝

1. 紫南宮前目前已有多店家，希望可以整體規劃紫南宮老街商圈，留住紫南宮參拜之觀光客，以利於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富州社區顧問-陳朝焚

1. 區域計畫的簡報內容中看不見竹山鎮的發展願景，內容應該更具體的提供方向。
2. 竹山鎮的自行車道一直未落實規劃，希望可以完成全縣自行車道的連結。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梁治文

1. 竹山鎮的土地使用分區應根據未來發展檢討調整並清楚說明，讓居民了解自己社區未來的發展變化。

工務課課長-楊英鴻

1. 區域計畫是否影響未來鎮民的土地使用，例如農舍申請，希望可以詳細說明可能受影響的土地使用。

竹山里里長-曾鈺琄

1. 竹山鎮街道過於狹小，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道路寬度應一併納入討論。
2. 目前市區停車位不足，因此無法留住觀光人潮。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竹山鎮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竹山鎮公所一樓大禮堂(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科長	張美玉
南投縣政府		張世芳 李俊鋒
竹山鎮公所	主任秘書	曾宜璋
竹山鎮民代表會		
南投縣議會		
何議長勝豐		
潘副議長一全		
吳議員瑞芳		
許議員素霞		
蔡議員宜助	許仁	蔡宜助
康議員誌合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工程師 正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楊之杉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曜丞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文隆
村里辦公室		
車商仔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劉秀榮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陳璋輝
台大實驗林	副處長	梁伯文
富州社區	顧問	許朝慧
延和國中	主任	何伯元
過溪國小	教導主任	劉義修
立法委員秦慧仁	國會主任	謝穎
桂林里里長		林建忠
竹山鎮公所農經課	課長	蔡秀昊
竹山公所工務課	課長	林英洋
竹山公所工務課	課員	黃志豪

單位	職稱	簽名
竹山鎮公所	、	曾銘鴻
竹山民代會		林明輝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常務理事	雷順章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鹿谷鄉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07月15日下午14：30

二、會議地點：鹿谷鄉公所3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討論摘要：

南投縣議員-許素霞

1. 目前山坡地管制限制民眾種茶，未來如能在大崙山規劃茶葉生產專區，將有利於鹿谷鄉茶產業之發展。

鹿谷鄉公所秘書-謝思明

1. 為了滿足地方的需求，目前土地使用的限制是否可以透過區域計畫來變更。

廣興村村長-張長吉

1. 小半天休閒農業區希望可以放鬆申請開發之審查標準。
2. 投 55 線可以連接高速公路，如果路標之標示可以清楚指示，將有助於紓解交通。

鹿谷鄉民代表會代表

1. 投151線塞車嚴重是由於溪頭風景區停車位不足，因此有停車場的需求。
2. 投151線替代道路指示不明顯，使得其功能無法發揮。
3. 休閒農業區的規劃應有配套措施，例如增加建築面積，才得以發功能引導合法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梁治文

1. 簡報內容應說明鄉鎮有哪些區位可以使用，向民眾說明後才能討論，引導民眾進行發想。

秀峰村村長-林茂延

1. 投131線如拓寬完成，未來有利於紓解交通，建議未來規劃時應納入討論。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鹿谷鄉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鹿谷鄉公所三樓簡報室(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二段 73 號)

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科長	張吳志二
南投縣政府		倪仁亞 張瑞芬
鹿谷鄉公所	王振鴻、社會課	陳竹打
鹿谷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議會		
何議長勝豐		
潘副議長一全		
吳議員瑞芳		
許議員素霞	許素霞	
蔡議員宜助		
康議員誌合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村里辦公室		
鹿谷國中	教導主任	何錦順
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蘇英中
台大實驗林清水溝營地	主任	鄭森松
和雅村辦公處	村長	陳貞復
小半天牛區	秘書	林宏記
鳳凰國小	校長	黃文英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技士	廖曼達
秀峰村辦公室	村長	不由民延
竹豐村辦公室	村長	劉田意
廣興村	村長	張長吉
彩林產業經營組		劉清郎
鹿谷村辦公處		謝連枝
台大實驗林	副處長	梁治文
民議新追	記者	趙以誠

單位	職稱	簽名
仰山	秘書	林思明
文昌國小	主任	邱伯聲
鹿谷鄉農會		張玉宣
仁和	課長	陳易追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湖村辦公處	村長	葉昆鴻

單位	職稱	簽名
竹林村	村長	林信記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信義鄉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07月16日上午10：00

二、會議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討論摘要：

南投縣議員-史清水

1. 目前信義鄉沒有布農族文物館，希望可以協助建立。
2. 希望可以協助建設完成各地方之登山步道。

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理事長-謝福來

1. 為了推動東埔地區觀光旅遊，應協助建設旅遊資訊中心，並增設公共開放空間、拓寬道路及增設停車場，沿路攤販也應集中管理。

信義鄉鄉長-史強

1. 目前信義鄉沒有都市計畫，因此建設有所阻礙無法發展，位於森林區之村落，在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希望可以劃設為鄉村區。
2. 希望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協助將損毀步道修復完成，促進旅遊觀光。
3. 農業產值較低，未來應與觀光結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4. 希望可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使用之說明範例，說明未來因為區域計畫變更分區後允許使用項目為何，讓民眾可以了解。

民眾代表

1. 信義鄉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其中河川地佔大多數，實際效益可能不大，以其他部落如羅娜、久美或望美等地區來劃設是否較為合適。
2. 目前信義鄉並無水利會，農地使用應一併規劃水利灌溉系統。

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黃綉蓮

1. 外環道應拓寬，讓民眾可以順利進入東埔風景區，希望可以規劃設置布農族文物館。
2. 簡報內容提到國道6號國際生態旅遊引導軸，建議納入東埔溫泉區。

東埔村村幹事-全翠蓮

1. 希望可以協助設置旅遊資訊中心，布農族文物館可以一併規劃建置，並提供原住民表演活動場地。
2. 建議提供場地辦理假日農夫市集，可以推廣有機蔬菜。
3. 希望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協助推廣布農族文化。
4. 原民會活動中心目前規劃招商委外經營，希望可以由當地經營，如果委外經營也建議聘用當地人，以突顯並保留地方文化特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長－黃俊銘

1. 下次國家公園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會將民眾意見納入辦理。

東埔國小總務主任-撒菲・伊詩坦達

1. 學校也是社區的一部份，對於地方也有相當的了解，建議應通知與會。
2. 學校為地方的教育文化傳承中心，如果規劃建設完整，可以成為地方文化資訊中心，目前東埔國小建物老舊，希望可以納入建設計畫，以學校為地方文化資訊中心進行綜合規劃。

羅娜村村長-伊斯巴拉淦・吾瑪斯

1. 現有建築納入都市計畫後，建蔽容積管制改變，可能導致老舊建物不願重建，因為重建後建築面積會比現有面積較小。

人和村村幹事-田全妙雲

1. 河道兩側農地常因洪水災害而流失，希望可以修建堤防，以協助保留並還原流失農地。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信義鄉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信義鄉公所三樓會議室(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 47 號)

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科長	張美惠
南投縣政府		陳淑英
信義鄉公所	鄉長	史[illegible]
	秘書	[illegible]
信義鄉民代表會		
	代表	[illegible]

單位	職稱	簽名
	代表	吳朱煌
	〃	許[illegible]
	〃	金[illegible]

單位	職稱	簽名
代表會	主席	林海章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村里辦公室	村幹事	李致賓
〃	〃	共雅芳
〃	〃	余春友
	〃	徐鵬弘
〃	〃	田阿美
〃	〃	司文芳
〃	〃	田金妙雪
〃	〃	張秋雲
〃	〃	陳碧霞
〃	〃	李秉
〃	〃	月梁
久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史新龍

單位	職稱	簽名
仁愛鄉	鄉長	申祥豪
臺大實驗林	技士	吳瑞瑜
〃	〃	林含元
〃	助理研究員	白如玉

單位	職稱	簽名
何議長勝豐		
潘副議長一全		
史議員清水	議員	史清水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黃作欽
南投縣議會		
東埔國小	處室主任	潘光雄
史哈利亞		吾語妹
東埔社區發展協會	會理事長	謝福來
〃		李志清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水里鄉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07月16日下午14：30

二、會議地點：水里鄉公所4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討論摘要：

農富村村長-范振芳

1. 應先檢討都市計畫，了解各地方需求，先清查未利用土地，以達有效利用，例如水里車站周邊土地。
2. 各個計畫之間無法串連，導致各單位計畫重疊，浪費行政資源。
3. 區域計畫應替水里鄉尋求發展機會，克服法令與環境限制，以達國土有效利用。

南投縣議員-陳淑惠

1. 簡報內容多在說明南投縣整體，較少針對水里鄉的規劃內容，希望可以替水里鄉提出發展願景。
2. 用地管制過於嚴苛，希望可以替水里鄉民的土地使用解套，例如台大實驗林、集水區或河川治理線劃設等。

車埕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總幹事-胡友誠

1. 林班地暫准建地，一直未放領且不能再改建，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

水里鄉客家協會常務理事-陳純琅

1. 新興村客家聚落希望可以規劃為客家文化園區，不要劃入集水區內。
2. 台灣好行接駁車不要只到車埕，應延長行車路線。

水里鄉客家協會理事長-余有堃

1. 目前水源保護區缺乏維護。
2. 水里車站周邊荒廢地區應優先開發。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負責人-林國隆

1. 土地利用限制過多，導致外人不易進入投資，建議設置土地開發使用諮詢小組，提供投資者相關諮詢與解決方案，診斷土地使用問題。

水里鄉公所秘書-陳中明

1. 區域計畫應該是幫忙地方發展，替地方尋找機會，而不是僅告知環境敏感限制。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水里鄉座談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水里鄉公所四樓會議室（水里鄉民生村 112 號）

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都市計畫科科長	張美玉
南投縣政府		侯婕
		邱國鎮
水里鄉公所		
	課長	劉明方
水里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蔡映的
南投縣議會		
何議長勝豐		
潘副議長一全		
陳議員倩月		
陳議員淑惠		
謝議員明謀		
陳議員昭煜		
鄒族水里鄉車埕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胡友誠
南投縣水里鄉[illegible]會	理事長	余育慧
〃	常務理事	陳純玉
頂崁村	總事長	李勢富
水里國中	校長	吳政憲
邵族南社山傳統祭儀總	總幹事	黃英傑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世曦公司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村里辦公室		
農富村	村長	范振芳
水里高工		陳勇貴

單位	職稱	簽名
北[illegible]村辦公室	村長	楊[illegible]如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illegible]志
[illegible]水利會	技士	福[illegible]忠
南投縣[illegible]員		陳[illegible]月
水里地[illegible]會		[illegible]國[illegible]

單位	職稱	簽名
水里鄉公所	和平里	陳[illegible]明

附錄二　鄉鎮座談會辦理說明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竹山鎮鄉鎮座談會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3.7.1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車店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彭秀榮	
1.車店仔社區內之共有林地欲發展為觀光苦茶油園區，希望政府可以協助輔導。	由於共有林地屬私有土地，若欲發展觀光苦茶油園區，必須符合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由縣府農業處評估納入「休閒農業區」的可行性。
2.清水溪生態資源豐富，希望未來可以規劃為清水溪遊樂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建議由縣府觀光處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或列入得申請為資源型型使用分區。
過溪國小教導主任-劉義修	
1.竹山鎮街道過於狹窄，目前多為 6 米道路，希望未來主要道路可以拓寬為 8 米或 10 米，以利於容納紫南宮之觀光人潮。	有關市區街道狹小及停車位不足問題，建議於竹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
2.街仔尾溪為市區主要排水渠道，希望可以解決污水處理問題，如果完成街仔尾溪溪流復育，將可以成為重要觀光資源。	有關排水渠道之污水處理議題，應回歸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建議由縣府主管污水下水道機關確認後，納入部門計畫中公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3.目前鎮民休閒遊憩地點不足，希望可以開闢閒置機關用地做為公園或綠帶。	有關市區休閒遊憩地點不足議題，建議於竹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陳瑋輝	
1.紫南宮前目前已有多店家，希望可以整體規劃紫南宮老街商圈，留住紫南宮參拜之觀光客，以利於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竹山鎮紫南宮之發展已經形成地方重要商圈，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上屬鄉村區範圍，已屬設施型發展用地。有關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紫南宮商圈發展規劃，若屬硬體建設計畫部份，應由竹山鎮公所及縣府主管機關研議辦理。若整體規劃構想涉及設施型用地的變更檢討，在確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權責後，始納入區域計畫。
富州社區顧問-陳朝焚	
1.區域計畫的簡報內容中看不見竹山鎮的發展願景，內容應該更具體的提供方向。	推動縣市區域計畫，最主要的功能是為了引導土地使用，使其有秩序的發展。尤其是非都市土地，近年來都是由開發業者去選土地決定開發行為，選土地的過程中會選到比較好的農地，或者選到農地管制區，造成與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的主張競合。因此，對整個空間土地使用及屬性不明確之處，須將環境資源面還原釐清。至於簡報內容已初步提出竹山鎮空間發展的大方向，若需調整修正之處，仍須由地方多方討論及研議，並獲致共識後，納入區域計畫進行修正。
2.竹山鎮的自行車道一直未落實規劃，希望可以完成全縣自行車道的連結。	建議將此自行車道需求，由縣府交通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梁治文	
1.竹山鎮的土地使用分區應根據未來發展檢討調整並清楚說明，讓居民了解自己社區未來的發展變化。	全國及各縣市區域計畫重點在於控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能變更的部分，既有的土地使用分區為可建築用地(工業區、風景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甲、乙、丙、丁建)及都市計畫區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可建築分區）還是可作建築之用。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不是 102 年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後才有，於 99 年變更一通就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發展原則。已發展的觀光景點或聚落，並不會受到縣市區域計畫的限制，而違規使用則本來就要查處(非屬縣市區域計畫的權責)。 在區域計畫要劃成設施型用地，就必須進行環境敏感地區的檢核。若本次區域計畫沒納入，還是可依既有法定程序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目前內政部正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作業規範，未來先被納入區域計畫者，於設施型用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將可簡化審查程序。未納入者便循一般審查程序辦理。
工務課課長-楊英鴻	
1. 區域計畫是否影響未來鎮民的土地使用，例如農舍申請，希望可以詳細說明可能受影響的土地使用。	同上
竹山里里長-曾鈺琄	
1. 竹山鎮街道過於狹小，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道路寬度應一併納入討論。 2. 目前市區停車位不足，因此無法留住觀光人潮。	有關市區街道狹小及停車位不足問題，建議於竹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鹿谷鄉鄉鎮座談會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3.7.1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南投縣議員-許素霞	
1. 目前山坡地管制限制民眾種茶，未來如能在大崙山規劃茶葉生產專區，將有利於鹿谷鄉茶產業之發展。	由農業處所提供南投縣茶葉專用區分布區位，主要位於名間鄉，其他區域包括南投市、仁愛鄉、埔里鎮、信義鄉、竹山鎮及鹿谷鄉，其中鹿谷鄉僅約 1 公頃烏龍種植區列入茶專區範圍。 而山坡地係依農委會主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法規管制，建議將此需求由縣府農業處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並列入得申請為資源型使用分區。
鹿谷鄉公所秘書-謝思明	
1. 為了滿足地方的需求，目前土地使用的限制是否可以透過區域計畫來變更。	若地方有相關開發需求，仍應透過變更之程序來辦理，惟可於區域計畫部門計畫說明或列入得申請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將可使後續申請開發程序簡化。
廣興村村長-張長吉	
1. 小半天休閒農業區希望可以放鬆申請開發之審查標準。	有關休閒農業區之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規定，即農委會訂頒「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投 55 線可以連接高速公路，如果路標之標示可以清楚指示，將有助於紓解交通。	有關道路標示係屬交通工程範疇，建議轉請縣府交通主管機關考量。
鹿谷鄉民代表會代表	
1. 投 151 線塞車嚴重是由於溪頭風景區停	建議將此停車需求由縣府交通主管機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車位不足，因此有停車場的需求。	關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
2.投 151 線替代道路指示不明顯，使得其功能無法發揮。	建議由縣府交通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
3.休閒農業區的規劃應有配套措施，例如增加建築面積，才得以發功能引導合法使用。	有關休閒農業區之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規定，即農委會訂頒「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梁治文	
1.簡報內容應說明鄉鎮有哪些區位可以使用，向民眾說明後才能討論，引導民眾進行發想。	全國及各縣市區域計畫重點在於控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能變更的部分，既有的土地使用分區為可建築用地（已是設施型使用分區(工業區、風景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甲、乙、丙、丁建)及都市計畫區可建築分區）還是可以繼續蓋。若農業用地剛好又位於環境敏感第一級，則要兩個主管機關同意，才能進行使用分區的變更。
秀峰村村長-林茂延	
1.投 131 線如拓寬完成，未來有利於紓解交通，建議未來規劃時應納入討論。	建議由縣府交通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信義鄉鄉鎮座談會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3.7.1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南投縣議員-史清水	
1.目前信義鄉沒有布農族文物館，希望可以協助建立。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2.希望可以協助建設完成各地方之登山步道。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觀光處，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理事長-謝福來	
1.為了推動東埔地區觀光旅遊，應協助建設旅遊資訊中心，並增設公共開放空間、拓寬道路及增設停車場，沿路攤販也應集中管理。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觀光處，但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信義鄉鄉長-史強	
1.目前信義鄉沒有都市計畫，因此建設有所阻礙無法發展，位於森林區之村落，在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希望可以劃設為鄉村區。	南投縣之原住民族鄉鎮為仁愛鄉、魚池鄉及信義鄉，其範圍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約為 3 萬 630 公頃（公有土地約 70%、私有土地約 27%、共有 3%），其大多為森林區(約 68%)及山坡地保育區(約 27%）；使用地類別則大多為林業用地（65%）及農牧用地（29%），請　貴所及縣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原住民族生活及居住範圍資料，並與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使用分區(都市、非都市）進行套疊，以釐清劃設鄉村區是否切合其需求。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此外，有關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劃設方式，請　貴所提供新訂信義都市計畫相關規劃內容，再納入區域計畫內容評估。
2.希望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協助將損毀步道修復完成，促進旅遊觀光。	已獲玉管處代表回應，將納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辦理。
3.農業產值較低，未來應與觀光結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4.希望可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使用之說明範例，說明未來因為區域計畫變更分區後允許使用項目為何，讓民眾可以了解。	全國及各縣市區域計畫重點在於控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能變更的部分，既有的土地使用分區為可建築用地（工業區、風景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甲、乙、丙、丁建)及都市計畫區可建築分區）還是可作建築之用。若農業用地剛好又位於環境敏感第一級，則要兩個主管機關同意，才能進行使用分區的變更。變更後的分區，即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辦理。 在區域計畫要變更為設施型用地，就必須進行環境敏感地區的檢核。若本次區域計畫沒納入，還是可依既有法定程序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目前內政部正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作業規範，未來先被納入區域計畫者，於設施型用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將可簡化審查程序。未納入者便循一般審查程序辦理。
民眾代表	
1.信義鄉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其中河川地佔大多數，實際效益可能不大，以其他部	待信義鄉公所及縣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原住民族生活及居住範圍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落如羅娜、久美或望美等地區來劃設是否較為合適。	資料，並與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使用分區（都市、非都市）進行套疊，以釐清劃設鄉村區是否切合其需求。
2.目前信義鄉並無水利會，農地使用應一併規劃水利灌溉系統。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農業處，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黃綉蓮	
1.外環道應拓寬，讓民眾可以順利進入東埔風景區，希望可以規劃設置布農族文物館。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2.簡報內容提到國道 6 號國際生態旅遊引導軸，建議納入東埔溫泉區。	檢討後再行修正。
東埔村村幹事-全翠蓮	
1.希望可以協助設置旅遊資訊中心，布農族文物館可以一併規劃建置，並提供原住民表演活動場地。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2.建議提供場地辦理假日農夫市集，可以推廣有機蔬菜。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3.希望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協助推廣布農族文化。	已獲玉管處代表回應，將納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辦理。
4.原民會活動中心目前規劃招商委外經營，希望可以由當地經營，如果委外經營也建議聘用當地人，以突顯並保留地方文化特色。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長－黃俊銘	
1.下次國家公園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會將民眾意見納入辦理。	
東埔國小總務主任-撒菲・伊詩坦達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1.學校也是社區的一部份，對於地方也有相當的了解，建議應通知與會。	會前已發文通知當地國中小學。
2.學校為地方的教育文化傳承中心，如果規劃建設完整，可以成為地方文化資訊中心，目前東埔國小建物老舊，希望可以納入建設計畫，以學校為地方文化資訊中心進行綜合規劃。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羅娜村村長-伊斯巴拉淦・吾瑪斯	
1.現有建築納入都市計畫後，建蔽容積管制改變，可能導致老舊建物不願重建，因為重建後建築面積會比現有面積較小。	目前謹就　貴所所提信義鄉公所附近地區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檢核評估，其他地區暫不予考慮。
人和村村幹事-田全妙雲	
1.河道兩側農地常因洪水災害而流失，希望可以修建堤防，以協助保留並還原流失農地。	將此意見提供給中央及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水里鄉鄉鎮座談會
意見回覆處理表 103.7.1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農富村村長-范振芳	
1.應先檢討都市計畫，了解各地方需求，先清查未利用土地，以達有效利用，例如水里車站周邊土地。	推動縣市區域計畫，最主要的功能是為了引導土地使用，使其有秩序的發展。尤其是非都市土地，近年來都是由開發業者去選土地決定開發行為，選土地的過程中會選到比較好的農地，或者選到農地管制區，造成與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的主張競合。因此，對整個空間土地使用及屬性不明確之處，須將環境資源面還原釐清。過去縣市土地開發的案件都會送到中央，由區委會委員進行審查，在縣市區域計畫核定後，大家都有自己的區域計畫，就由縣市政府自己來審開發計畫，這樣法定的區域計畫是不能隨便變更，並作為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有關水里車站周邊土地，建議於水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
2.各個計畫之間無法串連，導致各單位計畫重疊，浪費行政資源。	
3.區域計畫應替水里鄉尋求發展機會，克服法令與環境限制，以達國土有效利用。	簡報內容已初步提出水里鄉空間發展的大方向，若需調整修正之處，仍須由地方多方討論及研議，並獲致共識後，納入區域計畫進行修正。
南投縣議員-陳淑惠	
1.簡報內容多在說明南投縣整體，較少針	簡報內容已初步提出水里鄉空間發展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對水里鄉的規劃內容，希望可以替水里鄉提出發展願景。	的大方向，若需調整修正之處，仍須由地方多方討論及研議，並獲致共識後，納入區域計畫進行修正。
2.用地管制過於嚴苛，希望可以替水里鄉民的土地使用解套，例如台大實驗林、集水區或河川治理線劃設等。	全國及各縣市區域計畫重點在於控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能變更的部分，既有的土地使用分區為可建築用地（已是設施型使用分區(工業區、風景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甲、乙、丙、丁建)及都市計畫區可建築分區）還是可以繼續蓋。若農業用地剛好又位於環境敏感第一級，則要兩個主管機關同意，才能進行使用分區的變更。 實驗林屬於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管轄，水庫集水區則由水利署決定。觀光發展跟保育政策衝突時，需由全國區域計畫來律定清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保育為先，涉及個案則需與縣政府協調。若遊憩發展範圍涵蓋不能發展的農地、水庫集水區、實驗林等，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調整，此部分則非縣市區域計畫範疇。
車埕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總幹事-胡友誠	
1.林班地暫准建地，一直未放領且不能再改建，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	位於林班地（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林務局若不同意就沒辦法開發。
水里鄉客家協會常務理事-陳純琅	
1.新興村客家聚落希望可以規劃為客家文化園區，不要劃入集水區內。	水庫集水區範圍劃設及公告，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決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水利署)，此部分則非縣市區域計畫範疇。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2.台灣好行接駁車不要只到車埕，應延長行車路線。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待其確認後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內容。
水里鄉客家協會理事長-余有堃	
1.目前水源保護區缺乏維護。	將此意見提供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2.水里車站周邊荒廢地區應優先開發。	有關水里車站周邊土地，建議於水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負責人-林國隆	
1.土地利用限制過多，導致外人不易進入投資，建議設置土地開發使用諮詢小組，提供投資者相關諮詢與解決方案，診斷土地使用問題。	將此意見提供給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水里鄉公所秘書-陳中明	
1.區域計畫應該是幫忙地方發展，替地方尋找機會，而不是僅告知環境敏感限制。	推動縣市區域計畫，最主要的功能是為了引導土地使用，使其有秩序的發展。尤其是非都市土地，近年來都是由開發業者去選土地決定開發行為，選土地的過程中會選到比較好的農地，或者選到農地管制區，造成與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的主張競合。因此，對整個空間土地使用及屬性不明確之處，須將環境資源面還原釐清。

附錄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

時間：102 年 03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建設處張美紅技正
與會專家學者:逢甲大學陳建元教授、逢甲大學謝靜琪教授、中興大學張淑君教授、中洲科大鍾起岱教授、前工務局王國雄局長、嶺東科技大學謝琦強教授

陳建元教授(區域計畫輔導團成員)：

1. 計畫人口會影響土地使用量，在南投更重要的是觀光人口爆量，以及每逢周六日所衍伸的交通量及停車需求，交通路線管控配置及配套公共設施為解決問題的關鍵。
2. 南投民宿衍生許多問題。清淨農場是否有劃定為特定區之必要?可否直接以區域計畫進行管制?森林區是否允許農牧用地的使用?
3. 產業發展規劃上與周邊縣市及地區之關聯性應不僅止於縣內各鄉鎮之間的關係，可能與其他縣市地區有次分區的發展可能性須加以探討。譬如竹山的發展，勢必與雲林及嘉義有關；草屯、南投與霧峰，因國道 6 號開通而關係更為密切；觀光旅館的興建，應考量台中與南投互相搭配，日月潭民宿與斗六民宿、阿里山觀光區與南投觀光區之互動關係及遊客遊程安排等；而南投與彰化之間，可思考發展觀光醫療的可能性；南投精密機械產業與台中彰化精密機械產業之競合。重點在於劃定規劃次分區時，不應僅侷限於南投縣行政轄區內，應與週邊互動交流密切之節點串聯併同考量。
4. 水資源配置分布亦十分重要。南投現有水資源有多數支援其他縣市，但面對南投未來規劃的發展總量，是否會造成南投地區面臨缺水問題?
5. 規劃團隊所建議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原則，缺乏上位指導且不符合台灣少子化之時代趨勢，區域計畫最重要的就是確立指導原則。

謝靜琪教授(區域計畫輔導團成員)：

1. 縣市層級之區域計畫比較偏向具法定效益之剛性計畫，亦為區域各部門發展之整合平台，可藉由區域計畫之擬定來整合各部門之發展與投資目標。
2. 南投縣有好山好水一級的觀光資源，願景發展定位若以健康友善城市為主軸，於健康層面便可多反應於自然面、觀光休閒概念、Long stay、醫療設施、體能型運動設施，等健康概念多元活動進行整合；宗教旅遊及身體心靈層面(大廟-中台禪寺)。在友善層面可思考人與茶之間的關係，具健康概念藥用作物與中藥材養生食品。

3. 由於南投非都市計畫比例較高，交通運輸系統串聯、基礎配套公共設施，如何透過區域計畫之管制(區位指認、適當分區)使其易於使用。
4. 就產業及居住空間的使用上，整合非都市地區鄉村區之居住活動十分重要。譬如埔里與魚池的民宿與環境之間的融合度，後續應進行區位指認，並與產業融合發展，必要時可朝向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區域防災議題亦必須考量。

張淑君教授：

1. 產業定位與縣市發展競合關係十分重要，南投農業、製造業(茶、精密機械...)與其他縣市間(彰化、雲林、南投)的競合應考量。
2. 區域計畫應為整合平台，南投縣製造業(南崗工業區、竹山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狀況與交通狀況應互相檢討。
3. 南投縣各鄉鎮有很好的特色資源(原住民、客家...)，各級產業定位應就南投 13 鄉鎮間空間分布進行檢討。並檢討國道 6 號開通後，對台 14 線所造成的衝擊，以及因應對策。

鐘起岱教授：

1. 請規劃團隊先就南投地質敏感帶(坡度>15%)、地震帶、破碎帶先行劃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已完成調查，應可向其申請調查成果資料)，再行討論其他地區之後續使用。
2. 為呼應綠色文創之目標，應先檢討南投之二級產業，有的觀光工廠因產量不足而轉型為觀光使用，可否先行檢討二級產業之必要性。可先針對南崗工業區、竹山工業區檢討其轉為都市發展區、商業區...的可行性。
3. 南投縣的發展，一向背離台灣發展軸線。空間發展策略帶應再行調整，八卦山系應劃為樂活風景帶；貓羅溪及烏溪沖積平原，可作為可發展帶；中央山脈則是管制帶；東西向的交通路線都會面臨環保議題，可思考東西向新型交通系統，如纜車的可行性。
4. 台灣的茶葉中大概只有 1/4 是臺灣茶，其餘多是與中國茶及越南茶混著賣。南投縣低海拔的茶葉產量豐，可推廣在南投可購買到純台灣茶，但亦要考慮高山茶破壞山坡地的問題。
5. 南投觀光客量已經很多，沒必要再衝觀光人數。而是要想辦法將觀光客引流至南投其他地區，並思考如何將錢留在南投創造在地經濟。國道 6 號開通後，對南投城鄉發展空間結構產生及大變化。許多遊客來日月潭觀光後，便去台中住宿，未能將觀光客消費力影響南投；觀光客可直接前往各觀光景點，

故草屯開始有沒落跡象；國姓及埔里則受惠於交通便利帶來的發展機會。南投觀光客一年兩千萬人次，但對不同地區之影響須加以關住。

王國雄前工務局局長：

1. 南投區域計畫應將資訊開放讓全縣民瞭解，且區域計畫之生命週期應釐清，究竟是多久檢討一次?
2. 區域計畫的重點就是整合南投縣各單位之部門計畫，規劃單位應蒐集盧列各局處及公所之計畫，並挑選具執行能力的計畫案於區域計劃中一併執行。
3. 南投有三軸，北烏溪、南濁水溪、中貓羅溪，應配合這些軸線擬訂計畫，並以共同生活圈方式來看待，名間冷泉、草屯濁水米等均十分有名，將來應可整合發展養生事業。
4. 發展建設之土地取得在南投來說是大問題，南投縣境內大部分土地均為國有地，應研究可否透過區域計畫取得可發展用地來帶動南投縣發展。
5. 南投被媒體渲染為災害城市，是否如此?梅雨季節災害敏感及各種天然災害敏感地區應劃設管制，洗刷災害城市之名聲十分重要。
6. 南投交通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尤其是停車場在南投大小活動中更顯不足，應整體規劃觀光季、雪季轉運站設施及停車空間的配套。

謝琦強教授：

1. 觀光工廠在工業區內是否合適?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因應?產業觀光亦應包含農業，並結合現有工業區用來調整用途。
2.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亦可配合觀光發展潛力，然後續如何區位指認，規劃單位應釐清。
3. 規劃團隊之觀光文化分類中，人文跟自然生態景點比例與現況似有落差，請釐清。

八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老闆：

1. 專家學者所提南投工業區發展閒置議題與現況不符，現況工業用地根本不夠用，且工業區地價水漲船高，應多規劃一些工業區。
2. 竹山交流道精密機械園區縣府是否應積極招商?園區周邊是否應有住宅及商業配套設施?
3. 如何能讓年輕人留在南投才是重點，這只有二級產業才能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留下年輕人。

4. 規劃團隊似乎忽略了南投的教育系統。南投縣內各大學及中小學等教育設施是否應先行瞭解?
5. 長照機構在南投具發展潛力但偶有缺工問題，規劃團隊可朝此衍伸發展。
6. 溪頭觀光具有住宿與養生需求，亦可開發規劃。

集集鎮嚴鴻邦鎮長：

1. 南投區域計畫應更為細分，因這涉及各鄉鎮市之發展定位。
2. 集集火車為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且風管處對集集發展影響重大，應找他們列席提供意見。
3. 濁水溪砂石車與遊覽車在集鹿大橋交匯，造成汙染與交通問題，對觀光客而言將影響集集的第一印象，可另行規劃產業大道將砂石車引流至他處，將遊覽車與砂石車車流分散。
4. 集集火車站對面土地要做日月潭轉運中心，但因現況多為私有土地且無都市更新意願。可否在區域計畫配合變更為區段徵收開發區?
5. 集集火車可否轉為觀光列車而非旅運列車?如此可吸引遊客進駐。

營建署蔡玉滿幫工程司:

1. 縣市區域計畫最主要工作即為區位指認與整體性計畫，且最重要的成果為環境資源與土地條件套疊圖資，這部分應優先完成。
2. 區域計畫並非為南投找出產業定位，而是找出南投的行與不行，並配合後續各部門使用需求所能提供土地使用的程度，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整合。
3. 區域計畫應採議題式討論，讓座談會的討論更為聚焦，指認各產業重點區之細節議題進行比較與討論。
4. 區域計畫資訊公開有其規則要點，可參照辦理。
5. 區域計畫法定年期為 25 年，而目前所推動縣市層級區域計畫期望是滾動式的檢討發展，計畫年期約 10-15 年。
6. 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建設計畫、公共設施計畫並非於區域計畫提出具體構想，而是於區域計畫中提出建議，並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議。

張淑君教授：

1. 南投縣環境敏感區要先劃設出來。

2. 13 鄉鎮發展特色需進行空間整合，並搭配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套計畫。
3. 應增加區域計畫機制對各鄉鎮公所的宣傳，讓相關單位能充分參與。

鐘起岱教授：

1. 發展空間整合一定要嚴謹歸類，發展次序可再調整，不要發生否特殊空間無法歸類之情形。
2. 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之歸類中，農舍群聚地區應歸類於何處?未來區域計畫分類應明確可行。
3. 未來國土計畫體系可能由三級變成二級，位居中階之區域計畫可能會被廢除，然縣市級區域計畫較現行區域計畫更為有利，但縣市間競爭衝突亦更為嚴重，故後續城鄉治理模式應考量。

陳建元教授(區域計畫輔導團成員)：

1. 規劃邏輯應再重視，第一步應找出南投縣現在所面臨的問題，並於區域計畫研擬戰略(指定好設施型區位、鄉鎮及縣市競爭(南投較雲林及彰化適合推有機農育)及南投土地使用問題)，後續城鄉計畫再深化發展戰術(在環境容受力分析下的觀光產業發展，氣候變遷下防災及引入產業的變化，如何發展好山、好水、好安全)。
2. 府內便須討論清楚未來南投是以什麼產業為主，透過空間指認分析其環境容受力及配套計畫。
3. 規劃團隊應理出南投最迫切的問題，如氣候變遷議題中除防災外，亦有產業變化對氣候之影響等，規劃單位在規劃邏輯上應理清。
4. 中部區域可發展設計產業，如台中市的建築設計、彰化縣的工業設計、南投縣的工藝設計。如何整合串聯使南投競爭力增加，譬如配合未來高鐵田中站，研擬南進日月潭的旅遊動線。

謝靜琪教授(區域計畫輔導團成員)：

1. 分級處理在區域計畫中十分重要，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應列出限制條件，以及重點處理的問題，譬如造成災害發生地區，如何引導產業及居住安全的發展，區分出影響程度分級與後續落實管制措施。
2. 農業發展地區農委會公布調查資料將其分為四級，簡報中國土計畫轉換內容針對農業發展區只劃為兩級宜再行調整。國土保育區的使用分級上，宜再細緻地考慮原住民保留地。
3. 都市計畫跟非都市土地中，非都市土地較為重要，且現行有很多農村再生地

區，未來在資源型及發展型區位指認上應再更明確，。
4. 適宜性分析很重要，使用強度上可做一些區別，如何就現有使用給予限制或補償亦須考量。
5. 各鄉鎮、局處發展需求不同，應針對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二次通盤檢討的四大議題，包括未登記工廠、民宿、農業發展、人口分派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位指定等議題，應在各方利益權衡下取得共識後，配合環境敏感區位的劃設，給予優先次序的考量。

營建署蔡玉滿幫工程司：

1. 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區域計畫，國土計畫仍分成 4 種分區，城鄉、保育、海洋與農業分區，所以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在規劃團隊簡報中所做的規劃體系圖中不會同時出現，應修正。
2. 區域計畫是在 10 種分區及 18 種用地上設定分區，但未具有法令強制性，故劃設環境敏感區的用地仍可分級使用，亦不會對其有相關負擔與限制。
3. 特定水土保持地區可化為森林區或河川區，因其在水土保持法中具有法定意義，故可直接據以編列分區。

南投縣觀光處企劃科長：

1. 中央相關部會應納入座談會邀請與談。各部會相關計畫與區域計畫是否會有衝突，須進行檢核。如經濟部水利署來函表示，將日月潭及附近區域劃入水庫集水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範圍，對地方觀光發展產生衝擊。
2. 民宿業在南投觀光 4 大鄉鎮中有龐大的需求，計畫不應背離現實，而是應突破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藩籬。如八卦山的天空之橋，縣府開闢後第一年遊客就破百萬，但其卻屬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現在縣府要在天空之橋周邊設置公共設施即面臨了用地變更編定或擴大都市計畫的課題。希望南投縣區域計畫能針對用地有原則的編定。
3. 產業發展中，第三級產業不是只有觀光業，茶、酒、花、醋、梅亦是我們的重點，相關拌手禮市場亦具規模，故規劃團隊在產業分析與觀光資源調查中，應適當的將現況市場帶入，如微熱山丘就沒在資料中呈現，需加以補充。



簽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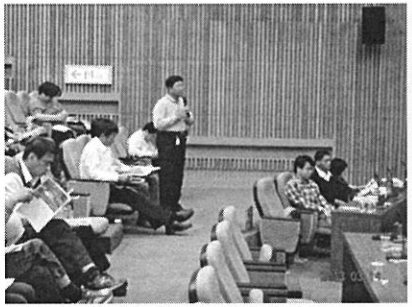
會場與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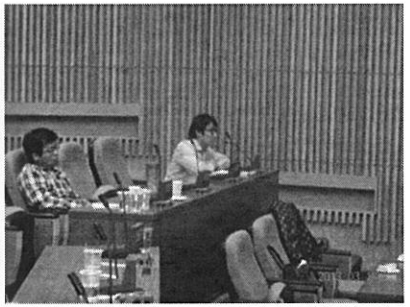
謝靜琪教授發言



張淑君教授發言



工業區廠商代表陳老闆



觀光處企劃科長發言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9月05日下午14：00

二、會議地點：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一、謝靜琪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一) 肯定規劃團隊資料分析的層次及疊圖結果，檢討劃設結果還蠻認同，可作為使用分區調整之依據。

(二) 現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只有管制的功能。區域計畫未來要有空間指導的發展概念，讓開發許可確認下來。

(三) 在農業問題上，套疊出來的結果符合農委會分析總量，分析過程比較沒有問題。簡報內容之使用分區調整原則，針對自然災害區位較偏向自然保育，傾向保守利用。有些議題應要搭配觀光遊憩的部分整體分析。透過疊圖將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兩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區域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應加以保留，有些區域則是可以兼顧觀光遊憩的部分，這樣不會過度限縮土地的發展，而使計畫保有彈性。

(四) 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預定於近期分兩次公告，是國家既定的政策目標。主軸確認下來後，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農地維護…等縣市層級區域計畫關注的議題方向，才能被確認下來而繼續執行下去。

(五) 南投縣原住民議題較特別，部落人口都還在成長。簡報 P.40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是研究結果，還是引用資料，必須進行說明。

(六) 原住民部落有不同類型，針對公共設施空間，也有別於一般鄉村區，譬如祭祀廣場用地的提供。若要營造有特色部落環境，以規範來框住部落空間發展，是有很大疑慮，一定要做適當的引導。若將

原住民部落變為一般鄉村區，便會失掉一些機會。

（七）在觀光休閒所討論的僅有兩個遊憩區，天空之橋猴探井、大雁休閒農業區的金龍山雲海，應再補充 2-3 個遊憩區發展型式來探討。個人曾參與魚池鄉都市計畫通檢及日月潭特定區的二通，應將其納入分析，檢討範圍不宜太小。魚池鄉日月潭周邊的相關觀光遊憩景點及設施，空間分布情況並不理想。日月潭是國際級風景特定區，若能好好營造，將會更有機會。日月潭周遭發展，日管處有心經營，才會將管理範圍擴大。日管處除重視觀光遊憩設施興建，應呼應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做為日月潭景區周邊都市空間發展引導，讓日月潭帶來正面的觀光遊憩效益。而桃米社區營造生態村的觀光發展方向，許多青蛙的棲息空間，近年來已受到過多遊客及觀光民宿的影響。日月潭周遭環境應該要設法做定向型解決，許多具特色及自然風貌的地方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宜針對 2-3 處地方，討論其未來觀光的發展性，並如何搭配區域計畫空間引導的發展策略。

（八）清境民宿發展議題雖然面對的有些遲，還是要回歸土地管理機制探討其發展的適宜性。

二、林昭遠教授（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一）簡報分析架構清楚，將南投縣圖資整合的很好。

（二）就水土保持觀點來看本計畫，簡報內容講述的是區域計畫的管理機制。對於環境衝擊面來看，風景區、溫泉區觀光遊憩的空間發展管理機制，有關特定水保區土石流、崩塌地如何因應面對。觀念就如同人的保養般，平常保養身體防治生病，也是一種管理的觀念。而大地脈動就像人一樣會受傷，利用管理或災害管理應要同時考量，廬山溫泉風景區已經廢掉，但水保區要好好治理。甚麼叫做安全?一些人從來就不生病，但病了就要人命。攻擊坡平常都有能量釋放，因此，不會有大災害。而過去從來不發生災害的地區，一旦歷經 88 風災 200 年一次暴雨的情況，就會發生大災害。平常沒有大災害的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應就地形集水區的觀點來進行檢視。林班地土壤非常好，就代表地質風化破碎，並飽含水份，植物才會生長的好，能量若沒釋放，災害就會時常發生，這也是林班地很少看到出現好幾千歲神木的原因，農委會水保局為防止災害才會去

劃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計畫分析單元的合理性，關係到分析尺度的問題，針對坡度、區位、空間疊圖，依照山保條例、及山坡地土地優先利用標準的規則，應有清楚的標準。

（四）國土復育及國土保安應無法切割，區域計畫應朝向永續經營的方向思考。沒有崩塌、沒有土石流就沒有沖積平原，河道向源侵蝕，發生災害頻率低，但發生災害時發生頻率與規模往往成反比。

（五）本計畫運用許多單位圖資進行套疊，不同圖資的尺度，有不同的標準若以山保條例的標準，來看林班地發展，尺度是以地籍為單位。分析因子包含坡度、土壤深度、農牧用地使用地類別…等。若採網格分析的方式，就會出現不小的誤差範圍，需要再深入的分析。

（六）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兩級（第一、二級）。其中，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的山坡地，涵蓋範圍大。山保條例與水保法的山坡地定義又不一樣。資料要如何去套疊及篩選，區位劃定後，土地使用該如何管制，都應再思考。

（七）原住民保留地若比較靠近林班地，比較有風險。國土保全區域，若針對農地發展允許有條件使用，但生活居住空間所在區位相較於生產空間，應在比較安全的區域，以維持生產、生活及生態和諧的三生環境。

（八）觀光遊憩發展應再生態一點，風景優美地區若要做大規模營造，應朝向亮點式營造，分散發展。日月潭及清境農場的發展模式，都使得觀光遊憩品質降低。

（九）治水計畫可考慮桃園農地埤塘發展，農地有埤塘滯洪、灌溉及沉砂功能。若溪流上游都沒有這樣的空間，那大雨一來水要排去哪裡?要談休閒遊憩，應鼓勵小而美的亮點去營造，凡事進行反向思考。

三、建設處曾仁隆處長

（一）部落的公共設施標準，若把南投都市計畫平地發展的觀念，拿到部落，無法因地制宜，因考量部落文化、生活型態，而不是拿平地的東西拿到山區去執行。

（二）南投縣區域計畫若規定的太細，計畫頒布後，會讓許多民眾不知

怎麼辦。

(三)劃為不可發展區後，政府若沒有配套，時間一久就沒了(原民局是否針對不適合居住的部落進行遷村思考，以保障大家安全)。

四、仁愛鄉觀光協會總幹事

(一)仁愛鄉將來的發展希望以國際性觀光景點為目標。民國 100 年的時候，清境農場有 115 萬人次，占仁愛鄉 50%的觀光人次，也占南投縣 6%的觀光人次，重要性可見一斑。

(二)據報載清境農場有 97%是不合法，希望能合法發展仁愛鄉為國際性觀光景點。

(三)碧湖為原住民神聖勝地，但水庫的淤泥從 40%增加到 70%，若要兼顧農業及觀光發展，希望能做好水土保持。

(四)仁愛鄉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保有原住民的生活區及特色，那些原始的、幾千年延續下來的原住民文化，希望未來成為吸引國際觀光客或大陸客重要的元素。

五、南投縣議會張議員經魁

(一)區域計畫涵蓋面相很大，除了農業發展，也應考慮其他產業的發展。農地總量管制，如果管制下去，那麼其他產業及人口如何發展。因此，區域計畫應通盤檢討農地、人口、商業…等發展的前景。各地區的農業、觀光發展是否能配合先天條件及環境特性，強化知名度與可塑性。

(二)上位計畫的管理有些不合時宜，要切實規劃，人民有反應不同意見的權力。

(三)九九峰可思考纜車旅遊方式，讓民眾觀賞美麗的景色，帶來觀光效益。關於自然保護區為保護物種，土地使用方式便限縮，這些上位計畫一旦劃定就無法改變。

(四)草屯鎮的稻米生產量佔南投縣總產量的 43%，但這樣的結果讓全台灣的人飽足，卻餓到了草屯鎮的人民，沒有工商業的發展，南投就只能務農。而南投縣有很多地方是沙地，並沒有灌溉的水源會到達，所以上位計畫一定要配合農地調查。

(五)希望南投縣政府針對這樣的說明會能多舉辦幾場。

(六)區域計畫上位計畫的框架，應再放鬆，避免造成地方發展的限制。

六、信義鄉民間團體代表

(一)這個簡報內容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信義鄉共有 15,000 多人，原住民的部分約佔 52%，其他為漢人。但整個範圍卻把信義鄉總人口包含在內。若鄉村區的劃分方式，是否讓信義鄉變成原住民鄉，只有原住民部落才能居住，而漢人卻不能居住。報告中說有 9,000 多人是原住民，但最大的部落裡住了多少漢人是否有調查，能否將住在部落中的漢人也包含進去。

(二)信義鄉的土地使用別只有兩種，一是原住民保留區、二是台大實驗林。但那是從日據時代劃分到現在，尚未有人再去檢討過這樣的土地使用，如果按照這樣的土地使用，信義鄉的漢人要以何維生？

七、桃米社區發展協會 鍾理事長

(一)關於簡報 p.49 觀光景點的部分，桃米社區一年的旅遊人次大約有七、八十萬人次，與資料有落差。全台灣的筊白筍有 95%由大埔提供，資料需與地方鄉鎮公所再去確認。

(二)除規劃日月潭這條觀光軸線，也應考慮到周邊其他地區。該區域是由休閒農業區下去執行，但編定的用地與實際開發有很大的落差。至於農村再生計畫執行至今約 3 年，卻一直無法定效力。所以不是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就可以解決，而是要落實土地使用的編定與計畫。目前，桃米休閒農業區劃定六個分區，分別是宗教區、文教區、農業生產體驗區、住宿區、生產體驗區、山坡區、生態保育區，這些土地使用構想的落實，必須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幫助，才有辦法去執行。

(三)以環境營造來說，會在融入生態池的概念，但其他的民眾可能不知道，而無法徹底打造生態保育區的特色，必須將在地的文化特色融入在地化發展。

八、林務局南投林管處洪技正

(一)區域計畫的法定定位為何?因應不同尺度的環境及地方發展需求

，應與相關下位計畫做良好銜接。

九、前工務局王局長國雄

(一) 區域計畫的定位為何？應該為空間發展的上位計畫，計畫架構應有大格局，不能太細，一旦太細，就會侷限地方特色發展。針對資源及地方發展需求，應漸進式地討論，而不是從這麼大的範圍一下子進入細項規範。

(二) 南投縣山坡地管理非常困擾，應蒐集違規山坡地的資料，針對農業、觀光、建管等區域，透過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進行整理，將違法存在但具發展性的區域，透過良好的管理機制導正其發展。

(三) 是否有針對現行都市計畫進行檢討，譬如都市農業區部分。

(四) 南投縣有許多潛勢危險溪流，如何在區域計畫層次透過災害治水計畫，將一些災害敏感地劃定為限制民眾進行有限度的使用，從源頭把災害因子消除。

(五) 區域計畫 5 年檢討一次的生命週期，是否太短，如何跟周遭鄉街計畫、市鎮計畫互相配合。

十、謝政穎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一) 今天座談目的乃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也是第一次擬定南投縣縣市層級的區域計畫，未來將依循從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劃定為農業、國土保育、城鄉發展及海洋四大功能分區。

(二) 在進行規劃時，與過去比起來，擁有較適當的技術工具進行分析，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可能的災害區域，為避免開發造成危害，將應保育的環境敏感地(目的事業所定義並提供相關圖資)，利用這次機會把他劃出，當成區域計畫研擬的基礎資料庫。這也是經過 5-10 年的時間探討，確認區域計畫應進行保育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適宜性分析的結果。

(三) 劃成限制發展區(環境敏感地區)造成土地權利受損，相關補償機制，在國外有保險法等相關制度配套；在國內相關配套法令尚未進行研擬。

(四) 區域計畫研擬重點在於訂定地區發展總量，強調空間規劃，為一綱要性空間發展計畫。不再像過去縣級綜合發展計畫，文化、醫療

、警政、消防…不是這次計畫重點。

(五) 都市計畫有總量管制機制，主要計畫要變更檢討，往往都要花 3-5 年的時間。而區域計畫雖為上位計畫，主要在處理非都市土地的管理機制，就區域計畫的成長管理機制，可包括觀光遊客量、人口居住空間…等部分，對非都市地區發展影響大，非都土地以往沒談過總量成長管理，應再配合各部門計畫及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結果，研擬符合地方發展特色的管理機制。

(六) 目前簡報中分析的四種農業區，是依循中央農委會的擬定原則來劃定，不是由南投縣區域計畫所劃設。未來，南投縣區域計畫，應再提出因應地方特性來進行調整的內容。

(七) 因應地方特性發展議題，提出因應對策，是最困難的部分，也是本次座談會討論的主要目的。譬如未登記工廠(臺中市、彰化縣為主，南投縣有一小部分)如何處理?區域計畫應提出相關解決對策。而原住民議題、觀光發展，也是屬於地方特性的部分。總量訂出來後，如何反應於空間規劃綱要計畫內容(設施型分區發展區位)?而後階段的計畫執行上(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農村再生土地管制…等規範)，如何能落實於區域計畫的具體做法?

(八) 有關遊憩區、風景區所提出的辦理原則，必須配套與辦事業計畫的整體規劃概念。鄉村區範圍擴大，可使非都市地區發展總量增加，為其他縣市未提出的新觀念，為不錯的發展概念。

十一、謝琦強教授(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一) 今天座談討論的三個議題都息息相關，針對南投縣休閒農業區目前有 13 處，與宜蘭縣一樣為全省分布最多。而在魚池鄉便有 3 處，此為國際觀光景點日月潭風景區的外溢效果，也使得大雁休閒農業區，有旅館正在興建中。

(二) 農地的發展使用，與交流道、重大建設、觀光景點息息相關，應將相關議題串聯起來。計畫為連結現在與未來的橋梁，計畫框架應不要再深化。九九峰復育地景，具一定觀光吸引力，也有藝術家進駐，遊憩亮點不一定要大，可朝小而美發展。

(三) 魚池鄉三個休閒農業區希望不要彼此競爭，圍繞日月潭的區位發

展優勢，希望能各自發展自己的特色，大雁休閒農業區希望發展葡萄園區、大林發展香菇園區、頭社活盆地則希望朝向生態體驗。以此來看猴探井天空之橋景區的發展，面臨重遊率低的問題，如何規劃才能從需求面符合地方發展需要。微熱山丘不是風景區，也在八卦山風景區附近，如何進行資源整合，進行適當的內部分工，不要內耗競爭，區域計畫應有觀光產業發展架構及地方思維。

十二、中興大學惠蓀林場

(一) P.12 臺灣大學與中興大學在南投縣都有實驗林，其中在力行產業道路上方的土地，有一部分是中興園藝系的試驗農場，都是做農業用途，有部分分佈於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農耕不允許的地方，希望能適度放寬進行有限度的農耕使用。

十三、觀光處企劃科顏科長

(一) 區域計畫為土地空間管理上位計畫，農業發展有可能面臨環境敏感地區的限制，希望能引入產業面向的發展。農地也可讓下一代從事服務業，農業部門進來輔導農民從事有效的作物生產。將經濟面、社會面、效益面、產業面整體考量，與區域計畫土地分區檢討互相配合。

(二) 國姓鄉咖啡佔全省產量達 65%，種植面積達 110 公頃，多半在林地種咖啡，區域計畫能評估將適當區域檢討為資源型的農地。

(三) 原住民保留區發展，與保育有關的部分，應將近幾年災害發生類型，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因素進行分析，於區域計畫中研擬相對應的土地發展政策。

(四) 南投縣去年觀光遊客量突破 2,200 萬人次，有關觀光休閒發展與環境共生部分，區域計畫應檢討劃定有潛力區域為資源型及設施型的風景區，劃定原則希望能從促進產業發展的角度，從寬、從輕考量。

十四、計畫處

(一) 應思考是為人計畫?或是為土地計畫?南投縣 10 年後人口?估計 47-48 萬人，應擬定什麼樣的計畫?

(二) 有關原住民的生活居住地的保全，縣府財政越來越吃緊，力行產業道路會不會有一天不能修。能不能找一個更安全的地方居住(如同對待中橫方式)，把土地還給大自然。

(三) 基於糧食安全而保留的農地，但農業從事人口越來少，必須保留的優良農地，就沒人耕種? 縣府先前推精密機械園區，卡在公有土地不足的問題，有些土地能否作為工商業發展用地。

(四) 為南投縣民所做的計畫，到底民眾需求是什麼?保護區就讓它是保護區，農業區要保留到什麼程度?南投要的是什麼樣的產業?觀光發展沒有公有土地做公共設施，還要靠觀光業嗎?希望大家能幫縣府思考?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

102年9月5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5時00分

二、會議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

三、主持人: 南仁隆

公部門(一)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技正		洪淑吟
4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	技正兼代技士	K101243693 R122417606	宋建業
5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梅峰農場)	技佐	B121702332	陳煜銘
6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春陽分場)			
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委員	R100578700	

公部門(二)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9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1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	立法委員林明溱國會辦公室			
12	南投縣議會			
13	南投縣議會	議長	何勝豐	
14	南投縣議會	副議長	潘一全	
1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賴燕雪	
1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宋懷琳	
1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于秀英	
1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憶如	
1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蔡明源	
2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莊文斌	
2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游宏達	
2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翰立	

公部門(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李添興	
2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曾芳春	
2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　粧	
2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昆熠	王遠悅代
2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簡景賢	
2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宜賢	
2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梓佑	
3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張經魁	
3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簡沛霖	
3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永鴻	
3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倩月	
3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淑惠	
3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謝明謀	
3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昭煊	

公部門(四)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吳瑞芳	
3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素霞	
3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蔡宜助	
4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康誌合	
4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志城	
4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阿甘	
4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戴世詮	
4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吳國昌	
4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黃志學	
4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王彩雲	
4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史清水	
4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國雄	

公部門(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9	南投縣政府	代理縣長	陳志清	
50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石尊仁	
5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本局	副局長	呂新財	
5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黃昭郎	
5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陳興傑	
5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張怡芬	
55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技正	李麗美	
56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林美珠	
57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副處長	李詠渠	
58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副處長	林秀梅	
59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林志忠	
60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副處長	柯炳如	
6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處長	李玉蘭	
62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許振揚	

公部門(六)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3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楊耐珠	
6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曾仁隆	
65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副處長		
66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黃振頭	
6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68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69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70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71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72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73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周洋擎	
7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	科長	張美紅	
75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7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公部門（都計科）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簽名
77	南投縣政府	技士	E221418116	陳義於
78	南投縣政府	技士	L221429874	倪心美
79	南投縣政府	約僱人員	L122154597	何佳玟
80	南投縣政府	短期僱用人員	M222110972	張瑞芳
81	南投縣政府	。	B120288431	廖昌奇
82	南投縣政府	技士	J120662470	邱國鋐
83	南投縣政府	技士	M121504357	鍾發智
84	南投縣政府		L223379288	許崇富
85	南投縣政府			
86	南投縣政府			
87	南投縣政府			
88	南投縣政府			
89	南投縣政府			
90	南投縣政府			

公部門(七)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2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3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4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課員	N124876651	黃志豪
5	南投縣集集鄉公所			
6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8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9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0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11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2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3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7

公部門(八)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4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市長	許淑華	
15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鎮長	周義雄	
16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鎮長	洪國浩	
17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鎮長	朱寶珍	
18	南投縣集集鄉公所	鄉長	嚴鴻邦	
19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鄉長	黃東源	
20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鄉長	張永輝	
21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鄉長	陳錦倫	
22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鄉長	林福峯	
23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鄉長	江龍漢	
24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鄉長	陳聰鑑	
25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鄉長	史　強	
26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鄉長	張子孝	

公部門(九)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7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28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29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30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31	南投縣集集鄉民代表會			
32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33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			
34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35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36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			
37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38	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39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簽名
1	王國雄　先生	
2	瓦歷斯.貝林　先生	
3	林昭遠　教授	
4	陳建元　教授	
5	謝靜琪　教授	
6	謝政穎　教授	
7	謝琦強　教授	

主辦單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美旭	
9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運土部經理	劉國慶	
	東昇			
	〃			
	〃			

民間團體(一)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南投縣農會			
2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			
3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			
4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			
5	南投縣竹山鎮農會			
6	南投縣集集鄉農會			
7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8	南投縣中寮鄉農會			
9	南投縣魚池鄉農會			
10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11	南投縣水里鄉農會			
12	南投縣名間鄉農會			
13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14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民間團體(二)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5	社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			
16	南投縣德克達雅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17	南投縣生態產業文化協會			
18	南投縣仁愛鄉觀光產業文化協會	幹事		廖保郎
19	南投縣東埔布農觀光產業文化協會			
20	南投縣產業文化觀光推展協會			
21	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22	南投縣地方產業創意發展協會			
23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溫泉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24	南投縣八卦山文化觀光發展協進會			
25	南投縣仁愛鄉馬赫坡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26	南投縣日月潭原住民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27	南投縣中寮鄉休閒農業文化促進會			
28	福龜休閒農業區管理委員會			

民間團體(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9	日月潭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促進會			
30	龍眼林休閒農業區促進會		朱慶	朱慶
31	富州休閒農業區協進會			
32	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促進協會			
33	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動委員會	總幹	李永坤	李永坤
34	魚池鄉大林休閒農業區管理委員會			
35	水里鄉車埕休閒農業區推廣協會			
36	水里鄉羅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會計	黃小琳	
37	自強愛園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	主委	陳永彩	
38	集集休閒農業區管理委員會			
39	魚池鄉大雁休閒農業區			
40	南投縣小半天產業促進會			
41	民生觀光果園			
42	清境長白山農場			

民間團體(四)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3	中原社區發展協會			
44	霧社社區發展協會			
45	南投縣炭雕藝術博物館			
46	福龜社區發展協會			
47	國姓社區發展協會			
48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49	長流社區發展協會			
50	長福社區發展協會			
51	梅林社區發展協會			
52	柑林社區發展協會			
53	北山社區發展協會			
54	清境佛羅倫斯渡假山莊清境民宿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觀光協會		徐進	徐進
55	南投縣立南豐國小			
56	清境永續發展協會			

民間團體(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7	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58	萬豐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59	清境社區發展協會			
60	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			
61	見晴花園山莊	總經理	張武忠	
			龍秀昌	
	逢甲大學土管		王家仁	
	自上		袁鶯	
			洪敦惟	

16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9月06日下午2：00-5：00

二、會議地點：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一、侯錦雄院長(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

1. 很多觀光發展都是企業在經營，社區居民沒助益，若觀光發展可以走進社區，民眾對於環境資源、保育有所共識後，自然資源無形的受到保護，再談土地管理。
2. 在國外戶外遊憩發展盛行，本案應找尋可用的空間與資源，建立完善的遊憩系統，落實到區域計畫。
3. 於環境敏感地區發展觀光建議考量如何放寬既有法令規範，作輕量的建築開發(例如美國 Nature Center 在坡度 40-50%的峭壁上做輕量建築量體之案例)。

二、林德貴教授(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程序為：由各縣市政府提報(土石流、易崩塌地區)、收集災區資料、召開居民說明會、劃訂計畫草案、相關機關意見、公開展覽 30 天、視必要再次招開居民座談會、審議小組、公告。
2. 日月潭水庫集水區目前尚未未劃入特定水土保持區，未來若需特別保護者應特別擬定，並謹慎檢討，建議勿全區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林笑天副執行長(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日月潭不是蓄水水庫，為中繼水庫、發電水池，水源來至武界上游，與水庫集水區治理有差異。
2. 若全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旅館區將無法

進行新增、改建，無法有效達到分區劃設使用原意。

3. 在林地與農地管理機制方面，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國有林地如不能收回租約，亦然無法達到水土保持效果，建議應綜合從實務與各法令層面檢討及劃設。
4. 區域計畫發展上，應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相互搭配。
5. 部門計畫之研擬要落實到土地管制規劃上才有其效用，並建議與相關災害圖資套疊，在禁止開發與保護上應取得一致的共識。

四、李德軒教授(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1. 南投有得天獨厚的國際級自然景觀，每年都有創造非常多的觀光旅次，休閒文化應在地發展，讓當地居民享受觀光帶來的經濟、文化價值，活絡地方發展。
2. 若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人民該如何安置與補償?建議要多傾聽當地民眾的意見與想法，避免只有採行套疊技術主導規劃過程。
3. 日月潭環境乘載量約一萬四千多人次，但現在卻湧入三萬多人次，要思考針對旅遊人口總量進行檢討與管控。
4. 為避免旅遊人口過度集中於某幾個重要觀光景點，建議可思考如何疏導分散人流到其他觀光景點、規劃完善交通系統及發展便利之接駁系統，以有效分散人潮、車潮，亦避免過多遊客與遊覽車全部湧入環潭地區。

五、許學禮(許學禮建築師/逢甲大學建築系講師)

1. 日月潭風景區土地紋理失序，建築容積、建蔽超限使用，有沒有可能堅持環境乘載量的一萬四千多人次？
2. 發展觀光其旅遊人口應設定極限值(總量管制)，面對民眾的反彈，地方政府應設定承受之停損點，並透過理性溝通方式與人民達成共識。
3. 設定地方觀光發展定位時，應儘量利用本土大家耳熟能詳的具代表性的案例，才能快速加深民眾之印象。

六、鍾起岱教授(中州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

1. 所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把保護區、農業區縮小，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基於保育原則，不宜再縮小。
2. 日月潭周邊皆為飯店旅館，商機不宜局限於環湖地區，未來可考量纜車及輕軌之建設，與周邊景點連結，擴大商機。
3. 建議風景特定區與國家風景區合而為一，將周邊鄰近(集集、水里、埔里)都市計畫併入風景區計畫，以達全發展與保育之效。

七、陳建元主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內政部區域計畫輔導團成員)

1. 區域計畫為指導性空間發展計畫，不能管各別宗地開發，亦即不能直接限制人民權利。
2. 有關第二場之農地需求總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等具法定效力，應與南投縣各局處達成共識，不可操作太細，建議以空間計畫示意方式表示。
3. 區域計畫具法定性質，在法令相關內容應加強注意，限制發展區無法限制人民權利使用，應避免使用限制發展區一詞。
4. 營建署提供 1/25000 之圖資都不夠準確，細部規範應因地制宜。
5. 區域計畫為解決過去問題，應考量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以及考量原住民保留地特殊需求(例如原住民保留區如果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受限制)。
6. 建議儘快召開機關協調會議，將開發需求、空間區位、相關權責、審議規範等透過區域計畫來整合。

八、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簡報第 16 頁，農委會林務局相關業務並未只辦理林班地與保安林地之解除與撥用、林班地收回補償及治理，亦包含相關管理與保育工作。
2. 本次議題主要討論日月潭水庫集水區管理，但對於上游霧社水庫集水區(仁愛鄉)的空間治理有什麼想法，建議規劃單位可酌予探討。
3. 日月潭風景管理處及其管理方式與機制已發展完善，建議避免花太多時間研討此議題。

九、臺灣電力公司

1. 台電公司受經濟部委託管理日月潭水庫，為準行政機關，相關數據與範圍等資訊各界認知不一，歡迎大家詢問與索取相關資料。
2. 日月潭地區違法私設等行為，台電公司將配合檢調、相關部門及法規依行政程序嚴格管理水庫，讓水庫永續經營。
3. 內政部要求經濟部依規定劃設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南投縣(日月潭、明湖、明潭、霧社、德基水庫等)目前已報經濟部審查階段，未來公告實施後，對於民眾開發申請將有明確的管制。
4. 日月潭最上游水庫為霧社水庫，沒有排砂設施，泥沙都淤積於德基水庫，武界大壩有六個排砂設施，泥沙量太大會排進濁水溪，故日月潭水庫淤積量只有15%，清理水庫淤沙時，砂石車出入道路都是林班出租地，受限私人土地，執行常有困難。

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102年7月1日濕地保護法已發布，頭社是地方級濕地，可與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索取相關資訊，並將濕地之相關資料補充至報告書內容。

十一、集集鎮公所

1. 集集鎮部分劃為日月潭風景區擴大範圍內，集集攔河堰也公告為水庫集水區，擴大管理範圍之相關限制及議題這次並未討論，建議規劃團隊納入。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

102年9月6日(星期五) 下午2時00分-5時00分

二、會議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

三、主持人: 周澤攀 代

公部門(一)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劉的本 林建宏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4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5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正工 副工	T121116[illegible]844 E122681273	詹清波 曾國清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代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技正	矿	沈淑芳
9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T120168[illegible]44 V221600328	張公華
		技士 課員	L 223574476	許幸雯

公部門(二)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0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課員		高志桃 林映琦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助理	F126858002	李晨樂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弘
	台電	經理		黃陸育
		課長		黃昱達
		課長		廖元孟
		專員		何家榮
		副處長		鄭莱惠

公部門(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3	南投縣議會			
14	南投縣議會	議長	何勝豐	
15	南投縣議會	副議長	潘一全	
1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賴燕雪	
1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宋懷琳	
1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于秀英	
1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憶如	
2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蔡明源	
2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莊文斌	
2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游宏達	
2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翰立	
2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李添興	
2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曾芳春	
2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　粧	

公部門(四)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昆熠	
2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簡景賢	
2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宜賢	
3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梓佑	
3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張經魁	
3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簡沛霖	
3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永鴻	
3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倩月	
3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淑惠	
3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謝明諜	
3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昭揖	
3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吳瑞芳	
3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素霞	
4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蔡宜助	

4

公部門(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康誌合	
4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志城	
4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阿甘	
4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戴世詮	
4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吳國昌	
4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黃志學	
4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王彩雲	
4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史清水	
4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國雄	

5

3

公部門(六)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50	南投縣政府	代理縣長	陳志清		
51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石尊仁		
5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呂新財	P121866693	
5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黃昭郎		
5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陳興傑	[illegible]	
5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張怡芬		
56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技正	李麗美		
57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林美珠		
58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副處長	李詠渠		
59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副處長	林秀梅		
60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林志忠		
61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副處長	柯炳如		
62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處長	李玉蘭		
6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許振揚		

6

公部門(七)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64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楊耐珠	M200025966	
65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曾仁隆		
6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副處長			
67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68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69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70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71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72	南投縣政府				
73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周洋肇	N121674753	
74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倪仙連	L214198724	
75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麗珍	E221418116	
76	南投縣政府	技七	邱國鈴	J120602470	
77	南投縣政府	技七	張慧玲	U220018873	

7

公部門(八)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2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3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幹事	N123024617	
4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5	南投縣集集鄉公所	課長 技佐	K121366608 [redacted] M121847201	
6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技士	F221939825	
8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辦事員	A225185687	
9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0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11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2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3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部門(九)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4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15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16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17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18	南投縣集集鄉民代表會	秘書	黃[redacted]	
19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20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			
21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秘書	許[redacted]	
22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23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			
24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25	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26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簽名
1	陳建元　教授	
2	林德貴　教授	
3	侯錦雄　教授	
4	許學禮　先生	
5	鍾起岱　教授	
6	林笑天　副執行長	
7	李德軒　教授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簽名
1	陳建元　教授	
2	林德貴　教授	
3	侯錦雄　教授	
4	許學禮　先生	
5	鍾起岱　教授	
6	林笑天　副執行長	
7	李德軒　教授	

10

主辦單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美旭	
9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運土部經理	劉國慶	劉國慶
				楊宏村
				張家銘
	東昇			吳沅致
				陳宜男
				鄭慧宏
				林李吟

民間團體(一)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社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			
2	南投縣德克達雅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3	桃米社區生態旅遊協會			
4	日月潭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5	南投縣旅館工會			
6	仁愛鄉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7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8	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文化觀光促進會			
9	南投縣日月潭頭社文史采風發展協會			
10	南投縣日月潭原住民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11	南投縣魚池鄉紅茶產業文化促進協會			
12	南投縣仁愛鄉觀光產業文化協會			
13	南投縣產業文化觀光推展協會			
14	南投縣自然農法紅茶文化發展協會			

民間團體(二)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5	魚池鄉農會(日月潭紅茶館)			
16	大埔里觀光發展協會			
17	九族文化村			
18	日月潭大涞閣飯店			
19	雲品酒店			
20	涵碧樓大飯店			
21	日月行館國際觀光酒店			
22	水沙蓮大飯店			
23	碼頭休閒大飯店			
24	蜜月樓渡假飯店			
25	晶澤別館			
26	映涵渡假飯店			
27	秀水渡假民宿			
28	名人大飯店			

民間團體(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9	台灣真美日月潭會館			
30	日月潭鴻賓大飯店			
31	日月潭潭暉時尚風華旅店			
32	日月潭教師會館	總幹事	王明能	
33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34	日月潭大飯店			
35	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動委員會			
36	龍南天然漆文物館			
37	埔里酒廠			
38	廣興紙寮			
39	牛耳藝術公園	經理		
40	埔里花卉特產中心			
41	造紙龍手創館	經理		
42	豐年菇類農場			

民間團體(四)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2	蜈蚣社區發展協會			
43	虎山社區發展協會			
44	恆吉社區發展協會			
45	慈恩社區發展協會			
46	枇杷社區發展協會			
47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48	魚池鄉大林休閒農業區管理委員會			
49	晶園休閒農場			
50	澀水社區發展協會			
51	廖鄉長紅茶故事館			
52	中明社區發展協會			
53	五城社區發展協會			
54	共和社區發展協會			
55	養靈社區發展協會			

民間團體(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6	頭社社區發展協會			
57	鹿篙社區發展協會			
58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59	南村社區發展協會			
60	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			
	龍信工程			張惠民
				蔡鎮鍾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第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11月6日下午2：30-5：00

二、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A棟七樓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摘要：

張學聖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1. 有關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討論議題，全國區域計畫法所規定環境敏感地區，原本在縣市層級不需談國土保育地區，中央層級就已決定。但全國區計畫將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布時，南投縣覆蓋絕大部分的敏感區，是否就不用發展?環境敏感地區在開發上應做一些規避，但對目前開發行為是沒影響。以嚴格管控的第一級敏感區來說，並非區域計畫所劃設，而是各部門主管機關劃定後統整而來。因此，**區域計畫是法規命令的角色，不是行政處分的角色**，不是疊床架屋進行土地管理。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在原法令就有規範；而第二級敏感區範圍分布廣，於全國區域計畫的規定中並非不能開發，只是提醒土地做合理配置時，應思考自然環境特性及類型。第二級敏感地的地質敏感區已經公告地質區，需受到相關法規限制；但沒公告的地質敏感區，若要管制是有疑義的。環境敏感地區不代表對地方發展就會產生很大限制。
2. 有關議題二、農地使用及新訂都市計畫討論議題，在簡報中提到南投有一定面積的**新訂都市計畫，位於現行的特定農業區，將面臨較大的挑戰**。基於糧食安全需滿足40%自主率，考量應優先對特定農業區使用進行限制，**應個案考量斟酌實際的需要性**。

陳錫慶副處長(建設處)

1. 目前沒有縣市完成計畫擬定，區域計畫研擬具相當的挑戰性。南投縣因幅員廣大，山坡地就占了全縣的 95%，面臨的土地管理議題更為複雜，列為環境敏感地並不代表不能開發。
2. 南投縣區域計畫核定後將是全縣發展最高指導原則，計畫發佈後可做定期通盤檢討。

謝政穎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6. 這2-3年來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內容及劃設的方式，不斷在調整修正。國土保育區當中的限制發展區及條件發展區，在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後，調整為1、2級環境敏感區。較大爭議為1級敏感區將被嚴格限制發展，民眾擔心權益受到限制。全國區域計畫已有調整的做法，若計畫符合特定條件，包括公共設施、原住民保留地、屬整體開發區內零星用地範圍還是可做彈性使用。而二級環境敏感區若條件符合規定是可利用的。有了除外的開發條件，民眾權益便不會受到損害。**但實務操作應如何執行?譬如開發者承諾事項如何落實？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在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的調整？區域計畫未來轉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用地相對單純，國土保育或城鄉發展地區的應如何確認?1、2級環境敏感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需調整？條件及彈性在哪裡？**
7. 因應氣候變遷及各縣市不同特質，區域計畫有所謂地域篇，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地域篇必須考慮現有非都法令（10種分區、19種用地）下的用地編定狀況。**若因氣候變遷因素，調整將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的使用強度，未來土管中同一種用地確有不同的開發強度，在管制規範上應如何落實？**
8. 就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這兩年主管機關比較傾向不增加開發量。但每個地區都有發展成長及特殊情況要求。現在都市計畫的概念，已有不同型態特性，廬山都市計畫區受到河川土石流沖蝕而遷村，便調整為資源管制型計畫。其他類型包括住商、產業及觀光發展型態計畫。**不同型態規劃特質如何去掌握，觀光型計畫區不應用計畫人口去思考，應配合遊客不同型態使用、節慶及假日環境所衍生住宿及公共設施進行考量。**
9.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受到原基法影響，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希望兼顧土地管理及原民生活型態的發展。原住民族生活形態本來就與平地不同，許多原住民未必是住在鄉村區，也不一定是一個聚落的型態，若用現行的非都土管及容許使用的方式規範，將無法展現其特質。且所謂的聚落可能不是居住範圍，而是一個部落的影響範圍。因此，**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所制定的土管地域篇，必須符合原住民的居住現況進行規劃，才能有效維持原住民保留地的發展目的。**

陳錫慶副處長(建設處)

1.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發展是過去召開鄉鎮座談會中，民眾最為關心的議題。若全國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區有彈性的作法，較容易推動區域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在南投的確有其需求，南投縣是屬於城鄉發展型的縣市，希望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導土地合理成長發展。**

陳建元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4. 變更設施型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在期末階段便需逐步呈現。**區域計畫具法定效力，主要為管理各部門計畫而非開發行為。**但管理土地空間是各局處所擬定，並非區域計畫擬定。各部門計畫應在期末前提出，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5. 區域計畫未來需與國土計畫接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有四大分區，在南投縣不需考慮海岸線，僅有城鄉發展、保育區、農業區三大功能分區。最大問題點，在於城鄉發展及農業使用的規劃爭議。**在南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能僅就戶籍人口考量，必須使用觀光活動人口發展進行評估。**其次，南投縣山坡地災害多，山坡地保育區佔的比例高，環境敏感地區的除外條件，應有更細緻的考量。譬如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可開放部分地區開發使用，但須了解原住民在山上的活動系統，公共設施不足之處，佐證需開放發展的項目**。
6. 南投縣好山好水，但防災安全需加以重視。**環境敏感地區不能作為限制土地使用的依據，應謹慎面對**，否則將牽涉民眾土地權益問題。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都應再考量。淹水潛勢地區的劃設是因為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布辦法，是為了災害公布救災用的，不是土地使用規範用的。而特定水土保持是為了治理用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很危險又有人住才需被檢討，需要的是治理計畫。在國外高風險地區的開發，透過保險公司系統保高額保險，便可進行開發；但在國內法令無法這麼作。
7. 面臨**氣候變遷策略討論重點在於模擬氣候變遷設定的情況，以極端氣候為主。在南投氣候變遷設定的情境會發生氣候變遷，才需有因應的土管地域篇**。針對**特定農業區、森林區、鄉村區容許使用放寬設定為交通用地**，基

本上認同。但**曾文水庫的案例則建議不要做為交通用地，農民將因交通用地的開闢上山開墾更為便捷，造成水土保持的破壞**。而**南投的情況有許多遊客去日月潭、溪頭妖怪村，假日尖峰塞車狀況嚴重，亟需交通設施因應。開放交通用地需全盤考量，要很快集中分散，符合防救災需求，同時應思考避免造成超限利用的問題**。

8. 關於日月潭風景區定位及規劃構想，**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整體規劃，進行用地的調整使用規劃**，是不錯的做法。南投縣發展靠觀光，日月潭風景區發展相當重要，未來周邊設施應依循日管處整體規劃的構想，容許設施型用地變更，並依活動人口配置計畫活動系統及土地使用樣式。
9. **工業區若不能編定丁種用地，那工業區留設意義何在?**這部份應再檢討。
10. 南投農業發展在區域計畫歸屬方式被營建署稱為很好的樣板，但南投縣將許多地區劃為特定農業區作了很大的犧牲。北部縣市的糧食安全需求加諸在中南部縣市身上，是不公平的。農委會劃設第1、2、3、4種農業區，劃為特定農業區的分區，未套疊出現況已分布許多工廠的區域。南投縣許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構想，譬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有許多特定農業區，是否已有許多未登記工廠群聚，才要去轉化土地使用。必須結合現況進行檢討，提出有力的證據**。而**強調管制型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應配合交通攔截圈的概念發展**。**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因鄉公所所在地，僅依循都計法第11條，是否真的有此需求?**在中央不鼓勵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提案下，如何才能提案通過。水庫集水區是重要議題，日月潭是南投之寶，**水庫集水區應有更詳細的分析，在集水區保護與經濟發展使用上，如何更合理的使用。**
11. **原住民保留地的容許使用構想**，活動系統是集村抑或是散村? 應透過原住民的支持，**原基法尚須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是否已有具體的結論?

陳錫慶副處長(建設處)

1. 請規劃單位將專家學者意見，納入期末報告研議。

張經魁議員（南投縣議會）

1. 農地上的違規工廠因為管制不嚴，造成農地汙染。而過去產生的問題延續至今，這些工廠造成的水污染及農地污染，不論是否遷廠都是一大課題。
2. 2003年輔導**觀光工業園區**，可否套用在南投現存的違規工廠問題上?

3. 借鑒於瑞士的發展，將**輕工業**分散在山坡地農地間，並用道路連結，台灣是否可以仿效這種的工業發展方式?
4. 關於南投縣的農地現行使用的面積狀況如何?而山坡地被當作國土保育區管制，導致開發上的限制。是否可以像美國一樣，經過評估或是保險的措施去做一個**條件式的使用**。

陳錫慶副處長(建設處)

1. 目前經濟部在推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不管用地別為何，違規臨時工廠登記，五年後需完成土地變更，否則就要回歸原分區使用。這部分內容應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考量，並由本府工商科提供資料**。

簡育民處長（工務處）

1. 針對區域計畫擬定，議題一的環境敏感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務處目前在辦理經濟部地調所地質敏感區於縣府的公展(目前暫停)，地質敏感區在南投佔比 20%以上，而山坡地佔了 95%(有部分屬二級敏感區)。**但目前南投山坡地，僅就一定的海拔高度全劃為山坡地，未能針對特有地形坡度作一區別，與一般認知環境敏感區有許多條件上的不同。應針對縣內地形特性再進行區劃。**地質環境敏感區斷層劃定上盤及下盤距離不同，與內政部管制範圍 55 公尺，及未來公告範圍不一致，需再釐清。
2. 各部門計畫擬定將納入區域計畫中，關於工務處目前也在研擬蒐集現在計畫，但計畫在執行過程中，會**因首長任期，執行會有困難度**。區域計畫也有通檢，從計畫變更到通檢，首長有不同概念時，如何去做規劃?
3. 這個時間點提出道路交通、及治水**部門計畫時程較趕**，應有長遠的規劃。觀光部門計畫是跳躍式的發展，較具困難性。溪頭假日尖峰期車流量超出道路負荷量，衍生公共安全的問題，但因土地權屬是台大實驗林，須花時間溝通。
4. 有關非都市土地的開發指導，目前看到的皆為負面表列，**整合南投土地發展方向能否改為正面表列**，以便於各部門在未來規畫使用上能有更明確的使用建議，觀感也較好。

陳錫慶副處長(建設處)

1. 區域計畫雖然在建設處辦，但未來南投土地發展最高指導原則，**工務處、觀光處應配合提出部門計畫**，才能納入全縣區域計畫中，請規劃單位再與相關單位討論確認。
2. 非都市土地的開發指導應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分析整理**。

陳建元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1. **區域計畫並非由地方首長主導，地方首長應在區域計畫的侷限範圍去發揮**，包含一些允許設施型使用的範圍及想法。若未來首長有許多願景構想，也不能遍地開花，需綜合性進行檢核規範。
2.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最好理由，便是配套進行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用地的開發**，開發工業區目前較為困難。規劃單位台灣世曦公司，擁有交通專業，希望能發揮所長。
3. 清境特定區計畫可透過都市計畫進行更精細的管理，在規劃使用上必須依照 3D 地形的現況去做規劃。**南投發展以觀光為重，若能在圖面有細緻的表達，與中央政府對話時將更有幫助**。譬如提出特定農業區有許多未登記工廠，以及山坡地有平緩的台地的分析圖面。
4. 議員提出觀光工廠的構想應屬部門計畫的範疇，南投縣政府目前所規畫執行的**旺來微型園區，吸引了許多小型的工廠進駐，這樣的計畫也牽涉到設施型變更的區域，應納入區域計畫一併考量**。

規劃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1. 區域計畫受到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中央政策本身也在檢討調整。因此，縣市層級區域計畫是配合中央政策步調來走。在探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時，針第 1 種農業區是否都要劃為特定農業區，或確定為優良農地，是影響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案的關鍵。原住民保留地的發展空間，在原基法給予彈性的考量。這些計畫發展議題，無法配合地方首長的任期進行檢討，但可在下階段的區域計畫通檢中納入修正調整。
2. 議員提出的類似瑞士輕工業的觀光工廠的發展概念，需進一步檢討現行的乙工、丁建的使用及開發狀況，並與建設處確認可行的做法。
3.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例，目前本公司已在期中階段提出轉運站及交通攔截圈的想法，但非經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同意的構想是無法納入區域計畫。因此，還是希望各單位能夠協助提供部門計畫的構想，以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中。

4. 信義鄉公所所提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將會使用大量的一般農業區，是否會壓縮到農產發展空間，希望與信義鄉公所及原民局充分溝通，以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的指導精神。但因尚未達部落會議決議的程度，希望能獲得原民主管機關進一步的資料及配合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後，再行調整區域計畫內容。
5. 有關環境敏感區議題，就區域計畫的層次，主要是協助主辦單位建設處，針對未來非都市土地的發展，更加充分掌握現有環境敏感區的資料，並非藉以增加土地開發限制條件。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後，可讓主辦單位建設處可充分掌控環境敏感地區，並擁有開發計畫輔助初審的資訊。未來提出開發計畫到中央送審時，還是需要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的同意。可善加利用南投區域計畫網站，結合 google map 的敏感區圖資，民眾可查詢環境敏感第一級及第二級分布區域，進行開發時可先瞭解開發範圍是否位在環境敏感地區，並事先與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協調。
6. 地質敏感區並不是不能開發，中央地調所公告地質敏感區，主要為車籠埔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清境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不是不能開發，必須遵循地質法的規定，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及符合水保法的水土保持設施後，有條件的開發使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審核同意。
7. 區域計畫議題繁雜，處理到計畫層次還需要時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後，將納入區域計畫考量，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時，可透過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方式，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參與討論協商。

張學聖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1. 臺灣不缺計畫!從計畫體系角度來看，每個計畫都有他的功能，做計畫時不要對計畫太多期待想像。以區域計畫來說，它的比例尺是兩萬五千分之一，區域計畫訂定空間指導性，給予後續都市計畫、開發許可或其他開發計畫依循它來做，把此角色扮演好，基本功能便達成了。
2. 空間指導性的內容是甚麼?簡化來說式兩件事，那邊的土地不該用?所謂第一級敏感地。那邊的土地應該用，可更清楚指認，設施型及資源型用地的指認，這與首長任期無關。這是一個震盪，符合城市效率、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集中投資最有效率的做法，避免災害救治一系列社會成本。這樣指導性計畫把這些區域釐清，剩下的就交給開發許可因地制宜。計畫應依各時期的容受力(social capacity)，隨都市發展不同變化，隨各時期進行調整。把計畫重點釐清，都市建設擺在重要位置，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就會有效率，就不會在不應開發位置作開發。
3. 區域計畫是空間統整計畫，重點不在做管制。計畫是否能做的好，在於各部門之間能否充分的合作。建設處或都計單位不能決定一個縣各部門的發展。舉例來說，有關農業區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許多在特定農業區，但實際現況沒特定農業區的條件。農委會今年就在做這件事，把四個農地分級完後，請各縣市做進階分析，目前南投只提 2 案，一案就是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雖然是特定農業區，但實際上環境條件都不同，建議不要變特定農業區。部門計畫夠強，從農業主管機關對農地有主張，回到區域計畫的層級就會達到協調角色，就不會有不合理的狀況。就像看起來是特定農業區，實際上不是很好的農地，又想變都市計畫區。法規與現實的落差的問題，關鍵還是在部門之間的合作，要做好區域計畫，縣府各部門應多投入，並共同參與。

謝政穎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 區域計畫是從供需角度來看，應將地方發展的供給條件的限制，以及敏感地供給面不適合發展地區找出來。每個地區對空間發展的要求，及整體發展願景需求量，配置在未來的發展空間，就是上位指導原則的做法。區域計畫對土地限制，不能發展的地方本來就不會受到限制，因為本來就存在，確認後不適合開發情況就不會發生。
2. 區域計畫受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區域計畫在以前北、中、南、東 4 大區的計畫已有基本規劃，現在區域計畫有更細的區域發展，分區及編定已存在，將來如何去調適，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對特定農業區的檢討，應找出正確的路，找出理由說明原分區的適切與否。
3. 地方上特定議題，包括未登記工廠及原住民保留地，無法用一般規劃手段，可透過地域篇的方式解決。未登記工廠要變為合法性工廠，過程中每個步驟的問題應探討出來，納入地域篇。彰化有 8,000 多家違規工廠，就有地域篇，以地域篇尋求解決，保障民眾的權益。

陳建元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1. 區域計畫重點在農、工部門爭地問題。農委會與營建署一直在協商，這次為若劃為特定農業區就不會在變動。特定農業區在農委會完成農地資源規劃時，農業、建設、觀光部門必須因地制宜的考量，將南投發展特色展現出來。議員提及一味的保留特定農業區不能解決農業發展的問題，要去正視它，經濟才能發展好。有機農業因缺水及農地周邊都是工廠，在彰化不被看好。南投最有機會發展無毒農業，農業獲利率不會比較差。但草屯的發展便較困難。以特定農業區的方式，不能保護農業，以在地方式，採地域篇進行非都市土地的管理，才可將地域特色展現出來。
2. 區域計畫最主要指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區位，以及未來非都市開發集中在那些區位，會與南投觀光發展及地形特色有關，資訊充分揭露也很重要。
3. 國土計畫四個功能分區關係，那些要劃入保育區，需再思考。
4. 第一次做縣市層級的區域計畫，各部門應通力合作把在地特色，量身訂做適合南投的衣服，擬訂妥適的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的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議題一：水庫集水區、山林保育等環境敏感與觀光發展（風景區）土地平衡管理機制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就【檢討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及開發者承諾事項】議題討論後，決議如下：
考量「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係屬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基於衡平性，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應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一致，不應訂有特別之排除規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雖有委員建議水庫集水區可按高山與平地之不同類型訂定不同管制條件，但考量平地水庫集水區亦可能涵蓋高山區域，並不適宜以此區分，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不再予以分類，亦即不論是否位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除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情形外，皆應避免位於該地區。

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三）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二、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與觀光發展之競合問題，本部區委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討論後，決議：「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經營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為原則」，請配合辦理。

議題二：農地使用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妥適性之檢討

一、依據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南投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5.29 萬至 5.80 萬公頃，行政院農委會嗣提出各縣市保留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中南投縣為 5.56 公頃。本部區委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獲致下列決議事項：

【使用分區檢討原則】

（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對應方式，依方案一辦理（即將第 1 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修正原則後，函送內政部彙辦。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時，將下列各點一併納入修正：

1. 將「農業專業區」修正為「農產業專業區」。
2. 特定專用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得不受「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限制。
3. 為避免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引起外界誤解，請將「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該二種功能分區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或特定農業區）之前提補充納入。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應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配合劃定、調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確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農地需求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市（縣）應維護農地面積原則尊重，請配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相關內容時，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係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內農牧用地之面積數量」，考量目前農地現況或有改變，為務實進行農地總量管制，是仍應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農地需求總量之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需要時，應透過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過程，會同農業主管單位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俾提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
2. 針對尚未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新竹市、澎湖縣，請各該管政府儘速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且於辦理完成前，其農地使用分區均維持現況（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不予變更。
3. 為落實「中央及各縣市農業施政資源應優先投入於前述農地資源，倘無可避免須將前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將提高其變更回饋金之額度」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4. 針對「其他產業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之情況，調整由「申請機關或單位」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後，提供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以符實際。

【優良農地】

優良農地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村再生】

（一）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辦理程序簡化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相關資料，並請內政部整理歸納為指導原則後，評估是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併予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村再生相關指導原則（包含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事項），俾納入本次修正計畫草案。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 80%）辦理後，審慎劃設。

議題三：原住民族保留地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增訂地域篇之可行性

一、本部函請相關縣市政府就原住民族土地當前面臨問題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

項目	縣市政府	意見
居住	1. 高雄市政府	(1)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46 條已就原住民族居住需求訂定申請用地變更之規定（個別申請及整體規劃），惟因申請程序過於繁雜（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查詢、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山坡地變更專案小組審查等程序），致民眾申請意願不高；另因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審查機制並未針對不同使用樣態訂定因地制宜之規定，建議仍應由原住民主管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附錄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說明

		機關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時，依原住民族之需求及使用態樣訂定相關審查機制，並簡化後續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 (2)高雄市原住民保留地於公告編定前已存在居住事實土地，依現行規定應檢附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等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乙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為調查桃源區等 3 公所建地不足使用情形，請區公所協助輔導原住民就自有房屋基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調查，經查於「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前」已於自有土地上興建住宅建物，卻編為農牧用地計有那瑪夏區等約 38 筆土地，惟因原住民之生活型態及傳統慣俗，於山區自行搭建房屋、接取山泉水或共用親友電力等為普遍性之行為及不諳相關法令之申辦規定，皆難提供其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或電費等相關證明文件，致民眾申辦意願不高，建請研議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供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面積後，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後續更正編定事宜。
	2. 臺中市政府	該市和平里大安溪線（自由里及達觀里）居民反映建地嚴重不足。
	3. 臺東縣政府	(1)該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自 74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後，距今已將近 30 年，期間社會變遷由大家庭變成小家庭，「建物」需求增加，「建地」並未增加，致有濫建產生，建議擴大大武鄉鄉村區周邊範圍增加「建築用地」。 (2)該縣卑南鄉轄內嘉豐村山里部落早在民國 59 年以前即為原住民聚落，該年間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實地查察，而一律將該聚落土地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嗣後地上權屆滿而申辦所有權移轉時，因地上物為房屋，核與使用編定不符，致無法

		移轉，或僅得就 74 年以前即已存在之舊有房屋割出，經更正編定為建地後移轉，其餘之土地如其宅前廣場、出入道或戶外廁所等仍為林業用地，造成家屋外之其他生活空間需造林始符規定之奇怪現象，嚴重損及居住權益，臺東縣政府雖已就此情形擬定改善計畫並陳報內政部審查中，然類似情形之處置，建請列入相關建議案。
	4. 南投縣政府	(1)按「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個人申請之風險係於尚未取得核准變更編定前，需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道路，並申請縣政府核發建築線」，致原住民需花費建築師簽證等相關手續費用，並非其所能負擔。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須向中央、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用地，作業手續繁雜，且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因原住民個人無法擬具說明書，須求助顧問公司擬具，勢必增加一筆經費，導致原住民申請案件，請其補正時，均不再提送補正資料，致申請案達成率為零。 (2)「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規定係採區段徵收方式，區段徵收乃為政府依據都市計畫之規劃、開發新市區、或依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將一定區域內的私有土地全部徵收，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並興建必要的公共設施後，將可建築用地一部份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一定比例領回或優先買回，一部份由政府讓售給國宅或其他需地機關建設使用，剩餘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以償還開發成本，與市地重劃一樣，是一種綜合性的土地開發措施。因用地取得方式係採區段徵收，對提供土地之他項權利或承租人並無保障可取回土地自建，需

		再花一筆錢購買建地，導致原住民因土地無法保障其取得建地，提供意願不佳，不符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亦無法解決原住民鄉建地不足之問題。

二、歸納現行法令涉及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及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更正方式如下：

（一）土地使用管制：據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係提供農村或住宅社區使用，而「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則係提供建築使用者，是以，居住該土地使用型態應於前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範圍內，方屬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亦即原住民族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物，其坐落土地如非屬前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即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1. 使用分區變更：

(1)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或擬擴大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其面積達2公頃以上（山坡地達10公頃以上）者，得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申請變更為鄉村區。

(2)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25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合計面積達0.5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之地區，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提供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2. 使用地變更編定：

(1)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或擬擴大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其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2)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符合相關條件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30條核准者，者，得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3)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30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

1. 使用分區更正：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且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前存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將確認原分區劃定有錯誤必需更正，得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原劃定時之相關會同機關審認依法報核後辦理。

2. 使用地更正：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且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前存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值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編定當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會同審認核定。

（四）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原住民族部落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時，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選定適當範圍，研擬規劃報告書，陳報各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再行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變更編定、地籍整理及土地配售等相關作業。

二、後續輔導方式初擬

（一）訂定輔導方案：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涉及地政、建管、農業、林務、民政等主管機關權責，依據本部102年12月研商會議結論，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經濟部前開作法，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進行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使用情況進行調查，並就具體個案情形分類研擬輔導合法措施，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合法化作業。

（二）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法：本部將依據原住民族土地（大面積、小面積）分別研擬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更正）方式，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以納入政府主動辦理規劃或簡化程序之相關規定。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

103年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

南投縣政府七樓國際會議廳(A7001)

三、主持人:

公部門(一)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蔡瑞珠
3	經濟部水利署			
4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A122314578 3	廖鴻梅
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專員	陳志倫	B120650900
9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部門(二)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劉台爭
11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技士 研究助理	N122316456 L222941299	吳瑞瑜 李佳如
12	台電大觀發電廠	水保經理		柯鎮成
	計畫外		N220879867	林政豐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督導員	H209368 58	張瑞惠
	原民局	科員	B122402242	黃永良
	合大山地農場	技佐	B121702232	陳嬿銘
	台電南投區處		M121375192	陳宣榕

公部門(四)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昆熠	
2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簡景賢	
2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宜賢	
3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廖梓佑	
31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張經魁	
32	南投縣議會	議員	簡沛霖	
33	南投縣議會	議員	林永鴻	
34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倩月	
35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淑惠	
36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謝明謀	
37	南投縣議會	議員	陳昭煊	
38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吳瑞芳	
39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許素霞	
40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蔡宜助	

公部門(六)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0	南投縣政府	代理縣長	陳志清	
51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石尊仁	
5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張則誠	
5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林隆儒	
5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陳興傑	
5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張怡芬	
56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技正	李麗美	
57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林美珠	
58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副處長	李詠渠	
59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副處長	林秀梅	
60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林志忠	
61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副處長	柯炳如	請假
62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處長	李玉蘭	
6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許振揚	

公部門(七)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4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楊耐珠	N222008380 林依惠 代
65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曾仁隆	
6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副處長	賴瓊美	
67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68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69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70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71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技正	專誌翎	M121431962
		科員	葉雲霞	C120269017
72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張君	B121199719
73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周洋攀	
7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	科長	張美紅	M220019875
75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倪淑英	L221429874
7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李佩錞	M221341929
77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九芝文化村	副理長		張凱模
	工務局	處長	M120094143	簡育民
		副處長	M120902355	陳錫慶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M121544357	鍾鈞容
	〃		M121679846	李俊錡
				廖豆哥
				張瑞芳
				李育琳

公部門(八)

編號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
1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主秘	~~M120246505~~	潘姓祕
2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課長 技士	M121532615 M120227553	鄧鈺倫 周士隆
3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4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5	南投縣集集鄉公所	課長 辦事員	K121355608 Z122834825	潘偉家 李育銀
6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課長	M121418063	蕭志金
8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課長	M120203142	謝政穎
9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課長	M101841557	李文吉
10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課長	M121214676	劉明合
11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2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3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簽名
1	陳建元	陳建元
2	謝政穎	謝政穎
3	陳育貞	請假
4	張學聖	張學聖

主辦單位

民間團體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力行國小	總務主任	李雲章
	過溪國小	教導主任	劉義修
	瑞峰國中	代理校長	蔡秋雀

民間團體(三)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29	臺大熱帶植物標本園		
30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31	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蘇庚申
32	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33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34	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35	社團法人南投縣休憩農園產業促進會		
36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山麒麟潭觀光文化協會		
37	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38	內湖社區發展協會		
39	南投縣鹿谷鄉旅遊導覽解說協會		
40	彰雅社區發展協會		
41	和雅社區發展協會		
42	鹿谷鄉大水堀休閒農會促進會		

民間團體(四)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43	鹿谷鄉凍頂咖啡推廣發展協會		
44	鳳凰社區發展協會		
45	瑞田社區發展協會		
46	南投縣鹿谷鄉茶鄉文化協會		
47	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溝重建工作協會		
48	南投縣彬彬社區文化發展協會		
49	竹藝文化館(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		
50	鹿谷鄉茶葉文化館		
5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 ~~鳳凰谷~~生態園區	主任	鍾育亮
52	小半天休閒農業區		
53	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禁生會		
54	南投縣水里鄉~~鹿寮坑~~客家協會	總幹事	許順欽
55	水里鄉農會		
56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公部門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仁愛國中	校長	李[illegible]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恭湖	
1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運土部經理	劉國慶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處		賴多明	
	〃 明潭電廠		邱文亮	
	〃 〃		廖宜英	
	萬大		黃飛	

附錄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說明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3.11.6 第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處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張委員學聖：	
一、有關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討論議題，全國區域計畫法所規定環境敏感地區，原本在縣市層級不需談國土保育地區，中央層級就已決定。但全國區計畫將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布時，南投縣覆蓋絕大部分的敏感區，是否就不用發展?**環境敏感地區在開發上應做一些規避，但對目前開發行為是沒影響。**以嚴格管控的第一級敏感區來說，並非區域計畫所劃設，而是**各部門主管機關劃定後統整而來**。因此，**區域計畫是法規命令的角色，不是行政處分的角色**，不是疊床架屋進行土地管理。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在原法令就有規範；而**第二級敏感區範圍分布廣，於全國區域計畫的規定中並非不能開發，只是提醒土地做合理配置時，應思考自然環境特性及**	敬悉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類型。第二級敏感地的地質敏感區**已經公告地質區，需受到相關法規限制**；但沒公告的地質敏感區，若要管制是有疑義的。**環境敏感地區不代表對地方發展就會產生很大限制**。	
二、有關議題二、農地使用及新訂都市計畫討論議題，在簡報中提到南投有一定面積的**新訂都市計畫，位於現行的特定農業區，將面臨較大的挑戰**。基於糧食安全需滿足 40%自主率，考量應優先對特定農業區使用進行限制，**應個案考量斟酌實際的需要性**。	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進行檢討，依各計畫類型分析其提案需求，並納入區域計畫內容研議。
三、臺灣不缺計畫!從計畫體系角度來看，每個計畫都有他的功能，做計畫時不要對計畫太多期待想像。以**區域計畫來說，它的比例尺是兩萬五千分之一，區域計畫訂定空間指導性**，給予**後續都市計畫、開發許可或其他開發計畫依循**它來做，把此角色扮演好，基本功能便達成了。	
四、空間指導性的內容是甚麼?簡化來說是兩件事，那邊的土地不該用?所謂第一級敏感地。那邊的土地應該用，可更清楚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指認，**設施型及資源型用地的指認**，這與首長任期無關。這是一個震盪，符合城市效率、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集中投資最有效率的做法，避免災害救治一系列社會成本。**這樣指導性計畫把這些區域釐清，剩下的就交給開發許可因地制宜**。計畫應依**各時期的容受力**(social capacity)，隨都市發展不同變化，**隨各時期進行調整**。把計畫重點釐清，都市建設**擺在重要位置，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就會有效率，就**不會在不應開發位置作開發**。	
五、區域計畫是**空間統整計畫，重點不在做管制**。計畫是否能做的好，在於各部門之間能否充分的合作。建設處或都計單位不能決定一個縣各部門的發展。舉例來說，**有關農業區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許多在特定農業區，但實際現況沒特定農業區的條件**。農委會今年就在做這件事，把四個農地分級完後，請各縣市做進階分析，目前南投只提2案，一案就是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雖然是特定農業區，但實際上環境條件都不同，建議不要變特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定農業區。**部門計畫夠強，從農業主管機關對農地有主張，回到區域計畫的層級就會達到協調角色**，就不會有不合理的狀況。就像看起來是特定農業區，實際上不是很好的農地，又想變都市計畫區。法規與現實的落差的問題，關鍵還是在部門之間的合作，**要做好區域計畫，縣府各部門應多投入，並共同參與**。	
謝委員政穎：	
一、這2-3年來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內容及劃設的方式，不斷在調整修正。國土保育區當中的限制發展區及條件發展區，在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後，調整為1、2級環境敏感區。較大爭議為1級敏感區將被嚴格限制發展，民眾擔心權益受到限制。全國區域計畫已有調整的做法，若計畫符合特定條件，包括公共設施、原住民保留地、屬整體開發區內零星用地範圍還是可做彈性使用。而二級環境敏感區若條件符合規定是可利用的。有了除外的開發條件，民眾權益便不會受到損害。**但實務操作應如何執行?**	開發者承諾事項應須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並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4條、第55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有關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南投縣涵蓋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及城鄉發展區。城鄉發展區較不具爭議；既有1、2級環境敏感區也將轉為適當的國土保育區；較具爭議的農業發展區，將配合農委會農地資源規劃及環境敏感圖資將檢討為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其他區域將配合地方發展需求，適度檢討為城鄉發展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譬如開發者承諾事項如何落實？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在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的調整？區域計畫未來轉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用地相對單純，國土保育或城鄉發展地區的應如何確認?1、2級環境敏感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需調整？條件及彈性在哪裡？	
二、因應氣候變遷及各縣市不同特質，區域計畫有所謂地域篇，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地域篇必須考慮現有非都法令（10 種分區、19 種用地）下的用地編定狀況。**若因氣候變遷因素，調整將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的使用強度，未來土管中同一種用地確有不同的開發強度，在管制規範上應如何落實？**	本計畫所研擬之地域篇係依循現有非都法令管制下進行因地制宜之調整(包含使用強度、使用分區變更編定、使用地及容許使用項目等調整內容)。地域篇則考量南投縣特有議題進行區分，包含原住民、水庫集水區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氣候變遷影響較重要之敏感地區)。因各地域間皆有重疊之範圍，避免重疊管制情形，再考量各地域之區域情形及重要程度後，擬建議之優先順序為原住民>水庫集水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亦即如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是也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則以於原住民地域篇進行管制。
三、就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這兩年主管機關比較傾向不增加開發量。但每個地區都有發展成長及特殊情況要求。現在都市計畫的概念，已有不同型態特性，廬山都市計畫區受到河川土石流沖蝕而遷村，便調整為資源管制型計畫。其他類	有關南投縣的地區發展條件確實較為特殊，因本縣具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惟大部分土地皆屬山坡地保育區，若僅以人口成長來考量及判斷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必要性，恐有失公允及不符實際需求。將遵照指示，針對產業及觀光型計畫區，將以引進活動人口並配合假日節慶衍生之尖峰相關需求量來規劃。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型包括住商、產業及觀光發展型態計畫。**不同型態規劃特質如何去掌握，觀光型計畫區不應用計畫人口去思考，應配合遊客不同型態使用、節慶及假日環境所衍生住宿及公共設施進行考量。**	
四、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受到原基法影響，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希望兼顧土地管理及原民生活型態的發展。原住民族生活形態本來就與平地不同，許多原住民未必是住在鄉村區，也不一定是一個聚落的型態，若用現行的非都土管及容許使用的方式規範，將無法展現其特質。且所謂的聚落可能不是居住範圍，而是一個部落的影響範圍。因此，**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所制定的土管地域篇，必須符合原住民的居住現況進行規劃，才能有效維持原住民保留地的發展目的。**	因現行的非都土管及容許使用的方式規範，將無法展現其特質。故本計畫研擬之地域篇，配合原住民之生活及居住情形進行調整，如有部分居住於農業區內而非鄉村區，生活需要有部分之聯絡道路開闢、原住民發展觀光遊憩需求及土葬之墓地需求等情形，故調整使用分區變更編定為有條件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及墳墓用地等內容，期能有效維持原住民保留地的發展目的。
五、區域計畫是從供需角度來看，應將地方發展的供給條件的限制，以及敏感地供給面不適合發展地區找出來。每個地區對空間發展的要求，及整體發展願景需求量，配置在未來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發展空間，就是上位指導原則的做法。區域計畫對土地限制，不能發展的地方本來就不會受到限制，因為本來就存在，確認後不適合開發情況就不會發生。	
六、區域計畫受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區域計畫在以前北、中、南、東4大區的計畫已有基本規劃，現在區域計畫有更細的區域發展，分區及編定已存在，將來如何去調適，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對特定農業區的檢討，應找出正確的路，找出理由說明原分區的適切與否。	目前縣級區域計畫係依循以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架構下，就相關程序辦理計畫之擬定，既存之使用分區若有不合理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來調整。 惟相關土地使用之整合仍須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走向，如未登記工廠是台灣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時產生的，目前主關機關經濟部的政策係以「工廠管理輔導法」來處理；而特定農業區涉及糧食安全存量議題，主管機關農委會亦著手檢討優良農田之劃設。本計畫將會配合前述政策指導及劃設成果，整合納入本縣區域計畫。
七、地方上特定議題，包括未登記工廠及原住民保留地，無法用一般規劃手段，可透過地域篇的方式解決。未登記工廠要變為合法性工廠，過程中每個步驟的問題應探討出來，納入地域篇。彰化有8,000多家違規工廠，就有地域篇，以地域篇尋求解決，保障民眾的權益。	有關未登記工廠要變為合法性工廠，目前中央政府之政策係以「工廠管理輔導法」來處理，包括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措施、特定區之劃定及公告、低污染事業認定基準、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變更之限制、回饋金繳交、施行細則及相關事項等。 基於工廠與農業區土地使用需考慮其相容性，為避免環境污染、保護優良農田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建議仍以現行政策來推動，不另擬地域篇來管制。
陳委員建元：	
一、變更設施型用地及新訂擴大都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市計畫區位，在期末階段便需逐步呈現。**區域計畫具法定效力，主要為管理各部門計畫而非開發行為。**但管理土地空間是各局處所擬定，並非區域計畫擬定。各部門計畫應在期末前提出，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區域計畫未來需與國土計畫接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有四大分區，在南投縣不需考慮海岸線，僅有城鄉發展、保育區、農業區三大功能分區。最大問題點，在於城鄉發展及農業使用的規劃爭議。**在南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能僅就戶籍人口考量，必須使用觀光活動人口發展進行評估。**其次，南投縣山坡地災害多，山坡地保育區佔的比例高，環境敏感地區的除外條件，應有更細緻的考量。譬如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可開放部分地區開發使用，但須了解原住民在山上的活動系統，公共設施不足之處，佐證需開放發展的項目。**	遵照辦理，有關南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若屬產業及觀光遊憩類型，將以引進活動人口及其衍生之服務性人口需求來規劃。 已配合原住民之生活及居住情形進行調整，如有部分居住於農業區內而非鄉村區，生活需要有部分之聯絡道路開闢、原住民發展觀光遊憩需求及土葬之墓地需求等情形，故調整使用分區變更編定為有條件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及墳墓用地等內容，以保障原住民應有之發展權益。
三、南投縣好山好水，但防災安全需加以重視。**環境敏感地區不能作為限制土地使用的依據**	敬悉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應謹慎面對，否則將牽涉民眾土地權益問題。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都應再考量。**淹水潛勢地區的劃設是因為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布辦法，是為了災害公布救災用的，不是土地使用規範用的**。而特定水土保持是為了治理用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很危險又有人住才需被檢討，需要的是**治理計畫**。在國外高風險地區的開發，透過保險公司系統保高額保險，便可進行開發；但在國內法令無法這麼作。	
四、面臨**氣候變遷策略討論重點在於模擬氣候變遷設定的情況，以極端氣候為主。在南投氣候變遷設定的情境會發生氣候變遷，才需有因應的土管地域篇**。針對**特定農業區、森林區、鄉村區容許使用放寬設定為交通用地**，基本上認同。但**曾文水庫的案例則建議不要做為交通用地，農民將因交通用地的開闢上山開墾更為便捷，造成水土保持的破壞**。而**南投的情況有許多遊客去日月潭、溪頭妖怪村，假日尖**	氣候變遷主要針對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但因與水庫集水區範圍有重疊之情形，依管制之重要優先順序，將以水庫集水區之地域篇進行管制。水庫集水區地域篇擬開放交通用地係考量防災及交通紓解需求，並考量汙染性工廠設置將破壞水質情形進行容許使用之調整，有關農地超限利用問題建議以強化管理與取締進行之。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峰塞車狀況嚴重，亟需交通設施因應。開放交通用地需全盤考量，要很快集中分散，符合防救災需求，同時應思考避免造成超限利用的問題。	
五、關於日月潭風景區定位及規劃構想，**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整體規劃，進行用地的調整使用規劃**，是不錯的做法。南投縣發展靠觀光，日月潭風景區發展相當重要，未來周邊設施應依循日管處整體規劃的構想，容許設施型用地變更，並依活動人口配置計畫活動系統及土地使用模式。	
六、**工業區若不能編定丁種用地，那工業區留設意義何在?**這部份應再檢討。	遵照辦理，擬刪除本部分內容。
七、南投農業發展在區域計畫歸屬方式被營建署稱為很好的樣板，但南投縣將許多地區劃為特定農業區作了很大的犧牲。北部縣市的糧食安全需求加諸在中南部縣市身上，是不公平的。農委會劃設第 1、2、3、4 種農業區，劃為特定農業區的分區，未套疊出現況已分布許多工廠的區域。南投縣許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構想	1.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之計畫目標及發展定位，的確是因應該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配合南崗工業區飽和及高等研究園區進駐後生產基地之提供，本特定區將加強現有未登記工廠分布資料整理分析及檢討，以強化新訂特定區之必要性論述。 2. 另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係以分散日月潭風景區遊客之概念來劃設，將配合交通系統規劃，以攔截圈理念，如交通轉運站、大眾運輸接駁系統及私人運具停車場等設施來說明。 3.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除依都計法第 11 條劃設外，因該地區處台 21 線新中橫公路中點位置，可配合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譬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有許多特定農業區，是否已有許多未登記工廠群聚，才要去轉化土地使用。必須結合現況進行檢討，提出有力的證據**。而**強調管制型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應配合交通攔截圈的概念發展**。**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因鄉公所所在地，僅依循都計法第 11 條，是否真的有此需求?**在中央不鼓勵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提案下，如何才能提案通過。水庫集水區是重要議題，日月潭是南投之寶，**水庫集水區應有更詳細的分析，在集水區保護與經濟發展使用上，如何更合理的使用。**	新中橫沿線觀光遊憩路線，規劃為中繼站功能，提供必要性之服務如停車場休息站等，另方面因該地區原屬鄉村區公共設施不足，新訂都市計畫亦可提供公共設施改善社區居民生活環境。
八、**原住民保留地的容許使用構想**，活動系統是集村抑或是散村? 應透過原住民的支持，**原基法尚須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是否已有具體的結論?	本計畫所研提之地域篇容許使用構想係以現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調整，不論原住民活動朝向集村或散村方式皆可操作，不涉及實質之發展計畫，應可不用召開部落會議同意之。
九、**區域計畫並非由地方首長主導，地方首長應在區域計畫的侷限範圍去發揮**，包含一些允許設施型使用的範圍及想法。若未來首長有許多願景構想，也不能遍地開花，需綜合性進行檢核規範。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最好理由，便是配套進行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用地的開發**，開發工業區目前較為困難。規劃單位台灣世曦公司，擁有交通專業，希望能發揮所長。	
十一、清境特定區計畫可透過都市計畫進行更精細的管理，在規劃使用上必須依照 3D 地形的現況去做規劃。**南投發展以觀光為重，若能在圖面有細緻的表達，與中央政府對話時將更有幫助**。譬如提出特定農業區有許多未登記工廠，以及山坡地有平緩的台地的分析圖面。	擬納入計畫分析辦理。
十二、議員提出觀光工廠的構想應屬部門計畫的範疇，南投縣政府目前所規畫執行的**旺來微型園區，吸引了許多小型的工廠進駐，這樣的計畫也牽涉到設施型變更的區域，應納入區域計畫一併考量**。	遵照辦理，配合縣府提供產業部門計畫，將產業園區以設施型納入區域計畫。
十三、區域計畫重點在農、工部門爭地問題。農委會與營建署一直在協商，這次為若劃為特定農業區就不會在變動。特定農業區在農委會完成農地資源規劃時，農業、建設、觀光部門必須因地制宜的考量，將南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投發展特色展現出來。議員提及一味的保留特定農業區不能解決農業發展的問題，要去正視它，經濟才能發展好。有機農業因缺水及農地周邊都是工廠，在彰化不被看好。南投最有機會發展無毒農業，農業獲利率不會比較差。但草屯的發展便較困難。以特定農業區的方式，不能保護農業，以在地方式，採地域篇進行非都市土地的管理，才可將地域特色展現出來。	
十四、區域計畫最主要指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區位，以及未來非都市開發集中在那些區位，會與南投觀光發展及地形特色有關，資訊充分揭露也很重要。	
十五、國土計畫四個功能分區關係，那些要劃入保育區，需再思考。	有關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南投縣涵蓋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及城鄉發展區。城鄉發展區較不具爭議；既有1、2級環境敏感區也將轉為適當的國土保育區；較具爭議的農業發展區，將配合農委會農地資源規劃及環境敏感圖資將檢討為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其他區域將配合地方發展需求，適度檢討為城鄉發展區。
十六、第一次做縣市層級的區域計畫，各部門應通力合作把在地特色，量身訂做適合南投的衣服，擬訂妥適的都市計畫與非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都市土地管制的規則。	
張議員經魁：	
一、農地上的違規工廠因為管制不嚴，造成農地汙染。而過去產生的問題延續至今，這些工廠造成的水污染及農地污染，不論是否遷廠都是一大課題。	
二、2003 年輔導**觀光工業園區**，可否套用在南投現存的違規工廠問題上?	有關輔導觀光工業園區之政策，係經濟部工業局為回應時代潮流需要，自 2003 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輔導」相關計畫，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且實際從事製造加工的傳統工廠轉型，觀光工廠除本業外兼營其產品、製程供遊客參觀的觀光服務，使民眾能一窺「活體生產工廠」全貌，以滿足國人深度的休閒體驗的需求，創造傳統產業第二春。 基本上該工廠仍是合法登記之工廠，在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合法工業區，而在使用項目上放寬部分商業行為，其性質與存在於農業區之違規工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同，恐無法適用。
三、借鑒於瑞士的發展，將**輕工業**分散在山坡地農地間，並用道路連結，台灣是否可以仿效這種的工業發展方式?	將輕工業分散在山坡地農地間，最主要的問題仍是對於工業區和農地混用，目前在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及環境污染仍有疑慮，且須有相關政策調整及配套措施後才能採用此模式。
四、關於南投縣的農地現行使用的面積狀況如何?而山坡地被當作國土保育區管制，導致開發上的限制。是否可以像美國一樣，經過評估或是保險的措施去做一個**條件式的使用**。	此部分內容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進行研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簡處長育民（工務處）：	
一、針對區域計畫擬定，議題一的環境敏感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務處目前在辦理經濟部地調所地質敏感區於縣府的公展(目前暫停)，地質敏感區在南投佔比20%以上，而山坡地佔了 95%(有部分屬二級敏感區)。**但目前南投山坡地，僅就一定的海拔高度全劃為山坡地，未能針對特有地形坡度作一區別，與一般認知環境敏感區有許多條件上的不同。應針對縣內地形特性再進行區劃。**地質環境敏感區斷層劃定上盤及下盤距離不同，與內政部管制範圍55公尺，及未來公告範圍不一致，需再釐清。	山坡地屬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在全國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為保育兼發展的定位。若進型大面積山坡地檢討解編議題討論，將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須與中央主管機關研商。
二、各部門計畫擬定將納入區域計畫中，關於工務處目前也在研擬蒐集現在計畫，但計畫在執行過程中，會**因首長任期，執行會有困難度**。區域計畫也有通檢，從計畫變更到通檢，首長有不同概念時，如何去做規劃?	
三、這個時間點提出道路交通、及治水**部門計畫時程較趕**，應有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長遠的規劃。觀光部門計畫是跳躍式的發展，較具困難性。溪頭假日尖峰期車流量超出道路負荷量，衍生公共安全的問題，但因土地權屬是台大實驗林，須花時間溝通。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的開發指導，目前看到的皆為負面表列，**整合南投土地發展方向能否改為正面表列**，以便於各部門在未來規畫使用上能有更明確的使用建議，觀感也較好。	有關非都市土地允許使用發展項目，可依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議題一：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103年10月8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就【檢討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及開發者承諾事項】議題討論後，決議如下： 考量「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係屬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基於衡平性，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應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一致，不應訂有特別之排除規定；本部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域計畫委員會於103年9月23日召開本分組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雖有委員建議水庫集水區可按高山與平地之不同類型訂定不同管制條件，但考量平地水庫集水區亦可能涵蓋高山區域，並不適宜以此區分，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不再予以分類，亦即不論是否位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除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情形外，皆應避免位於該地區。	
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三、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與觀光發展之競合問題，本部區委會於103年9月30日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討論後，決議：「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經營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為原則」，請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將納入觀光部門發展計畫。
議題二： 一、依據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南投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5.29萬至5.80萬公頃，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委會嗣提出各縣市保留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中南投縣為5.56公頃。本部區委會103年10月22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獲致下列決議事項： 【使用分區檢討原則】 1.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對應方式，依方案一辦理（即將第1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3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修正原則後，函送內政部彙辦。 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時，將下列各點一併納入修正： ①將「農業專業區」修正為「農產業專業區」。 ②特定專用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得不受「面積達25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限制。 ③為避免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位屬直轄市、縣(市)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引起外界誤解，請將「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該二種功能分區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或特定農業區）之前提補充納入。 3.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應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配合劃定、調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確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農地需求量】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市（縣）應維護農地面積原則尊重，請配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相關內容時，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①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係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內農牧用地之面積數量」，考量目前農地現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況或有改變，為務實進行農地總量管制，是仍應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農地需求總量之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需要時，應透過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過程，會同農業主管單位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俾提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 ②針對尚未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新竹市、澎湖縣，請各該管政府儘速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且於辦理完成前，其農地使用分區均維持現況（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不予變更。 ③為落實「中央及各縣市農業施政資源應優先投入於前述農地資源，倘無可避免須將前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將提高其變更回饋金之額度」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④針對「其他產業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之情況，調整由「申請機關或單位」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後，提供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以符實際。 【優良農地】 優良農地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村再生】 1. 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辦理程序簡化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相關資料，並請內政部整理歸納為指導原則後，評估是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併予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村再生相關指導原則(包含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事項)，俾納入本次修正計畫草案。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 80%) 辦理後，審慎劃	本計畫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面係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住商發展型將配合以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 80%來檢討，而管制型及觀光發展型將依地區特性分別提出相關觀光旅遊預測數值及其設施規劃來說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設。	
議題三： 一、本部函請相關縣市政府就原住民族土地當前面臨問題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 1.高雄市政府(居住):按「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個人申請之風險係於尚未取得核准變更編定前，需依建築法第42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道路，並申請縣政府核發建築線」，致原住民需花費建築師簽證等相關手續費用，並非其所能負擔。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須向中央、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用地，作業手續繁雜，且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因原住民個人無法擬具說明書，須求助顧問公司擬具，勢必增加一筆經費，導致原住民申請案件，請其補正時，均不再提送補正資料，致申請案達成率為零。 2.臺中市政府(居住):該市和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平里大安溪線(自由里及達觀里)居民反映建地嚴重不足。 3.臺東縣政府(居住): (1)該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自74年11月16日公告後，距今已將近30年，期間社會變遷由大家庭變成小家庭，「建物」需求增加，「建地」並未增加，致有濫建產生，建議擴大大武鄉鄉村區周邊範圍增加「建築用地」。 (2)該縣卑南鄉轄內嘉豐村山里部落早在民國59年以前即為原住民聚落，該年間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實地查察，而一律將該聚落土地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嗣後地上權屆滿而申辦所有權移轉時，因地上物為房屋，核與使用編定不符，致無法移轉，或僅得就74年以前即已存在之舊有房屋割出，經更正編定為建地後移轉，其餘之土地如其宅前廣場、出入道或戶外廁所等仍為林業用地，造成家屋外之其他生活空間需造林始符規定之奇怪現象，嚴重損及居住權益，臺東縣政府雖已就此情形擬定改善計畫並陳報內政部審查中，然類似情形之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處置，建請列入相關建議案。 4.南投縣政府(居住): (1) 按「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個人申請之風險係於尚未取得核准變更編定前，需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道路，並申請縣政府核發建築線」，致原住民需花費建築師簽證等相關手續費用，並非其所能負擔。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須向中央、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用地，作業手續繁雜，且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因原住民個人無法擬具說明書，須求助顧問公司擬具，勢必增加一筆經費，導致原住民申請案件，請其補正時，均不再提送補正資料，致申請案達成率為零。 (2)「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規定係採區段徵收方式，區段徵收乃為政府依據都市計畫之規劃、開發新市區、或依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將一定區域內的私有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地全部徵收，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並興建必要的公共設施後，將可建築用地一部份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一定比例領回或優先買回，一部份由政府讓售給國宅或其他需地機關建設使用，剩餘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以償還開發成本，與市地重劃一樣，是一種綜合性的土地開發措施。因用地取得方式係採區段徵收，對提供土地之他項權利或承租人並無保障可取回土地自建，需再花一筆錢購買建地，導致原住民因土地無法保障其取得建地，提供意願不佳，不符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亦無法解決原住民鄉建地不足之問題。	
二、歸納現行法令涉及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及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更正方式如下： 1、土地使用管制：據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係提供農村或住宅社區使用，而「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地」則係提供建築使用者，是以，居住該土地使用型態應於前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範圍內，方屬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亦即原住民族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物，其坐落土地如非屬前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即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 2、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使用分區變更** ①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或擬擴大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其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山坡地達 10 公頃以上）者，得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申請變更為鄉村區。 ②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人以上之地區，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提供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使用地變更編定** ①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或擬擴大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其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②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符合相關條件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者，得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③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 ①使用分區更正：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且屬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前存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將確認原分區劃定有錯誤必需更正，得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原劃定時之相關會同機關審認依法報核後辦理。 ②使用地更正：既有居住使用之建築範圍，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且屬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前存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值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編定當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會同審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認核定。 4.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原住民族部落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時，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選定適當範圍，研擬規劃報告書，陳報各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再行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變更編定、地籍整理及土地配售等相關作業。	
三、後續輔導方式初擬 1. 訂定輔導方案：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涉及地政、建管、農業、林務、民政等主管機關權責，依據本部 102 年 12 月研商會議結論，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經濟部前開作法，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進行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使用情況進行調查，並就具體個案情形分類研擬輔導合法措施，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合法化作業。 2. 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法：本部將依據原住民族土地(大面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小面積）分別研擬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更正）方式，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以納入政府主動辦理規劃或簡化程序之相關規定。	
主席　陳副處長錫慶（建設處）：	
一、目前沒有縣市完成計畫擬定，區域計畫研擬具相當的挑戰性。南投縣因幅員廣大，山坡地就占了全縣的 95%，面臨的土地管理議題更為複雜，列為環境敏感地並不代表不能開發。	
二、南投縣區域計畫核定後將是全縣發展最高指導原則，計畫發佈後可做定期通盤檢討。	
三、環境敏感地區限制發展是過去召開鄉鎮座談會中，民眾最為關心的議題。若全國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區有彈性的作法，較容易推動區域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在南投的確有其需求，南投縣是屬於城鄉發展型的縣市，希望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導土地合理成長發展。**	已將貴府建議之 7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納入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期末報告，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成長管理方式引導土地合理有序發展。
四、請規劃單位將專家學者意見，納入期末報告研議。	遵照辦理。
五、目前經濟部在推臨時工廠登記	遵照辦理，並請　貴府工商科提供臨時工廠登記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辦法，**不管用地別為何，違規臨時工廠登記，五年後需完成土地變更，否則就要回歸原分區使用。這部分內容應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考量，並由本府工商科提供資料**。	資料，俾利納入區域計畫報告。
六、區域計畫雖然在建設處辦，但未來南投土地發展最高指導原則，**工務處、觀光處應配合提出部門計畫**，才能納入全縣區域計畫中，請規劃單位再與相關單位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七、非都市土地的開發指導應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分析整理**。	有關非都市土地允許使用發展項目，可依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辦理。

附錄四　工作小組協調會意見回覆處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3.8.25 第三次工作小組協調會(部門計畫)
意見回覆處理表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th></tr>
<tr><td>內政部營建署：</td><td></td></tr>
<tr><td>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有關水庫、能源設施等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td><td></td></tr>
<tr><td>2.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請　貴府配合納入貴管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 者，並請　貴府斟酌納入。</td><td>目前區域計畫已納入部門計畫之中央核定計畫內容，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設施型用地，以及水利署鳥嘴潭人工湖計畫。</td></tr>
<tr><td>3.因資源條件將影響各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該因素請貴府一併納入規劃考量。</td><td>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設施型用地預定發展量，進行用水量推估，以作為與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供水狀況之參考。此外，農地資源將依 103 年農業處所提農地資源規劃報告資料，分析對優良農田的影響，並納入農業主管機關所訂「重大開發計畫區、其他需標繪之特殊地區」之處理原則。</td></tr>
<tr><td>結論</td><td></td></tr>
<tr><td>一、請各單位針對公共設施範疇界定如需增加或補充部份，請各局處室於文到 7 日內協助提供，本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彙整。</td><td></td></tr>
<tr><td>(一)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範疇界定:</td><td></td></tr>
<tr><td>1.縣市層級區域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範疇界定內容如下:
<table>
<tr><th>公共設施類型</th><th>公共設施項目</th><th>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h></tr>
<tr><td>社會福利設施</td><td>老人安養照顧機構(老人公寓、退休社區、安養中心)</td><td>社會處</td></tr>
<tr><td>運動設施</td><td>運動場</td><td>教育處</td></tr>
<tr><td>遊憩設施</td><td>公園</td><td>建設處(城鄉科)</td></tr>
<tr><td>衛生保安設施</td><td>醫院用地</td><td>衛生局</td></tr>
</table></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th></tr>
<tr><td>
<table>
<tr><td></td><td>消防站</td><td>消防局</td></tr>
<tr><td rowspan="2">交通設施</td><td>觀光轉運站</td><td>觀光處</td></tr>
<tr><td>停車場</td><td>建設處(城鄉科)</td></tr>
<tr><td rowspan="2">公共設備</td><td>鳥嘴潭人工湖</td><td></td></tr>
<tr><td>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變電站)、電信系統</td><td>建設處(城鄉科)</td></tr>
<tr><td>殯葬設施</td><td>殯葬設施、公墓公園化</td><td>民政處</td></tr>
</table>
</td><td></td></tr>
<tr><td>2.關於學校用地，如無新增計畫，未來是否有轉型的規劃，請教育處協助說明。</td><td>尚未收到教育處意見。</td></tr>
<tr><td>3.請民政處彙整公墓使用情形，提供本處之規劃單位進行分析。</td><td>已提供現況公墓數量，有關公墓公園化需再請中寮鄉公所及埔里鎮公所補充具體轉用構想及公墓現況需求分析。</td></tr>
<tr><td>4.因醫院用地分布不均，請衛生局評估是否需補足或加強何種類型之醫院機構。</td><td>已提供資料，期望設立區域醫院，已納入公共設施部門計畫。</td></tr>
<tr><td>5.請消防局確認衛生保安設施之範疇。</td><td>尚未收到消防局意見。</td></tr>
<tr><td>6.請觀光處評估纜車、觀光轉運站等，是否納入公共設施界定範疇。</td><td>觀光轉運站將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纜車系統規劃構想則將納入觀光部門計畫。</td></tr>
<tr><td>7.請農業處確認是否將農業專區納入部門計畫或公共設施計畫。</td><td>農業處已提供 2 處農業專用區具體構想，並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td></tr>
<tr><td>8.上述未提列文化局及原住民行政局之公共設施範疇，請確認是否需增加或補充。</td><td>文化局已提供中潭公路藝術大道營造計畫及國姓打石文化園區兩處設施型用地構想。原民局尚未提供意見。</td></tr>
<tr><td>(二)環保設施部門計畫:</td><td></td></tr>
<tr><td>1.環保設施部門計畫包括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請環境保護局及工務處確認其範疇計畫。
<table>
<tr><td>設施</td><td>環保設施項目</td><td>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r>
<tr><td rowspan="2">環保設施</td><td>垃圾處理場、廢棄物處理設施</td><td>環境保護局</td></tr>
<tr><td>污水處理場</td><td>工務處</td></tr>
</table>
</td><td>工務處及環保局尚未提供意見。</td></tr>
<tr><td>二、本規劃單位進行彙整時，南投縣部份地籍圖資仍有缺漏情形，請地政處提供相關圖資，以利作業。</td><td>經本計畫圖資比對，營建署先前提供圖資，尚於仁愛鄉、國姓鄉、南投市、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鹿谷鄉出現局部缺漏，需再與地政處進行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的比對。</td></tr>
</table>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含頁碼對照）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部門計畫，請於文到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部門計畫撰寫範例如后參考)提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研議。	
四、依據 103 年 7 月 17 日之部門計畫之會議決議，迄今未收到各單位資料。故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提出之時程，本計畫原訂 103 年 8 月 27 日提交期末報告，本府同意展延提交期末報告時程。	
五、俟本府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確認後一個月，請規劃單位提交期末報告。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4.3.3 第四次工作小組協調會(部門計畫)
意見回覆處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本處辦理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已送交通部觀光局核備。	敬悉
2.本處於日月潭風景區遊憩空間劃設設施型分區應全部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	遵照辦理。
3.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因此，於匡列設施型用地，建議由貴處觀光部門及本處共同確認。	相關之觀光計畫已納入觀光部門計畫(詳第五章 5.4)，而發展觀光所需之設施型用地區位則納入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中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卷附計畫書內容應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	遵照辦理。
2.觀光部門： （1）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有關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內容（第 145 頁）：「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遵照辦理。
（2）卷附計畫書 5.5.4 空間發展策略（第 6 頁）內容略以：「一、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用地得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本計畫應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請依前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修正相關	遵照辦理，配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修正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內容。	
(3)另本計畫擬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逕列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指定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一節，請依本署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第 21 次規劃會議」議題一結論：「請依作業單位報告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進行相關劃設作業。」（如附件），再予檢視修正，以符合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	遵照辦理。
3.產業部門 （1）卷附計畫書 5.3.2 課題分析（第 5 頁），課題三之指導原則(二)1「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文字部分，請依全國區域計畫第 94 頁(五)配套機制及注意事項規定略以：「…4.有關『一定距離』、『適當距離』或『一定數量』等劃設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資源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訂之，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具體表明。」規定，針對上述「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具體表明之，以利後續執行。另本部刻正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政策提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修正草案，針對上述一定行車距離係通案性規範「行車距離三十公里範圍內」，提供貴府參考；未來如貴縣區域計畫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資源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而有特殊規定時，本署將於作業規範配合各縣市區域計畫需求增訂地域編。	遵照辦理。
（2）卷附計畫書 5.3.2 發展預測（第 7、8 頁），有關表 5.3-1 產業園區所需土地及使用現況整理表之需求部分，應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別產業園區土地面積需求的分析或推估過程，未來如需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時，除全	補充修正用水量推估資料(詳第五章 p.5-49~5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規定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外，應一併按「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檢討。其中「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須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3）卷附計畫書 5.3.2 課題分析（第 4 頁），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劃設原則，南投縣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可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 1 節，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 80%）辦理後，審慎劃設。	南投縣因地形及環境特殊，多屬環境敏感地區，故可發展地區多位於地勢平緩地區，又地勢平緩地區多為農地，尚無法完全排除農地範圍。 另本計畫所提之新訂或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多屬產業發展型、觀光發展及管制型為主，非住商型之都市計畫，有關產業發展類型、觀光發展需求及管制型管制目的敘明於計畫書第六章 6.2 節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係由依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並由經濟部查認，送內政部公告。	
2.查南投縣境目前經本部查認之水庫集水區範圍有日月潭水庫、明潭下池、明湖下池、武界壩、霧社水庫及銃櫃壩等六座水庫，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函(經授水字第 10420200370 號)送內政部，由該部公告之。	
3.有關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皆應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相關圖資之正確性，徵詢相關單位(地政單位、水保單位、林務單位、水利單位、交通單位與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且把相關圖資公告於本水庫管理機關(構)與範圍涉及之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蒐集相關意見後，再檢討提出劃定書；故貴府區域性計畫內容如有疑似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情事，應於適當時機向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調劃定範圍，以避免後續有劃設範圍重疊之疑慮。	視後續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再於適當時機提出劃設範圍調整建議，目前亦依營建署所公告之圖資辦理。
結論	
1.請本府觀光處提及設施型分區，請再補充規模上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限、使用原則等內容。本處將配合協助。	
2.觀光單位及產業單位提出設施型用地，大部分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請本府農業處協助確認優先保育農地，是否仍有機會調整分區，以利本府相關計畫之推動。	
3.請規劃單位更新未登記工廠資料，並納入設施型用地進行檢討。	已補充修正(詳第五章 p.5-10)。
4.本府建設處提供產業園區，請文化局協助確認保甲文化園區、草屯九九峰及藝術大道之未來方向，如有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仍請文化局一併提供，以茲周全。	
5.請規劃公司將中央單位之意見及各部門提送修正後部門計畫，納入修正並研議。	遵照辦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4.3.4第五次工作小組協調會(部門計畫)
意見回覆處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內政部營建署	
1.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卷附計畫書內容應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	遵照辦理。
2.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應以研擬「產業」相關內容為主，本次所提「5.3 產業發展—肆、農業相關產業」，建議將下列各點納入修正參考： (1)本次所提「5.3產業發展—肆、農業相關產業」包含「農業」及「農地」等2項內容，是否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方式，將該2項內容安排於不同章節，請再評估。	已調整修正於第三章p.3-24~38。
(2)所提發展預測、空間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空間發展構想等相關內容，如屬引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者，請補充註明；此外，並應補充南投縣之相關預測、課題、策略及發展構想。	遵照辦理，已於部門計畫補充課題分析、發展預測及空間發展策略等內容。
3.有關區域性部門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各該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納入，惟因資源條件將影響各該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該部分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已納入本計畫，如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另屬南投縣評估中或規劃中（定案或未定案）者，則納入區域部門計畫中敘明。
4.依先前行政院會宣示今後的整體開發案，應與國土規劃、糧食安全、環境及生態保育等兼籌並顧為最高原則。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用地，請相關部會把握此一原則。故農地屬特定農業區或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者，其變更或調整應遵循行政院指示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本計畫在不違背糧食安全之農地保存總量之條件下，考量各發展之必要性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設施型發展區位之劃設，以符行政院整體開發指導原則。
5.有關農業部門計畫內容，意見如下： (1)卷附計畫書5.3產業發展（第5-2至5-3頁），有關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第3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及標準綜理表，請修正更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辦理南投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內容。	
（2）卷附計畫書 5.3 產業發展（第 5-18 頁至 5-19 頁），表 5.3-10 資源型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綜理表內容有誤，請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修正。	遵照辦理。
（3）卷附計畫書 5.3 產業發展（第 5-22 頁），有關調整後農業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仍應符合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各縣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第 1 種農業用地面積 1.79 萬公頃、第 2 種農業用地 0.05 萬公頃、第 3 種農業用地 0.16 萬公頃及第 4 種農業用地 3.72 萬公頃）。	已調整修正於第三章 p.3-24~38。
結論	
1.有關本縣水資源的總量，請規劃單位先行提出全縣之需求，本府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可供應狀況。	用水需求量依南投縣發展特性，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設施工業區及觀光旅遊等三大項為主要新增用水需水量，估算總用水需水量為 39,563CMD(約 4 萬噸)，詳 5.3.1 六、供水需求量分析。
2.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建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本處納入區域計畫。 （1）水利設施部分，建請工務處將易淹水治理計畫、滯洪池規模、農田蓄洪、排水路等相關計畫及資源，提供本處納入區域計畫。	已將相關水利設施，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納入納入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2）建請衛生局（區域醫院）、教育處（運動設施）、社會處（福利機構）、民政處(殯葬設施），確認是否有其他相關計畫，建請提供以利納入本縣區域計畫。	已納入相關質化之設置原則內容，以供後續有需求設置時之依循。
3.交通部門計畫部分，建請工務處提供以下資料以利納入本縣區域計畫。 （1）交通運輸轉運站部分，部分土地位於私有地，後續土地取得困難；建議提供區位範圍、定性規模等需求，以利後續規劃轉運站設置之評估。	已將交通轉運站設置構想，包括南投、草屯、竹山及埔里等地轉運站納入區域部門計畫中。
（2）道路系統部分，雖線狀部分無涉及用地變更，但仍請工務處將具體交通路網、已編號計畫道路等相關交通資料，以提供本處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之發展構想及指導原則。	敬悉，已將生活圈道路計畫(104-107 年)納入區域部門計畫中。
4.關於土石疏濬、堆置專區，請工務處評估可用規模、區位及構想，以便納入區域計畫研議。	敬悉。已納入濁水溪中州段(863、1124…等 28 筆土地)土石儲備中心等兩處計畫內容。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5.關於南投縣農業用水部分，應包含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等，請修正相關資料。	有關農業用水供需，暫不列入區域計畫考量。
6.本縣設施型分區大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請本府農業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未來農業分級是否仍有調整機會，以利本府相關計畫之推動。	
7.未納入區域計畫之設施型分區，仍有機會開發，但必須依循變更程序辦理，無法縮短相關行政時間。	
8.關於本縣劃設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風景區等設施型用地，仍請再確認區位是否仍有調整空間，可否避開特定農業區，以利本府相關計畫之推動。	遵照辦理。因南投縣地理環境及地形地勢特殊，屬於可發展地區多為農業區，本計畫儘量考量避開特定農業區進行發展地區劃設。
9.本案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將訂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召開部門計畫再確認各單位提供資料，請各單位於會議前(104年3月16日)提送修正後部門計畫資料，以利彙整。	
10.請規劃公司將中央單位之意見及各部門提送修正後部門計畫，納入修正並研議。	遵照辦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4.3.19 第六次工作小組協調會(部門計畫)
意見回覆處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結論	
1.竹山瑞龍瀑布屬太極美地範圍，另外水濂洞及水里永興村水火同源是否納入設施型用地，請觀光處再確認。	觀光處已初步提出規劃區位。
2.新民農業科技園區應屬農業主管機關範疇，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納入或請產業部門(工商管理科)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再納入辦理。	農業處已發簡簽確認不納入，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尚未確認是否納入。
3.埔里綠雕公園請農業處於104年3月23日會勘確認後，提出相關資料。	農業處表示會勘時間延後，此部分內容尚未確認。
4.請文化局再確認九九峰主題公園、國姓打石文化園區及沙雕文化園區等相關計畫之執行方向，如有其他計畫請一併提供。	文化局已發簡簽確認提出打石文化園區、中潭公路藝術大道兩案，將納入文創產業設施型用地內容。
5.請農業處確認應維護優良農田具體範圍，以利本府相關計畫推動。	農業處已提出。
6.草屯鎮第二公墓執行方向，因涉及縣有地之未來發展俟後續研商確認方向後，再請執行機關提出未來構想。	屬都市計畫範圍，暫不納入區域計畫。
7.埔里虎頭山地理中心碑計畫及鯉魚潭印象西湖計畫，考量時效性將以設施型用地方式納入區域計畫。	遵照辦理。
8.鳥嘴潭人工湖周邊觀光用地，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範圍為發展方向。	遵照辦理。
9.請規劃公司提供用水需求量後，再請工務處協助召開會議，並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會討論後續水源分配議題。	用水需求量依南投縣發展特性，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設施工業區及觀光旅遊等三大項為主要新增用水需水量，估算總用水需水量為39,563CMD(約4萬噸)，詳5.3.1六、供水需求量分析。
10.請規劃公司評估可否利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要點模式，規範可利用設施型用地，以推動後續開發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地域篇係針對特定區域進行研擬，如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故有關設施型區位用地之開發亦應遵循上述之規定辦理。 而有關設施型用地之開發區位則於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區域性部門計畫中敘明。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1.請本府各單位務必於104年4月2日前協助提供各部門計畫，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彙整。後續請建設處彙整各部門計畫後再邀請各相關單位、各鄉鎮公所及各公所代表會主席與會，確認部門計畫。	
12.請規劃公司於104年4月底前提送期末報告書，以利本府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遵照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3E016196
收文日期：103/07/30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1483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4831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3年7月17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部門計畫)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本府各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正本：曾處長仁隆、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石副局長尊仁、林副局長隆儒、張副局長則誠、陳副局長興傑、張副局長怡芬、李技正麗美、柯副處長炳如、李副處長玉蘭、林副處長秀梅、楊副處長耐珠、許科長振楊、賴副處長瓊美、李副處長詠渠、林副處長志忠、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內政部營建署、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30 12:08: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3 樓會議室(觀光處旁)

參、 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各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志忠：

（一）本處宗烈祠計畫，是否可先行考慮土地範圍或直接納入部門計畫中。

（二）寺廟用地是否可進行調整或變更。

（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廢止是否由本處彙整？如是本處將進行調查後再納入部門計畫中。

二、張委員則誠：

（一）部門計畫中交通設施計畫（標誌、號誌），是否為本局納入考量或其他相關局處室。

三、李委員詠渠：

（一）南投縣境內道路兩旁皆為農業區，是否應劃為一般農業區，以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二）農業發展地區應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有總量管制之概念。

四、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日管處所管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在空間規劃議題上，哪些要屬於全國區域計畫?哪些屬於縣市區域計畫?必須釐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管部門計畫會相互衝突，譬如水庫集水區涉及多個主管機關，應如何主張?

（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攔截圈相關服務設施用地如何解決?誰能提供土地?日月潭風景區內本身缺水，所需儲水用地，若在林班地、保安林地受到限制應如何處理?

（四）日月潭風景區遊客的總量管理，會受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影響，譬如水庫集水區。而點、線型的風景設施、自來水用地的開發(<2 公頃)、轉運站設施型用地的個案變更，於部門計畫如何處理?

（五）既有聚落及風景區，在區域計畫檢討分區後，其居住使用行為是否會受到影響?

（六）日月潭風景區有法定的公告範圍及功能分區，與縣市區域計畫法定使用分區之關聯性為何?能否對風景區土地使用加以保障，並訂定原則性的規範?

（七）日管處受地方發展需求壓力大，若中央能提出原則性規範，指出一級、二級敏感地區並進行公告，以及確認可開發用地範圍，或許地方發展需求能更為實際。

（八）日管處將提供整個風景區的規劃成果，落入區域計畫的內容，能否以總量規劃及 concept 的概念提出。

（九）就日月潭風景區總量發展有關旅客需求，包括餐飲、住宿…等相關服務設施，建議可分散到特定區外，將魚池、埔里、集集等相關都市計畫區，用觀光市鎮綜合性概念進行檢討。將日月潭蚩黃區擴大，不要把所有開發壓力都放在區內。也就是於成長管理的策略上，風景區屬資源型用地，可與功能分區重疊發展。但設施型用地的發展概念應放在區外核心市鎮，作為引導發展既有觀光設施用地的部分，須優先進行框列檢討。

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討論議題(四)水庫集水區劃設、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部分，僅提供意見如下：

1.水庫集水區，係依據「水土保持法」定義，為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之範圍，並依其地理事實進行範圍之查認。

2.水庫集水區之使用行為管制，係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本署僅係協助查認水庫集水區之範圍，並無針對「水庫集水區」之管制規定，爰建議本計畫釐清轄內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涉及之法令管制及權責機關，再洽該等機關提供使用管理之意見。

3.至於本案探討土地使用管理原則部分，則建議南投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及參考前開各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及該府對該等區域發展或保育之需求辦理。

（二）本案僅先就上開原則提供建議，後續將再依據實際規劃內容並視需要提供意見。

（三）水資源為區域發展的基礎，目前本署正依全國區域計畫之要求，就全國範圍的水資源開發案進行盤點，惟仍建議縣府能將涉南投縣之相關水資源建設(含自來水設施)用地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尤其是烏嘴潭人工湖及其下游自來水系統所需用地合計約 310 公頃部分。

（四）烏嘴潭人工湖可增加之供水潛能量約 25 萬 CMD，其中 4 萬 CMD 預定供南投縣(草屯鎮)，其餘則將作為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減抽使用，俾改善嚴重地層下陷之國土保育問題。

（五）另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函示，烏嘴潭人工湖周邊土地應依「跨域加值財務規劃方案」與交通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整體觀光遊憩以提昇計畫效益，所需用地亦建請先行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內。

六、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 5 項。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涉及區域性部門計畫者，僅包括產業、交通、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等 3 項，請再補充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 2 項，並應就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再予界定其細項（例如：殯葬設施、變電設施等）。

（二）本部目前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區域性部門計畫」，本案應將前開內容涉及南投縣之相關指示事項納入，包括：發電設施(地熱)、水庫等。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計畫，是有關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除可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研擬方式，分別研擬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具體空間發展構想之外，並請將空間發展「區位」及「規模」予以指明（倘確實無法提出具體內容者，並請研擬適當區位原則）；且各部門所提計畫，並應將「已核定」或「規劃中」適度區隔。

（四）環境敏感地區與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如有衝突時，全國區域計畫是否有指導原則乙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業明確規定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是以，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自應依據該原則辦理（如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提出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保安林地申請設置自來水設施，即應取得本部、水利及林務主管機關同意）；惟倘該原則確實有補充或修正必要時，本署將納入後續計畫檢討之參考：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五）至於各部門主管機關應提供納入計畫內容之資料，究應以面積規模為判斷依據，抑或有其他原則乙節，因區域計畫為綜合計畫性質，其包含保育及發展面向，是以，為求計畫內容完整性，建議應綜合各部門計畫需要後，將部門計畫內容予以納入，並不限於面積規模大小。

（六）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原住民族保留地議題，經查南投縣之原住民族鄉鎮為仁愛鄉、魚池鄉及信義鄉，其範圍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約為 3 萬 630 公頃（公有土地約 70%、私有土地約 27%、共有 3%），其大多為森林區（約 68%）及山坡地保育區（約 27%）；使用地類別則大多為林業用地（65%）及農牧用地（29%），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原住民族生活及居住範圍，並與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非都市）進行套疊，以釐清劃設鄉村區是否切合其需求。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於水庫集水區的相關資料已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核定作業。

八、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本處國家風景區計畫將於年底完成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九、曾委員仁隆

（一）水庫集水區為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之範圍，影響整各南投縣轄區內範圍；是否可調整其劃設範圍，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柒、 決議

（一）本區域計畫具有法定精神，故請相關部門提出計畫供本處納入部門計畫中，作為後續南投縣區域計畫目標與原則。

（二）營建署代表、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提供各單位研議計畫參考。

（三）各部門所提計畫，分別研擬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具體空間發展構想之外，並請將空間發展「區位」及「規模」予以指明（倘確實無法提出具體內容者，並請研擬適當區位原則），並應將「已核定」或「規劃中」適度區隔。

（四）有關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應包含細項乙節，請規劃單位先行研議界定範疇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五）請各局處室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資料（部門計畫撰寫範例如后參考）提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研議。

捌、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

一、部門計畫撰寫範例(資料來源:參考 103.5.5-103.5.6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

(一)範疇

1. 產業發展計畫: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2. 運輸系統計畫:跨鄉鎮範圍或影響性及於全縣之運輸系統，包括陸運(臺鐵、捷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縣道…)
3. 公共設施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表 4-1-1 所列「鄰里性公設」、「市鎮性公設」、「地方性公設」。
4.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縣級風景區。
5.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廢棄物管理及垃圾處理設施。

(二)架構

1. 目標及願景
2. 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
3. 課題分析
4. 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
5. 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宜

1. 依據前開架構提供內容(含文字及圖表)，各節篇幅以 3 頁為原則。
2. 相關圖說均以示意圖為主(且計畫範圍應為全縣，不分鄉鎮)。
3. 相關機關逾期提供資料者，均將納為本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參考。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

壹、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B 棟 3 樓會議室(觀光處 B3002)

參、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曾仁隆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機關	簽名	出席機關	簽名
石副局長尊仁	請假	柯副處長炳如	
林副局長隆儒	林隆儒	李副處長玉蘭	林怡綺代
張副局長則誠	張則誠	林副處長秀梅	
陳副局長興傑	請假	楊副處長耐珠	楊耐珠
張副局長怡芬		許科長振揚	
李技正麗美		賴副處長瓊美	賴瓊美
李副處長詠渠	李詠渠	林副處長志忠	林志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蔡玉瑞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陳正祥(代) 李冬霞(列外)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課員	商慈穗 林映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賴金明 邱俊貴 劉冷達, 黃明正
經濟部水利署		葉俊明 李相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修 [illegible]
本府農業處	作員	李文嘉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		洪美玉 倪淑真
觀光處	約僱	于子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3E016212
收文日期：103/07/30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1483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4832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3年7月17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正本：曾處長仁隆、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許市長淑華)、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洪鎮長國浩)、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陳鄉長錦倫)、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周鎮長義雄)、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史鄉長強)、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朱鎮長寶珍)、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嚴鎮長鴻邦)、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陳鄉長聰鑑)、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黃鄉長東灝)、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張鄉長永輝)、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林鄉長福?)、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江鄉長龍漢)、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張鄉長子孝)、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內政部營建署、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30 12:07:34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 樓會議室(工務處旁)

參、 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各單位意見：

一、魚池鄉公所：

（一）本魚池鄉劃為一級環境敏感區及二級環境敏感區，是否皆無法劃設相關發展空間。

（二）本魚池鄉將規劃第一、二、三階段發展構想，建請貴府將本鄉劃入擴大都市計畫區，以利本鄉後續發展。

（三）將提供可發展土地，如風景區(例如：金龍山)、設施型設施等，請縣府納入研議。

（四）集集欄河堰劃為一級敏感地區是否合宜(水庫集水區)，因大部分水源皆為灌溉水源，請相關單位再確認。

（五）本邵族文化復育園區，請納入原住民聚落整體考量。

二、信義鄉公所（原住民部落）：

（一）關於原住民部落，因建地面積不足，建請貴府調整鄉村區範圍，並將原住民聚落納入設施型範圍。

（二）本鄉台 21 縣範圍土地，建請劃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三）公有建築物不合法部分，建請納入檢討。

三、仁愛鄉公所（原住民部落）：

（一）關於原住民部落，因建地面積不足，建請貴府調整鄉村區範圍，並將原住民聚落納入設施型範圍。

四、集集鎮公所：

（一）集集都市計畫與日月潭風景特定區之關聯性如何，請說明。

五、國姓鄉公所：

（一）本國姓鄉之藍色隧道之概念計畫、北港溪規劃走向與想法、國道六號沿線發展，本鄉研議後再提供貴府參考。

（二）交通系統計畫中之砂石專用道規劃，研議後再提供貴府參考。

六、南投市公所：

（一）八卦山周邊發展景點，如微熱山丘，建請劃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二）南投(南崗)都市計畫區，是否將北側範圍納入檢討。

七、埔里鎮公所：

（一）本鎮暨南大學土地使用空間是否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二）埔里鎮桃米社區建請劃為設施型空間。

八、農業處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本處配合分析檢核相關作業。

柒、 決議

（一）請各鄉鎮公所儘速提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設施型計畫及風景區等空間，本府再納入研議。

（二）請原住民鄉聚落提供資料如下：

1.原住民部落分布範圍面積、建物戶數、地籍資料、現況人口、近 5 年人口成長狀況、就業狀況。

2.原民部落對公共設施空間需求，如祭祀廣場、集會空間…等等。

3.信義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是否有前期報告)。

4.曾受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協助規劃重建之原住民聚落資料(仁愛鄉中正村過坑部落；南豐村；互助村清流部落、中原本部落、中原口部落；新生村眉原上部落、眉原下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信義鄉地利村第

五鄰部落、明德村三十甲部落、潭南村第二至四鄰部落)。

(三)請規劃單位彙整各鄉鎮公所所提可發展地區之範圍後，再請農業處研議將可發展地區劃出特定農業區範圍。

捌、 散會：下午4時30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

壹、開會時間：103年7月17日 (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B棟2樓會議室(B2001)

參、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曾仁隆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課長	曾建閔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主辦建築	林家弟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鄉長	陳錦倫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技士	周士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課員	陳俊民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課員	黃志豪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課長	張肇宗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張鈺頎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技士	王蓁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課長	黃志全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秘書 課長	李秋 蔡文成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課長	余三郎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孫泉涛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蘭勝能 趙之玲
本府建設處		張美紅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3E019338
收文日期：103/09/04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1703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7038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3年8月25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公共設施計畫範疇界定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本府各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說明：請各單位依據103年7月17日府建都字第1030148311號函之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發文。

正本：曾處長仁隆、石副局長尊仁、林副局長隆儒、張副局長則誠、陳副局長興傑、張副局長怡芬、李技正麗美、柯副處長炳如、李副處長玉蘭、林副處長秀梅、楊副處長耐珠、許科長振楊、莊科長?椿、賴副處長瓊美、李副處長詠渠、林副處長志忠、林副處長美珠、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內政部營建署、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9/04 08:22:29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公共設施計畫範疇界定協調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會議室(小)(C2002)

參、 主持人：張科長美紅（代）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有關水庫、能源設施等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

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請貴府配合納入貴管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並請貴府斟酌納入。

三、因資源條件將影響各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該因素請貴府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柒、 結論

一、請各單位針對公共設施範疇界定如需增加或補充部分，請各局處室於文到 7 日內協助提供，本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彙整。

（一）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範疇界定：

1.縣市層級區域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範疇界定內容如下：

公共設施類型	公共設施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 (老人公寓、退休社區、安養中心)	社會處	
運動設施	運動場	教育處	
遊憩設施	公園	建設處(城鄉科)	
衛生保安設施	醫院用地	衛生局	
	消防站	消防局	
交通設施	觀光轉運站	觀光處	
	停車場	建設處(城鄉科)	
公用設備	鳥嘴潭人工湖	工務處	
	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變電站)、電信系統	建設處(城鄉科)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公墓公園化	民政處	

2.關於學校用地，如無新增計畫，未來是否有轉型的規劃，請教育處協助說明。

3.請民政處彙整公墓使用情形，提供本處之規劃單位進行分析。

4.因醫院用地分布不均，請衛生局評估是否需補足或加強何種類型之醫院機構。

5.請消防局確認衛生保安設施之範疇。

6.請觀光處評估纜車、觀光轉運站等，是否納入公共設施界定範疇。

7.請農業處確認是否將農業專區納入部門計畫或公共設施計畫。

8.上述未提列文化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之公共設施範疇，請確認是否需增加或補充。

（二）環保設施部門計畫：

1.環保設施部門計畫包括垃圾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請環境保護局及工務處確認其範疇計畫。

設施	環保設施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環保設施	垃圾處理廠、廢棄物處理設施等	環境保護局	
	污水處理廠	工務處	

二、本規劃單位進行彙整時，南投縣部份地籍圖資仍有缺漏情形，請地政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利作業。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部門計畫，請於文到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部門計畫撰寫範例如后參考）提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研議。

四、依據 103 年 7 月 17 日之部門計畫之會議決議，迄今未收到各單位資料。故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提出之時程，本計畫原訂 103 年 8 月 27 日提交期末報告，本府同意展延提交期末報告時程。

五、俟本府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確認後一個月，請規劃單位提交期末報告。

捌、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公共設施計畫範疇界定

協調會議

壹、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會議室(小)(C2002)

參、主持人：曾處長仁隆 [illegible]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機關	簽名	出席機關	簽名
曾處長仁隆		柯副處長炳如	
石副局長尊仁		李副處長玉蘭	[illegible]
林副局長隆儒	[illegible]	林副處長秀梅	
張副局長則誠	[illegible]	楊副處長耐珠	
陳副局長興傑	[illegible]	許科長振楊	
張副局長怡芬	[illegible]	莊科長栢椿	
李技正麗美	[illegible]	賴副處長瓊美	
李副處長詠渠	[illegible]	林副處長志忠	[illegible]
林副處長美珠	[illegibl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楊元杉
本府文化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消防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衛生局	[illegible] 稽查員	[illegible]
本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警察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地政處		
本府社會處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教育處		[illegible]

本府農業處		
本府計畫處		
本府觀光處	技正 紹儀	薦任 于子傑
本府工務處		
本府民政處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		倪怡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05515
收文日期：104/03/11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467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0046744A00_ATTCH2.pdf、0046744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3月3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2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40031929號函辦理。

正本：洪處長瑞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文化局、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3/11 14:46:12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F 會議室(都市計畫科旁)

參、 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討論事項：本處現正「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為確認各主管機關提出部門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府觀光處及建設處已研擬並提出部門計畫，經本規劃單位彙整後，建請協助並確認相關資料，以利區域計畫推動。

說明二：請農業處針對各部門計畫提及位置，請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柒、 相關主關機關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本處辦理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已送交通部觀光局核備。

（二）本處於日月潭風景區遊憩空間劃設設施型分區應全部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

（三）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因此，於匡列設施型用地，建議由貴處觀光部門及本處共同確認。

二、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卷附計畫書內容應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

（二）本次會議討論觀光、產業部門計畫內容，意見如下：

1.觀光部門：

（1）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有關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內容（第 145 頁）：「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2）卷附計畫書 5.5.4 空間發展策略（第 6 頁）內容略以：「一、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用地得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本計畫應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請依前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修正相關內容。

（3）另本計畫擬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逕列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指定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一節，請依本署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第 21 次規劃會議」議題一結論：「請依作業單位報告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進行相關劃設作業。」(如附件)，再予檢視修正，以符合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

2.產業部門

（1）卷附計畫書 5.3.2 課題分析（第 5 頁），課題三之指導原則(二)1「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文字部分，請依全國區域計畫第 94 頁(五)配套機制及注意事項規定略以：「...4.有關『一定距離』、『適當距離』或『一定數量』等劃設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資源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訂之，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具體表明。」規定，針對上述「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具體表明之，以利後續執行。另本部刻正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政策提出非都

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修正草案，針對上述一定行車距離係通案性規範「行車距離三十公里範圍內」，提供貴府參考；未來如貴縣區域計畫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資源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而有特殊規定時，本署將於作業規範配合各縣市區域計畫需求增訂地域編。

（2）卷附計畫書 5.3.2 發展預測（第 7、8 頁），有關表 5.3-1 產業園區所需土地及使用現況整理表之需求部分，應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別產業園區土地面積需求的分析或推估過程，未來如需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時，除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規定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外，應一併按「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檢討。其中「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須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3）卷附計畫書 5.3.2 課題分析（第 4 頁），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劃設原則，南投縣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可於南投縣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 1 節，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包括：排除優良農地、檢討當地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是否超過 80%）辦理後，審慎劃設。

三、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係由依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並由經濟部查認，送內政部公告。

（二）查南投縣境目前經本部查認之水庫集水區範圍有日月潭水庫、明潭下池、明湖下池、武界壩、霧社水庫及銃櫃壩等六座水庫，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函(經授水字第 10420200370 號)送內政部，由該部公告之。

（三）有關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皆應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相關圖資之正確性，徵詢相關單位(地政單位、水保單位、林務單位、水利單位、交通單位與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且把相關圖資公告於本水庫管理機關(構)與範圍涉及之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蒐集相關意見後，再檢討提出劃定書；故貴府區域性計畫內容如有疑似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情事，應於適當時機向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調劃定範圍，以避免後續有劃設範圍重疊之疑慮。

捌、 結論：

一、請本府觀光處提及設施型分區，請再補充規模上限、使用原則等內容。本處將配合協助。

二、觀光單位及產業單位提出設施型用地，大部分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請本府農業處協助確認優先保育農地，是否仍有機會調整分區，以利本府相關計畫之推動。

三、請規劃單位更新未登記工廠資料，並納入設施型用地進行檢討。

四、本府建設處提供產業園區，請文化局協助確認保甲文化園區、草屯九九峰及藝術大道之未來方向，如有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仍請文化局一併提供，以茲周全。

五、請規劃公司將中央單位之意見及各部門提送修正後部門計畫，納入修正並研議。

玖、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F 會議室(都市計畫科旁)

參、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洪瑞智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林映妤 林宥汝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研究員	凌金寶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劉國慶 楊元杉 [illegible]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蕭誌修 葉雲鏡
本府農業處	技佐	楊銘秀
本府文化局	專員	胡慧如
本府建設處	科長	李思萬 張義忠 倪淑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05521
收文日期：104/03/11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467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004678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3月4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2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40034351號函辦理。

正本：洪處長瑞智、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3/11 14:48:2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相關單位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F 會議室(都市計畫科旁)

參、 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討論事項：本處現正「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為確認各主管機關提出部門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府工務處及農業處已研擬並提出部門計畫，經本規劃單位彙整後，建請協助並確認相關資料，以利區域計畫推動。

柒、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卷附計畫書內容應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

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應以研擬「產業」相關內容為主，本次所提「5.3 產業發展—肆、農業相關產業」，建議將下列各點納入修正參考：

(一)本次所提「5.3 產業發展—肆、農業相關產業」包含「農業」及「農地」等 2 項內容，是否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方式，將該 2 項內容安排於不同章節，請再評估。

(二)所提發展預測、空間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空間發展構想等相關內容，如屬引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者，請補充註明；此外，並應補充南投縣之相關預測、課題、策略及發展構想。

三、有關區域性部門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各該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納入，惟因資源條件將影響各該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該部分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

四、依先前行政院會宣示今後的整體開發案，應與國土規劃、糧食安全、環境及生態保育等兼籌並顧為最高原則。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用地，請相關部會把握此一原則。故農地屬特定農業區或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者，其變更或調整應遵循行政院指示原則辦理。

五、有關農業部門計畫內容，意見如下：

（一）卷附計畫書 5.3 產業發展（第 5-2 至 5-3 頁），有關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第 3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及標準綜理表，請修正更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辦理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內容。

（二）卷附計畫書 5.3 產業發展（第 5-18 頁至 5-19 頁），表 5.3-10 資源型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綜理表內容有誤，請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修正。

（三）卷附計畫書 5.3 產業發展（第 5-22 頁），有關調整後農業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仍應符合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各縣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第 1 種農業用地面積 1.79 萬公頃、第 2 種農業用地 0.05 萬公頃、第 3 種農業用地 0.16 萬公頃及第 4 種農業用地 3.72 萬公頃）。

捌、 結論

一、有關本縣水資源的總量，請規劃單位先行提出全縣之需求，本府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可供應狀況。

二、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建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本處納入區域計畫。

（一）水利設施部分，建請工務處將易淹水治理計畫、滯洪池規模、農田蓄洪、排水路等相關計畫及資源，提供本處納入區域計畫。

（二）建請衛生局（區域醫院）、教育處（運動設施）、社會處（福利機構）、民政處(殯葬設施)，確認是否有其他相關計畫，建請提供以利納入本縣區域計畫。

三、交通部門計畫部分，建請工務處提供以下資料以利納入本縣區域計畫。

（一）交通運輸轉運站部分，部分土地位於私有地，後續土地取得困難；建議

提供區位範圍、定性規模等需求，以利後續規劃轉運站設置之評估。

（二）道路系統部分，雖線狀部分無涉及用地變更，但仍請工務處將具體交通路網、已編號計畫道路等相關交通資料，以提供本處納入區域計畫部門計畫之發展構想及指導原則。

四、關於土石疏濬、堆置專區，請工務處評估可用規模、區位及構想，以便納入區域計畫研議。

五、關於南投縣農業用水部分，應包含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等，請修正相關資料。

六、本縣設施型分區大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請本府農業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未來農業分級是否仍有調整機會，以利本府相關計畫之推動。

七、未納入區域計畫之設施型分區，仍有機會開發，但必須依循變更程序辦理，無法縮短相關行政時間。

八、關於本縣劃設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風景區等設施型用地，仍請再確認區位是否仍有調整空間，可否避開特定農業區，以利本府相關計畫之推動。

九、本案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將訂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部門計畫再確認各單位提供資料，請各單位於會議前(104 年 3 月 16 日)提送修正後部門計畫資料，以利彙整。

十、請規劃公司將中央單位之意見及各部門提送修正後部門計畫，納入修正並研議。

玖、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F 會議室(都市計畫科旁)

參、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洪瑞智　　紀錄： 倪淑真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望惠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彬、曾相森
本府工務處	科長 技士	尚育民 張榮橋 范國龍 蕭西坤
本府農業處	技佐 科員	楊銳秀 孫淑涉
本府建設處		張美玉 倪淑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06812
收文日期：104/03/25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565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5656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4年3月19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本府各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3月11日府建都字第1040046881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內政部營建署、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3/25 15:32:15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1 樓會議室(地政處旁)

參、 主持人：林縣長明溱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結論

一、竹山瑞龍瀑布屬太極美地範圍，另外水濂洞及水里永興村水火同源是否納入設施型用地，請觀光處再確認。

二、新民農業科技園區應屬農業主管機關範疇，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納入或請產業部門(工商管理科)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再納入辦理。

三、埔里綠雕公園請農業處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會勘確認後，提出相關資料。

四、請文化局再確認九九峰主題公園、國姓打石文化園區及沙雕文化園區等相關計畫之執行方向，如有其他計畫請一併提供。

五、請農業處確認應維護優良農田具體範圍，以利本府相關計畫推動。

六、草屯鎮第二公墓執行方向，因涉及縣有地之未來發展俟後續研商確認方向後，再請執行機關提出未來構想。

七、埔里虎頭山地理中心碑計畫及鯉魚潭印象西湖計畫，考量時效性將以設施型用地方式納入區域計畫。

八、鳥嘴潭人工湖周邊觀光用地，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範圍為發展方向。

九、請規劃公司提供用水需求量後，再請工務處協助召開會議，並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會討論後續水源分配議題。

十、請規劃公司評估可否利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要點模式，規範可利用設施型用地，以推動後續開發計畫。

十一、請本府各單位務必於 104 年 4 月 2 日前協助提供各部門計畫，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納入彙整。後續請建設處彙整各部門計畫後再邀請各相關單位、各鄉鎮公所及各公所代表會主席與會，確認部門計畫。

十二、請規劃公司於 104 年 4 月底前提送期末報告書，以利本府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柒、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1 樓會議室(地政處旁)

參、主持人：林縣長明溱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王聰娟
本府文化局	副局長	張怡芳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	謝曉君
本府衛生局	局長 科長	黃昭郎 蕭秘書
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林修儒
本府地政處	處長 科長	簡青松 張志鏘
本府社會處	科長	李法意

本府教育處		
本府農業處	技正 技佐	張宏光 楊婉秀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蕭詩修
本府工務處	副處長 科長　技士	李正儒 許乘阿　吳家安　林嘉南
本府民政處	副處長	林志忠
本府消防局	副局長	許恩評
本府警察局	股長	陳志文
本府計畫處	副處長	林大西如
本府建設處	科　長	洪瑞智 施美紅 李四海　倪以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劉同慶 蕭勝雄 張宏南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10403
收文日期：104/05/0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846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846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4年4月27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本府各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4月16日府建都字第104007267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5/06 11:18: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11626
收文日期：104/05/19
附　　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98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府檢送「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5月6日府建都字第1040084619號函辦理。

二、查會議紀錄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一)水里鄉公所：修正為「纜車站車埕端，雖因環評水源保護區之因素規劃於車埕國小，然組合屋處應配合纜車站規劃，做為轉運站停車場、國際旅館、商站街及其他服務設施，另纜車站設立後勢必對本鄉市區及131線交通造成衝擊，請妥為規劃交通動線，本所建議，於民權路（與投27線交?處）新闢高架道路沿本鄉原規劃污水處理廠邊銜接至台16線，以疏解車潮。」

(二)農業處第二點意見：修正為「回應建設處科長建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台灣世

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5/19 11:25:46

裝

訂

線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協調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7 樓會議廳(A7001)

參、 主持人：林縣長明溱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各單位意見

一、集集鎮公所

（一）集集土資場已無功能，建議活化發展為「水處理垃圾」設施。

（二）投 152 縣，希望由兵整中心新闢道路聯結至台 16 線。

（三）配合向山—車埕纜車建置，發展集集大山之觀光發展。

（四）集集第一公墓是否可轉化作為休憩使用之構想。

（五）集集燈會主展場用地規劃。

二、魚池鄉公所

（一）魚池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78 公頃，現場狀況大部分為農舍、非糧食使用，是否有機會辦理解編。

三、埔里鎮公所

（一）埔里鎮提供五處公墓公園化區位，是否有機會作觀光、殯葬使用，而非僅限於公墓行為。

（二）埔里轉運站之區位，建議規劃於愛蘭橋附近。

四、水里鄉公所

（一）關於車埕-向山纜車系統，車埕端位置是否可規劃於組合屋附近。

五、鹿谷鄉公所

（一）151 縣道，於假日時常擁擠嚴重，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六、建設處

（一）因農業用地受限總量管制之規定，本縣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皆受特定農業區之限制。是否有機會在總量管制不變下，調整不適合之區位，以符合整體規劃。

七、農業處

（一）魚池鄉公所之疑義，依農委會 103 年農地資源規劃分級劃設為 1、2、3、4 種農業用地，共計 5.72 萬公頃，其中優先保留第 1、2 及 4 種農業用地做為資源控管基準共計 5.56 萬公頃，僅第 3 種農業用地面積 0.16 萬公頃可供討論使用。而特定農業區之變更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建設處科長建議有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檢討應依實際情況去調整，而非依需求去作農地類別的交換。

八、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鳥嘴潭人工湖周邊觀光用地範圍，請觀光處確認以利納入區域計畫。

（二）協助與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南投水資源供給量。

（三）關於本縣農業用地區位，建議利用現勘方式進行調整區位。

柒、 決議

一、集集土資場及集集燈會主展場用地，請集集鎮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業務單位再邀相關單位（環保局、觀光處）研議並釐清。

二、關於埔里、集集轉運站，本府工務處未來進行規劃與設計時，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三、請各相關單位於文到 1 個禮拜內提供補充資料，以利本案後續作業進行。

捌、 散會：上午 16 時 30 分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部門計畫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 (A7001)

參、主持人：林縣長明溱 淡瑞智心　　記錄：倪淑真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望熙婷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工程課長	曾建閔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主秘	潘順龍 邱伯倫 周士隆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課長 [illegible]	胡[illegible] [illegible]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課長	陳[illegible]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鎮長 課長 課長	陳紀衡 張[illegible] [illegible]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技士	王藩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課長	張永輝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幹事	陳錦倫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秘書	陳[illegible]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技士	鄭泓麒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主席	蕭炳洋
南投縣集集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永財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本府文化局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吉來欣
本府衛生局	局長 技正	朱昭宇 李鹿美
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林曉儒
本府地政處	處長 科長	簡青松 張嘉麟
本府社會處	副處長	賴瓊美
本府教育處		
本府農業處	副處長 技佐	林美珠 楊妙秀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蕭詩修
本府工務處	處長	簡育民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本府民政處	副處長	林志忠
本府消防局	副局長	李思翰
本府警察局		
本府計畫處	處長	蘇炳祥
本府建設處	處長 科長	洪瑞鈴 張美玉　代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劉國慶
	正工程師	張宏剛
	技專	柯培恩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E013822
收文日期：104/06/11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1167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1673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4年6月8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觀光部門及環保部門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6月1日府建都字第104010974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11 12:36:21

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觀光部門及環保部門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F 會議室(都市計畫科旁)

參、 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記錄：倪淑真

肆、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 討論事項：本處現正辦理「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討論集集土資場及集集燈會主展場用地，請集集鎮公所提供資料與會，與環保局及觀光處研議並釐清。

說明一：依據本府 104 年 5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040084619 號函之會議紀錄，集集鎮公所表示，集集土資場已無功能，建議活化發展為「水處理垃圾」設施，並請環境保護局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說明二：另依上開會議紀錄，未來集集鎮將作為燈會主展場用地，相關範圍及用地請公所與觀光處確認，並與會說明。

柒、 結論

一、集集土資場現階段劃設為溼地用地部分，請集集鎮公所評估本案是否有規劃為水處理設施或其他方案之可行性後，如有分區變更之需求，再請集集鎮公所提案至本府納入區域計畫。

二、關於燈會展場用地之需求，因無涉及分區變更，故無區域計畫議題。

捌、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召開「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觀光部門及環保部門協商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B 棟 2F 會議室(都市計畫科旁)

參、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洪瑞智　　紀錄： 倪淑真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工程師 副工程師	張[illegible] 楊元杉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秘書 課長 [illegible]長	洪永明 余金奎 高玉樑
本府觀光處	科長	劉奇明
本府環保局	科長	史啓文
本府建設處		張美紅　倪淑真

附錄五　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縣定遺址一覽表

古蹟（國定1處、縣定14處）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國定古蹟	八通關古道	竹山鎮	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清光緒元年所開闢的古道）	76.4.17 臺內民字第 484806 號 95.3.29 更正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藍田書院	南投市	南投市崇文里文昌街一四0號	74.11.27.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縣定古蹟	臺灣省政府	南投市	中興新村省府路1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5130 號函
縣定古蹟	月眉厝龍德廟	草屯鎮	草屯鎮碧峰里碧山路一一五八號	74.11.27.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95.3.29 更正為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登瀛書院	草屯鎮	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文昌巷三0號	74.11.27.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95.3.29 更正為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草屯燉倫堂	草屯鎮	草屯鎮茄苳里一三鄰芬草路三三五號	82.2.5 臺 82 內民字第 8278365 號 95.3.29 更正為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竹山社寮敬聖亭	竹山鎮	竹山鎮社寮里集山路一段一七三八號	95.7.11 府授文資字第 09501319410 號函，因類別變更重新指定公告
縣定古蹟	竹山連興宮	竹山鎮	竹山鎮竹山里下橫街二八號	89.8.9 投府民宗字第 89122292 號
縣定古蹟	竹山隆恩圳隧渠	竹山鎮	竹山鎮富州里（吊橋頭集集攔河堰南端）	90.07.25、95.7.11 因類別變更，重新指定公告府授文資字第 09501319410 號函
縣定古蹟	明新書院	集集鎮	集集鎮永昌里東昌巷四號	74.11.27.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95.3.29 更正為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楠仔腳蔓社學堂遺址	信義鄉	信義鄉望美村部落	77.2.26 臺 77 內民字第 564863 號函 95.3.29 更正為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永濟義渡碑	名間鄉	1.名間鄉濁水村福興巷福興宮左側巷	77.2.26 臺 77 內民字第 564863 號函 95.7.11 府授文資字第 09501319410

古蹟（國定1處、縣定14處）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2.竹山鎮社寮紫南宮前	號函，因類別變更重新指定公告
縣定古蹟	國姓鄉北港溪石橋（糯米橋）	國姓鄉	國姓鄉北港村第一0鄰	83.8.18臺83內民字第8386224號 95.3.29更正為縣定古蹟
縣定古蹟	鹿谷聖蹟亭	鹿谷鄉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164-1號	95.7.11因類別變更，重新指定公告府授文資字第09501319410號函
縣定古蹟	林鳳池舉人墓	鹿谷鄉	鹿谷鄉初鄉村中村巷二三號（範圍包括宅前之旗杆臺及及林溫恭神道碑、林傑神道碑）	74.11.27.74臺內民字第357272號 95.3.29更正為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歷史建築	旗杆厝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321號	91.1.29府授文資字第09100230540號
歷史建築	南投市農會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龍井街62號	91.1.29府授文資字第09100230540號
歷史建築	武德殿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2段65號	91.1.29府授文資字第09100230540號
歷史建築	南投市中山公園「聚芳館」	南投市	南投市龍泉里民生街2號	93.12.21府授文資字第09302383580號
歷史建築	南投稅務出張所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60號	98年04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916732號
歷史建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南投市（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100年4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778310號
歷史建築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南投市	中興新村省府路8號	100年4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778310號

歷史建築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歷史建築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南投市	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南投市	中興新村省府路 6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台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	南投市	中興新村省府路 6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臺灣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	南投市	中興新村中正路 2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市	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	南投市	中興新村光華路 121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中興會堂	南投市	中興新村光榮北路 1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	南投市	中興新村光華路 7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原台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南投市	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歷史建築	祭祀公業張琯溪公宗祠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里南陽路 196 巷 20 號	91.1.29 府授文資字第 09100230540 號
歷史建築	崇善堂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168 號	91.1.29 府授文資字第 09100230540 號

歷史建築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歷史建築	敷榮堂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芬草路 225 號	91.1.29 府授文資字第 09100230540 號
歷史建築	草屯國小禮堂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	91.8.1 授文資字第 09101332650 號
歷史建築	碧峰國民小學禮堂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立人路 439 號	91.8.1 授文資字第 09101332650 號
歷史建築	新庄國小禮堂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 219 號	93.12.21 府授文資字第 09302383580 號
歷史建築	朝陽宮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史館路 239 號	98 年 04 月 23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916731 號
歷史建築	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日治時期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新庄三路 32 號	98 年 04 月 23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916733 號
歷史建築	陳家古厝（武秀才陳瑞家宅）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中央里集山路 1 段 1135 巷 42 號	91.1.29 府授文資字第 09100230540 號
歷史建築	社寮穀倉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集山路一段 1762 巷 2 號	原公告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02930 號。 修正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90600 號
歷史建築	臺中菸葉廠竹山輔導站	竹山鎮（原專賣局臺中之局竹山業菸草收納場）	南投縣竹山鎮祖師街 32 號	原公告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02930 號。 修正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90710 號
歷史建築	甘泉井及石頭公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山崇里二鄰頂溝巷 38-39 號對面	95.6.23 府授文資字第 09302383580 號
歷史建築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處埔里聯絡站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隆生路 86 號	原公告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1 日府授文資字號第 09101332650 號。 修正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90820 號。

歷史建築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歷史建築	埔里鐵山里黃宅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里鐵山路 1 巷 5 號	91.8.1 授文資字第 09101332650 號
歷史建築	集集火車站	集集鎮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75 號	93.12.21 府授文資字第 09302383580 號
歷史建築	集集林尾里陳宅永福堂	集集鎮	南投縣集集鎮林尾巷 25 號	93.12.21 府授文資字第 09302383580 號
歷史建築	添興窯及其附屬設施	集集鎮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楓林巷 1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1477680 號
歷史建築	賴家古厝	水里鄉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村林朋巷 141-143 號	91.1.29 府授文資字第 09100230540 號
歷史建築	振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群	水里鄉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8-1 號、36 號、34 號	94.10.21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02930 號 98.4.23 府授文資字第 09800916730 號 變更地址、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
歷史建築	南投縣陳姓宗親會西水祠	名間鄉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客庄巷 1 號	91.1.29 府授文資字第 09100230540 號
歷史建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	魚池鄉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	原公告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302383580 號。 修正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90750 號
歷史建築	國姓鄉南港村-林屋伙房	國姓鄉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路 40-1 號	98 年 04 月 23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916734 號

縣定遺址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縣定遺址	水挖窟（堀）遺址	埔里鎮	埔里鎮史港里（史廣坑段）	95.07.11
縣定遺址	大馬璘遺址	埔里鎮	埔里鎮大馬璘段 9 筆土地	98.10.30

縣定遺址	曲冰遺址	仁愛鄉	仁愛鄉萬豐村（曲冰段584、584-1、582地號）	95.07.11

文化景觀				
類別	名稱	鄉鎮別	地址或位置	公告日期及文號
文化景觀	中興新村	南投市	南投市中興新村（原省政府管理範圍，約為233.75公頃）	100.04.12

附錄六　研討會成果摘要

104 年 9 月 3 日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研討會會議記錄

貴賓致詞: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洪瑞智處長代副縣長致詞(致詞內容:略)
專題演講: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政策說明(主講人: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蔡玉滿科長(演講內容:略))
成果報告:南投縣城鄉發展之願景與挑戰(主講人:台灣世曦公司張守剛正工程師(演講內容:略))
茶敘
Session1(AM11:10~12:10):各縣市推動區域計劃規劃經驗分享 專家與談紀錄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謝靜琪教授	1. 南投縣整體地理環境條件較為敏感，簡報56~57對氣候變遷、水庫集水區、原保區有小部分討論，透過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土管地域篇是否可更進一步引導與利用？各縣市基本上並無談到這麼細，但南投縣的規劃團隊提出滿多想法與做法。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基地規模較大，以往多透過開發計畫進行幾宗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管制方式是否真能發揮效果，兼顧各分區的特質，又能在分區中預留彈性，以突破性做法帶動其他縣市，或回饋到現有法制體系上。 3. 南投有觀光遊憩需求，遭遇較大的發展壓力，設施型用地的區位應該更明確指認，做為適當的開發依據。 4. 區域計畫是管理、限制的概念，以避免資源濫用，建議應提出執行計畫，於各產業部門計畫落實機制中，確認縣府各主管機關的分工執行內容，方可落實計畫構想。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謝政穎教授	1. 要了解土地資源分布相當困難，需耗費大量時間收集地區發展的特性、資源與相關的資訊。近幾年的國土利用調查與農業土地利用調查、現況分析、交通等，才有辦法進行區域計畫的研擬，困難之處在於是第一次由各縣市自行擬定的區域計畫，所以不知道要做到甚麼程度。 2. 受到氣候變遷因素影響，自然環境資源保育應思考生態調節功能，過去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開發建設，如今面臨土石流的威脅。因此，需藉由區域計畫大範圍的分配與管制，進一步分析哪些區域可開發、如何管制?再將土地劃設成不同層級與型態。 3. 區域計畫將會轉化為國土計畫，以分配各縣市土地資源，南投在大環境中如何調配也很重要。 4. 地區發展特性很重要，南投以觀光為主，在重視山林資源的前提下，超限利用就是問題，也是規劃重點。現有山坡地發展的城市與聚落該如何處理？ 5. 大區域中交通是最大問題，南投的城鄉發展問題不在住宅而是觀光，交通脈絡要通暢功能才會調適。交通如何疏導?人潮是單日來回或過夜，也會影響住宿需求。 6. 區域計畫可指定地區部門計畫設施型用地的發展，面臨高齡少子化，高齡者養生、醫療照顧等，發生的總量及設施，也漸漸有了方向。在區域上也要考慮維生設施，及鄰避設施。 7. 區域計畫引進先進成長管理手段，包含資源面的容受力、承載力、農地資源、交通承載量，以及是否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展，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特農區未來如何發展？工業區是否增加？違規工廠如何處理？應在區域計畫中提出方向，區域發展所面臨到議題才能提出因應對策。 8. 引進韌性都市、生態都市概念，落實生態城市，是區域計畫是起點，未來3、5年慢慢進入完整的脈絡。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科長	1. 國家發展用都市計畫模式來擬定區域計畫，以小範圍計畫模式來擬定大範圍計畫，本就與國外制度不同。民國70-73年擬定的北、中、南、東四個區域計畫，是為了讓非都土地能快速落入管制，但現今已不符需求。民國40年開始有四年一期的經建計畫，無論廠商或縣市政府如有開發需求，皆隨意找土地便申請開發許可，像安坑山坡地住宅發展密度非常高，甚至高於都市計畫地區。種種現象都是當年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所導致凌亂發展，故推動由縣市政府擬訂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 2. 縣市層級的區域計畫應大膽假設，並以1/25,000比例精度來展繪土地使用計畫，如：自然保育、城鄉發展、農地資源等，也符合國內法學界對於區域計畫可接受的程度。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是否適宜?可作為下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研商。 3. 南投縣政府針對縣市區域計劃土地使用管制的詳細程度提供很好的示範案例，把未來希望的土地使用項目所需因地制宜的內容寫出來，包含容許使用、許可條件、使用細目、建蔽率、容積率，以差異化的方式呈現，未來也可繼續討論，納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審議過程或許還會有折衷方案。 4. 84-86年北、中、南、東區域計畫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非常艱深，後來營建署綜計組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做的事寫入計畫，99年辦理變更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報行政院核定，漸漸有一定的效力；相關開發許可案件如先前中科四期在審議過程中沒有把區域計畫內容納入開發審議過程中，導致開發許可過程產生許多爭訟事件，突顯區域計畫屬於法規命令的性質，各單位皆應謹慎審視。
臺南市政府 都發局區域計劃科 鄭伊峻科長	1. 人口預測是否有必要？結果是否準確？舉例來說，南投人口老化狀況未來會有長照需求，人口分析的結果便可讓需求落實到空間面，做後續部門計畫參考。但如果人口預測為強制性功能，要求都市計畫未來供給住宅區的用地需求，就需再檢討。目前大部份都市計畫住宅區都供給過剩，但都市發展還是會有新的都市發展用地需求，針對本次新訂擴大部分也有著墨，尤其南投所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多屬於住商型，後續審查作業將會面臨挑戰。 2. 人口過量的趨勢可做為未來居住用地需求檢核的標準，每戶人口數事實上越來越少。其次，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依現況檢討大概都遠超過50m2。另，就南投特性民宿也屬住宅建築用地，所創造的樓地板面積，對居住人口來說也遠超過50m2，這樣的面積則是用來提供活動或是觀光的需求，也可支持供給過量的住宅用地部分。 3. 農地在全國區域計畫，與農委會政策中的發展區位檢核有很大限制。全國區域計畫認為都市發展順序應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但都市計畫農業區在農業政策中有可能屬於第一種農業用地，到底要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第一種農業用地好，還是使用非都市土地第三種農業區好？會有邏輯上的糾結!臺南市府想突破，也提供南投思考。 4. 農地的總量管控，以台南市而言，還是要符合面積總量的要求，主要為了符合糧食自給率。若可找到替代農地的熱量來源用地，是否也是另種思考方向？臺南試圖用養殖用地面積取代部分農牧用地，在農地利用上就可多點彈性。 5. 環境敏感地有易淹水地區，但南投資料呈現的不多，是否沒有這樣的狀況？但簡報中有洪水到達區，就水利主管法令來說，屬洪氾平原性質，水利單位考量民眾權利的限制與補償，大概都沒有勇氣公告洪水氾濫區為洪氾平原，限制上應屬一級環境敏感區。惟目前公告內容中並無法限制，而列在二級環境敏感易淹水地區則強制力不太夠，未來可討論將洪水到達區獨立出一個環境敏感地的管制項目，需再與水利署確認。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綜合企劃科 吳信儀科長	1. 臺中市區域計畫推動較早，102年11月便辦理公開展覽，期間也召開11場公聽會與9場說明會，那時大家對區域計畫仍不甚熟悉，參加法定說明會的人數不多，收集到的意見也不多。但各位先進所提到人口分派問題，全國區域計畫指定臺中市民國115年人口為272萬人，但現在104年人口為273萬人，已超過全國區計指派人口，故數量應被檢討。縣市政府提出區域計畫時應加強論述，因國發會認為民國2020年人口是沒有增加的，但縣市人口可能會有所增加，故縣市人口的分派應有所調整。 2. 現在區域計畫由都發局主辦，但區域計畫是縣市總體發展綱要計畫，需制定後再由各局處依此綱要計畫推動。只是擬訂過程中獲得其他局處的資源甚少，後續土地開發時必須依照區域計畫的指導作相關審議，現在非都土地到內政部區委會審查，都會問到臺中市對土地開發的指認為何？開發條件為何？擬訂區域計畫時一定要獲得其他相關單位的支持，比如說：市政府經發局若要發展工業，要先指認出工業區位置，並在區域計畫中劃訂為設施型用地，後續相關審議過程會較獲支持。 3. 目前臺中市有18,000家未登記工廠，一間工廠以100坪面積計算，大概有600公頃的土地。臺中市目前都市計畫工業區有800公頃土地是閒置的，從產業特性去看多半屬資本額不高的中小型企業，但都市計畫工業區的開發成本，從過去5~6萬/坪到現在10~20幾萬/坪，都市計畫工業區可能已不太適合發展，進而轉向便宜的農業區，尤其是在道路跟水溝都開發好的農地重劃土地，僅需建廠即可，許多農地願意出租給工廠便造成違規使用的問題。然而，臺中市若用「就地合法」送內政部一定會反對，所以改用「就近合法」，在較密集未登記工廠地區劃設一個較小的工業區，輔導有意進駐的工廠，待有成效後再擴大，使未登記工廠在受輔導的政策下發展。 4. 民國60幾年原劃定的工業區，現在可能變成住宅或商業使用，這部分需在區域計畫中檢討哪些都市計畫工業區可被轉化作住宅及商業使用，這是臺中市工業發展政策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須著墨之處。 5. 農地存量是大問題，農委會現把農一、二、四種農地存量做為農地保存總量，但縣市政府以地方發展來看會形成很大的阻礙，需要找其他方式來替代農地存量，現在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中，有指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10處，面積約3,000多公頃，使用農一、二、四種農地約2,000多公頃，未來需與營建署溝通是否有調降或減緩的空間。 6. 公民團體自從太陽花事件後積極參與各項計畫，會前即函文要求與會，臺中市8月召開第三次區域計畫委員會便被要求全程錄音錄影，但內政部已有訂定區委會審議要點原則，公民團體可參加及發表意見。但若各委員沒有意見要詢問，則需請離席，留待委員進行討論。考量因公民團體的參與可能導致委員無法暢所欲言，南投縣的公民團體未來將重視各項環境敏感地，與清境、廬山、日月潭等相關重點地區，南投縣府可思考民眾參與模式，做為未來公民團體的參與依據。

Session1(AM11:10~12:10):各縣市推動區域計劃規劃經驗分享 民眾意見及專家回覆

民眾意見	意見回覆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執行長 顏淑女 1. 因區域計畫委員可做所有區域計劃的指導與審查，針對委員的背景而言，公司董事長或工商促進會會長可否算是熱心公益人士？區域計畫會研擬環境容受力、文史古蹟、森林地、綠地、應維護農地資源的保存保護跟利用，那麼區計委員應納入：歷史、生態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還有農業經濟方面的學者專家，這問題想先請問營建署。 2. 有關未登記工廠希望能達到好的輔導，民眾也樂觀其成，但主管機關是否應更嚴格取締新增非法未登記工廠，應做到即查、即報、即拆。 3. 在公民監督之下委員才會朝向更好的方向進行質詢，未來公民團體可否參與每場各縣市的審查會議？包含區域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科長** 1.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組成有三類，第一類是各機關代表，第二類專家學者，後續都可評估增加：歷史、生態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除由內政部自行聘請外也會請縣市政府考量。而第三類熱心公益人士較難界定，但區委會成立過程中，並非由承辦單位決定，都需簽報到區委會主任委員或首長(內政部為內政部長，各縣市為縣市首長)後才可擔任，委員背景都要公開，後續審議過程當中或資訊公開後，若民眾發現不適當也可向縣市政府反應；縣市政府成立區委會時也會將名單送內政部協助檢視相關背景。不久前基隆市請現任議員擔任區委會委員的做法，因現在五權分立，請立法機關人員參與決策過程，無論在地方制度法或是過去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解釋，皆不妥適，會請各縣市政府進行委員的調整。 2. 內政部非常贊同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但臺東縣政府曾反應全縣僅一人辦理非都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包含編訂、管制，有人手不足的問題。但無論如何這是內政部致力推動的方向，也有使用衛星監測比對變異，又因舉報人為內政部，故會持續監督縣市政府進行違規查處。近年來，署內也一直推動修法(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都納入鼓勵民眾當檢舉達人，但如此的條文機制無法被接受，若大家也認同這樣的方式，或許日後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也會再嘗試。 3. 我們當然希望關心的民眾皆可參與縣市區委會，所以才要求縣市政府在開會前七日便應公開資訊，讓民眾先透過書面方式告知。然而區域計畫是委員會的制度，仍須請公民團體離席讓委員進行討論，希望仍依此原則運作，如此一來民眾意見可以傳達，委員也可充分討論，各縣市政府也可依此訂定會場管理規則，使會議運作順暢。
用餐及午休	
專題演講:極端降雨事件對都市韌性影響之研究(文化大學市政學系洪禾秣教授(演講內容:略))	
Session2(PM13:30~14:30):極端降雨事件對都市韌性影響之研究 專家與談紀錄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主任 孔憲法教授	臺南市海拔最高處不到50公尺，多半地區在20公尺以下，南投則位在臺灣的屋頂，從水文的觀點將地區分隔小區塊進行分析，屬更上游基礎學科，從土地利用與區域規劃的角度，綜整不同領域的知識，了解對南投產生的影響。
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林昭遠教授	1. 地球上唯一不變的就是改變，氣候變遷一定存在，但正負2度C是長時間現象，地震暴雨則是短時間極端氣象現象。大環境的改變必須要適應，但到底要維持甚麼樣的環境？其實災害種類很多，但事件發生的機率與規模成反比，寧可分期付款的生病(提高環境受災害的韌性)，也不要轟轟烈烈的災害。永續是一種傳承的概念，若沒有崩坍與土石流，哪有廣大沖積平原？不能單就都會區而需以完整的集水區域來討論，包含林班地、原保地等。尚未開發時水流網絡邊流動邊入滲，後來產生渠道，如同人類由走路、搭公車、搭捷運站再演變到高鐵等，對比把水裝起來的轉運站，區位應該在哪？哪些地方開發？哪些地方設置災害口？相關配套措施與替代區位都可以操作，要理解災害一定會發生，也要了解其中的風險即危害度與脆弱度，危害度就是基地平移，若每年都發生頻率就是1，若從未經歷颱風暴雨，則脆弱度很高。同一個區位迎風面的脆弱度較低，東部地震也是正常且持續的能量釋放現象，西部則是一發生就很轟烈，災害系統要嘗試轉移到相對不重要或是能與之對抗的區位，這需要提出指標。 2. 另外請教洪教授，兩個指標都是線性效應似乎有矛盾，參數實際計算出的量是否相依值得討論，量化指標也並非絕對，避免物極必反。
暨南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劉一中教授	1. 同林教授意見有三個指標探討是好的，但第一個指標的分子與分母好像有誤植，應有更多機會討論是否有其他更適指標；分子為實際量，分母為入滲量，依自然環境真實狀況來探討在台北盆地中，建地較多故容水與入滲程度皆低，但公園與建地的數值差異太小，較難感受出來。 2. 結論顯示台北市關渡平原韌性較低，相對南投縣脆弱度較高的仁愛與信義鄉，韌性度也較低，主要因素在於災害頻繁所受到的衝擊影響較大，導致回復能力較弱，而臺北市則是平地處恢復力量較強，表示在第一個指標中也許應檢討參數設定議題。 3. 山區降雨量是否大於都市平地？或考慮降雨型態後再進行韌性與脆弱分析，或許會較接近真實感受。此模型可應用的範圍較廣，未來也可作為政府施政經費分配之參考。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何彥陞教授	1. 都市計畫法與水利專業整合上的落差，從103年起政府發起6年660億的治水計畫，主要針對淹水地區以及下游所衍生的計畫，大部分經費多用在硬體補充或牆面改善，近幾年確實有些不同的想法，包括「出流管制」、「海綿城市」、「LID」，有這樣的理論連結導入空間規劃，如透水層入滲到排水系統。若只單純改善硬體設備而非思考制度面，功能上是無法達到韌性城市。 2. 臺灣的水利規劃傾向系統方式，都市地區需依照都市計畫法與下水道法，中央多用下水道思考淹水與治水等相關補助，不是好的方向。 3. 韌性城市屬於事前防範及事後經濟與社會恢復，不僅從制度面，還有民眾參與、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作討論，也可以設置滯洪池公共設施的方式，甚至滲透或蒸發後的雨水利用技術。南投山坡地比例高且降雨顯著，不能只從點著手，要從縣排、區排、河川水容量是否能承受目前極端氣候與河川淤積的問題，思考水的引導及延滯。以國際健康花園城市來看南投，或許可從減緩極端降雨的大量雨水之道路排水系統嘗試做起。 4. 因地制宜的雨水利用灌溉，可減少極端降雨帶來災害。 5. 回到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特別加強自然環境入滲，增加區域型的公共設施，提出具體方向。
嘉南藥理大學 休閒保建管理學系 張耀麟教授	1. 韌性城市理論是生態理論的典範移轉，在許多跨領域的學科很常見。洪水平原常被應用在韌性理論(生態平衡)，就韌性城市來說，城市不應牢不可破，而是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很快恢復生活秩序才是重要觀念(回復原狀不再是最好的選擇)，或許不是從力學的角度，而是從生態的角度去看基地區域條件。 2. 許多事應從根本探討，南投算城鄉而非城市，若未來持續開發回到區域計畫中的非都市土地管理、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指導依據，規劃時確實納入土地適宜性分析觀念並執行計畫，再加上韌性理論城市以具備完整架構，未來制定新的都市計畫或新訂擴大計畫，便可選擇適當地區來作規劃，而免於受災難直接威脅，才是重要的關鍵。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茶敘	
專題演講: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城鄉發展因應策略(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吳振發教授（演講內容:略))	
Session3(PM14:50~16:30):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城鄉發展因應策略 專家與談紀錄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農委會企劃處 農地利用科 王玉真科長	1. 從實務與行政角度討論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緣起於國土計畫法草案，針對國土中的非都土地從92年開始到100年，不會再是現行11種使用分區與19種使用地分類，而朝向功能分區管理，未來整個國土在農業地區的發展，要全部交付農業單位進行管理與引導，委託實力堅強的規劃團隊，建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的操作流程與手冊，指導全國15個主要農業縣市(不包含離島與省轄市)。 2. 近幾年氣候變遷影響糧食供應，而非農產業發展也需要土地，是長期性的內部問題，故100年也舉辦全國農業農地研討會，5月份有糧食安全會議，各縣市團隊不斷地討論而確立維護農業資源的共識，也進入今天的主題，農地資源深化的分類分級，建立農一到農四的劃設準則。但農地量還是很大，從100年-102年逐年進行檢核，主要考量危急時每人需2,000大卡的澱粉換算農地總量應保留74-81萬公頃作為戰略目標，更進一步盤點區位，目前15個縣市大致完成。農地劃設多考量在平地，包含特農、一般農，還有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的農業用地，與都市計畫的農業區，保護區沒有納入，南投縣平地的特農與一般農約僅2萬多公頃。 3. 臺灣有2/3以上的土地稱為農地，但農業部門是否知道掌握在手上的資源、品質與區位、數量為何？農地資源空間的分類分級對未來土地應用的意義重大，希望要維護好的農地，或非農產業所需農地，是否能與都計單位討論將非農產業導入農三用地的可能性(針對交通環境因素或既有的工業區、科學園區考量)？不是只有生產，而是到後端的行銷物流整體產業鏈的架構下，作規劃上的思索。
內政部營建署 望熙娟專員	1. 目前空間計畫分為兩層級，一為中央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一為地方推動的各縣市政府擬定的區域計畫。102.10.17公告實施的全國區域計畫中，如何維護農地資源、城鄉發展如何因應是計畫重點。特別是配合農委會訂定農地需求總量，以及各縣市應維護的農地資源面積(農一、二、四)，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未來將針對第一種農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第二、三種農業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第四種農業用地則維持原使用分區，為目前計畫草案的內容，也是與農委會密切討論出的共識，並於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過，後續要通過審查程序才會定案。 2. 若將第一種農業用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將會受到較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除政府興辦的公共設施之外，不允許辦理其他土地變更；此外，區域計畫性質屬於法規命令，並非公告實施後立即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尚須經由法規程序才會完成分區變更。 3. 本次區域計畫中有兩個新重點，第一個是訂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的使用分區區位，希望能引導計畫發展，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也避免過去曾發生開發案已投入成本，並經3-5年審查程序後，才發現無法開發的憾事。 4. 南投縣政府如有調整農業需求總量的需要，可提出具體調整值後，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區委會審查同意後，方可納入該縣市的區域計畫。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主任 陳建元教授	1. 氣候變遷計畫有缺陷，未來永遠有風險，框住土地不允許開發是否合宜？ 2. 在農委會多年疊圖的情況下，農一~四並無法定效力，又分級分區劃設的依據為何？適宜性的分析也不夠細緻，是否與現況脫節或相符？臺中市烏日與新北市溪南都是未登記工廠，但都位在特農用地，農委會也許不清楚，但規劃單位定要非常了解目前南投農地上的東西有沒有道理。 3. 區域計畫至今3~4年，林班地混農與超限利用的問題，如何提高山上農民收入，與平地農地利用問題，不能只單看南投縣內範圍，臺中市烏日高鐵特定區與彰北整合作為雙子城特定區規劃，北側草屯與南投應與霧峰合併檢討，太平跟大里的土地現在20萬/坪、霧峰15萬/坪，未來產業用地都將跑到草屯地價較低處。臺中市目前正推行產業試點，核心產業在臺中，其他產業勢必推到周遭。太平、大里、霧峰、草屯、南投應是二級工業規劃區；仁愛鄉與花蓮的相對區位來檢討山區的規劃；南側竹山到雲嘉地區需規畫串連動線，可更清楚竹山的定位。未來應引入次分區規劃的概念。 4. 下階段針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的運作(operation) 應配合區位(location)更新資訊，確認是否與現況不符，提出建議後，應可進入公聽會程序。

專家學者	與談內容
成功大學 都市計畫學系 張學聖教授	1. 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12月就開始修正，因為沒有解決農地，3次小組會議中初步建議農1對應到特農區，農2、3對應到一般農業區。南投特定農業區面積9,400公頃，依此原則有3,054公頃土地可被釋出不再受嚴格管制；但目前劃定農一17,900公頃，特農僅6,000多公頃，故尚有11,000多公頃土地要朝特農方向劃定，對地主是懲罰?還是得利？區域計畫的產業政策及土地劃定相關的補助與配套應該併行討論。 2. 依照營建署進度，今年9月要將全國區計修正版農業議題進入大會討論，預定年底完成程序，相關小組會議都有邀請各縣市區域計畫團隊參加。建議地方區域計畫團隊要充分反映，針對中央擬訂全國一致的區域計畫原則，是否能有因地制宜的存在彈性；否則是不樂觀的，恐於公告後馬上進行第三次修正。

Session3(PM14:50~16:30):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城鄉發展因應策略　綜合座談紀錄

民眾意見	意見回覆
南投縣生態農業發展協會理事陳新豪 1. 我是產銷班班長，帶領農業二代19家農場，在埔里推動台灣之星生態復育計畫，在南投縣推動將近百家，生產面積近百甲。花三、四年時間踏察埔里所有湧泉口，近80口，年初時百年湧泉口消失四五座，僅梅雨季才湧出；同時也推動林務局保育組的綠色保育標章，發現臺灣白銀喜生活在湧泉口，並也找到30多種保育類動物；然因多年前的攔砂壩政策導致河川水泥化，目前臺灣白銀正在消失當中，山區生物自動滅絕，這是錯誤工法造成的結果；另外，筊白筍二期筍出現了91年以來第二次氣候變遷事件，減產三成，第一期筍減產五成，產額不見了4~5億；今年配合改良廠推動施肥、健康管理、土壤改良等，使產量回升。這次區域計畫的內容應該需要更詳細地調查各地環境，並由小區塊慢慢操作。 2. 農友買不起也蓋不起農舍，不知哪個環節出了問題，細則部分需要更深入的調查。 3. 紹新湧泉消失是因為上面全是建物而沒有植披，埔里有80甲建案、30甲名人社區、5甲微型工業、50甲廬山溫泉，集水區若保護好，湧泉便源源不絕。埔里把水留住就是保護產業，都市計畫中是否可利用科學數據保護環境推行濕地保護公園。另外，南港溪與眉溪匯流口有豐富的生態資源，某些區段規劃應該可以更友善。 **仁愛鄉觀光協會總幹事** 1. 非常反對第47頁交通樞紐中心設在清境，理由有三： (1)錦上添花：清境104家民宿有100家違法，設定為交通樞紐動機何在？ (2)何不廢物利用?霧社街下方人和路有160停車位，何不做為交通樞紐帶？ (3)希望雪中送炭，仁愛鄉12,000人中有9,000人為原住民，清境104家僅4位原住民，該區應回到清朝與日本時代，把霧社視該地區的交通中心，偏遠的原住民皆可來此交換、展示與交易，國家應該在學跟官的位階去訂定。 **草屯協會/921重建會** 1. 報告內容中南投縣唯一國際亮點只有日月潭，但這幾年來淤積、缺水的狀況嚴重。此外，林務局的轄區裡蓋了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開路的泥土倒進萬大溪，每次的區域計畫我都會提出來探討，希望可以釐清權責。	**農委會王玉真科長** 1. 農一不等於特農區。農一涵蓋特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未來將慢慢走上法治化，所以要在全國區計內做為指導，這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去盤點農業資源，而非所謂的管制。對於民眾權利義務的管制屬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只有特農區與一般農業區具法定效應，未來農地分級與區域計畫的結合，會從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來看。於分區調整時，特農區對應到農一，按理仍要維持特農區使用，但對應到農三時則表示現況環境改變，應考慮是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內政部營建署望熙娟專員** 1. 區域計畫是以土地使用觀點出發進行劃設，並非無所不包。前述環境敏感地區的土地使用或保存方式，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就河川水泥化而言，區域計畫考量哪些河川區域不適宜發展，應劃定為環境敏感區，至於施工方式，則可能涉及經濟部的主管權責。 2. 農一是否與特農區畫上等號，區委會專案小組與各機關所取得的是共識而非決議，農地問題尚需與農委會討論後再提大會。 3. 農一與特農的關係，是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8月大會中也有提到，區域計畫的規劃團隊都表示支持，但所指的是新北市的規劃團隊。但新北市劃出的土地多，劃入的少，所以此一樣態不能代表全部。實質推動的困難應該要說明，並釐清優良農田、第一種農地、特農區與環境敏感地區的差異。 **陳建元教授** 1. 這三、四年環境變化大，雲林、麥寮吹來的風，或是大臺中火力發電廠導致埔里空氣品質最差，農友的資料很適合回饋給氣候變遷研究，用以判斷究竟是人為使用，還是氣候現象。 2. 現有產業用地市場，在大臺中地區缺50公頃以上，而未登記工廠又沒有罰則的時候，便容易在農地上產生工廠建設。這是市場脈動，南投有增加的機會。 3. 南投觀光蓬勃也使農地易被轉用。 4. 規劃團隊應了解南投的市場資訊、重點與易被轉用的區域，了解可能產生衝突的地方。 **張學聖教授** 1. 計畫層級應掌握農地最新訊息，並提供給所有規

民眾意見	意見回覆
2. 希望可重新檢討與劃定土石流的位置，避免限制地區的發展，並確認管理單位。	劃決策單位作後續加值與應用，並連結產業開發區位，最後進入到可接受、最實際的管理、管制、用地編訂，再進入最細的土地實際使用。目前才走到第二階段，沒有辦法用第三階段的內容，來回看第二階段的議題。
	林昭遠教授 1. 個人看法是管制大方向大原則，農地應與周遭產業附加價值共同討論，提供限制發展的誘因，劃定出環境敏感區位的農地後，其他土地應放任民間操作。 2. 當初銅門土石流屬於敏感區位，居民遷出後竟又遷回，水土資源保育平常無災害就易被遺忘，政府應該將曾經發生過崩坍、土石流、斷層、陡峭等區位圈出，並有條件的限制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望熙娟專員 1. 土石流潛勢溪流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公告，全國目前有上千條，是希望災害來時可疏散當地居民，並非為了土地使用限制。 2. 過去只把供家用或公共集水的水庫集水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目前全國區域計畫將非供家用的也一併納入，但集水區範圍很大，涉及主管機關也多，如：水保局、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管理部分需要回到主管機關權責；但目前區域計畫有特別針對土地使用提出相關限制規定，供家用或公共集水為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結論

1. 區域計畫是南投縣未來發展的重要引導，將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使用原則，也協調部門計畫，希望在擬訂過程中可包含各部門與民眾想法。
2. 大家都關心農地與城鄉發展競合問題，需融合產官學的智慧與透過大家反覆地討論與驗證來取得平衡點，以及可實際操作執行的成果。
3. 氣候變遷是長期的，區域計畫要處理的課題是如何面對突發事件。
4. 農地資源與區域計畫結合時應如何劃分？
5. 區域計畫層次較高，與理性、科學、跨部會的溝通整合多，重視資訊準確度，尺度很大而精度不會太細。除了量之外，也需考量質的深度，需要不同參與者深層的溝通，以提出符合每個人可接受的成果。這是臺灣幾十年來最大的分級分區工程，可以有較多的人參與，容納較多的意見，期望可達到理想的結果。
6. 在區域計畫草案擬定之後進行公展說明會、公聽會，後續的會議中，將公布與相關單位協調結果，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地方主管機關尚有爭議的部分，也會提出說明。

後續協商重點議題

1. 農地與城鄉競合，農地資源分級看法
2. 產業政策（未登記工廠）因應
3.韌性城市歷史災害的因應策略
4.水庫集水區 V.S.觀光發展競合

會議照片重要紀錄


2015 09 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2015 09 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2015 09 03




CONTENTS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2015 09 0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研討會
2015 09 03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政策說明（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科長）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政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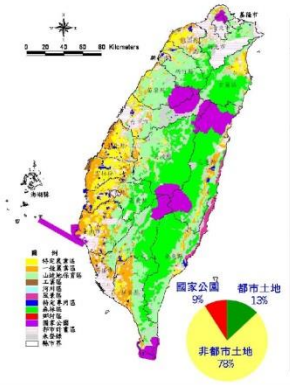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4年9月3日

1

壹、前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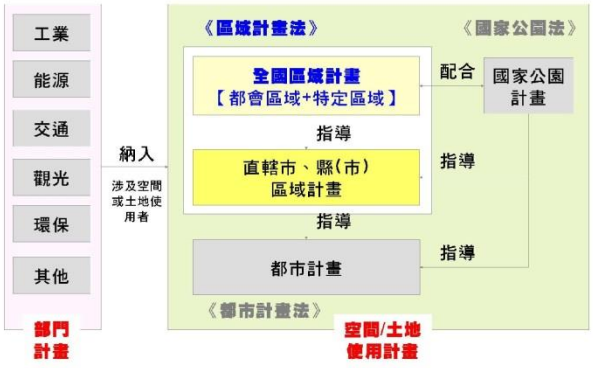
一、全國土地分類



類別	法令	面積(103年)	%
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433處；4766平方公里	13
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管制	(除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以外土地)	78
國家公園土地	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10座；7501平方公里(其中陸域3115平方公里、海域4386平方公里)	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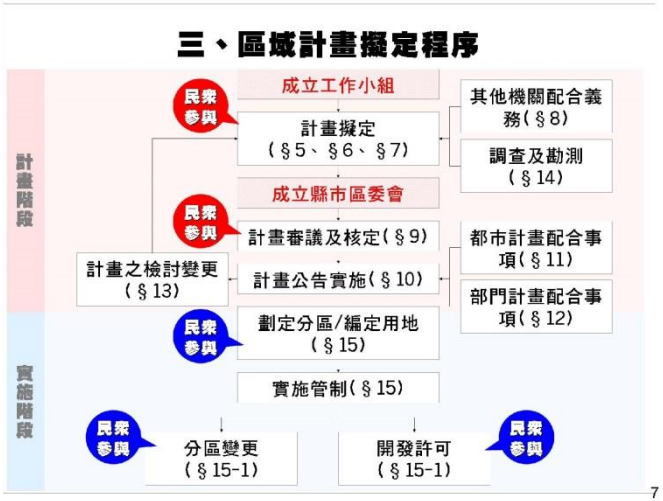
二、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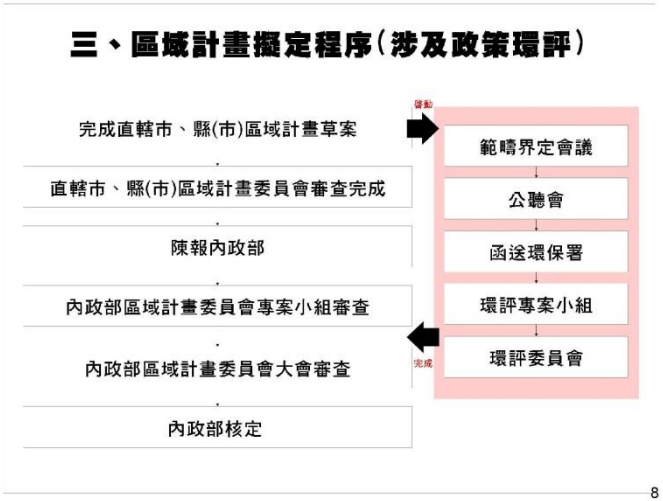


4


■ 部門計畫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者，將納爲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內之空間發展構想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考。
London
Reading
Horsham
Crawley
Maidstone
Sittingbourne
Gillingham
Basingstoke
Winchester
5


■ 例如：林地、綠帶分布範圍列爲不可開發地區，至於森林、樹木等之經營利用、保護等，應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不可開發範圍
30'
30' - 100'
100' - 200'
6


三、區域計畫擬定程序
計畫階段
實施階段
成立工作小組
民衆參與
計畫擬定
(§5、§6、§7)
其他機關配合義務(§8)
調查及勘測
(§14)
成立縣市區委會
民衆參與
計畫審議及核定(§9)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11)
計畫之檢討變更
(§13)
計畫公告實施(§10)
部門計畫配合事項(§12)
民衆參與
劃定分區/編定用地
(§15)
實施管制(§15)
民衆參與
分區變更
(§15-1)
開發許可
(§15-1)
民衆參與
7


三、區域計畫擬定程序(涉及政策環評)
完成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完成
陳報內政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
內政部核定
啓動
範疇界定會議
公聽會
函送環保署
環評專案小組
環評委員會
完成
8

貳、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目的

9

■目的1：落實地方自治

1.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1第2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 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係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目前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即開發許可案件由內政部審議核定。

2.為落實地方自治，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俾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核定作業。

■目的2：提高行政效率

1.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來該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以簡化審議程序。

2.此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亦得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於區域計畫一次表明其區位、機能、規模，後續各該範圍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10

■目的3：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求

1. 目前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除零星分布之都市計畫外，其餘非都市土地並未有整體空間計畫，其土地利用方式均應依據上位「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辦理，並無法彰顯地方特性。

2.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因地制宜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明確界定空間發展構想及使用秩序，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符合地方發展或保育需求。

■目的4：減少土地使用不確定性

1.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大多由開發業者選擇土地後提出申請，往往發生誤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情況。

2.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上位計畫指導，於考量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擘劃空間發展藍圖，並建立使用先後順序，可減少土地開發之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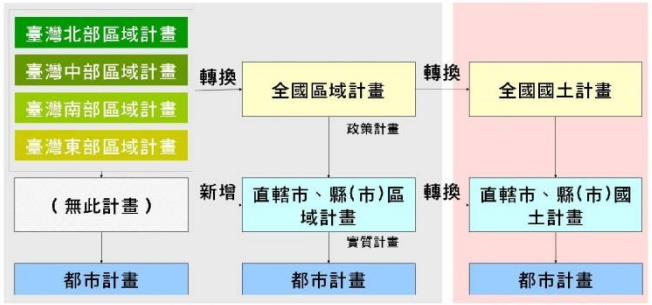
11

參、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重點

12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全國區域計畫為最上位法定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循上位計畫研擬相關內容；各級區域計畫並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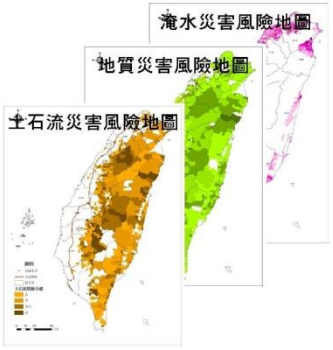
13

■ 全國區域計畫重點

重點1	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重點2	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
重點3	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區管轄範圍
重點4	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法制化
重點5	訂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
重點6	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重點7	應審慎整體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
重點8	應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
重點9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重點10	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

14

重點1	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說明	全球氣候異常，乾旱、洪水、熱浪和熱帶氣旋等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土地使用計畫有因應研擬調適策略之必要。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完成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目前業已完成災害潛勢地圖，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將參考該資料進行規劃，並研擬調適策略。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參考災害潛勢地圖，並就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依據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



15

重點2	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
說明	一、臺灣遍布災害敏感、生態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土地，爰針對該類土地研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公告之區域，列為「環境敏感地區」，並依據敏感程度進行分級管理。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劃設【繪製相關圖說、表明區位、估算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面積】。 (2)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提出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構想



16

重點3	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區管轄範圍
說明	過去海域因未依法辦理釘樁、測量、登記及編定，導致無法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管制，如有未經同意而自行填海造地者，無法法進行查處 。本次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本部並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未來海域之開發利用均應依法申請，否則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依據本部102年10月31日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表明海域區範圍及面積

17

重點4	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法制化
說明	行政院於73年及76年公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非法定計畫，無法對外發生效力。本次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納入區域計畫，要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保護區範圍及使用管制內容檢討修正，透過區域計畫法定程序，俾依法管制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1)研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 (2)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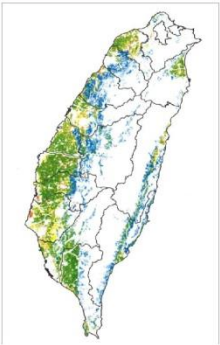
18

重點5	訂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
說明	一、配合將農委會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74~81萬公頃)納入區域計畫，並研訂直轄市、縣(市)分派量。 二、縣市農地需求量如有調整需要時，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區委會審查同意。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依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各直轄市或縣(市)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參考量表

縣(市)別	【現行】農地面積參考量(萬公頃)	【修正後】農地資源控管資源(萬公頃)
新北市	0.39 ~ 0.41	0.60
桃園縣	3.48 ~ 3.81	3.63
新竹縣	3.11 ~ 3.39	3.33
苗栗縣	4.82 ~ 5.28	5.10
臺中市	4.29 ~ 4.69	4.30
彰化縣	5.90 ~ 6.46	6.01
南投縣	5.29 ~ 5.80	5.56
雲林縣	7.44 ~ 8.16	7.75
嘉義縣	7.01 ~ 7.69	7.12
臺南市	8.63 ~ 9.47	8.91
高雄市	2.16 ~ 2.35	5.40
屏東縣	9.13 ~10.01	8.10
宜蘭縣	2.51 ~ 2.73	2.63
花蓮縣	5.13 ~ 5.62	5.38
臺東縣	4.70 ~ 5.14	4.97
總計	74.00 ~81.00	78.78

19

重點6	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說明	一、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農地分級成果，進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明定檢討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且容許使用項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者。應配合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利用方向(保留/釋出)，並配合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1)提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方式。 (2)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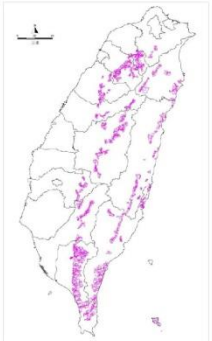
20

重點7	應審慎整體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
說明	一、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大多依個案需求研擬，未以整體觀點檢視都市發展供需情形，導致申請區位有零星蛙躍情況，造成國土空間發展失序，並衍生都市發展用地超供情形。 二、全國都市計畫尚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惟因部分地區確實面臨都市發展壓力，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區域計畫內整體規劃，不得零星個案提出。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1)依據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及提出住宅需求量。 (2)依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21

重點8	應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
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大多由申請人自行遴選土地，往往發生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或優良農地等誤踩地雷情況，導致審議時程冗長，增加投資開發不確定性 二、本次研訂「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明定應優先利用既有閒置產業用地、考量水資源供應等因素，並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考量不同開發性質之適合區位條件後，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未來屬該區位範圍內土地得簡化開發許可程序，透過計畫層次指明開發區位，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提高土地使用明確性。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機關或單位於區位劃設時，除應邀集所管相關局、處、室共同劃設外，並應主動徵詢及協調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22

重點9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二、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將其居住及產業需求納入考量。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倘有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應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事項，俾本部配合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之修正參據

23

重點10	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
說明	本次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本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經劃設公告為「特定地區」者（計186處），後續倘由農業主管機關審認不影響農地資源條件下，其土地得以透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俾土地使用合法化，並將其納入工業及環保管理體系，以監測其對環境影響情形 
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	1.值得輔導(產業主管機關支持、非屬優良農地)，且已達一定規模者：協助變更為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方式辦理。 2.值得輔導(產業主管機關支持、非屬優良農地），且未達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設置必要性環保設施及公共設施後，協助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不值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

24

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案例

25

案例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 本部自99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擬區域計畫，爲協助辦理規劃，本部除擬定及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之外，並訂定「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手冊」，以作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之參據。
- 目前除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業已函送本部審議核定，其餘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刻辦理審議或規劃作業。
-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就溪南都心策略區7各策略分區，分別就「國土保育」、「海岸海域」、「農地維護」及「城鄉發展」面向，納入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既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都市更新之相關內容。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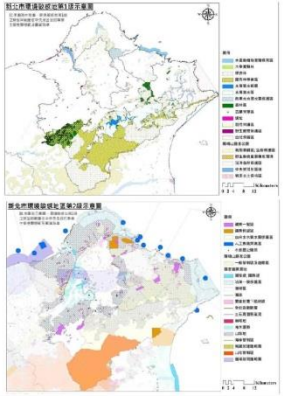
案例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 國土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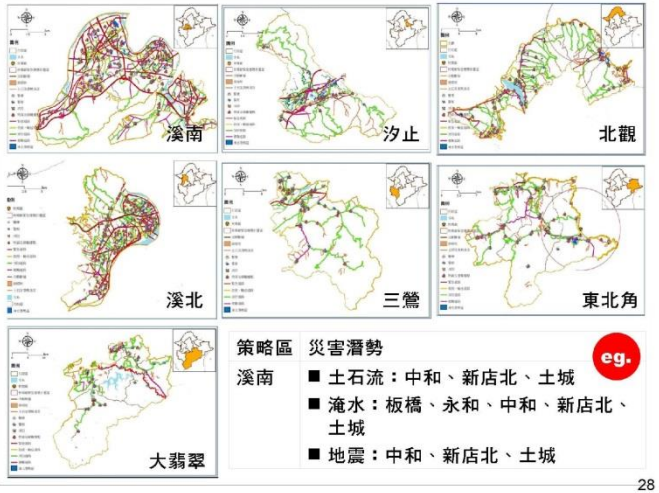
(1)指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區位，並逐一明列各策略分區內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爲保育適當使用分區、用地之既有都市計畫區。

(2)逐一明列應依據淹水、土石流、地震等災害潛勢脆弱度評估資料進行都市計畫檢討之既有都市計畫區。

(3)具體指出特定範圍，指明應就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加強防災與開發管制。



27



策略區	災害潛勢
溪南	■ 土石流：中和、新店北、土城 ■ 淹水：板橋、永和、中和、新店北、土城 ■ 地震：中和、新店北、土城

eg.

28

案例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 海岸海域

(1)配合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一般保護區之範圍檢討，逐一明列應進行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修訂之都市計畫區。

(2)指明優先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加強海岸防護保全，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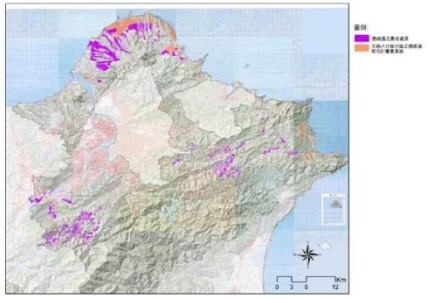
29

案例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 農地維護

(1)指明應維護應保留優良農地資源，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之都市計畫區。

(2)配合漁港多元轉型及觀光休閒漁業發展，提出優先發展之潛力漁港。



30

案例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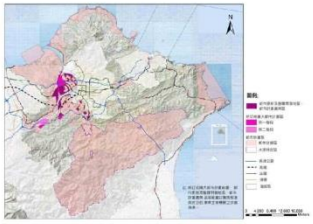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

(1)指明應朝TOD導向Station City發展、捷運站周邊整體與緊湊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2)提出應落實生態、低碳與透水城市發展及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之都市計畫地區。

(3)提出應優先推動舊市區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地區。

(4)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31

策略區	處數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類型	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公頃)	計畫人口	辦理階段
溪南	1	5.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眼南附近地區)	住商為主(TOD)	162	9	4,800	第一階段
溪北	5	1.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	產業為主	143	8	8,000	第一階段
		2.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住商為主(TOD)	58	17	10,000	第一階段
		3.泰山楓江及產業園區間非都市土地	產業為主	256	12	9,500	第一階段
		4.二重疏洪道	管制為主	237	-	-	第一階段
		7.泰山、五股間非都市土地	住商為主	32	8	5,300	第二階段
		小計		726	45	32,800	
三鶯	2	6.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住商為主(TOD)	128			
		8.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產業為主	615			
		小計		743			
北觀	2	13.淡水都市計畫西側	管制為主	55			
		14.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外圍	管制為主	50			
		小計		105			
合計	10			1,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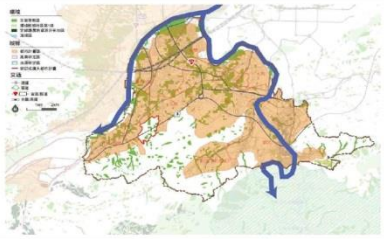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編號 1-6 為第一階段辦理地區(編號 6 並配合於擴三鶯捷綠合適計畫348hu(整體開發區 180ha)、2.產業類型 399 公頃(整體開發區 291ha)及計畫人口約 47,300 人，新增住宅約 83ha，商業 22ha、產業 149ha，公園綠 7-10 為第二階段辦理地區，計 1 處住商型 32ha、1 處產業型 6 計畫人口約 30,300 人，新增住宅約 70ha。

2.相關計畫範圍、計畫人口、面積、機能等規劃內容仍以實際核准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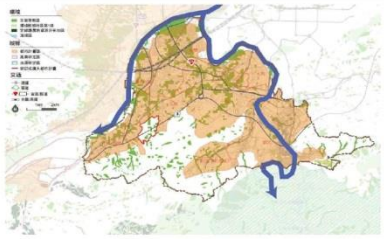
32



【溪北策略分區】

分區	溪南都心策略區
國土保育	1.天上山系都會郊山加強山林步道整合、設施美化及捷運接駁公車串連等優化資源，營造土城、中和、新店區大型都會綠帶，以具休閒、生態、都市之肺等功能。 2.大漢溪與新店溪加強河川生態廊道復育；建構大漢新店濕地、新海人工濕地、浮洲人工濕地、打鳥埤人工濕地、城林人工濕地等生態網絡，加強保育動植物資源及周邊環境景觀維護，並配合濕地復育落實防洪滯洪、水質淨化及水資源保育等；強化水土保育及健全水文循環體系。 3.新店、土城區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加強防災與開發管制。 4.各層級土地使用應針對淹水、土石流、地震等災害潛勢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各都市計畫檢討（板橋、板橋浮洲、中和、永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新店及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5.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板橋、板橋浮洲、中和、永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新店及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等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保育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

33



【溪北策略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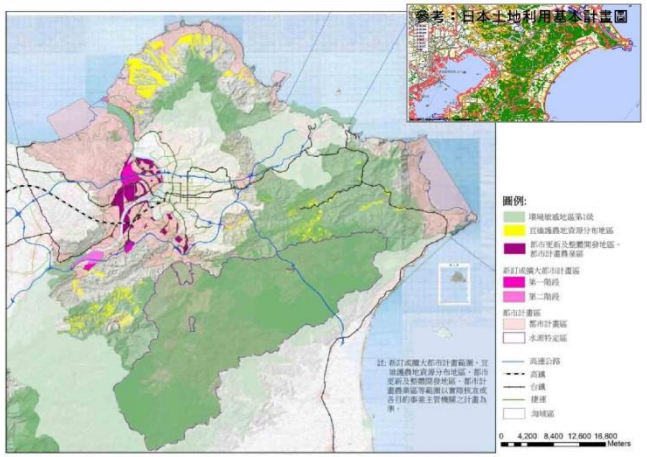
分區	溪南都心策略區
城鄉發展	1.TOD導向Station City發展、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緊湊發展，針對板橋東、中和、永和、土城、新店區等地區，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本交通串連；視需求部分地區考量正面表列土地使用類型、容積獎勵上限及住商容積配套等；落實都市設計。 2.板橋東區、中和、永和、土城及新店北區之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開發區(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等)應具備提升周邊地區整合發展效能，並落實生態、低碳與透水城市發展及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推行板橋東、中和、永和、土城及新店北區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透水改善；並推動舊市區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優化重要交通節點及地方商圈之環境。 3.辦理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與都市計畫整併縫合，整合都市資源並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區域性公共設施用地需求與道路系統銜接等，考量原個別都市計畫邊界使用效率偏低土地、邊緣緩衝區及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等，建立完整都市功能與生態體系。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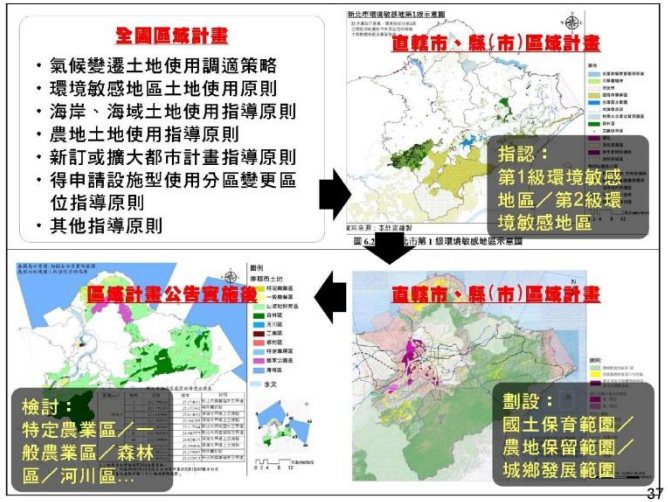
分區	溪南都心策略區
城鄉發展	4.改善板橋東、中和、永和、土城及新店北區等地區都市熱島效應，以都市設計及建築開發提升都市氣候環境品質，建立風環境管制原則；加強都市保水，規範及增加透水鋪面面積，營造道路綠廊道，建構南北向通透風廊。 5.板橋都市計畫(新板特區)建構溪南CBD，並以捷運站為中心提昇商業機能。 6.板橋、板橋浮洲、新店、中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應維護農地資源地區)，整合都市發展及環境生態、開放空間等公共設施多元使用需求以儲備都市發展腹地。 7.內環區域(捷運環狀線內側及外側500公尺以內)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調整，板橋、新店、中和等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鼓勵轉型，產業機能朝商業及服務業為主，產業升級為輔，並配合人口政策適度規劃住宅區；中環區域(捷運機場線、萬大線及特二號道路外側500公尺以內與內環之間)新板特區、中和、新店、土城地區為核心內環之發展腹地，發展朝向住宅及產業混合，其產業型態亦應朝高附加價值為主，住宅區、商業區為輔。 8.土城、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群聚發展及升級更新，並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大專院校為培育升級與營造文化場域之基礎；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物流機能。 9.推動板橋浮洲鐵路捷運化。 10.優先取得板橋東、中和、永和、土城及新店北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多元活化發展，並設置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建置防災公園、運動中心、擴充區域性醫療設施資源；優先就污水幹管及支管二側約2公里範圍內檢討公共設施立體使用或公園綠地合併開發等設置分區污水處理廠。 11.板橋東、中和、永和、土城及新店北區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開發區檢討就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12.軌道場站交會處提供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板橋之國道/區域客運轉運站、新店、土城地區客運轉運站等；另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與城鄉發展，並考量防救災運輸需求等，有效善用既有資源，鄰近國3、台64、台65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土地，即板橋東、中和、土城及新店北區優先檢討交流道周圍土地之利用規劃，適地劃設轉運站設施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 13.新店、新店安坑地區都計畫等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加強防災與開發管制。

35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計畫圖

36



37

伍、結論與建議

38

■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區域計畫法自63年公告施行以來首度推動，感謝各縣(市)政府配合政策辦理擬定規劃作業。

■ 為及早落實政策目標，建議早日完成規劃作業。

補助年度	縣市別	目前進度	預定進度
99	桃園縣	重新辦理規劃中。	104年12月前函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宜蘭縣	完成規劃草案。	
100	苗栗縣	完成規劃草案。	
	新北市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臺中市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臺南市	完成計畫草案，並辦竣公開展覽。	
	高雄市	完成規劃草案，預定4月辦理公開展覽。	
	彰化縣	彰化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101	基隆市	完成規劃草案。	105年2月前函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新竹市	完成規劃草案。	
	新竹縣	完成規劃草案。	
	南投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中審查)	
	雲林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中審查)	
	屏東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中審查)	
	嘉義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中審查)	
102	花蓮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初審查)	105年6月函前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臺東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中審查)	
	澎湖縣	辦理規劃中(完成期中審查)	

39

■ 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

階段		民眾參與	資訊公開
規劃階段	期初 期中 期末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決定	應將各階段之規劃成果（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資訊（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附件）等資訊公開，並將相關檔案提供外界下載參考 ※於會前7天於網頁公開
擬定階段	徵求意見公開展覽	主動發文通知大專校院、職業公會及環保團體，並建議開放方式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應將計畫書（草案）、公聽會、座談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大會）等會議資訊（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附件）等資訊公開，並將相關檔案提供外界下載參考 ※於會前7天於網頁公開
審議階段	直轄市、縣（市）區委會	如有民眾或團體函文要求參與審查過程，均予同意，並建議參照「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進行議程	

40

南投縣城鄉發展之願景與挑戰（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張守剛工程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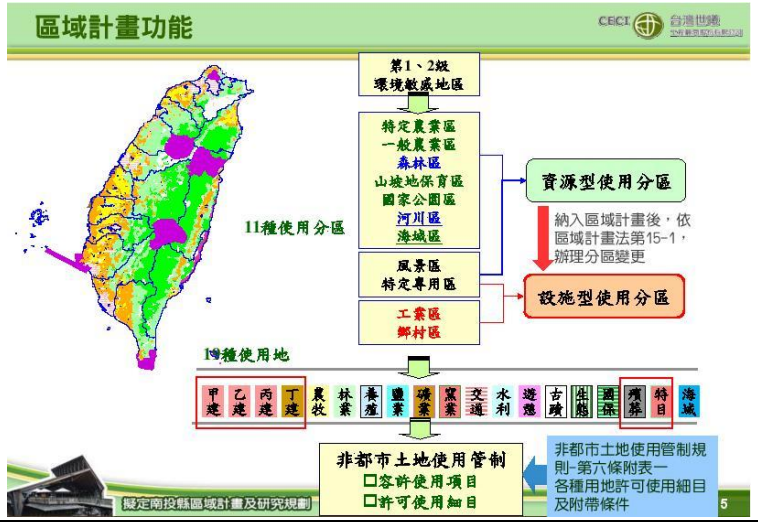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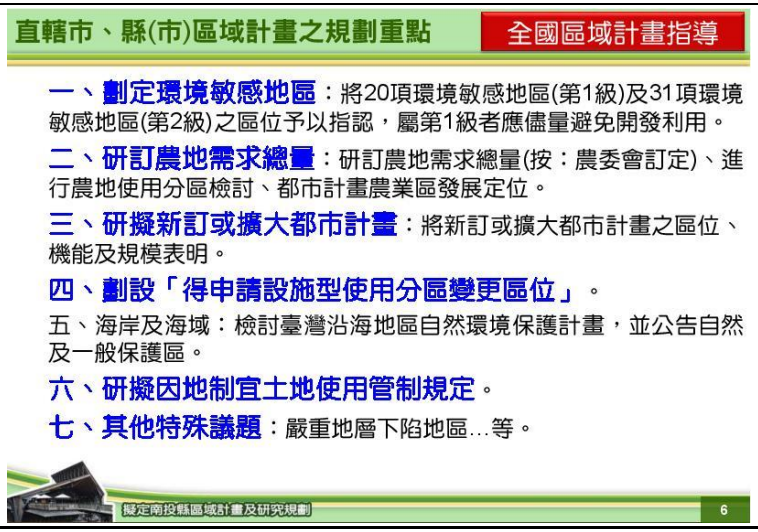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說明
研究規劃階段
區域計畫擬定審議階段
政策環評階段
南投縣區域計畫工作小組
工作計畫書 101.09.15 101.11.15
期初報告 102.03.29 102.05.14
期中報告 102.09.18
期末報告 103.08.27
研討會 預計104.8月中下旬辦理
研究規劃成果報告
區域計畫與圖資整合網頁
已完成
區域計畫書圖草案
公展說明會
審議區域計畫(南投縣區委會)
核定區域計畫(內政部)
公告實施區域計畫(內政部)
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南投縣政府) → 內政部核備實施管制
103.7.17第1、2次工作小組協調會
103.8.25第3次工作小組協調會
103.11.21建設處產業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103.12.11建設處產業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104.1.21農業處及觀光處確認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104.2.5內政部營建署第22次規劃座談會確認縣市部門計畫法定內容及經驗分享
104.3.3第4次工作小組協調會
104.3.4第5次工作小組協調會
104.3.19第6次工作小組協調會
104.4.27第7次工作小組協調會
104.6.3南投縣議會區域計畫專案報告
104.6.8集集鎮與觀光處、環保局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以專冊方式提送政策評估說明書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4


區域計畫功能
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海域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工業區
鄉村區
11種使用分區
資源型使用分區
納入區域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第15-1，辦理分區變更
設施型使用分區
19種使用地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 生態 國保 殯葬 特目 海域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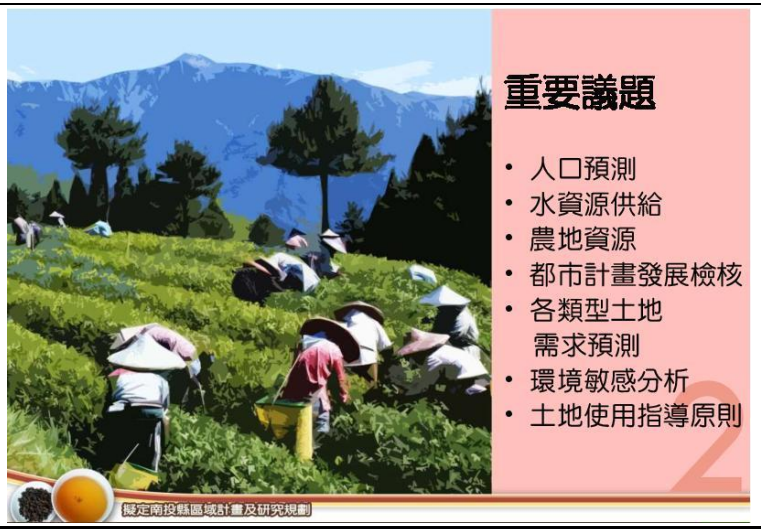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重點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
一、劃定環境敏感地區：將20項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31項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之區位予以指認，屬第1級者應儘量避免開發利用。
二、研訂農地需求總量：研訂農地需求總量(按：農委會訂定)、進行農地使用分區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三、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表明。
四、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五、海岸及海域：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公告自然及一般保護區。
六、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其他特殊議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6


各鄉鎮意見徵詢座談會
名間鄉
建議發展精緻農業
茶園休閒區規劃需求
集集鎮
台16線砂石車干擾問題(新集鹿大橋)
特生中心環境教育潛力
中寮鄉
適度發展觀光
環鄉路網拓寬改善
農業與宜居家園為主軸
南投市
仍有工業區發展需求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影響
亞洲城市發展定位
草屯鎮
九九峰生態保育區解除限制
社區營造在地青年回流課題
國道6號影響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7


各鄉鎮意見徵詢座談會
原保地尊重原基法的立場，給予地域篇考量
檢討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水庫集水區限制法令釐清
仁愛鄉
期望清境特定區計畫快推動
擴大霧社都市計畫至周邊景區
原住民部落居住空間有擴大需求
應有環境敏感地區發展權移轉補償
埔里鎮
建議納入交通攔截圈
劃設環境敏感區為森林區影響觀光及農業
加速推動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國姓鄉
山坡地農牧用地檢討為森林區將嚴重影響民眾生計(咖啡產地)
建議納入農村再生計畫
利用溪流自然資源發展觀光
魚池鄉
水庫集水區若劃為特定水保區將嚴重影響日月潭觀光
金龍山新興觀光景點，交通配套設施不足
串接本鄉兩個都計區農業發展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8


各鄉鎮意見徵詢座談會
新訂及設施型需納入部門計畫
非重大建設導向計畫
竹山鎮
土地使用分區應根據未來發展檢討
開闢閒置機關用地做為公園或綠帶
停車位不足，無法留住觀光人潮
水里鄉
用地管制嚴苛，土地使用應具彈性
林班地暫准建地不能改建，影響民眾權益
台灣好行接駁車，應延長行車路線
水源保護區缺乏維護及整體規劃
鹿谷鄉
大崙山應規劃茶葉生產專區
投151線塞車嚴重、指標不清(溪頭)
投131線如拓寬完成，有利紓解交通
土地使用限制是否透過區域計畫變更
信義鄉
農業產值較低，未來應與觀光結合
變更分區後允許使用項目為何
沒有都市計畫建設有所阻礙無法發展
信義鄉沒有布農族文物館希望協助建立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9


歷次鄉鎮座談議題歸納
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方式(氣候變遷-易致災地區；河川區；崩塌地)
哪些區位可使用?分區變更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森林區觀光發展(林務局林班地；保安林；台大實驗林；集水區；河川治理線)
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土地使用限制是否放寬(山坡地及自然保護區解編、休閒農業區放寬標準)?
河道兩側農地受洪水災害而流失，修建堤防的需求?
檢討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水庫集水區限制法令釐清
水庫集水區限制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農民生計
日月潭水庫集水區劃設範圍影響日月潭風景區、埔里觀光發展，集集攔河堰影響集集觀光發展
對未來發展願景的指導
非重大建設導向計畫
新訂及設施型需納入部門計畫
各鄉鎮市發展願景(限縮工業區、不再擴大都計區、農舍管制；縣級風景區規劃；交通系統檢討-纜車、轉運站、停車場；仁愛鄉-櫻之都)
研擬全縣土地使用及空間區位計畫，提出設施型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茶葉生產專區-鹿谷大崙山；無毒有機農業專區-中寮；紅茶蘭花香菇生產專區-魚池；日月潭風景區服務區及遊憩區)
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邀集各鄉鎮代表及中央與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調
中央農地政策去除農地需求總量改以農地資源分布控管，優良農地改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原民鄉部落發展-仁愛鄉；信義鄉
原保地尊重原基法的立場，給予地域篇考量
原民部落擴大需求，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暫准建地不得增修；容許使用檢討；擴大鄉村區方式辦理可行性?)；原保地傳統狩獵場應為何種分區(不妨礙傳統狩獵活動)?
信義新訂都市計畫意義?區位是否適當?公設及居住空間不足?衝擊居住及農地使用?
產業發展戰略(南崗工業區周邊支援產業基地、高等研究園區關係)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10


重要議題
人口預測
水資源供給
農地資源
都市計畫發展檢核
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
環境敏感分析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分布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類型與分布

分類	環境敏感區	分類	環境敏感區
災害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11處)	資源利用敏感	1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河川區域		16.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生態敏感	5.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		17.水庫蓄水範圍
	6.自然保留區		18-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
	8.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8-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文化景觀敏感	11.古蹟保存區		18-3.森林(實驗林地及試驗林等)
	12.遺址		
	1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資料來源:經內政部營建署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依營署綜字第1032904129號函指示，本圖資僅供規劃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註:有關營建署提供圖資，初步核對森林區及河川區的範圍仍有空缺，此圖資將於期中審查後，建請業務單位提供此圖資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森林區範圍是否正確。

面積26.96萬公頃(65.66%)

南投縣第一級敏感區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12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分布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類型與分布

分類	環境敏感功能分區	分類	環境敏感功能分區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土石流)	資源利用敏感	15.水庫集水區(非公家用或公共給水)
	1.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淹水潛勢地區		1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6.山坡地	其他	2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生態敏感	9.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29.山地管制區
文化景觀敏感	10.歷史建築		
	12.文化景觀保存區		
	14.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		

資料來源:經內政部營建署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依營署綜字第1032904129號函指示，本圖資僅供規劃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面積19.45萬公頃(47.37%)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13

環境敏感地區檢核重點

環境敏感地區

- **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合計佔非都總面積83.5%
-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合理性**
- **山坡地利用之爭議**
  - **設施型用地風景區**有無變更必要
  - 檢討**資源型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 超限利用列管土地(面積5508.82公頃，8262筆土地)
- **13處**特定水土保持區
- **24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 水保法所指山坡地面積390,180公頃(占全縣面積95%)
  - **國有林、保安林、大學實驗林**共計262,358公頃
  - 山保條例所稱**山坡地**面積127,822公頃(公私有地坡度>5%、標高>100m)，**約占全縣面積31%(不含國有林、保安林、實驗林)**
- **水庫集水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爭議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14

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狀況

南投縣山坡地超限利用

- **山坡地保育區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作農用**
- **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5,508公頃**
- 各鄉鎮皆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況
  - 所涉及公、私有及原保地共計**7920筆**土地(103.4)
- **仁愛鄉**超限利用分布最廣，其次為國姓鄉及魚池鄉，**屬原保地超限利用約1,521.公頃(27.62%)，分布面積以仁愛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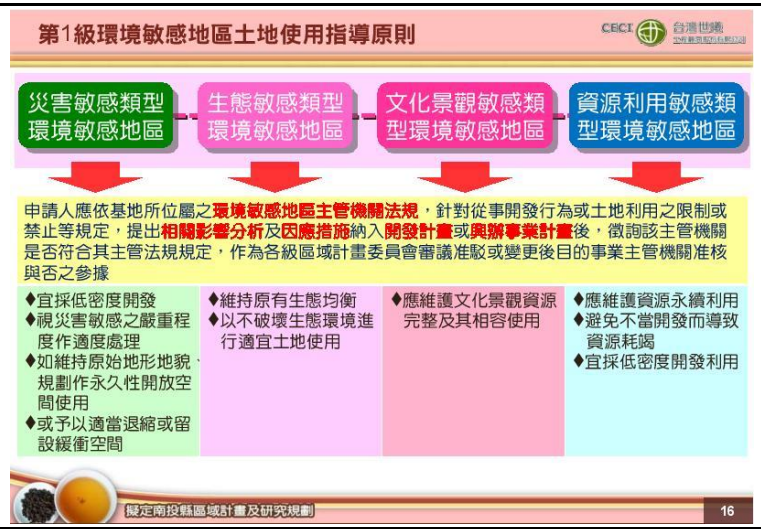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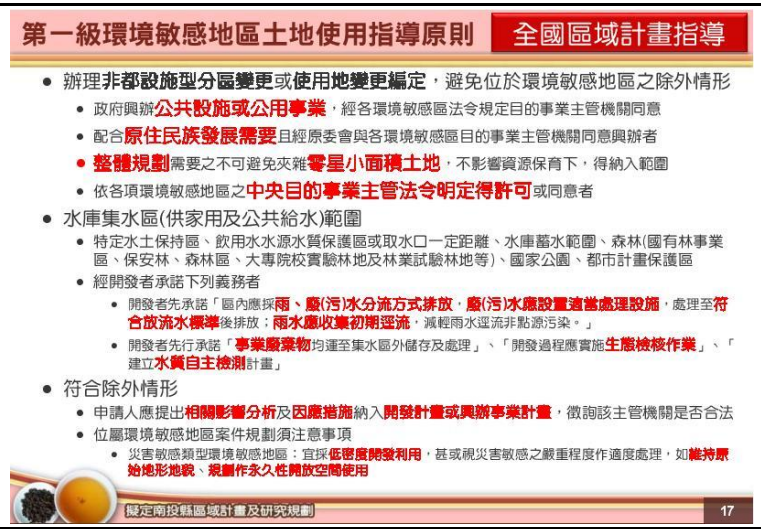
	公有地	私有地	原保地	合計	百分比
南投市	4.60	23.08	0	27.68	0.50%
草屯鎮	112.66	19.36	0	132.02	2.40%
埔里鎮	21.81	239.72	0.61	262.13	4.76%
竹山鎮	129.09	338.31	0	467.40	8.48%
名間鄉	0.86	4.47	0	5.34	0.10%
中寮鄉	326.88	145.05	0	471.93	8.57%
仁愛鄉	3.98	488.01	1,052.59	1,544.58	28.04%
水里鄉	88.24	114.81	60.55	263.60	4.79%
信義鄉	0.18	93.71	407.90	501.79	9.11%
國姓鄉	610.02	77.73	0	687.75	12.48%
魚池鄉	157.21	397.62	0	554.83	10.07%
鹿谷鄉	36.68	438.17	0	474.84	8.62%
集集鎮	39.35	75.58	0	114.93	2.09%
總計	1,531.55	2,455.62	1,521.65	5,508.82	100.00%

超限利用--林業用地 / 農牧用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5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CECI 台灣世曦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核與否之參據
♦宜採低密度開發
♦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
♦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
♦或予以適當退縮或留設緩衝空間
♦維持原有生態均衡
♦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其相容使用
♦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
♦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
♦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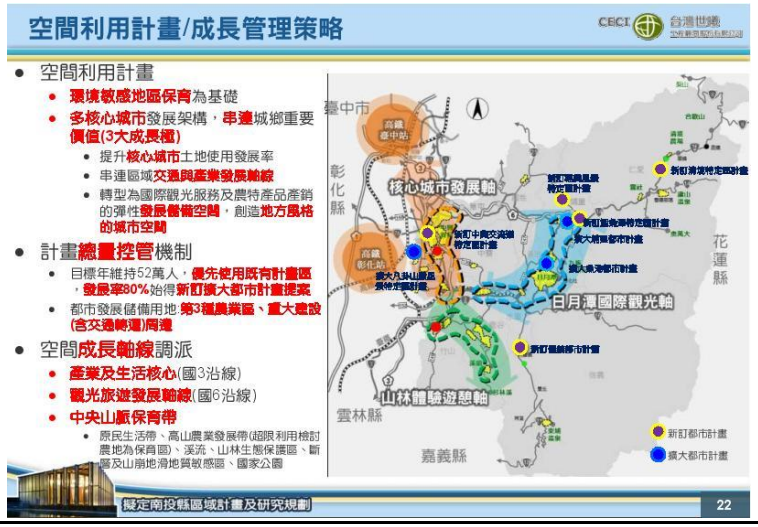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
辦理非都設施型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除外情形
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經各環境敏感區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要且經原委會與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整體規劃需要之不可避免夾雜零星小面積土地，不影響資源保育下，得納入範圍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
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
開發者先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
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
符合除外情形
申請人應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合法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規劃須注意事項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17


空間發展構想
空間願景
定位構想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3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CECI 台灣世曦
大臺中為兩岸轉運中心的「亞太新門戶」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中彰投生活圈)
全國區域計畫
中臺區域合作分工:
台中市科技產業、國際都會
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國際觀光、研發生產支援基地)
彰化縣創新產業、人文都會
提升南投為創新研發次區域中心(南投市、草屯)，提供區域中心發展腹地及多元機能空間
發展埔里、名間、竹山、集集為市鎮中心支援次區域中心及地方中心，透過鄉鎮交流合作，建立南投友善旅遊城市品牌
以台中市、日月潭及阿里山為旅遊中心，串連周邊景點及產業，吸引國際旅客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花蓮縣
高雄市
北京
上海城市群
東京灣城市群
中臺灣都會區
香港
新加坡
國際優質觀光
休閒農業發展區
遊憩及自然生態保育區
19


定位構想
1.美麗田園城市
南投・草屯・埔里・竹山・鹿谷・水里
2.國際生態旅遊名城
日月潭・清境農場・溪頭
3.宜居健康家園
仁愛・信義・中寮・鹿谷
4.永續生態空間
南投縣農業用地
5.智慧低碳城鄉
高等研究園區・南崗・竹山工業區
6.藝術文化中心
台灣工藝研究所・觀光工廠與展館・民間藝術家・原住民藝術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20


空間願景及生活圈布局
南投縣區域計畫
中部科技走廊
樂活田園城市（觀光與保育並重）
特殊高山體驗
規劃
城鄉發展帶(南投市、竹山、名間)
國際觀光風景帶(草屯、集集、中寮、鹿谷、國姓、埔里、竹山、魚池、水里)
生態旅遊山林保育帶(仁愛、信義)
真
善
美
整體發展面
空間面
產業面
環境面
執行面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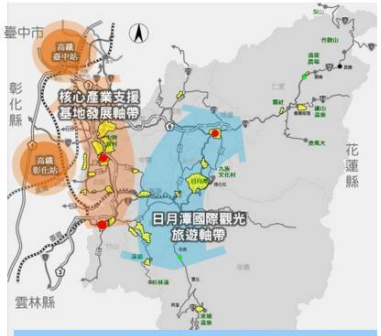

空間利用計畫/成長管理策略
空間利用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為基礎
多核心城市發展架構，串連城鄉重要價值(3大成長極)
提升核心城市土地使用發展率
串連區域交通與產業發展軸線
轉型為國際觀光服務及農特產品產銷的彈性發展備用空間，創造地方風格的城市空間
計畫總量控管機制
目標年維持52萬人，優先使用既有計畫區，發展率80%始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案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第3種農業區、重大建設(含交通轉運)周邊
空間成長軸線調派
產業及生活核心(國3沿線)
觀光旅遊發展軸線(國6沿線)
中央山脈保育帶
原民生活帶、高山農業發展帶(超限利用檢討農地為保育區)、溪流、山林生態保護區、斷層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家公園
核心城市發展軸
日月潭國際觀光軸
山林體驗遊憩軸
新訂都市計畫
擴大都市計畫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22


部門計畫
產業部門計畫
交通部門計畫
觀光部門計畫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4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產業部門計畫

- 因應國道3號、6號及各交流道建設布局，帶動都市核心、日月潭國際觀光景點與高鐵場站周邊之土地利用轉型與產業升級
  - 核心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
    - 貓流溪兩岸之生活商務都心，利用國道3號優勢，面向大台中及中科產業經濟支援中心。
  - 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遊軸
    - 以日月潭風景線為主軸，輔以濁水溪以南茶鄉體驗、竹藝文化、實驗林生態體驗為支線，形成完整的觀光旅遊網，吸引大型指標觀光休閒產業進駐。

雙軸產業軸帶發展構想



國道3號、國道6號及各交流道建設布局，帶動都市核心
日月潭國際觀光景點與高鐵場站整合轉型帶動觀光產業升級

產業部門計畫

編號	產業園區	行政區	面積(公頃)	轉型為設施型用地之現況使用分區	產業定位	計畫主管機關
1	旺來產業園區	南投市	68.01	已屬特定專用區(台糖)	地方特色產業	建設處
2	名間新街產業園區(田豐橋~新街國小)	名間鄉	53.18	部分已屬特定專用區、部分特定農業區須轉型為設施型用地	地方特色產業	建設處
3	名間新民產業園區(新民巷)	名間鄉	101.30	特定農業區須轉型為設施型用地	農業生技產業	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產業納入
4	竹山南雲(交流道附近)產業園區	竹山鎮	45.67	一般農業區及少部份特定農業區須轉型為設施型用地	精密機械關鍵零組件及物流產業	建設處
5	埔里蘭城創業園區	埔里鎮	5.02	特定專用區、少部分特定農業區須轉型為工業區設施型用地	地方特色產業、農業生技研發製造、觀光工廠支援產業使用	建設處
6	埔里樹石產業園區	埔里鎮	215.14	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轉型為設施型用地	旅遊服務、轉運站、園藝造景	日管處、埔里鎮公所再協商
7	中漳公路文化藝術大道營造計畫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	--	草屯、國姓、埔里都市計畫、特農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風景區	藝術文創	文化局
8	國姓打石文化園區	國姓鄉		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觀光休閒、文創	文化局
9	濁水溪中州段土石儲備中心	竹山鎮	14.5	特定農業區	區域性土石儲備中心	工務處
10	竹山鎮炭窯地區陸上砂石專區開發	竹山鎮	239.95	森林區(保安林、解除林班地)	陸上砂石開採區	工務處

產業部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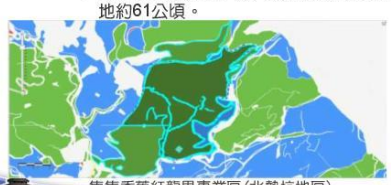
- 固定花卉展場構想
  - 配合埔里花卉產業，南投縣府預先規劃埔里綠雕公園作為固定花卉展場(目前為規劃評估階段)，建議未來可與埔里樹石文化園區結合經營
    - 埔里虎頭山虎頭山段
    - 埔里籃城段與微型產業園區共構
    - 魚池鄉仙楂腳段(金龍山)
    - 國姓鄉福龜段(橋聳雲天)





產業部門計畫

- 打造高效、高產值農業專區
  - 對具有產業群聚規模區域，以農業專業區方式建立安全生產基地
    - 集集香蕉紅龍果專業區
      - 北勢坑地區位於南投縣北柴橋頭-北勢坑段，劃設範圍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約35公頃。
      - 中溝地區位於南投縣林興段、中溝段，劃設範圍主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約25公頃。
    - 名間茶葉鳳梨專業區
      - 位於南投縣新廍下段，劃設範圍主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約61公頃。


集集香蕉紅龍果專業區(北勢坑地區)


名間茶葉鳳梨專業區

交通部門計畫

- **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
  - 觀光景點聯外運輸檢討(集集、溪頭、日月潭與清境等)
  - 加強觀光運輸資訊服務
  - 提供在地綠色人本運具服務
  - 強化集集支線鐵道旅套裝行程規劃
  - 推動纜車系統
- **攔截圈與停車收費政策配合**
  - 國道系統與遊憩景點間劃設攔截圈
  - 於主要道路與攔截線之交會處，尋適當地點設立停車集散轉運空間
  - 將私人運具停止於攔截圈外，轉換為大眾運具進入攔截圈內
    - 攔截圈外圍降低停車成本，對停車轉乘公共運輸之遊客提供特定優惠
    - 攔截圈內則提高私人運具停車成本



交通部門計畫

- 建立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
  - 國3、國6建構快速運輸主軸
    - 臺鐵持續服務區域接駁
    - 配合南北向之高速公路系統發展快速公車
  - 骨幹運輸串連城際運輸車站及主要發展廊帶
  - 社區小巴或非典型公車服務偏遠鄉鎮，達成及戶運輸服務
  - 設置轉運站提供無縫隙的運輸服務
    - 區域型轉運站(南投轉運站、草屯轉運站)
    - 觀光旅遊型轉運站(竹山轉運站-溪頭、埔里轉運站-日月潭、清境農場)
  - 推動臺中捷運系統延伸路線，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捷運名稱	路線	地區發展構想	推動說明
臺中捷運橘線	台中縣(省議會)-草屯市區-中興新村	強調住宅機能、生活環境與文教等特色	協調臺中市政府將既有臺中捷運橘線由臺中市震旦延伸至本縣

交通部門計畫

- 建立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
  - 國3、國6建構快速運輸主軸
    - 臺鐵持續服務區域接駁
    - 配合南北向之高速公路系統發展快速公車
  - 骨幹運輸串連城際運輸車站及主要發展廊帶
  - 社區小巴或非典型公車服務偏遠鄉鎮，達成及戶運輸服務
  - 設置轉運站提供無縫隙的運輸服務
    - 區域型轉運站(南投轉運站、草屯轉運站)
    - 觀光旅遊型轉運站(竹山轉運站-溪頭、埔里轉運站-日月潭、清境農場)
  - 推動臺中捷運系統延伸路線，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捷運名稱	路線	地區發展構想	推動說明
臺中捷運橘線	台中縣(省議會)-草屯市區-中興新村	強調住宅機能、生活環境與文教等特色	協調臺中市政府將既有臺中捷運橘線由臺中市震旦延伸至本縣

觀光部門計畫_空間發展構想

- 縣內觀光發展風景區規劃區位之土地使用檢核
  - 補充設施型用地劃設成果(開發利用性質之規模上限、環境敏感地區納入理由及使用原則、區位表明指定使用性質或不得申請為某種使用性質者)
  - 未有具體規模，請以定性原則進行描述



名間松柏嶺天空步道	埔里赤崁頂花卉嘉年華主展場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
1.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範圍 2.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1.環境敏感地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範圍 2.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1.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保安林、活動斷層、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範圍 2.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鄉村區

觀光部門計畫_國家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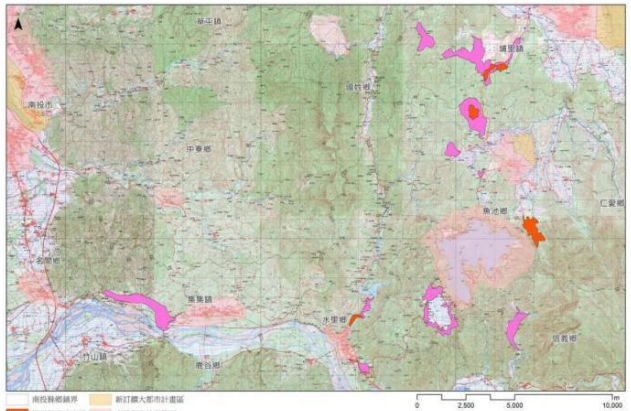
-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發展計畫

系統構想	發展內容	規劃內容
遊憩系統		
樹石人文圈	樹石聚口	國道六號接省道台14入口、埔里管理站與遊客中心。及周村里樹石、牛耳藝術、木生昆蟲館。
	樹石藝術園	
桃米生態圈	草潭之家	桃米生態社區、草鴻濕地、感教堂
	里山之村	成功發展「日本里山」型式生態村落
眉溪紅茶圈	溪畔花潭	南港溪畔之溪南、珠格發展花卉田園
	紅茶莊園	鹿茗香茶巷發展紅茶產業
水沙連陶藝圈	陶紅之鄉	雷水紅區發展雷水陶及紅茶
	金龍堤光園	金龍山
環湖遊憩系統		
環湖遊憩圈	涵碧休閒度假區	涵碧公園、湖畔度假區、水岸表演廣場、風格商店名品街、水社公園
	向山公園旅館區	向山行政中心、向山旅館、向山至車埕纜車(執行中)、纜車站
松柏嶺生態圈	松柏嶺之森	竹石園、生態步道、森林生態、湖景觀光旅館、文武廟勝展示館
	水沙連之潭	生態步道、濕生植物園、武界引水工展示解說
	機械式主題樂園	機械式主題樂園，並透過纜車與伊達邵串連
邵族文化圈	伊達邵度假園	邵族風格商店、湖畔度假區、邵族祭典活動廣場、邵族文化表演廣場、湖中湖水上活動區、運動休閒度假村、纜車站
	日月潭史蹟保存區	邵族博物館、邵族文化保存區
	水上幽靜隅	水上養殖漁場、水岸茶棚、水岸咖啡館、水上無動力活動
頭社田園大地村	水上香村	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水鹿生態探索園	頭社水塘、水鹿生態步道

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所劃設31處設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未來將納入本計畫之**設施型用地**作為觀光引導發展之參考，在與環境融合及觀光資源整合前提下進行使用分區變更，並**由日月潭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南投縣政府共同確認核定計畫發展方向**

系統構想	發展內容	規劃內容
遊憩水果遊憩系統		
鐵道文化圈	驛站小鎮	集集火車站、明新書院、特生中心、環鎮自行車道
綠隧文化圈	水資源教育園	集集攔河壩、集集攔河壩水資源館
	綠隧文化廊	綠色隧道、添興窯、十三目仔窯、活石窯、集集鐵道
高的生態圈	水尾溪自然公園	溪流生態解說館、溪畔親水公園、野溪自然塾
	溪生野草公園	石壁音遊憩區、野溪自然塾
	水畔遊憩區	水月流霞榭
高的能量圈	水力發電廠	電力博物館、高台賞景區
	祕密花園	車埕木業博物館、車埕火車站、貯木池生態園、藝術表演暨主題餐廳
遊文資遊憩系統		
邵府生態圈	綠色原鄉	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布農民宿
變電地特布農文化圈	原音藝鄉	以布農歌舞、藝術為主，發展原音藝鄉
	濁溪石村	民和地區為濁水溪石產地，發展獨特溪畔農村文化
石器 陶藝圈	石器 陶藝	以水里蛇窯為主，發展陶藝文化

觀光部門計畫_國家風景區



日月潭風景區遊憩空間設施用地區位示意圖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鳥嘴潭人工湖

- 本計畫屬雲彰行動計畫防治地層下陷措施之一
  - 96~101 年逐年辦理初步規劃、可行性規劃、102.1.15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
  - 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規劃供水區域為南投及彰化地區(部分彰化地區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估計每日約可供地面水源25 萬m^3，17萬噸將做為彰化地區地下水減抽替代水源，餘8萬噸作為穩定南投及彰化地區供水用途
  - 本計畫工程用地面積約292 萬m^2其中約有**60%為私有地**，且土地利用大都屬於**農地**
  - **跨域加值效益:周邊環境營造發展觀光遊憩(縣府若有開發意願，水利署將協助配合推動)**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區域醫院

- 南投縣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23.92床，各次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
  - 南投次區域：19.82床/每萬人。
  - 草屯次區域：19.42床/每萬人。
  - 埔里次區域：36.34床/每萬人 。
  - 竹山次區域：20.06床/每萬人。
- 依據醫院設立即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
- 本縣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尚未超過50床之醫療資源上限，仍有規劃設立或擴充病房設置之空間。
- 建議仍請保留設立醫院所需之特定目的事業醫療用地，供有意願投資者未來規劃新建或現有醫院擴充使用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大型運動場館

- 發展策略
  - 考量全國運動會及國際運動賽會之需求，並整合土地開發、觀光、遊憩、運動產業等面向，逐步於中部4 縣(市)及南部5 縣(市)建置符合國際運動賽會水準之場館設施(含附屬設施)
  - 結合學校及公有運動場館納入整體性環境規劃範圍，並取得運動設施與生態環境間的平衡，融合當地特色，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
- 空間發展構想
  - 北、中、南三區運動場館網路應設有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大型運動場館
  - 大型運動場館應朝向永久性綠建築規劃，並須與周邊商圈、交通體系、人文地理條件及社區發展作全面性跨域整合，採取多角化經營，使場館能自給自足
  - 規劃1處具觀眾席看台、學員宿舍及辦公室之專業棒球場，提供南投縣棒球隊作為優良比賽環境，持續讓青少棒扎根發芽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36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 水利設施(埔里盆地排水系統)

- 排水系統對於地區的城鄉發展、觀光遊憩價值、居民生活及自然生態保育等環境景觀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及作
- 藉由各個帶狀空間的主題規劃，建立動線網路串聯地區各重要生活社區、商業地帶與旅遊景點
  - 史港坑排水系統：心靈禪境路線
  - 桃米坑排水系統：河畔鐵馬路線
  - 枇杷城排水系統：休閒野趣路線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37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老人福利機構

項目	規劃內容	設計構想原則	法規規定
設置規模	大型長期照顧機構(50人以上，200人以下)	以大規模為主，採長期照護型與養護型分別使用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辦理；並以多功能複合式開發方式辦理。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7條：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50人以上、200以下為限。
服務對象	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老人、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依據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對象特性進行差異性收容，以符合各老人身心照顧需求。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長期照顧機構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為照顧對象
服務內容	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急重症處理、復健、諮詢服務、休閒樂活等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38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老人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區位指導原則
  - 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 不得位於禁止住宅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但情形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用地區位條件選取原則
    - 老人福利機構用地之選取應以下列條件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南投縣政府同意者得不適用全部或一部之條件：
      - 應優先使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得透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辦理之
      - 須設置於非都市土地者，應優先使用建築用地
      - 除非必要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曾經辦竣農地重劃及農業專業生產區之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但經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應優先分析老人福利設施區位之必要性與便利性，以增進機構內長者之生活機能
      - 設置面積大於一定規模或設置地區不符現行管制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作業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39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_殯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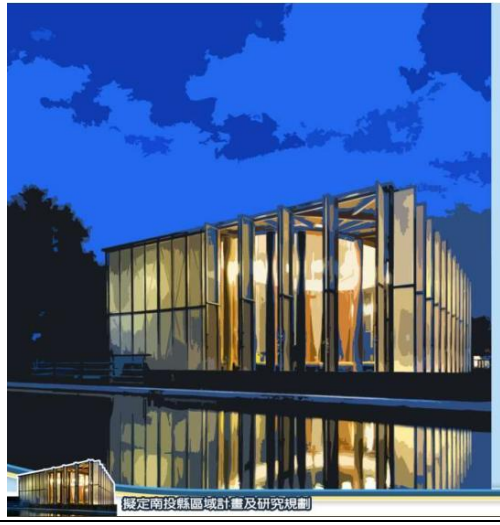
現有殯葬設施:
- 殯儀館3處
- 骨灰(骸)存放設施37處(靈骨塔位計401,767個)(增加永豐納骨塔)
- 火化場1處
- 公墓206處

6處公墓用地轉用構想
增加靈骨塔位使用量

行政區	公墓名稱	轉用構想	面積(M²)
中寮鄉	中寮鄉第16公墓	休閒遊憩場所及景觀美化	40,575
埔里鎮	埔里鎮第1公墓(水頭)	休閒遊憩及運動場地	18,209
	埔里鎮第2公墓(桃米)	休閒遊憩場所及景觀美化	20,911
	埔里鎮第9公墓(史港)	休閒遊憩場所及景觀美化	60,003
	埔里鎮第11公墓(籃城)	休閒遊憩場所及景觀美化	21,838
	埔里鎮第12公墓(大瑪璘)	休閒遊憩場所及景觀美化	85,831

殯葬館、納骨塔、火葬場

40



成長管理檢核

- 人口預測
- 環境承載量(供水)
- 農地資源
- 交通承載量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各類土地需求總量

5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南投縣計畫人口總量推計

南投縣推計

人口總量推計
12種趨勢推計
+
重大建設引入人口
+
遊憩人口所帶來之服務人口

檢核

環境容受力檢核
- 土地供給面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 水資源供給面

調整

人口總量訂定及發展用地推計
- 人口總量訂定結果
  - 各鄉鎮市人口分派
  - 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
  - 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
- 發展用地推計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指導

中央推計
- 國發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
- 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

48萬(45.3+1.4+1.6)
數學模式趨勢、重大建設遷入、旅遊人口衍生服務人口

50萬
現況人口

52萬
全國區域計畫

57萬
水資源容受力

122萬
土地容受力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42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

99年自來水供給 → 120年自來水供給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17萬噸/日

101年集集淨水場擴建增引水里溪水源3.5萬噸/日

111年鳥嘴潭人工湖增供4萬噸/日(減抽地下水4萬噸)

111年名竹盆地地下水增供3萬噸/日

單位:供水單位 萬噸/日;供水人口(萬人)

目標年	99	100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16.8	16.7	17.1	17.2	16.9	16.8
節水中成長	16.8	16.7	16.3	15.9	15.2	14.4
供水人口	50.79	50.53	51.56	51.82	51.05	50.79
增加3萬噸供水人口	56.89	56.63	57.66	57.92	57.15	56.89

民國115年供水目標:供水人口51.05萬人,若再加上名竹盆地地下水計畫可達57.15萬人(符合49-52萬預測人口用水)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78.97%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233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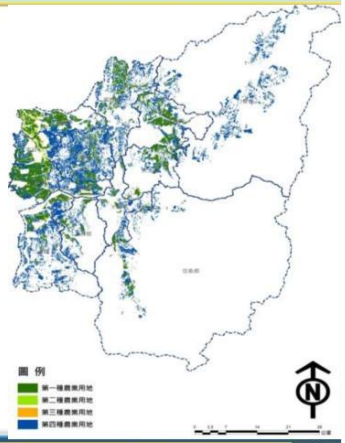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43

農地資源規劃

-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103年農地資源規劃)
  - 農地資源利用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成果
    - 第1種農業用地面積1.79萬公頃
    - 第2種農業用地面積0.05萬公頃
    - 第3種農業用地面積0.16萬公頃
    - 第4種農業用地面積3.72萬公頃
    - 共計5.72萬公頃
  - 優先保留第1、2及4種農業用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農牧用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控管基準(**共計5.56萬公頃**)



南投縣優良農地維護-各級農地比對

分級分區	現行面積(ha)	1級環境敏感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一種農業區	18,018	435	6,591	4,241	5,874	1,313
第二種農業區	528	-	261	73	5	190
第三種農業區	1,553	67	522	138	507	386
第四種農業區	37,194	2,994	1,984	6,493	32,434	736
合計	57,293	3,496	9,358	6,493	38,819	2,624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應維護農地總量

縣市	面積(ha)
南投縣	5.56萬~5.72萬

敏感地分級分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977.89	0.44%
一般農業區	762.31	0.95%
森林區	176,304.55	80.23%
山坡地保育區	9,845.82	4.48%
工業區	0.00	0.00%
河川區	92.02	0.04%
風景區	79.30	0.04%
特定專用區	228.46	0.10%
國家公園	31,342.93	14.26%
鄉村區	126.54	0.06%
合計	219,759.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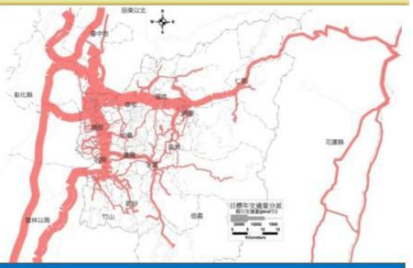
- 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1、2、4種農業用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管控基準(應優先保育之農地約0.35萬公頃(維持原分區))
- 剩餘優良農地：約5.67萬公頃(57,293公頃扣除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第1種農業區580公頃)
- 剩餘農地總量約5.60萬(57,293公頃扣除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非都農地1,254.4公頃)-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維護農地總量5.56萬公頃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農地

使用分區	面積(ha)
特定農業區	897.51
一般農業區	356.89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
合計	1,254.40

運輸系統-南投縣交通瓶頸改善方案

- 交通量分派結果，道路服務水準需改善運輸走廊
  - 草屯一南投一竹山
  - 草屯一埔里
- 主要交通瓶頸
  - 位於南投市、草屯鎮之產業開發區周邊
  - 日月潭、中橫清境霧社、集集、溪頭等觀光遊憩景點聯外道路



- 公共運輸規劃建議
  - 利用快捷公車串連城際運輸車站及主要發展廊帶，發展骨幹運輸
  - 偏遠山區因其發展聚落小且分散，以(DRTS)公車服務改善需求
  - 臺中捷運橋線BRT至霧峰，建議爭取臺中捷運橋線BRT延伸至南投市
  - 檢視及規劃不同運輸系統間之轉運接駁(既有客運路線與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轉乘)
  - 大眾運輸場站綠色交通推廣
- 建議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等地區，產業開發區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主要遊憩地區(日月潭、溪頭、霧社)聯外道路服務功能提升；以及提升臺14線(埔里～清境)、臺16線(水里～集集)、臺21線(埔里～水里)、縣道151線(鹿谷～溪頭)為遊憩景觀道路

南投縣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條件檢核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人口發展率	土地使用發展率(住、商、工)	目標年民國115年分派人口 49萬計畫人口	目標年民國115年分派人口 52萬計畫人口	是否有擴大需求 49萬計畫人口	是否有擴大需求 52萬計畫人口
南投市	80,000	49.71%	46.25%	47,594	49,678	×	×
南崗地區	30,000	57.69%	62.46%	21,591	22,953	×	×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	31,000	69.34%	76.19%	23,316	24,787	×	×
埔里鎮	65,000	75.77%	71.71%	31,649	33,646	△	△
草屯鎮	60,000	90.87%	69.96%	40,953	43,537	○	○
竹山鎮	30,000	91.71%	66.88%	32,354	34,396	○	○
竹山延平地區	9,500	84.73%	68.45%	11,201	11,908	×	×
集集鎮	20,000	41.35%	42.76%	8,573	9,114	△	△
名間鄉	10,000	95.00%	43.83%	5,309	5,644	×	×
鹿谷鄉	9,000	68.89%	66.21%	2,756	2,929	×	×
中寮鄉	6,500	41.32%	66.28%	4,008	4,261	×	×
魚池鄉	8,000	55.66%	64.64%	3,661	3,892	×	×
國姓鄉	8,000	37.36%	48.99%	7,736	8,225	×	×
水里鄉	20,000	40.14%	77.83%	6,056	6,438	○*	○*
日月潭特定區	5,900	33.93%	55.81%	3,139	3,337	○*	○*
霧社地區	3,000	65.30%	43.80%	8,945	9,510	△*	△*
鳳凰谷暨景特定區	5,000	53.00%	71.05%	10,097	10,735	×*	×*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15,100	67.38%	67.15%	134	143	△*	△*
梁鎮風景特定區	55	30.91%	-	4,093	4,352	△*	△*
溪頭風景特定區	2,000	65.00%	21.59%	951	1,011	×*	×*
東埔風景特定區	1,600	81.06%	67.44%	856	910	△*	△*
鹿山風景特定區	1,000	166.40%	57.73%	274,974	291,406	-	-

○有擴大需要；×無擴大需要；△建議不擴大；*屬於保育管理或經整體規劃之遊憩發展

南投縣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條件檢核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12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

住商為主型的都市計畫：

1. 發展率或計畫人口已達80%以上，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
2. 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經行政院核定，得新訂計畫

產業為主型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80%已無都市計畫農業區可釋出。

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求

其他行政院認定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

- 日月潭特定區及霧社都市計畫，可考量周邊都市計畫擴大作業。
- 屬於「保育管理或經整體規劃之遊憩發展」型，不在此限。

22處都市計畫檢討

- 現行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
  - 總計畫人口42萬人
- 目標年民國115年分派52萬人口
  - 29萬人<42萬人
- 各都市計畫地區
  - 現況人口發展率>80%以上:草屯、竹山、竹山延平、名間、東埔(埔里已達76%)
  -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2,624公頃)變更使用(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若屬第1、2、4種農業區，應維持原使用，可調整之第3種農業區面積為386公頃)
  -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無農業區)，計畫人口或52萬人口已超出計畫容納量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48

南投縣各類型土地需求總量

農業用地總量	住宅用地供需	新訂擴大計畫	旅遊住宿需求
● 依據農委會訂定標準 ● 5.56-5.72萬公頃	● 總體：供給>需求 ● 各鄉鎮分析： 供給<需求：南投市	● 人口發展率>80%： 草屯、竹山 ● 計畫人口超出容納量 日月潭、霧社 ● 保育管理之遊憩發展	● 旅館面積16.73公頃 ● 民宿面積23.78公頃 魚池、信義、水里

民國120年供水目標：供水人口51-57萬人(符合49-52萬人用水(人口推計+重大建設+旅遊)

農地資源規劃：農地總量須滿足5.56-5.72萬公頃
第1、2、4種維持原分區不變(5.56萬公頃)，其中第4種農業區之環境敏感第1級面積為2,994公頃；而第三種農業區1,553公頃(地方都市發展預備用地)。

重大建設計畫：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目標年115年之計畫人口及旅遊人口總量：
計畫人口：49-52萬(現況人口50萬)
旅遊人口：2,200萬(現況旅遊人口1,600萬)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49



結語(挑戰)

-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設施型用地構想
- 環境敏感分區檢討
- 土地使用計畫
- 因地制宜分區土管

6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南投縣相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住商及產業型)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區位	所在市鄉鎮	南投市/草屯鎮	埔里鎮	信義鄉	魚池鄉
	地區	國道3號中興交流道南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東側及貓羅溪西側地區	埔里都市計畫北側及東側，國道6號高速公路及眉溪南側地區。	以鄉公所為中心，沿台21線西以陳有蘭溪治理線為界。	魚池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緩坡地區。
規模面積(公頃)		677.75	460.66	52.60	129.89
環境敏感性		河川區、特定農業區(265公頃)。位屬第1種農業區約191公頃。	特定農業區(358公頃)、山坡地保育區。位屬第1種農業區約285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位屬第1種農業區約22公頃。	特定農業區(78公頃)、山坡地保育區。位屬第1種農業區約82公頃。
計畫人口		33,000	8,800	3,000	3,700
都市計畫類型		產業型	產業及觀光發展型	住商型	觀光發展型
發展定位		1.配合高等研究園區下游產業進駐。 2.提供鄰近已趨近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 3.處理周邊農業區的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	配合國道6號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產業，並分散周邊風景區集中之人潮。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	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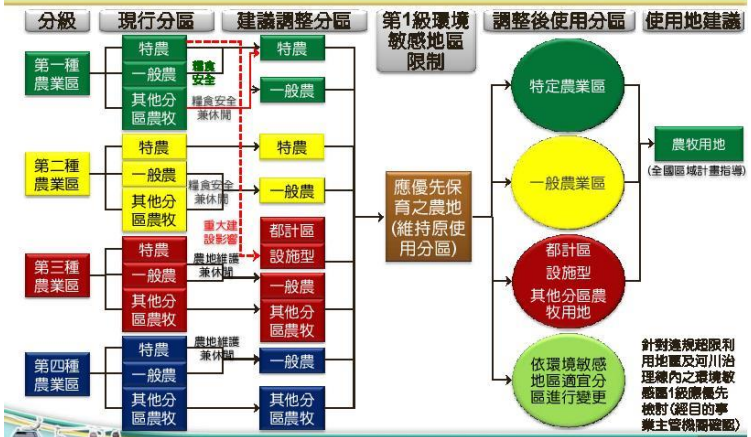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51

南投縣相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管制型)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新訂仁愛鄉清境周邊地區都市計畫	新訂鯉魚潭特定區計畫	新訂福興風景特定區計畫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區位	所在市鄉鎮	仁愛鄉	埔里鎮	埔里鎮	南投市
	地區	清境農場周邊地區	鯉魚潭周邊地區	福興農場周邊，台21線北側	南投市西側八卦山猴探井風景區周邊
規模面積(公頃)		497.89	520.07	389.94	61.74
環境敏感性		位處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及森林區，屬山坡地保育區範圍。	東側為保安林及國有林、西側為特定農業區(35公頃)及山坡地保育區。位屬第1種農業區約20公頃。	位處山坡地保育區，南側為特定農業區(158公頃)。位屬第1種農業區約169公頃。	位處山坡地保育區及保安林。位屬第1種農業用地約42公頃。
計畫人口		1,500	2,550	6,700	500
都市計畫類型		管制型	管制型	管制及觀光發展型	管制及觀光發展型
發展定位		管制現有清境風景區周邊發展、維持自然風貌及防災需求，新訂都市計畫方式管制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管制現有鯉魚潭風景區周邊發展及維持自然風貌，新訂都市計畫方式管制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配合廬山風景特定區解編遷移至福興農場，劃設都市計畫管制鄰近地區發展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配合猴探井(天空之橋)風景區之開發，劃設都市計畫管制鄰近地區發展並提供部分觀光發展功能。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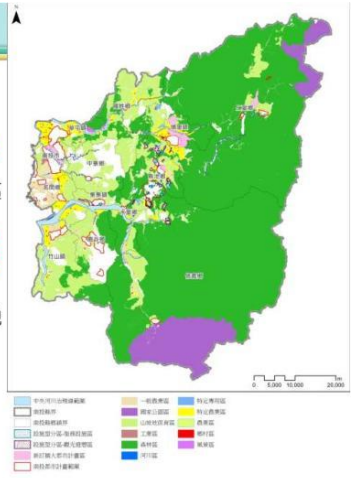
南投縣優良農地維護-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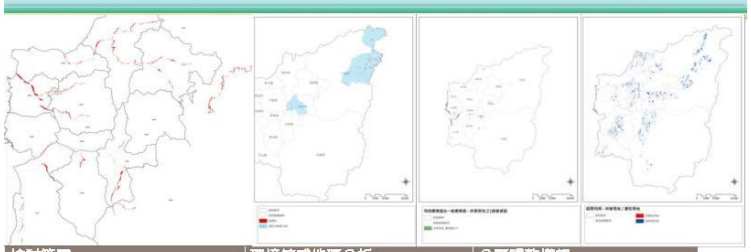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分區檢討調整

- 特農及一般農
  - 與農業主管機關檢討為保育用途之資源型分區
- 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
  - 面積5,508公頃，尚有118.8公頃編定為農牧用地(檢討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水庫集水區內崩塌地…等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 配合水保法、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需配合內政部土地使用(縣市政府預為準備通檢、個變、修正非都土開會辦作業規範)及建築管理研訂相關因應措施
- 河川零常洪水位到達區域及需安全管制土地
  - 應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或檢討為河川區(非屬河川區面積約4000公頃)
- 兩處非都風景區
  - 與觀光主管機關確認非都風景區營運現況
- 檢討原保地內居住空間需求
  - 原保地內鄉村區涉及126公頃第1級環境敏感地，與主管機關確認鄉村區調整可行性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54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檢討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分區調整構想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區
設施型用地		設施型分區
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		農牧用地檢討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河川治理線	河川區域(1級)	河川區
水庫集水區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2級)	森林區
風景區	環境敏感1級	森林區
鄉村區(原住民族保留地)	環境敏感1級	山坡地保育區
第1種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第2、4種農業區		維持原分區
第4種農業區	環境敏感1級	森林區

55

土管地域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非都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
- 為使**在極端天氣事件衝擊最小**，考量**土地資源運用之安全性與重要性**，全面檢討建蔽、容積率(不包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調降**甲、乙、丙、丁建、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等用地**使用強度**
-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
  - **特定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交通用地**(×→△)
  - **鄉村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林業用地**(×→△)
  - **森林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交通用地**(×→△)
-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分區	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特定農業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14.雞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增加5.(但屬室內循環養殖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下簡稱(A)
	增加十一、交通用地	移除2.交通設施，其他項目全納入
一般農業區	六、林業用地	移除12.礫石開採
鄉村區	增加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7.採取土石10.森林遊樂設施12.礫石開採，其他項目全納入
工業區	四、丁建	移除1.工業設施2.工業社區

交通用地允許使用項目：(1)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2)交通設施(3)公用事業設施(限點狀及線狀使用)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分區	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森林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5.水產養殖設施；增加5.(A)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暫屯...7.採取土石12.礫石開採
	增加十一、交通用地	增加全數項目
山坡地保育區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暫屯...7.採取土石12.礫石開採
風景區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7.採取土石12.礫石開採
河川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7.採取土石11.戶外廣告設施14.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

土管地域篇-水庫集水區

- 為降低開發對環境衝擊及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使用原則
  - 全面檢討建蔽、容積率(排屬原保地)，調降甲、乙、丙、丁建、交通及遊憩用地使用強度
- 提**興辦事業計畫**不得限制發展地區
  - **必要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重大公共建設**，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整體規劃需要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30條-2規定者得納入範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依各限制發展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
-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
  - **工業區**不允許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林業用地**(×→△)
-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始能落實

分區	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特定農業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2.農舍4.畜牧設施
	十一、交通用地	移除2.交通設施
一般農業區	五、農牧用地	增加5.(但屬室內循環養殖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下簡稱(A)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7.採取土石12.礫石開採
	七、養殖用地	增加1.(A)；移除5.畜牧設施
鄉村區	二、乙建	移除11.畜牧設施12.水產養殖設施；增加12.(但屬室內循環養殖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農牧用地	移除4.畜牧設施5.水產養殖設施7.採取土石；增加5.(A)
	增加六、林業用地	留下1.林業使用及其設施2.安全設施3.交通設施4.生態情系保護設施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16.農村再生設施

分區	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工業區	移除四、丁建	1.~8.項全刪
	五、農牧用地	刪除7.採取土石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7.採取土石12.礫石開採
森林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5.水產養殖設施14.雞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增加5.(A)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暫屯...7.採取土石
	七、養殖用地	移除1.水產養殖設施5.畜牧設施；增加1.(A)
山坡地保育區	五、農牧用地	與森林區同，多移除4.畜牧設施7.採取土石
	六、林業用地	與森林區同，多移除12.礫石開採
	七、養殖用地	與森林區同
風景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4.畜牧設施5.水產養殖設施7.採取土石14.雞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增加5.(A)
	六、林業用地	移除6.營建剩餘土石...7.採取土石12.礫石開採
	七、養殖用地	移除1.水產養殖設施5.畜牧設施；增加1.(A)
河川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5.水產養殖設施7.採取土石11.戶外廣告設施14.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增加5.(A)

土管地域篇-原保地

- 反應**原基法**所訂部落基本居住**發展權利**
  - **部落擴大**以符合人口增加之居住需求，**降低必要開發時對於自然環境之衝擊**，符合集中發展降低高度的原則，全面增加建蔽率及調降容積率，除甲、乙種建地外，以調降至1層樓為原則。
- 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
  - 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
- 屬於**鄉村區擴大者應符合本計畫地域篇之相關規範**
- **須配套調整原保地登記制度，嚴格規定產權移轉以保留地所屬原住民為對象**
-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調整
  - **特定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 **特定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 **特定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交通用地(× →△)
  - **一般農業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 **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 **森林區**有條件允許編定為交通、遊憩及墳墓用地(× →△)
-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分區	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特定農業區	增加一、甲建	增加全數項目
	增加三、丙建	增加全數項目
一般農業區	增加一、甲建	增加全數項目
	增加三、丙建	增加全數項目
森林區	增加三、丙建	移除9.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11.畜牧設施12.水產養殖設施；其他全數增加
	五、農牧用地	移除5.水產養殖設施；增加5.(但屬室內循環養殖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下簡稱(A)
	增加十一、交通用地	增加全數項目
	增加十三、遊憩用地	增加全數項目
	增加十七、墳墓用地	增加全數項目
山坡地保育區	增加三、丙建	增加全數項目
河川區	五、農牧用地	移除11.戶外廣告設施14.雞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結語

1 水資源供給確認
- 烏嘴談人工湖及名竹盆地地下水將可新增供水量
- 新增用水需求約4萬噸

2 農地資源維護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設施型用地V.S.第一種農地
- 涉及第1級環境敏感區(第4種農地)、農專區

3 分區調整
- 山坡地超限利用農牧用地檢核、鄉村區範圍調整
- 第一種農地調為特農、河川治理線範圍...

4 土管地域篇
- 水庫集水區(未公告特定水保區VS集水區範圍)
-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原保地(增加建蔽限縮容積、原民主管機關需求)



極端降雨事件對都市韌性影響之研究（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洪禾秣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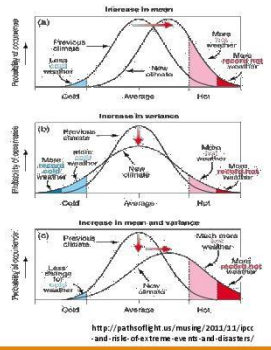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緒論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
三、韌性都市案例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
六、後續研究

2

一、緒論_研究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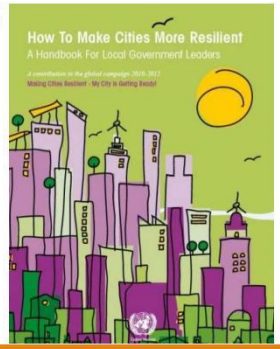
- IPCC (2013)：最新預測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氣候的強度與頻率將會持續且顯著的改變
- 經建會(2012)：根據臺灣的氣候特徵與經驗，極端降雨事件之機率與強度將大幅增加
- 建構能抵抗天然災變的「韌性都市」成為目前國內外研究與規劃重點



3

一、緒論_研究緣起

- 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s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UNISDR)
  - 2010年發起「讓都市具備韌性：我的都市準備好了(Making Cities Resilient: My City is Getting Ready!)」活動
  - 宣布「讓都市具備韌性的10項要點(the Ten Essentials for Making Cities Resilient)」



4

一、緒論_研究緣起

-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
  - 主張從在地行動之推動以達成全球永續的目標，長期關注都市的永續發展規劃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
  - 8項具體主張

永續城市（Sustainable city）、資源效率城市（Resource-efficient city）、生物多樣性城市（Biodiverse city）、低碳城市（Low-carbon city）、韌性社區與城市（Resilient community and city）、綠色經濟城市（Green urban economy）、智慧城市基礎建設（Smart urban infrastructure）、健康幸福社區（Healthy & happy community）

  - 2010年開始定期召開「韌性都市-世界氣候變遷調適會議(Resilient Cities-World Congress on Adaptation and Climate Change)」，以UNISDR所提出的「讓都市具備韌性的10項要點」為基礎，討論與交流都市風險與智慧基礎建設等韌性都市發展與實踐方法

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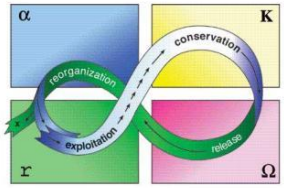
ICLEI目前會員散佈在全球86個國家之中，共有12個巨型都市、100個超級都市與都會區、450個大型都市以及450個小中型都市

台灣共有12個縣市加入ICLEI組織，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

5

一、緒論_研究緣起

- 韌性(resilience，又稱回復力)
  - 力學：描述一物質受到外力時，在沒有斷裂或完全變形的情況下，由受力而變形回復至原本狀態的能力
  - 系統生態學：探討外在干擾對生態系統與服務所造成的影響，藉此瞭解系統內部能及時且有效的預測、吸收、適應或復原外在干擾的能力
  - 適應循環週期：韌性是決定每個階段受到外在干擾時，是否轉換成下個階段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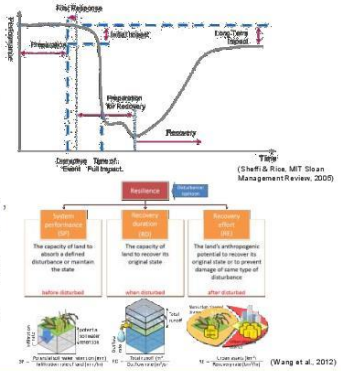


生態系統適應循環週期(Gunderson and Holling, 2001)

6

一、緒論_研究緣起

- Sandia National Laboratories (2009)提出透過系統效能(system performance)、恢復時間(recovery duration)與恢復能力(recovery effort)等三個面向來評估生態系統的韌性
- Wang et al. (2012)續而從土地使用的角度解釋
  - 系統效能係指當土地受到外在干擾前，預期能夠吸收干擾或堅持原有狀態的能力
  - 恢復時間則是當干擾發生時，各種土地使用恢復至干擾前狀態所需花費的時間
  - 當干擾發生後，土地是否能恢復至干擾前狀態則取決於其恢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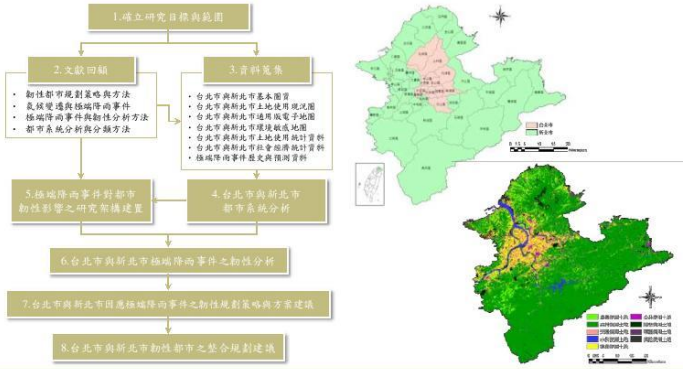
7

一、緒論_研究目的

- 回顧國際韌性都市相關文獻，評析韌性規劃之內容與做法
- 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研究案例，透過系統概念分析台北市與新北市之都市系統特性
- 以極端降雨事件為考量基礎，分析其對台北市與新北市之衝擊與影響
- 根據台北市與新北市特性及極端降雨事件之影響，研提適切的韌性規劃策略與建議

8

一、緒論_研究流程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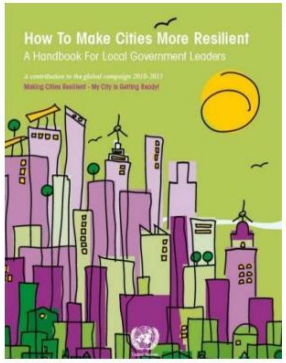
9

簡報大綱

一、緒論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
三、韌性都市案例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
六、後續研究

10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_什麼是韌性都市?



- 韌性都市是具有極端事件低脆弱度，善於回應經濟、社會與環境等變遷，並使整體都市朝向長期永續發展
  - 具備良好 服務與基盤設施的家戶與社區，以及明確的建築規則，所有非正式居住皆不位於洪泛平原區或陡坡地區，能夠將災害危害最小化
  - 具有有能力且值得信賴的地方政府，能夠在自然潛在災害事件發生前、發生時、以及發生後皆優先考量永續都市發展與重要資源間發容忍力
  - 地方政府與居民皆完全了解災害風險，並互相分享災害損失、潛在災害與風險、暴露與脆弱度等地方資訊
  - 居民皆有權力參與地方政府決策與規劃過程
  - 透過監測、早期預警技術等逐步減緩災害衝擊，以保護基盤設施、社區資產與生命安全，並減少極端氣候事件、地震或其他自然/人為潛在災害所造成的硬體設施與社會損失
  - 具有立即修復措施，能夠在災害事件發生後快速恢復基本服務，使社會、行政組織與經濟活動重新開始
  - 具有韌性以適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等環境變遷

11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_讓都市具備韌性的10項要點

要點		說明
☑要點1	制度與行政架構	盡忠其組織與協調之職守，確認角色與責任
☑要點2	財務與資源	為家戶所有人、低收入家庭與私部門擬定降減風險預算與提供獎勵
☑要點3	複合災害風險評估--了解風險	定期更新潛在災害與脆弱度資訊，以預擬並分享風險評估
☑要點4	基盤設施保護、更新與韌性	投資與維護重要基盤設施，例如排洪設施
☑要點5	保護維生設備：教育與健康	評估所有學校與衛生設施的安全，並加強其安全性
☑要點6	建築規則與土地使用計畫	執行順應風險的建築技術規則與土地使用政策，確認低收入市民的居住安全
☑要點7	訓練、教育與公共意識	透過學校與社區推動災害風險降減之教育計畫與訓練
☑要點8	環境保護與強化生態系統	生態系統保護與自然緩衝區能夠調適潛在災害並適應氣候變遷
☑要點9	有效的準備、事前預警與應變	設置事前預警系統與緊急管理能力
☑要點10	社區修復與重建	在任何潛在災害發生之後，確保受災民眾的需求已納入重建工作之中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_韌性都市規劃步驟



13

簡報大綱

一、緒論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
三、韌性都市案例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
六、後續研究

14

三、韌性都市案例

➢ 目前已有113個都市根據10項要點進行規劃



15

三、韌性都市案例



16

三、韌性都市案例_菲律賓馬卡蒂市

- 馬卡蒂市位於馬尼拉大都會區中，是菲律賓的金融中心
- 面積約27.36平方公里，人口數約529,039人(2010年)，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19,336人，為菲律賓人口排名第16強的城市
  - 台北市2015年4月人口數為2,705,949人，面積約271.799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9,955人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4/4c/10-25-2005_JVBA_Makati_Skyline.jpg

17

三、韌性都市案例_菲律賓馬卡蒂市

- 潛在災害類型
  - 地震、水災、土石流
- 潛在災害與脆弱度
  - 地震：馬卡蒂市東半部屬於西部溪谷斷層系統，其橫跨馬卡蒂市33個行政區。根據馬尼拉都會區地震衝擊降減研究(the Metro Manila Earthquake Impact Reduction Study, MMEIRS)，當芮氏規模7.2的地震發生時，馬卡蒂市死亡人數將高達2,300人，並有7,700的市民會受傷，9,200棟建物全毀，16,500棟建物部分損毀，將近53公頃的地區會焚毀，以及156,000人無家可歸
  - 水災：馬卡蒂市東邊為潮汐灘地，至少有9個區位於水災潛勢範圍。亦有3個區鄰近巴石河，也容易因河水暴漲而產生水災災害
  - 土石流：馬卡蒂市亦面臨土地液化與土石流等潛在災害



http://i.ytimg.com/vi/16CfsUdfIOA/hqdefault.jpg



http://static4.depositphotos.com/sites/default/files/imagecache/a_scale_large/21000/photos/13711354/06-heavy-rains-cause-floods-in-makati__1150200.jpg

18

三、韌性都市案例_菲律賓馬卡蒂市

- 災害風險降減行動：馬卡蒂指揮、控制與聯繫中心(the Makati Command,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簡稱Makati C3)
  - 2006年時由市長傑約馬爾・比奈(Jejomar C. Binay Sr.，現為菲律賓副總統)所建立，以全面檢視並重整馬卡蒂市緊急運作中心，包括事件追蹤、協助至協調、整合與資源動員、運送效率與及時醫療、大眾安全與保護、以及技術救援服務等
  - 緊急運作中心設置一3D緊急系統(#168)，連結馬卡蒂市各區資源，能最快速度定位緊急事件發生位置與其所產生的災害，有助於政府機關、NGOs與私人機構之間的網絡連結與相互合作
  - 目前Makati C3正積極訓練各項人才，例如緊急電話接線員、調度員、技術服務員、行政支援人員、以及訓練員，以確保能提供24小時的緊急服務

19

三、韌性都市案例_菲律賓馬卡蒂市

	要點	作法
☑要點1	制度與行政架構	• 建立並組織馬卡蒂市災害協調會(Disaster Coordinating Council, MCDCC)，以作為協調國家、區域與地方層級之災害降減政策與策略的特定團隊
☑要點2	財務與資源	• 根據1991年的地方政府法規(RA7160)規定，市政府必須每年分配總預算的5%於災害防救事務，市內各區亦須分配5%的年度預算於災害防救事務
☑要點3	複合災害風險評估—了解風險	
☑要點4	基盤設施保護、更新與韌性	• 道路系統必須定期維護與改善，包括清除主要道路下陷、整理糾結的電信纜線問題以及定期清除排水系統，以上所有工作必須由市府工程與公共建設局(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and Public Works, DEPW)、環境服務部以及區公所一起合作進行
☑要點5	保護維生設備：教育與健康	• 馬卡蒂市立醫院、馬卡蒂救援中心與DEPW必須為醫院與學校建置安全醫院菲律賓指標評估，以評估衛生設施與學校的安全性 • 馬卡蒂衛生局(Makati Health Department, MHD)必須協調馬卡蒂市內私人醫院與其他衛生設施，以利評估其設施之安全性 • 此外，馬卡蒂教育局(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Makati, DepEd-Makati)需要帶領進行學校建物與設施安全評估
☑要點6	建築規則與土地使用計畫	• DEPW透過其部門成員的帶領，定期檢視市內建築與設施，以確保市內建築與設施嚴格遵守國家建築規則 • 都市發展局的分區管制掌控綜合土地使用計畫(the Comprehensive Land Use Plan, CLUP)的執行以及分區管制條例，以確保新建與既有建物都符合其規定

20

三、韌性都市案例_菲律賓馬卡蒂市

要點		作法
☑要點7	訓練、教育與公共意識	• 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降減已融入國小與國中課程綱要中，社區必須透過既有傳播媒體例如電視、廣播、報紙、廣告宣傳等傳播資訊教育活動(Information Education Campaign, IEC)，以密集傳達與預防災害風險降減，特別是針對在家工作者與非就學中的年輕人 • 學校與區公所必須帶領進行季節性災害訓練與模擬行動
☑要點8	環境保護與強化生態系統	• 進行有關固體廢物管理(Solid waste management, SWM)、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緩與能源有效使用之密集資訊教育活動(Information Education Campaign, IEC)活動 • 以鼓勵並提高市民對減緩氣候變遷衝擊與自然災害之信心
☑要點9	有效的準備、事前預警與應變	• 建置馬卡蒂市指揮控制與聯繫中心(Makati C3)，以提供國家政府機構與社區之間災害發生之前、災害發生當時與災害發生之後的預警與緊急回應的聯繫服務 • 提升馬卡蒂市基本消生與緊急回應之救援能力與災害訓練，以及學校與社區須進行定期演習行動，以確保民眾的災害意識
☑要點10	社區修復與重建	• 市政府委派其工程與環境部門協助區民清除與清理災害影響地區，並由市環境服務局負責人行道回復通作與水道阻塞清理，以盡快清除洪水 • 社會福利局須確保受災居民有足夠的糧食、藥品與其他支援物品。糧食、水資源與藥品等由私人企業、基金會、宗教團體或個人等不同夥伴提供 • 馬卡蒂緊急管理服務系統the Makati Emergency Management Services System, MEMSS)提供衛生與緊急管理之標準程序，以作為災害風險管理之醫療與相關緊急事務處理之依據

三、韌性都市案例_英國大曼徹斯特郡

- 大曼徹斯特郡位於英國英格蘭西北部的都市郡，包含英國最大的都會區之一，共有10個都市自治市
- 面積為1,276平方公里，人口數2,562,200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2,008人

	都會自治市		行政中心
1	曼徹斯特		曼徹斯特
2	斯托克波特都市自治市		斯托克波特
3	泰姆賽德		阿什頓安德萊恩
4	奧爾德姆都市自治市		奧爾德姆
5	羅奇代爾都市自治市		羅奇代爾
6	貝里都市自治市		貝里
7	博爾頓都市自治市		博爾頓
8	威根都市自治市		威根
9	索爾福德市		斯溫頓
10	特拉福德		斯特雷特福德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6%9B%BC%E5%BE%B7%E6%96%AF%E7%89%B9%E9%83%A1

三、韌性都市案例_英國大曼徹斯特郡

- 潛在災害類型
  - 水災、熱浪
- 潛在災害與脆弱度
  - 大曼徹斯特郡是一個混合且高度發展的都會地區、郊區及半郊區
  - 由於地理區位的關係，大曼徹斯特的氣候暴露在嚴峻的氣象風險中
  - 因此，水災、熱浪、暴風雨、大雪及強風襲擊等風險為其主要潛在災害


http://www.manchestereveningnews.co.uk/news/greater-manchester-news/heavy-downpours-cause-flash-flooding-5380347


http://www.sthelenastar.co.uk/news/13358643.Heatwave_could_put_lives_at_risk/


http://www.bbc.com/news/uk-england-manchester-19145523

三、韌性都市案例_英國大曼徹斯特郡

- 災害風險降減行動
  - 英國有完善法律基礎且健全的災害風險降低系統，透過大曼徹斯特的10個地方政府與公部門、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同合作、學術團體及志工團體研究主要風險的衝擊，發展潛勢災害的聯合應變，並強化城市地區的韌性
    - 英國氣候變遷委員會(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
    - 隸屬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的風險與災害降減研究所(Institute for Risk and Disaster Reduction, IRDR)
    - 2012年發佈「英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政府報告(UK Climate Change Risk Assessment: Government Report)」

三、韌性都市案例_英國大曼徹斯特郡

要點		作法
☑要點1	制度與行政架構	• 大曼徹斯特主動參加英國綜合性國內意外事件組織，其為一瞭解且降低災害風險的組織，具有清楚的任務與責任，包括法令規範 • 大曼徹斯特中十個議會為了彼此的經濟利益共同合作，也包括創造安全且永續發展的地區、以及降低災害團隊，這樣的共同合作還包括其他利害關係人
☑要點2	財務與資源	• 大曼徹斯特的人口在英國快速成長，顯現出許多機會，卻也有一些危機：人口老化、失業者與低技能者集中，且改變英國福利制度 • 增加市民的自我韌性及培養社區韌性，以致於市民比較能夠在日常工作中，從緊急事件加以抵抗及修復
☑要點3	複合災害風險評估—了解風險	• 2012年發佈「英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政府報告(UK Climate Change Risk Assessment: Government Report)」
☑要點4	基盤設施保護、更新與韌性	• 大曼徹斯特的夥伴關係中的關鍵會員包括大曼徹斯特韌性討論會的會員，共同建立、投資及維護基盤設施，以提高基盤設施之韌性
☑要點5	保護維生設備：教育與健康	• 學校扮演非常重要角色，照顧最弱勢的孩童、以及為需要工作的父母的提供幼童照護。在冬季時期與其他公共服務提供聯合服務，即使孩童不在學校且父母也無法照顧時，也能提供服務 • 大曼徹斯特地方公共醫療衛生回復夥伴聯盟自治市網的層級的活動並確保公共醫療衛生服務中心能完整的運作且由大曼徹斯特韌性討論會來執行 • 大曼徹斯特2014相關案例：1.索爾福德的布洛頓地區(Lower Broughton, Salford)保護孩童案例、2.貝里祂(Bury)學校保持開放

25

三、韌性都市案例_英國大曼徹斯特郡

要點		作法
☑要點6	建築規則與土地使用計畫	• 所有10個自治市產生核心策略／地方計畫，提供10個自治市地區主要的法定土地使用計畫，以大曼徹斯特層級一起工作並告知未來工作項目，確保執行的規劃工作對於未來的開發需求是有韌性的 • 所有計畫考量未來基盤設施的需要，確認正確的開發在正確的地方，考量氣候變遷的挑戰(包括通應計畫的需要)、以及成長的挑戰，以確保土地使用計畫能跟上時代及常態的評估，並符合韌性的議題
☑要點7	訓練、教育與公共意識	• 大曼徹斯特緊急應變中心在緊急應變期間以最需要者為優先，並著重在受危險之中的生命。當每個人和社區皆於緊急狀態但沒有立即危險，會被此照顧直到外來支援的到位 • 社區自我韌性需要讓民眾了解自己所暴露的風險中，大曼徹斯特對社區風險提供特殊風險表單共64項，成熟的社區處置計畫即根據此表單進行規劃
☑要點8	環境保護與強化生態系統	• 以保護且強化藍綠基盤設施為基礎，以提升居住者生活品質，同時透過創造具吸引力的場所，以增加投資與工作機會，並支持藍綠資產 • 大曼徹斯特2014相關案例：1.較綠較適應的曼徹斯特、2.永續流域管理計畫(SCaMP–sustainable catchment management programme)…
☑要點9	有效的準備、事前預警與應變	• 曼徹斯特以2004英國引進民生意外事件法案為基礎，對於緊急事件共同作出準備工作，為了保護生命、環境與財產，一旦緊急事件發生，組織夥伴們以擬定的基礎努力應對緊急狀況，包括完整的風險評估及機動掃描、指令及控制安排 • 大曼徹斯特2014相關案例：1.冬季時轉換服務以幫助社區、2.緊急應變準備
☑要點10	社區修復與重建	• 在大曼徹斯特計畫中建立緊急事件復原制度，以管理緊急應變，並在24小時之內成立多部門復原協調團體(multi-agency Recovery Coordinating Group)。這個團體由各組織中的資深決策者會聚集一起。開始進行議題的策略評估，這將對於副原街段是重要的且授命處理受贈社區長期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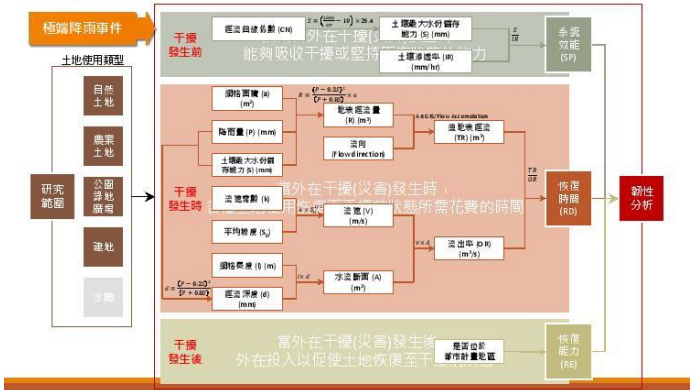
26

簡報大綱

一、緒論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
三、韌性都市案例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
六、後續研究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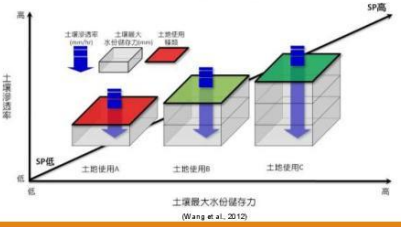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_土地使用韌性分析架構



28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_土地使用韌性分析架構

- 系統效能(System performance, SP)
  - 干擾發生前，預期當外在干擾(災害)發生時，能夠吸收干擾或堅持原有狀態的能力
  - 系統效能(SP)的單位為時間，數值愈大代表當颱風降雨發生時，土壤能夠儲存降雨且維持無地表逕流狀態的時間愈長，表示其能夠吸收干擾或堅持原有狀態的能力愈佳



$$SP = \frac{S}{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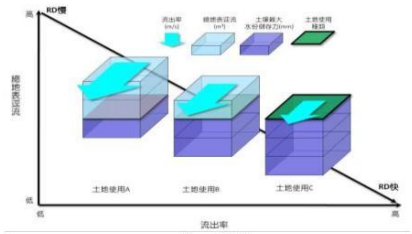
$$S = \left(\frac{1000}{CN} - 10\right) \times 25.4$$

其中，S為土壤水份儲存能力(Potential soil water retention, S)；係指土壤能夠儲存雨水入滲的容量，其單位為公釐(mm)；IR為土壤滲透率(Infiltration rate, IR)，是雨水入滲土壤的速度，單位為公釐/小時(mm/hr)；CN為逕流曲線係數，可透過表4-2-1求得，其值可反應土壤特性、地表覆蓋與土地利用管理等因素對地表逕流的影響

土壤層大水份儲存力
(Wang et al., 2012)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_土地使用韌性分析架構

- 恢復時間(Recovery duration, RD)
  - 干擾發生時，各種土地使用恢復至干擾前狀態所需花費的時間
  - 恢復時間(RD)的單位為時間，數值愈小代表當颱風降雨發生時，土地能恢復至干擾前狀態所需花費的時間愈短、能力愈好



(Wang et al., 2012)

$$RD = \frac{TR}{OR} \qquad OR = V \times A$$

$$V = k S_0^{\frac{1}{2}} \qquad A = l \times d$$

$$d = \frac{(P - 0.25)^2}{(P + 0.85)}$$

其中，TR為總地表逕流(Total runoff)，係指在網格空間單元內，朝到定向(Flow direction)的累積，地表逕流量(R)會根據特定的流向由上游至下游，透過ArcGIS 10.2的Flow accumulation功能可計算其所行經網格的網格數與地表逕流的累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m^3)；OR為出流率(Outflow rate)，是逕寬(V)與上水逕斷面(A)，單位為立方公尺/秒(m^3/s)；V為逕寬，單位為公尺/秒(m/s)；A為逕水斷面；k為逕寬常數，可透過表4-5得知；S_0為平均坡度；l為網格長度，單位為公尺(m)；d為逕逕深度，單位亦為公尺(m)；P為降雨量，單位為公釐(mm)；而S為土壤最大水份儲存能力；水逕斷面(A)的單位為平方公尺(m^2)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_土地使用韌性分析架構

- 恢復能力(Recovery effort, RE)
  - 干擾發生後，外在投入以促使土地恢復至干擾前狀態
  - 恢復能力(RE)的單位為時間，數值愈小代表當颱風降雨發生後，外在投入使土地能恢復至干擾前狀態所需花費的時間愈短、能力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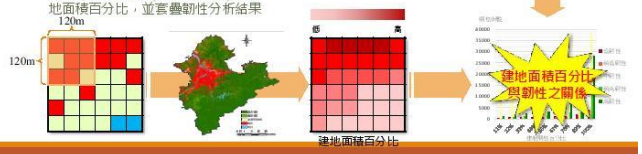
恢復能力(RE)	說明
1天之內	假設針對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電力用地、電信用地、醫療用地、郵政用地、下水道、下水道用地、堤防用地、河道用地、水溝用地、抽水區、行水區等都市資產高或者有助於救災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將盡可能於1天之內完成救災與修復工作
7天之內	假設針對工業區、文教區、公園綠地廟場、寺廟、污水處理場、自來水用地、市場、加油站等都市資產中等或者有不影響救災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將盡可能於1週之內完成救災與修復工作
超過7天	假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土地使用或分區、以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內，其都市資產較低且不影響救災工作，政府的救災與修復工作將超過1週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_土地使用韌性分析

- 操作單元
  - 40m×40m網格單元



- 與都市發展關係
  - 以台北市與新北市建地為主，分析其與周邊3×3網格內(120m×120m)之建地面積百分比，並套疊韌性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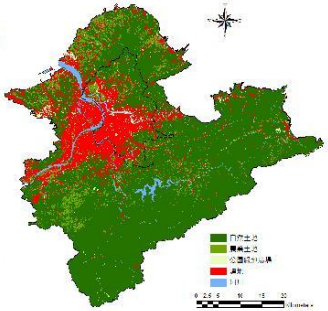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緒論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
三、韌性都市案例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
六、後續研究

33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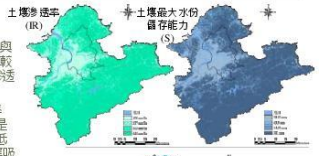
- 外在干擾
  - 極端降雨事件，且24小時累積雨量為300毫米
  - 交通部中央氣候局大豪雨定義為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 土地使用分類
  - 當颱風及其所挾帶的降雨襲擊台北市與新北市時，會對不同的土地使用類型造成差異性的影響，不同土地使用類型面對颱風降雨等干擾的韌性也不盡相同
  - 本研究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6年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為基礎，根據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土地使用類型與特性，分為自然土地、農業土地、公園綠地廣場、建地與河川等



34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 系統效能(SP)
  - 由於受到土地使用的影響，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的東部與東南部之自然土地擁有較高的土壤最大水份儲存能力(S)與土壤滲透率(IR)，因此其系統效能(SP)也愈佳
  - 土壤最大水份儲存能力(S)與土壤滲透率(IR)最差的地區集中於台北盆地，主要是因為建地人工鋪面造成低滲透率(IR)與低土壤最大水份儲存能力(S)，表示其土壤吸納水量少且很快達到飽和，意即面臨降雨時能夠吸收雨量並堅持原有狀態的能力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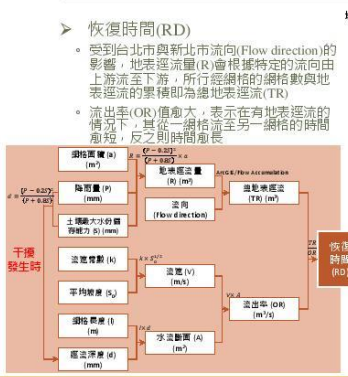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類型	土壤滲透率 (IR)(mm/hr)	逕流曲線係數(CN)	土壤最大水份儲存能力(S)(mm)	系統效能 (SP)(S)
自然土地	645	40	381	2126.52
農業土地	405	75	84.67	752.4
公園綠地廣場	377	80	63.5	606.24
建地	175	90	28.22	58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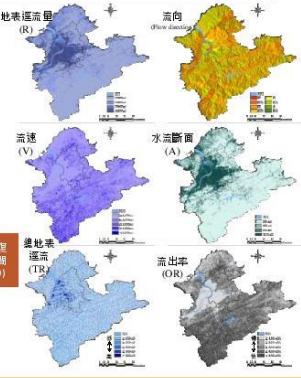


35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 恢復時間(RD)
  - 受到台北市與新北市流向(Flow direction)的影響，地表逕流量(R)會根據特定的流向由上游流至下游，所行經網格的網格數與地表逕流的累積即為總地表逕流(TR)
  - 流出率(OR)值愈大，表示在有地表逕流的情況下，其從一網格流至另一網格的時間愈短，反之則時間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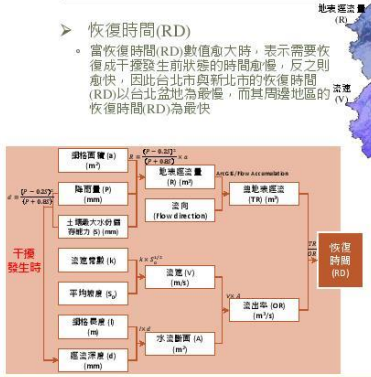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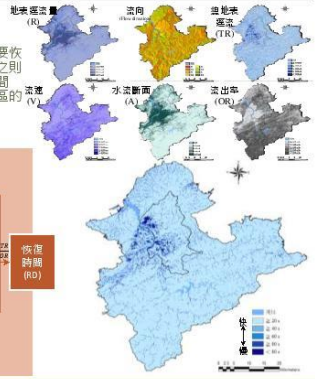


36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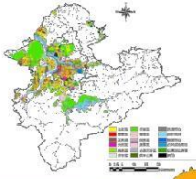
- 恢復時間(RD)
  - 當恢復時間(RD)數值愈大時，表示需要恢復成干擾發生前狀態的時間愈慢，反之則愈快，因此台北市與新北市的恢復時間(RD)以台北盆地為最慢，而其周邊地區的恢復時間(RD)為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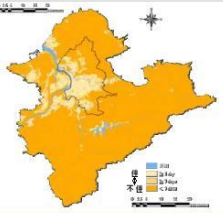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 恢復能力(RE)
  - 台北市與新北市恢復能力(RE)佳的地區位於台北盆地內，其大部分為建地，人民生命與財產的聚集程度高，都市資產也較富，因此政府會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原有狀態
  - 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北部、東部與南部等地區之恢復能力(RE)最不佳，其大部分為非都市計畫地區或都市資產較低的土地使用分區，例如保護區、保存區與風景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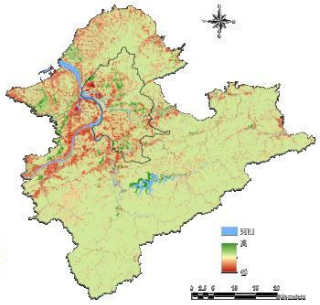


恢復能力(RE)	說明
1天之內	假設針對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電力用地、電信用地、醫療用地、郵政用地、下水道、下水道用地、消防用地、河道用地、水溝用地、抽水區、行水區等都市資產高或含有重要救災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希望可能於1天之內完成救災與修復工作
7天之內	假設針對工業區、文教區、公園綠地廣場、市場、污水處理場、自來水用地、市場、加油站等都市資產中等或含有不影響救災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希望可能於1週之內完成救災與修復工作
超過7天	假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土地使用或分區、以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內，其都市資產較低且不影響救災工作，政府的救災與修復工作期超過1週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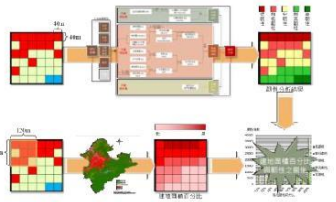
- 綜合分析
  - 本研究根據系統效能(SP)、恢復時間(RD)與恢復能力(RE)之分析結果，將其分成高、中與低等三級，當系統效能(SP)高、恢復時間(RD)快或恢復能力(RE)高時，則等級愈高，當系統效能(SP)低、恢復時間(RD)慢或恢復能力(RE)低時，等級也愈低
  - 台北市內低韌性區域主要位於**關渡平原、基隆河下游**或者**西南部地勢低且平坦地區**，新北市內低韌性區域則集中於**大漢溪與新店溪周邊**，以及**蘆洲區、五股區、板橋區、土城區**與**三峽區**等地勢低且平坦地區。整體而言，地勢低且平坦地區或者河川周邊地區的都市韌性較低，地勢高且距離河川較遠地區的都市韌性較高



韌性	系統效能(SP)		恢復時間(RD)		恢復能力(RE)	
	計算結果	說明	計算結果	說明	計算結果	說明
高	最小值	佳	最小值	快	最小值	佳
↕	↕	↕	↕	↕	↕	↕
低	最小值	不佳	最大值	慢	最大值	不佳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_台北市與新北市韌性分析

- 韌性與都市發展關係
  - **以稍低與低韌性程度來看**，當建地網格百分比從11%增加至56%，其建地網格數並無明顯增減趨勢
  - **一旦建地網格百分比大於67%時，稍低與低韌性程度的建地網格數隨著建地網格百分比增加而有顯著上升趨勢**，意即在120m×120m的範圍內，建地面積百分比大於67%時，其韌性程度會隨著建地面積百分比增加而明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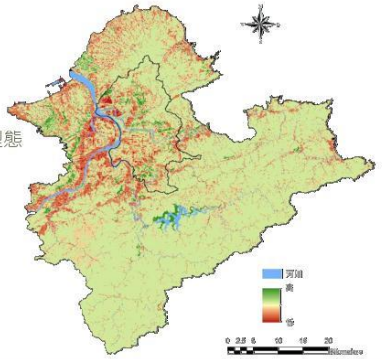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緒論
二、韌性都市規劃理念
三、韌性都市案例
四、韌性都市分析方法
五、研究地區韌性分析
六、後續研究

41

六、後續研究_實證案例

- 實證案例地區選擇
  - 台北市 or 新北市
- 實證案例操作
  - 小尺度探討建地分佈型態與韌性之關係
    - 完整連續
    - 零星分佈
    - 帶狀
    - …
  - 參數調整?



42



43

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城鄉發展因應策略（中興大學園藝系 吳振發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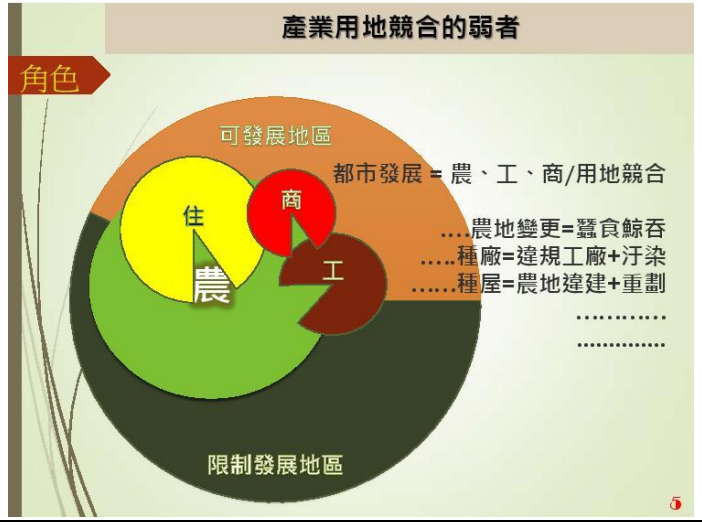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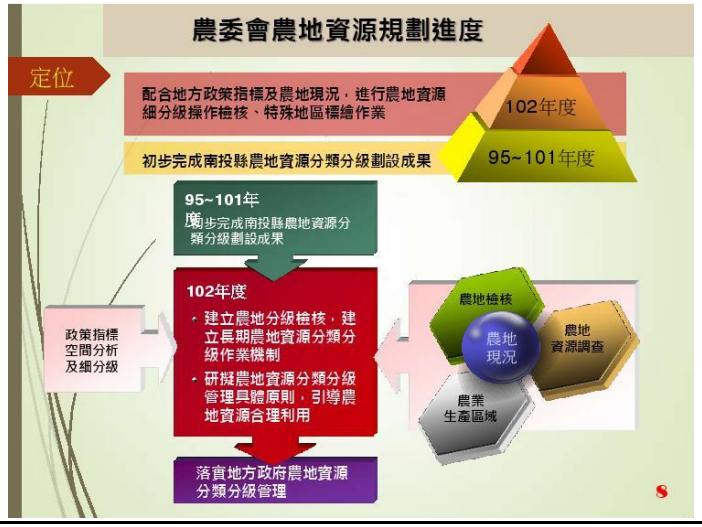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下的功能目的
焦點
既有農地
環境永續
糧食安全
發展需求
保育、發展需求
變更
維持
釋出
變更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產業用地競合的弱者
角色
可發展地區
都市發展＝農、工、商/用地競合
住
商
農
工
....農地變更=蠶食鯨吞
.....種廠=違規工廠+汙染
.....種屋=農地違建+重劃
.....
.....
限制發展地區


定位：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方法


農委會農地資源規劃進度
定位
配合地方政策指標及農地現況，進行農地資源細分級操作檢核、特殊地區標繪作業
102年度
初步完成南投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95~101年度
95~101年
初步完成南投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102年度
・建立農地分級檢核，建立長期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機制
・研擬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管理具體原則，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政策指標空間分析及細分級
農地檢核
農地現況
農地資源調查
農業生產區域
落實地方政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管理

農業發展地區

定位

■ 劃設範圍

係以作物生產之角度進行農地之分級分區，故僅針對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劃設範圍，合法的農業生產使用，主要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中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或**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內。

■ 劃設成果之意義

非為農地是否可以釋出之依據，而是凸顯農地資源環境特性，達到適地適用之目的。第一種至第四種農業用地**皆為重要農業資源**，**各有其所扮演之角色功能**，未來市(縣)政府應依據農地的不同特性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配置，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強化農業生產功能。

9

農地分類分級定義

定位

	定義	空間規劃構想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一種農業用地與第二種農業用地以作物生產為主	配合農業生產技術升級、農業經營的資本與知識投入，創造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而生產優質農產品，提高經濟收益而維護農民的權益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由於外在環境干擾因素較多，可規劃為農業生產附屬設施(如倉儲或產銷設施)使用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既有農業生產，對於環境衝擊較小者，可在不違反國土保育原則下，調整農業生產行為，降低環境衝擊 若衝擊較大者，應以輔導、補償機制並行，停止當地耕作行為，逐步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藉以強化環境與生態保育功能	優先投入生態保育與水土保持等資源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必要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

10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流程

定位

縣(市)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三、四級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11

第一種農業用地

定位

分級	定義	劃設準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當農地符合(1)或(2)，並且為(3)時，即符合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定義)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1)**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2)	位於水利灌溉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3)	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大於(≧)70%

12

第一種農業用地

定位

分級	定義	劃設準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當農地符合(1)或(2)，並且為(3)時，即符合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定義)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1)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2)	位於水利灌溉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3)	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大於(≧)70%

13

第一種農業用地

定位

分級	定義	劃設準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當農地符合(1)或(2)，並且為(3)時，即符合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定義)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1)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2)	位於水利灌溉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3)	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大於(≧)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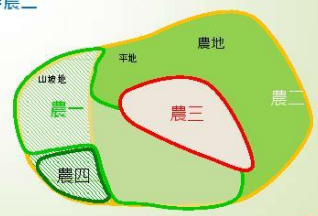
14

第二種農業用地用地

定位

分區	定義	分級分區劃設準則
第二種農業用地(當農地符合(1)且(2)，即符合第二種農業用地之定義)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1)	平地地區非屬農地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及第三種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多元化但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2)	

➢操作單元-(農一+農三+農四)=農二



15

第三種農業用地

定位

分區	定義	分級分區劃設準則
第三種農業用地(當農地符合其中任一準則時，即符合第三種農業用地之定義)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或省道 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小於(≦)30%
第四種農業用地	位於坡地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三級地以上(包括三級地、四級地、宜林地五級地與加強保育地六級地)

農三受交通、汙染等外在因素干擾，依既有現地狀況進行現有準則調整。

- 接鄰:操作單元鄰近道路或工業區及都市發展用地
- 環域(BUFFER):以道路或道路或工業區及都市發展用地等外在因素為基準。



16

第四種農業用地

定位

分區	定義	分級分區劃設準則
第四種農業用地	位於坡地且不屬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三級地以上(包括三級地、四級地、宜林地五級地與加強保育地六級地)且非屬於國土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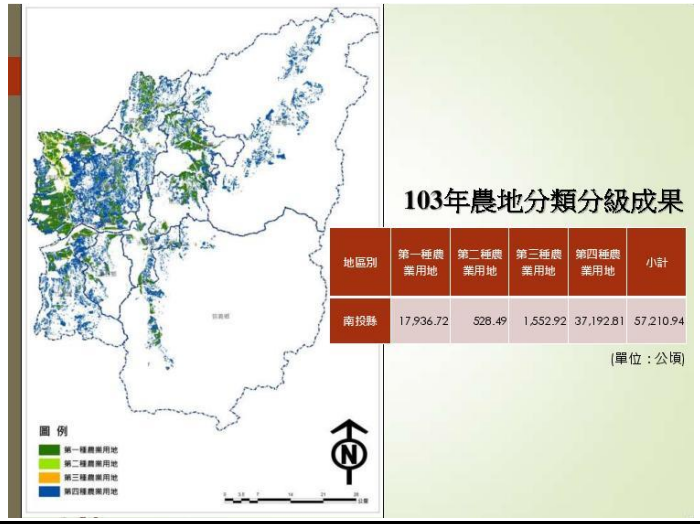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坡度 一級坡(≦5%)	二級坡(≦15%)	三級坡(≦30%)	四級坡(≦40%)	五級坡(≦55%)	六級坡(＞55%)
土壤有效深度	甚深層(＞90cm)	宜農牧地 一級地	宜農牧地 二級地	宜農牧地 二級地	宜農牧地 三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林地 五級地
	深層(≦90cm)	宜農牧地 一級地	宜農牧地 二級地	宜農牧地 三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林地 五級地
	淺層(≦50cm)	宜農牧地 二級地	宜農牧地 三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林地 五級地
	甚淺層(≦25cm)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農牧地 四級地**	宜林地 五級地	宜林地 五級地

加強保育地六級地：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應加強保育處理，減免災害發生之土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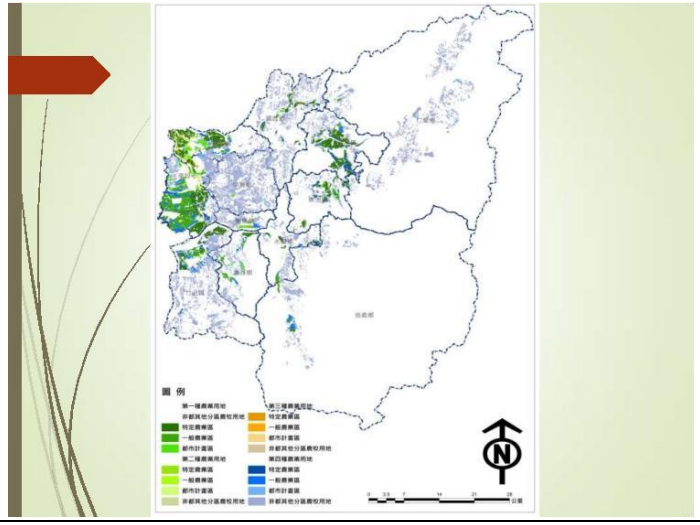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農地合計
農地數量異動分析	101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公頃)					18,017.70		528.40		1,552.90		37,193.70	57,292.80
	10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公頃)					17,976.71		528.44		1,552.93		37,194.10	57,252.18
	103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公頃)					17,936.72		528.49		1,552.92		37,192.81	57,210.94
	102-103變動面積(公頃)					-39.99		0.05		-0.01		-1.29	-41.24
	變動率(%)					-0.22%		0.01%		0.00%		0.00%	-0.07%
檢核成果分析	檢核調整前	非農地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農地總量變動合計
	檢核調整後	調整為農一	調整為農二	調整為農三	調整為農四	調整為非農地	調整為農二	調整為非農地	調整為農一	調整為非農地	調整為農一	調整為非農地	
	中台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					-79.97							-79.97
	農地修正	40.02					0.05				0.01	-1.29	38.73
	小計	40.02	0.00	0.00	0.00	-79.97	0.05	0.00	0.00	0.00	0.01	-1.29	-41.24
標繪成果分析	標繪年度	標繪項目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農地合計
	103	埔里鎮擴大都市計畫				285.67				10.34		77.68	373.70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90.91		96.06		39.15		26.25	352.37
		小計				476.58		96.06		49.49		103.93	726.07



103年農地分類分級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表

(單位：公頃)

農地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都計農業區	其他分區	合計
第一種農業用地	6,419.48	4,193.13	1,212.71	6,111.41	17,936.72
第二種農業用地	254.26	74.89	179.57	19.78	528.49
第三種農業用地	525.08	142.71	339.87	545.26	1,552.92
第四種農業用地	2,275.66	2,323.37	1,116.64	31,477.13	37,192.81
小計	9,474.49	6,734.09	2,848.78	38,153.58	57,210.94



現況

南投縣農地資源之全國比例

全國 74~81萬公頃

直轄市縣市	新北市 0.39~0.41	桃園縣3.48-3.81	新竹縣3.11~3.39
	苗栗縣4.82~5.28	臺中市 4.29-4.69	彰化縣5.90- 6.46
	南投縣 5.29-5.80	雲林縣7.44-8.16	嘉義縣7.01 ~ 7.69
	臺南市8.63-9.47	高雄市2.162.35	屏東縣9.13-10.01
	宜蘭縣2.51~2.73	花蓮縣5.13-5.62	臺東縣4.70- 5.14

南投縣農地面積現況：約57,210.94 萬公頃

地區別	台灣本島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桃園縣	高雄市
人口數(千人)	22,427	3,951	2,682	2,698	2,041	2,779
人口比例(%)	100%	17.6%	12.0%	12.0%	9.1%	12.4%
農地面積(萬公頃)	81	0.41	0.00	4.69	3.81	2.35
農地比例(%)	100%	0.5%	0.0%	5.8%	4.7%	2.9%
地區別	臺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人口數(千人)	1,883	375	458	529	565	1,297
人口比例(%)	8.4%	1.7%	2.0%	2.4%	2.5%	5.8%
農地面積(萬公頃)	9.47	0.00	2.73	3.39	5.28	6.46
農地比例(%)	11.7%	0.0%	3.4%	4.2%	6.5%	8.0%
地區別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人口數(千人)	**518**	708	530	854	225	334
人口比例(%)	**2.3%**	3.2%	2.4%	3.8%	1.0%	1.5%
農地面積(萬公頃)	**5.80**	8.16	7.69	10.01	5.14	5.62
農地比例(%)	**7.2%**	10.1%	9.5%	12.4%	6.3%	6.9%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農業策略

願景

◆總體策略

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及建立調整機制，建立跨局處農地總量管控協商機制，研擬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利用管理機制。

二.從嚴審認優良農地變更利用，優先維護農業生產用地，檢討農地違規稽查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

三.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大面積且資源品質優良之農業生產區域，建立核心產業安全生產模式，結合產業輔導與農村再生計畫，營造優質營農與生活環境。

四.加強農地灌排水污染管制及輔導措施，降低水土污染之風險，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

25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農業策略

願景

農業土地分類	土地使用原則	配套措施			
		積極面	消極面		
			疏	隔	擱
第一種農業用地	以維持糧食安全與農地農用為原則，應積極保留為第一種農業用地	農業相關施政資源之優先投入	劃為糧食安全與作物主要生產區位	興建農業改良設施	擬定使用改變之懲處方式
第二種農業用地	以維持農用為原則，除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外，應保留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農地地力改善資源之優先投入	分析變更農地是否符合農地總量管制限制	擬定緩衝區劃設計畫與周邊農業生產維護設施計畫	擬定使用改變之回饋機制
第三種農業用地	以維持農用為原則，彈性保留為第三種農業用地	農業改良設施、廢污水處理、污染防治資源之優先投入	符合農地總量管制最低限制	擬定允許改變之土地使用分區與類別，及擬定緩衝區劃設計畫與周邊農業生產維護設施計畫	擬定使用改變之回饋機制
第四種農業用地	以維持生態為原則，應保留為第四種農業用地或納入國土保育區	水土保持與安全排水等資源之優先投入			擬定使用改變之懲處方式

26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農業策略

願景

◆積極面

一、提高農地利用效率與生產效益

1.進行土地改良計畫，包括設置及管理農業用排水設施、農業用道路等設施，進行重劃工作等。

2.持續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3.鼓勵農田輪休，種植綠肥，涵養水質並增進土地肥力

4.結合租賃及技術改良等措施，促進農地利用

5.輔導農民技術，增強市場競爭力

二、設置特定農業經營區、農產業專區

1.針對歷次規劃優先拔尖設置區位之鄉鎮，輔導設置專區，以農會為整合主導角色，結合產銷班與農民共同投入生產。

27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農水策略

願景

灌溉區：

1.政府投資改善供水設施，增供地面水；

2.農業灌溉用水加強管理；

非灌溉區：

1.輔導農民轉作、輪流休耕；

2.休耕田存水計畫；

3.擴大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及於非灌區；

結合稅賦及相關補貼等配套，強化優良農地之農業經營

1.加強農民照顧、輔導與福利，提供貸款、稅賦減免及小額無擔保貸款等；

2.引進綠色補貼制度（或對地補貼），針對推動環境友善之農業方案，基於保障農民一定所得水準，給予合理補助。

28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承載平衡

◆消極面

一.建立轉用機制

1.檢討既有農地生產效益與地區都市發展需求，建立分期分區轉用原則；

2.配合開發許可制度，辦理農地變更轉用，並依相關法規回饋相當比例之公用設施；

3.選定農地釋出適宜區位，劃分釋出時序，嚴格審理農地轉用，管制不合理開發，積極查報取締高適宜性農地違規開發使用。

29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保育策略

◆國土保育地區

一.對於環境衝擊較大者，透過相關法令，以輔導、補償機制，停止當地耕作行為，逐步轉換以國土保育為目的之非生產地區。

二.允許農業使用行為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允許之農業使用類型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2.加速辦理違規水井取締工作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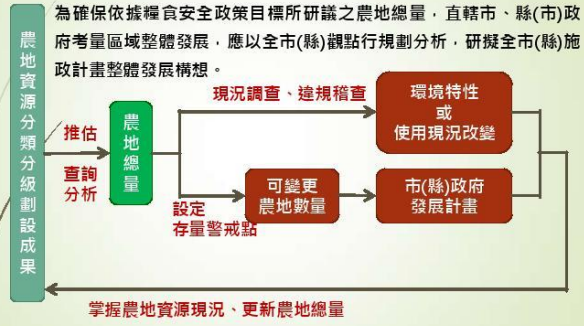
3.加強農業生產方式與程序管理，如農藥使用、水土保持作業，兼顧生產與生態

30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存量管理

為確保依據糧食安全政策目標所研議之農地總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區域整體發展，應以全市(縣)觀點行規劃分析，研擬全市(縣)施政計畫整體發展構想。



31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定期檢討

調整時機：農地環境資源特性或使用現況改變　調整原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
- 生產環境特性改變，無法回復原來之使用者，應依照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準則重新調整。
- 調整劃出以不影響接鄰之其他農一生產環境為原則。

第二種農業用地
- 因資源投入使生產環境改善，而符合農一劃設準則時，應調整劃入農一。
- 農地遭受污染，雖經控制但仍無法回復原來使用者，應調整為農三。
- 調整劃出以不影響接鄰之其他農一、農二生產環境為原則。

第三種農業用地
- 生產環境外在干擾因素消滅時，應依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準則重新調整。
- 例如因接鄰污染地區或已受到污染而劃入農三者，污染場址獲得控制且回復正常使用，得調整劃入農一或農二。

第四種農業用地
- 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優先投入生態保育與水土保持等資源。
- 生產環境如有受外在因素干擾地之情形，如接鄰或位於污染地區，應調整為農三進行管理。

32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建設變更

調整時機：因計畫發展變更農地使用

調整原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

- 農一具備優良生產環境，應優先投入相關施政資源，強化農地農用。
- 原則上不開放申請變更使用，應積極保留且從嚴稽查違規。

第二種農業用地

- 除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外，應保留為農二維持農用為原則。
- 調整為其他使用時，應評估對接鄰農地之影響。
- 受影響之接鄰農地，應一併進行調整。

第三種農業用地

- 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 農三使用變更須符合農地總量管制面積，不可影響其接鄰農地之生產環境。
- 農三調出時需重新檢視接鄰農地之生產環境進行調整。

第四種農業用地

- 第四種農業用地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主管機關將優先投入生態保育與水土保持等資源。

33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檢討考核

■ 以利劃設成果作為後續管理使用

為使各市(縣)政府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管理時使用，能夠有效掌握農地之生產環境特性；提升該農地資源資料庫之準確性，達成可提供各市(縣)政府永續使用之目的，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農地分級分區，並定期更新可用圖資。

■ 列入地方農業施政資源分配之考核依據

未來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之調整與更新，列入農委會對於各市(縣)政府農業施政資源分配之考核依據，以提高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作為後續使用管理之有效性。

34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區計轉換

農地分類分級規劃成果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轉換方式建議表

國土計畫 農委會農地分級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級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級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級
1.第一種農業用地	(1)面積大於50ha (2)灌溉區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農一用地	
2.第二種農業用地	(1)面積大於100ha (2)雙期作灌溉區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農二用地	
3.第三種農業用地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農三用地
4.第四種農業用地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農四用地
5.養殖用地	養殖專區		非養殖專區	
6.其他農業發展用地	台糖可耕地(灌溉區)		台糖可耕地(非灌溉區)	

35

願景

農地管理配套策略：區計轉換

農地分類分級規劃成果與區域計畫農業區轉換方式建議表

非都市分區編定 農委會農地分級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特定專用區(台糖可耕地)
1.第一種農業用地	(1)面積大於50ha (2)灌溉區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6)原為特農區	其他原位於一般農之農一用地	其他原位於其他分區之農一用地	
2.第二種農業用地	(1)面積大於100ha (2)雙期作灌溉區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原位於特農或一般農之農二用地	其他原位於其他分區之農二用地	
3.第三種農業用地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原位於一般農之農三用地	其他農三用地	
4.第四種農業用地	(3)非山坡地 (4)農地重劃區(*)	(5)農業生產專區(*)	其他原位於一般農之農四用地	其他農四用地	
5.養殖用地	養殖專區		非養殖專區		
6.其他農業發展用地					原分區

36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另送
712
104.1.19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8523632@nantou.gov.tw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40001642
收文日期：104/01/19
附　　件：另送單位簽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08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座落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765-1地號土地檢討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本府將納入本縣區域計畫研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104年1月7日104申字第007號申請書辦理。

二、副本抄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惠請納入本縣區域計畫研議。

正本：賴葉 君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事實理及法令依據說明

(1)本提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座落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765-1地號等52筆土地面積11.0650公頃，依照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以25公頃為檢討範圍，提案面積及週邊之農業用地26.2590公頃為檢討範圍(25公頃以上)，依照特定農業區檢討原則2點規定特定農業區劃定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需達80%之地區，本檢討範圍26.259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16.7866公頃僅占檢討範圍面積63%，遠低於80%規定，非農業使用面積7.2403公頃占檢討面積27.57%，特定農業區土地已不完整，已不具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要件，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劃定原則第3點第(1)項，已不具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可依照前列全國區域計畫一般農業區劃定原則第4點規定以已作非農業使用集中之區位面積10.7675公頃檢討變更劃為一般農業區。

(2)本案請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10.7675公頃內農業使用面積6.5940公頃佔總面積61.2%非農業使用面積3.4132公頃占檢討變更面積31.7%，非農業使用部分已作為民宅農舍，及工廠等，既有建物土地無法耕作面積達30%以上。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參點第二項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第3.項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第(1)已不具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及(3)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②③之規定，土地已不適農耕，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

(3)依照內政部訂頒「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參點第二項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4項前款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但因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者得不受10公頃限制，本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毗鄰鄉村區，故請就

毗鄰鄉村區之農業用地已作非農業使用密集地區，為檢討變更分區範圍面積8.366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4.4014公頃佔52.61%，非農業使用面積3.3698公頃檢討變更分區面積佔40.28%，土地已甚多作為非農業使用，尚符合前開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第3項(1)、(3)點規定及第四點規定，敬請於縣區域計畫檢討時，依照第4項規定就毗鄰鄉村區8.3660公頃檢討調整變更一般農業區。

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第318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2年1月10日第319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24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4日第326次會議　審議通過

行政院102年9月9日院臺建字第1020054408號函　准予備案

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　公告

內政部

102年10月

貳、非都市土地屬性分類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一)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二)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而被劃定之使用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一)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三)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1. 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2. 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各使用分區應之劃定目的、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

(一)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且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面積達25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並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①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2級宜農牧地。

②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三)使用說明

1. 維持糧食質量之安全，維護大面積、生產條件優良及完整之農地資源，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改善農村生產，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3.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非農業之零星、蛙躍式之利用，亦不得影響毗鄰農業生產環境；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4. 經政府規劃設至農產專業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管理事宜。

二、一般農業區

(一)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二：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前款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5.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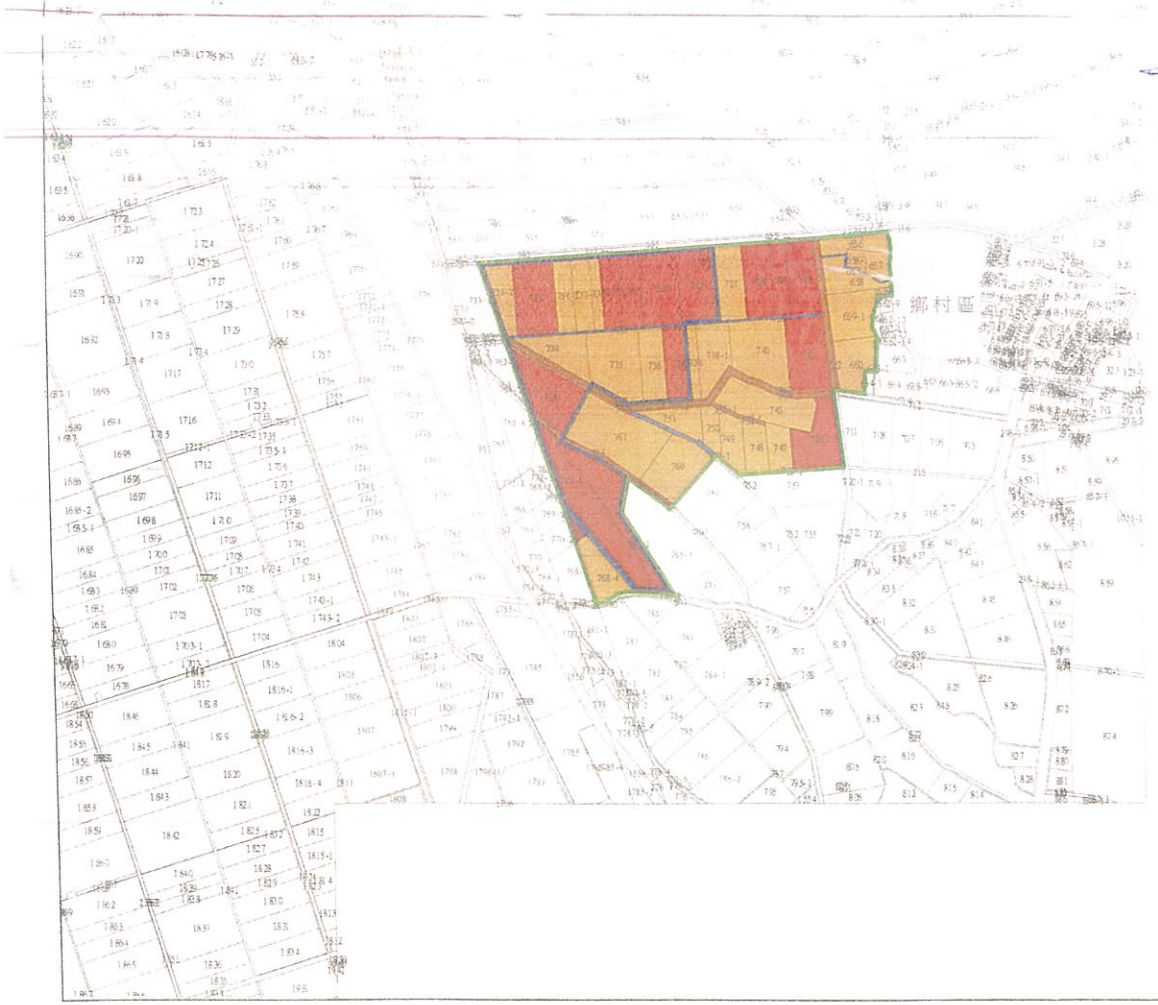
(三)使用說明

1. 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相關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毗鄰地區原有農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3. 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專業區等。

4. 前開專區內之農地管理，得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



檢討調整竹圍地區計畫檢討調整-區檢討案

Scale：1/5000

地段：竹圍頭新地段

檢討調整區域範圍土地使用概況

區域面積：83,660m²

水路用地面積：1,225m²

道路用地面積：4,723m²

非農業使用面積：33,698m²

農業使用面積：44,014m²

非農業使用面積：33,698m²

724、725、726地號：5,209m²

728、729、729-1、730、730-1地號：8,270m²

732地號：2,896m²

737地號：2,837m²

741地號：1,737m²

746地號：2,463m²

762地號：2,736m²

765-1、765-2地號：7,345m²

769-2、770-3地號：205m²

賴葉

區域面積：83,660m²

水路用地面積：1,225m²(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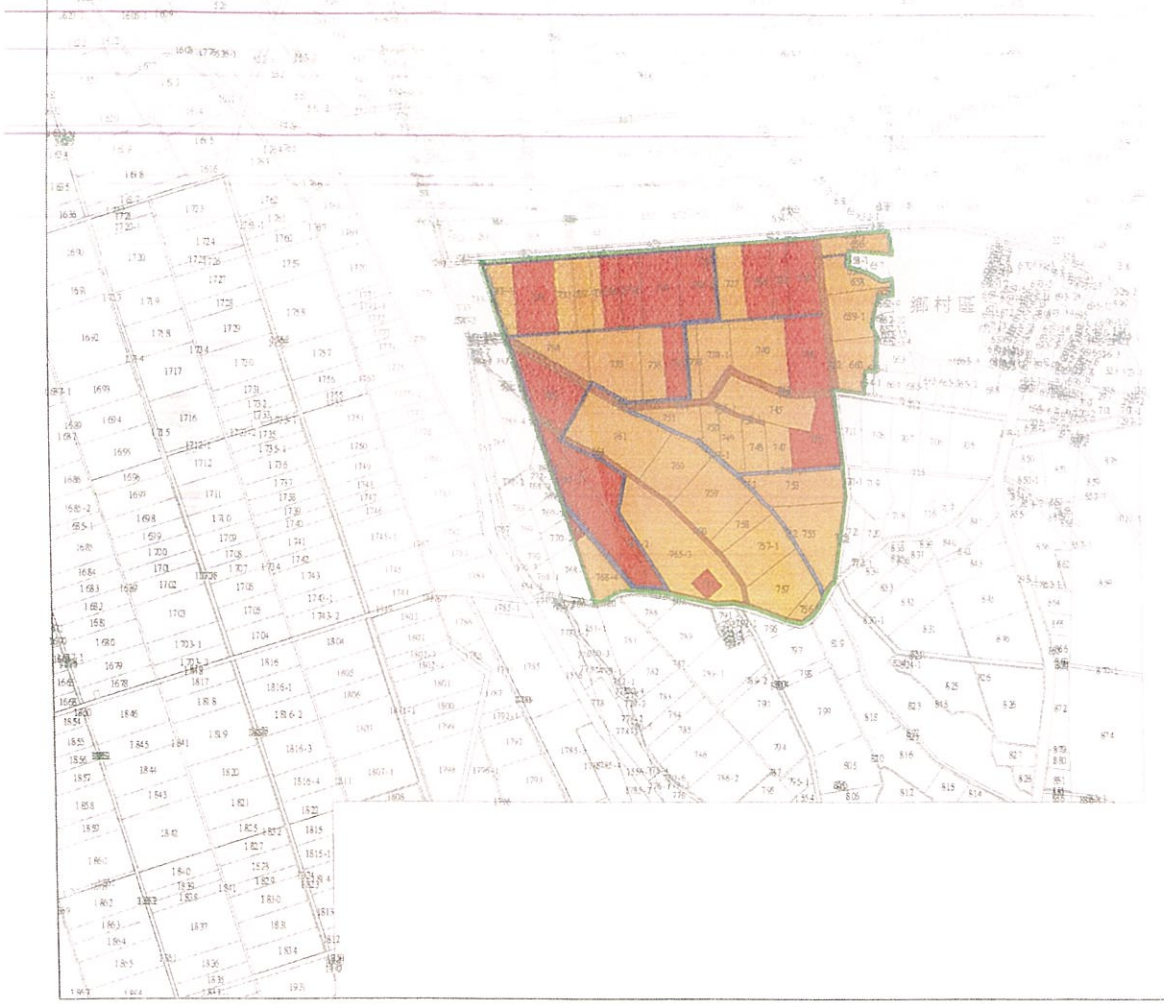
道路用地面積：4,723m²(5.65%)

非農業使用地面積：33,698m²(40.28%)

農業使用面積：44,014m²(52.61%)

檢討調整分區區域範圍

特定地區範圍



檢討單元區域範圍土地使用概況

區域面積：107,675m²

水路用地面積：1,983m²

道路用地面積：5,620m²

非農業使用面積：34,132m²

農業使用面積：65,940m²

非農業使用面積：34,132m²

724、725、726地號：5,209m²

728、729、729-1、730、730-1地號：8,270m²

732地號：2,896m²

737地號：2,837m²

741地號：1,737m²

746地號：2,46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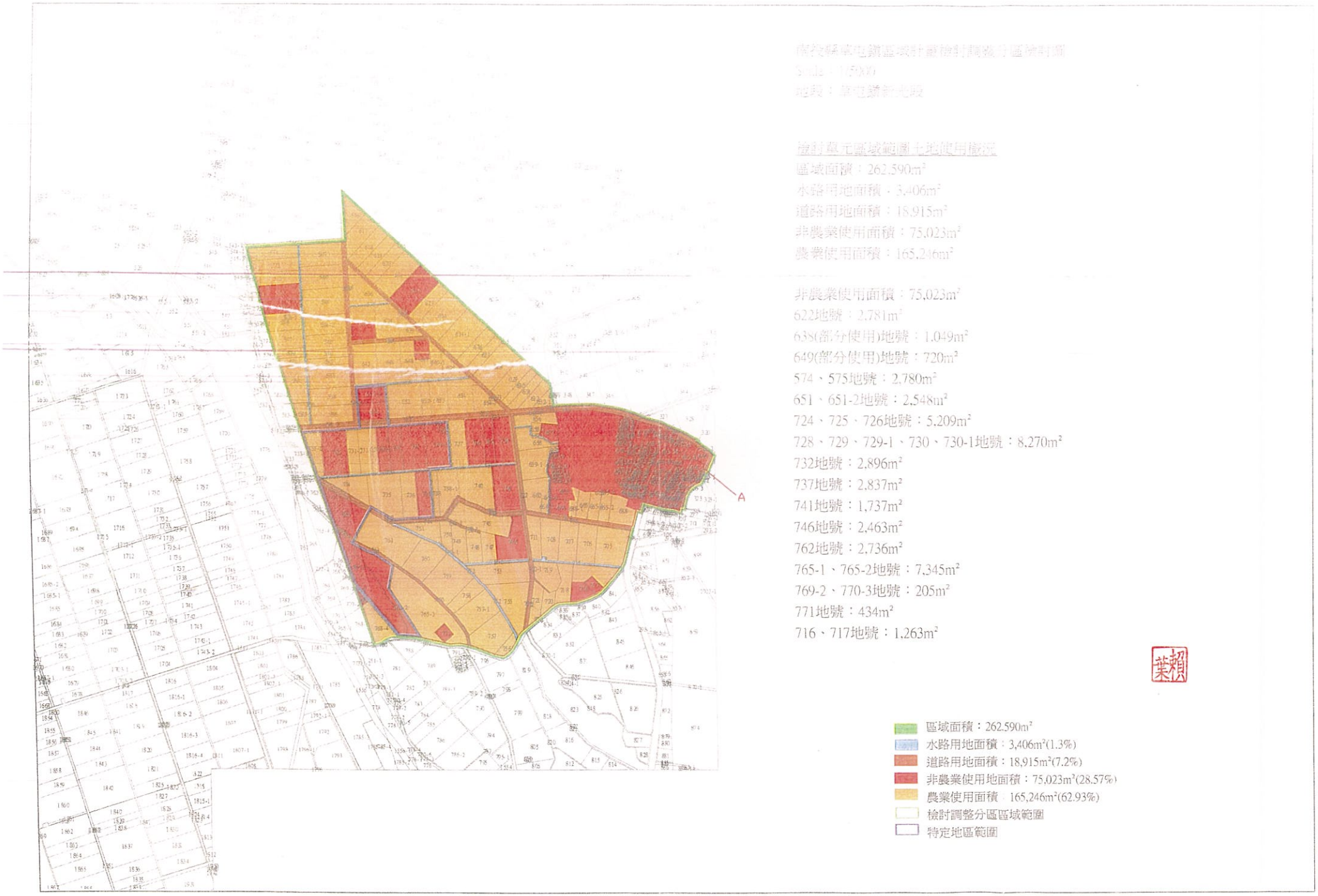
762地號：2,736m²

765-1、765-2地號：7,345m²

769-2、770-3地號：205m²

771地號：434m²

區域面積：107,675m²
水路用地面積：1,983m²(1.84%)
道路用地面積：5,620m²(5.22%)
非農業使用地面積：34,132m²(31.7%)
農業使用面積：65,940m²(61.24%)
檢討調整分區區域範圍
特定地區範圍



檢討單元區域範圍土地使用概況

區域面積：262,590m²
水路用地面積：3,406m²
道路用地面積：18,915m²
非農業使用面積：75,023m²
農業使用面積：165,246m²

非農業使用面積：75,023m²
622地號：2,781m²
638(部分使用)地號：1,049m²
649(部分使用)地號：720m²
574、575地號：2,780m²
651、651-2地號：2,548m²
724、725、726地號：5,209m²
728、729、729-1、730、730-1地號：8,270m²
732地號：2,896m²
737地號：2,837m²
741地號：1,737m²
746地號：2,463m²
762地號：2,736m²
765-1、765-2地號：7,345m²
769-2、770-3地號：205m²
771地號：434m²
716、717地號：1,263m²

區域面積：262,590m²
水路用地面積：3,406m²(1.3%)
道路用地面積：18,915m²(7.2%)
非農業使用地面積：75,023m²(28.57%)
農業使用面積：165,246m²(62.93%)
檢討調整分區區域範圍
特定地區範圍

附錄八　參考文獻

一、計畫書及規劃報告資料

1. 內政部營建署，2010，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
2. 內政部營建署，2010，變更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3. 內政部營建署，2012，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
4. 內政部，2013，全國區域計畫。
5. 內政部，2014，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中華民國 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7-2013，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10. 行政院主計處，2012，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9，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12. 經濟部水利署，2006，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
13. 經濟部水利署，2012，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
14. 南投縣政府，1997，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第一次修正檢討)
15. 南投縣政府，2001，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
16. 南投縣政府，2001，南投縣未開發溫泉評估計畫案
17. 南投縣政府，2003，南投縣觀光自行車道設置計畫規劃案
18. 南投縣政府，2006，南投縣主要觀光軸線意象塑造計畫期末報各書
19. 南投縣政府城鄉發展局，2007，南投縣景觀綱要計畫。
20. 南投縣政府，2008，南投縣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發展計畫可行性評估
21. 南投縣政府，2008，日月潭向山車埕纜車系統先期計畫檢討暨調整規劃案
22. 南投縣政府，2009，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本
23. 南投縣政府，2009，向山地區交通配套措施整體規劃案
24. 南投縣政府，2010，南投縣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發展計畫先期規劃與招商服務案先期規劃報告書

25. 南投縣政府，2011，各縣市具競爭力產業分析(初稿)及第二階段座談會簡報書面資料
26. 南投縣政府，2011，南投縣清境至春陽地區纜車系統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計畫結案報告書
27. 南投縣政府，2011，南投縣轄區交通網路整體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定稿本)
28. 南投縣政府，2011，南投縣信義鄉新中橫地區纜車系統建置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
29. 南投縣政府，2012，南投縣具競爭力產業分析初稿
30. 南投縣政府，2012，南投縣溪頭至杉林纜車系統建置 BOT 案先期規劃計畫期末報告書
31. 南投縣政府，2013，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集集、水里細部規劃)
32. 南投縣政府，2013，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規劃(1 通)
33. 南投縣政府，2013，中部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案-成果報告
34.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鎮景觀產業園區陶藝石雕整體規劃設計
35.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南投縣集集鎮 95 年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簡報資料
36.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南投縣集集鎮文化產業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及規劃簡報資料
37.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鎮中心區多運具交通整備暨人本徒步環境改造規劃設計
38.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森呼吸通勤自行車道建構計畫規劃
39.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鎮地貌改造綱要規劃設計案
40.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鎮公園綠地系統綱要計畫與建設
41.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變更集集都市計畫(二通)
42.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43.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3，集集鎮都市設計整體綱要計畫
44.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南投縣中寮鄉觀光資源整體規劃
45.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
46.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社區農村再生計劃

4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中寮鄉永福社區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成果報告
48.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南投縣魚池鄉有機紅茶特定農業區經營區及中寮鄉原生肉桂特定農經營區規劃報告
49.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南投縣中寮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50.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中寮鄉南中寮生活圈營造計畫
51.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南投縣中寮鄉漫遊龍鳳緩步肖楠營造計畫
52.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2013，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
53.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2013，名間鄉與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4. 彰化縣政府，2013，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期末報告
55. 南投縣政府，2013 新訂鯉魚潭特定區計畫整體發展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
56. 農委會，2011～2014，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
57. 內政部營建署，2013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與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探討總結報告
58. 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2013，南崗(兼竹山)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之實際閒置情形一覽表
59. 南投縣政府，2014，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
60.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2013，南投縣轄區淨水場基本資料表
61.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2013，南投高山地區停復水作業計劃書
62. 南投縣政府，2013，南投縣自行車道數量概況表
63. 內政部營建署，2014，南投縣政府地籍圖及特定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64. 埔里鎮公所，2014，埔里鎮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
65.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2013，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66.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2013，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期末報告
67. 南投縣政府，2012，101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於限制發展地區查詢與因應對策
68. 南投縣政府，2014，集集鎮綠色隧道(152 線)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提案計畫
69. 南投縣政府，2010，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

畫-南投太極美地第一期計畫核定本

70. 南投縣政府，2010，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71.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2008，全球暖化與極地保育國際研討會會議資料
7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3，台灣災害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73. 南投縣政府，2013-2014 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統計資料及名冊
74.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2014，南投縣外籍遊客及遊客統計表(日月潭、溪頭、清境農場)
75.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2014，南投縣重要景區合法住宿設施統計表(日月潭、溪頭、清境農場)
7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4，旺來文創園區開發計畫(區位圖及土地使用現況資料)
77.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2014，南投縣管區域排水外轆排水系統規劃
7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2014，南投縣政府籌設區域醫院計劃書
79. 經濟部水利署，2014，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80. 南投縣政府民政局，2014，埔里鎮及中寮鄉公髓提報經管公墓(殯葬用地)擬變更為其他用途資料
81.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2014，興辦老人福利機構福利事業計畫
82.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2014，南投縣公墓設施概況資料
8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2014，南投縣運輸系統計畫目標與發展構想
84.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4，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成果報告書
85.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4，南投精密科學園區委託規劃案
86.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2014，南投縣未開溫泉評估計畫案
8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4，南中潭公路文化藝術大道營造計畫
88.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2014，國姓打石文化園區規劃案
89.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2014，南投縣自行車道系統發展構想
90.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2015，南投縣農業部門計畫
91.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5，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南投縣部分)(第三

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

92.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5，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劃與建設

93.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5，竹山南雲(交流道附近)產業園區分區圖資及地籍資料

94.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2015，集集大山觀光發展計畫概要

95. 經濟部水利署，2015，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周邊環境營造規劃

9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5，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二階登記案件清冊(99.1.1～104.7.9)

97.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2015，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申請設置、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二、網頁

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2，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purpose.php，取得年份：2012 年。

2. 交通部觀光局，2011，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aspx?no=134，取得年份：2012 年。

3. 交通部觀光局，2012，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http://t-hotel.tbroc.gov.tw/report/list.asp，取得年份：2012 年。